《中国体育通史》
总主编 崔乐泉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 中国体育通史

ZHONG GUO TI YU TONG SHI

## 第四卷

主编 罗时铭 赵诶华

人民体育出版社

# 中国体育通史

## 第四卷

ISBN 978-7-5009-3366-3

9 787500 933663 >

责任编辑 丛明礼
封面设计 刘　泉

定价：35.00元

《中国体育通史》
总主编 崔乐泉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 中国体育通史

ZHONG GUO TI YU TONG SHI

第四卷（1927-1949年）

主　　编　罗时铭　赵洪华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妍
王玉君
史国生
苏肖晴
陈瑞琴
罗时铭
赵洪华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体育通史. 第四卷，1927—1949年 / 罗时铭，赵speed华主编.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5009-3366-3

Ⅰ. 中… Ⅱ. ①罗… ②赵… Ⅲ. 体育运动史-中国-1927—1949 Ⅳ. G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7704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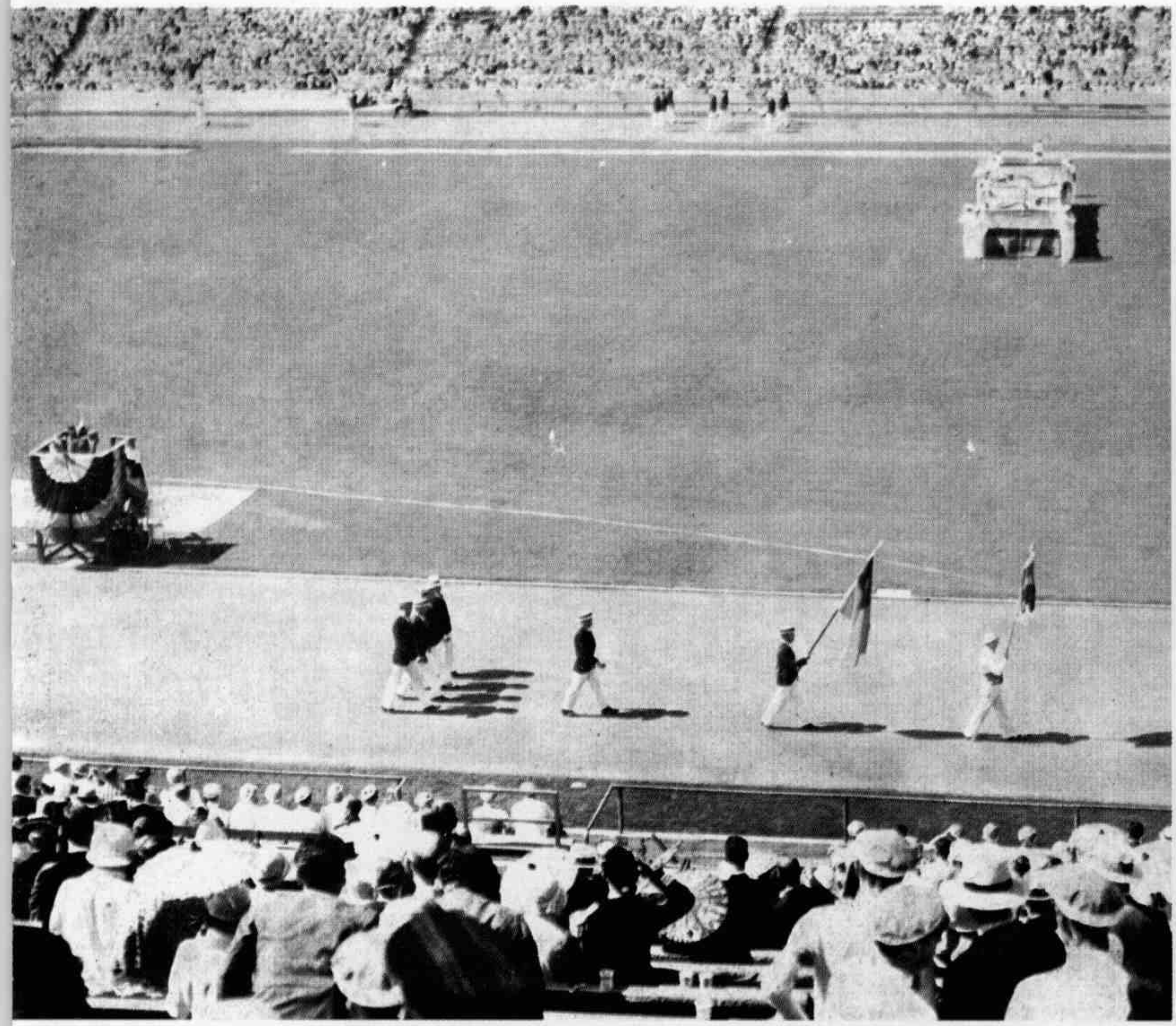
880×1230 32开本 12.5印张 343千字 插页6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

ISBN 978-7-5009-3366-3
本册定价：35.00元 全套定价：280.00元

---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8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67151482（发行部） 邮编：100061
传真：67151483 邮购：67143708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中国体育代表团在1932年第10届奥运会开幕式上（第二位持旗者为刘长春，其后为沈嗣良。后排自右至左分别为申国权、刘雪松、宋君复、托屏）



刘长春在1932年第10届奥运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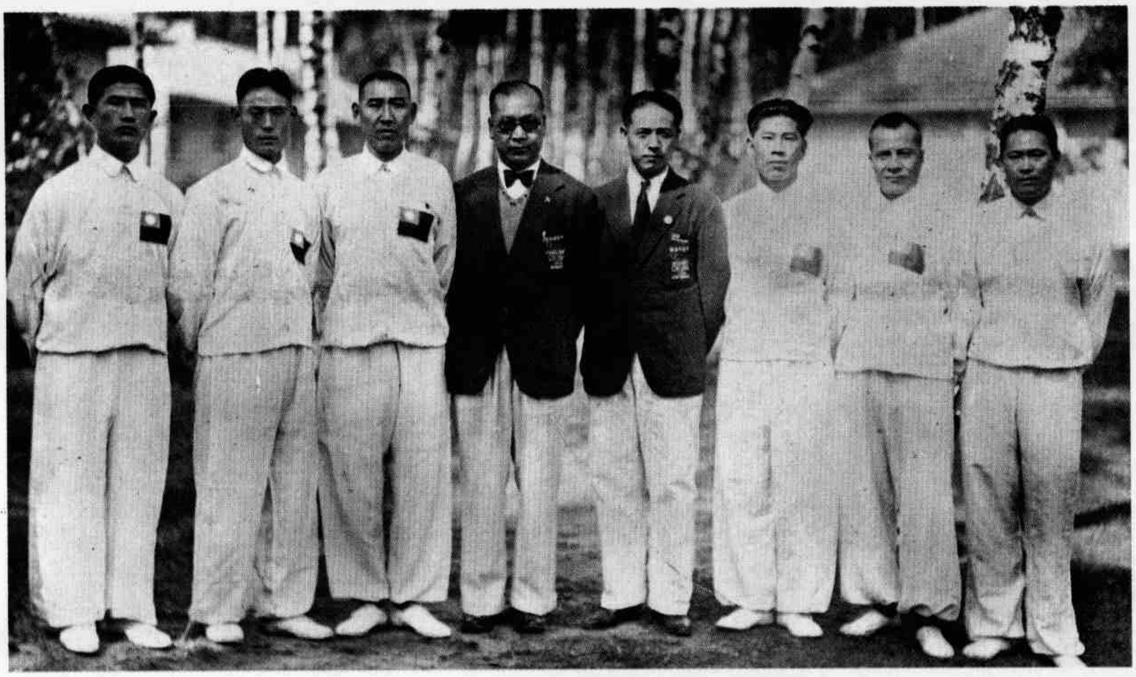
1935年10月，第6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入场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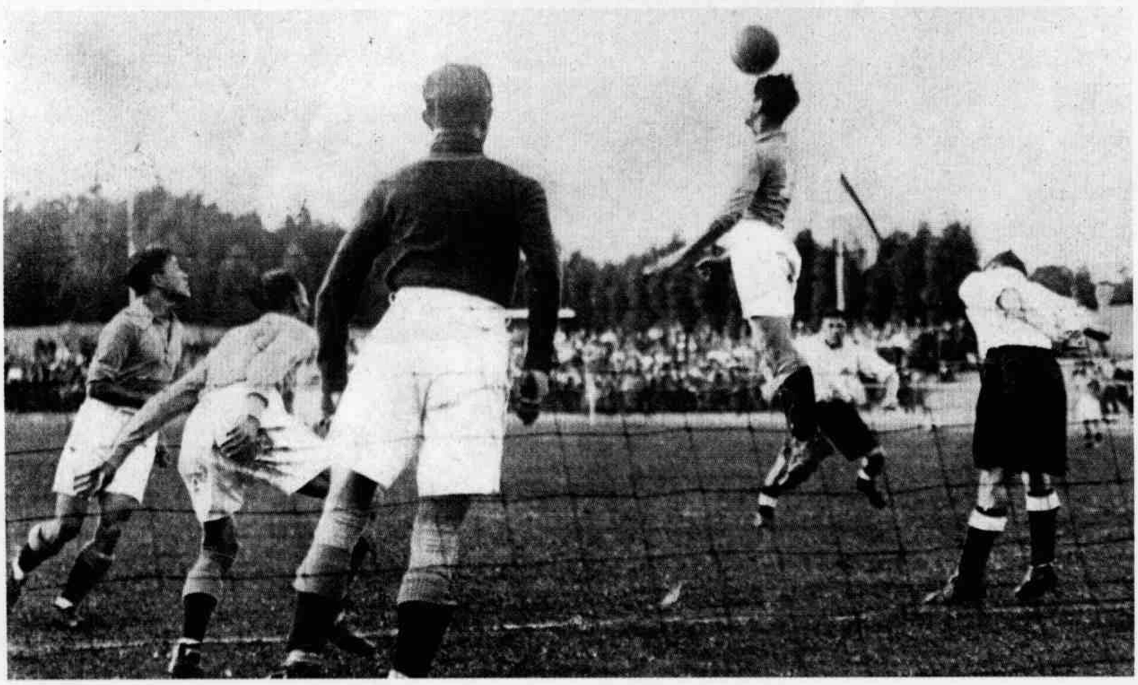
1935年第6届全国运动会上获得女子铅球和铁饼两项冠军的上海运动员陈荣棠在比赛中




参加1936年第11届奥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启程前受到上海各团体的盛大欢送



参加1936年第11届奥运会的中国武术代表队部分成员合影



1936年第11届奥运会上中英足球比赛的场景

在1936年第11届奥运会上唯一获得决赛资格的中国撑竿跳高运动员符保卢越过3.80米时的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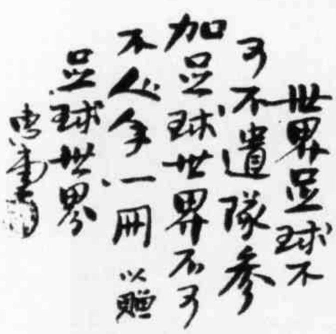
参加1936年第11届奥运会的中国田径暨竞走、游泳和自行车运动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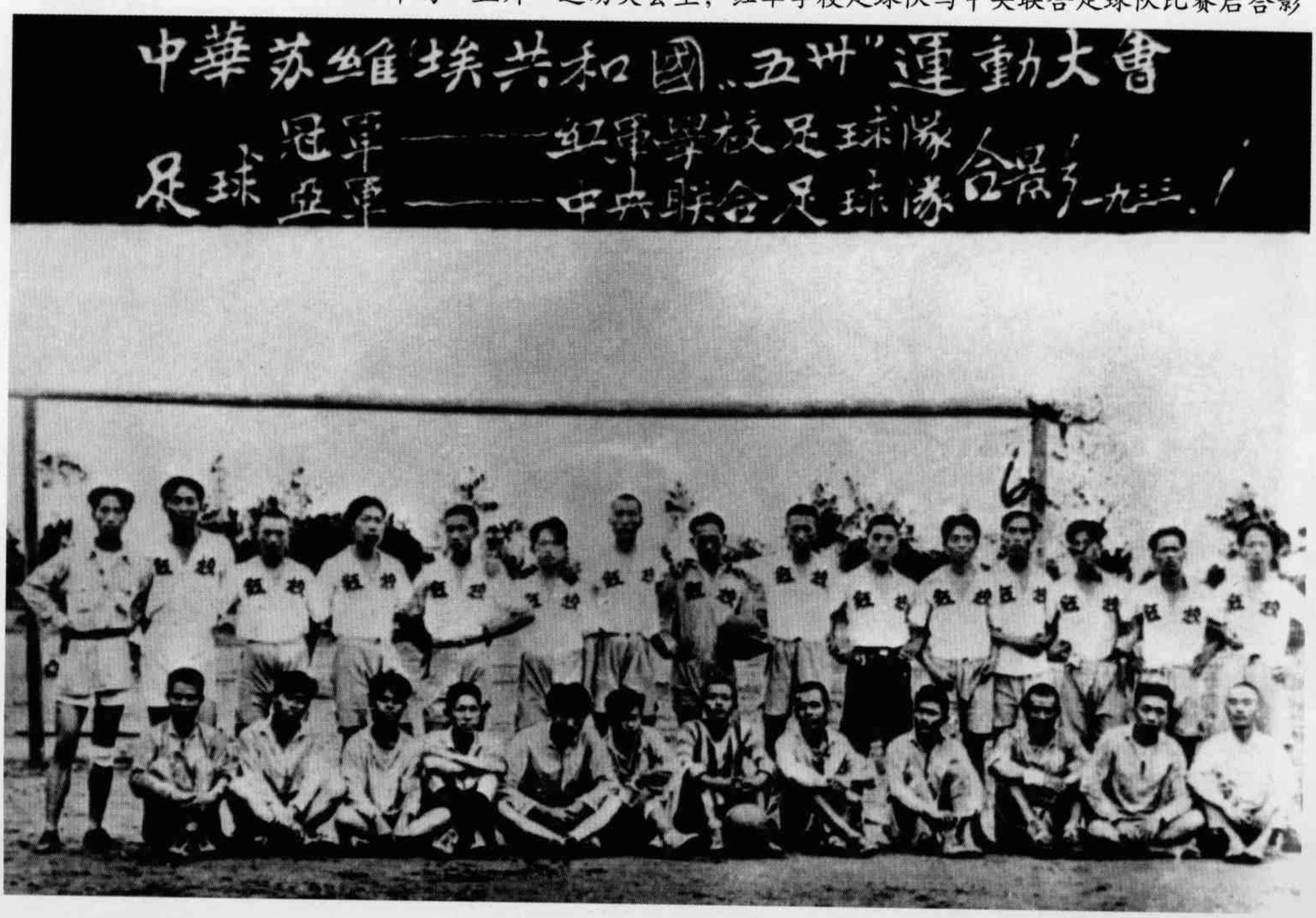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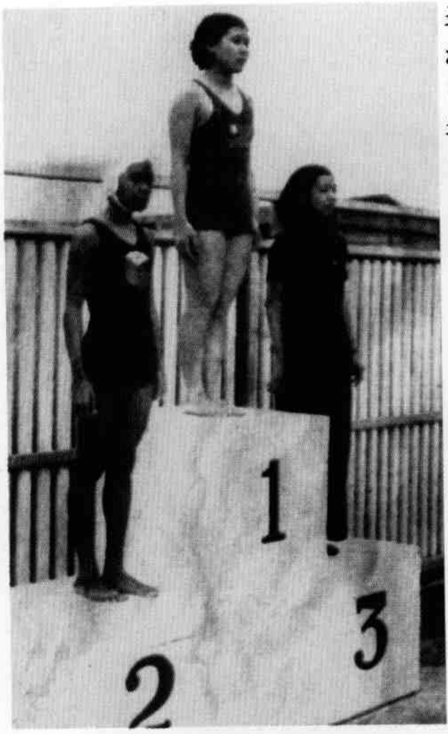
1948 年第 14 届奥运会开幕式上，中国代表团步入会场的情景




中国近代史上著名足球运动员李惠堂
和他为《足球世界》杂志的题词

1933 年的“五卅”运动大会上，红军学校足球队与中央联合足球队比赛后合影






近代香港著名女子游泳运动员杨秀琼（中）在第10届远东运动会游泳冠军领奖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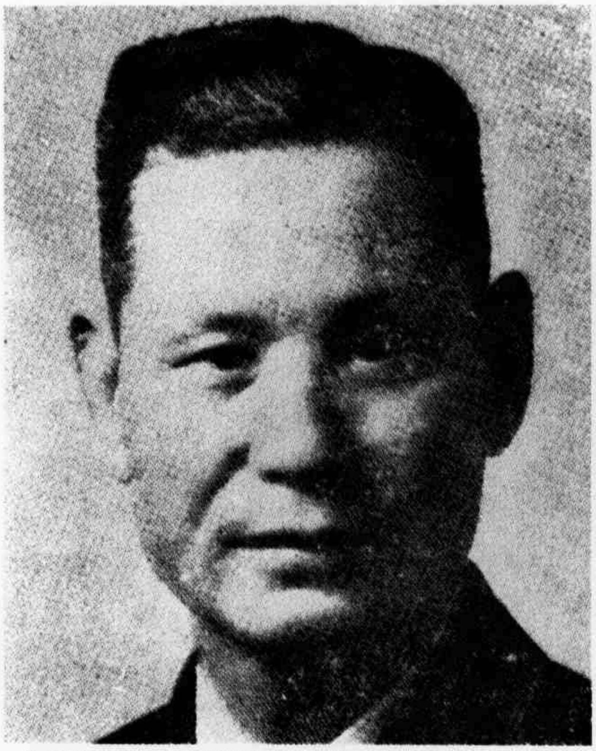
1942年9月延安青年在自己修建的运动场举行了“九一”扩大运动会

1946年，毛泽东在延安打乒乓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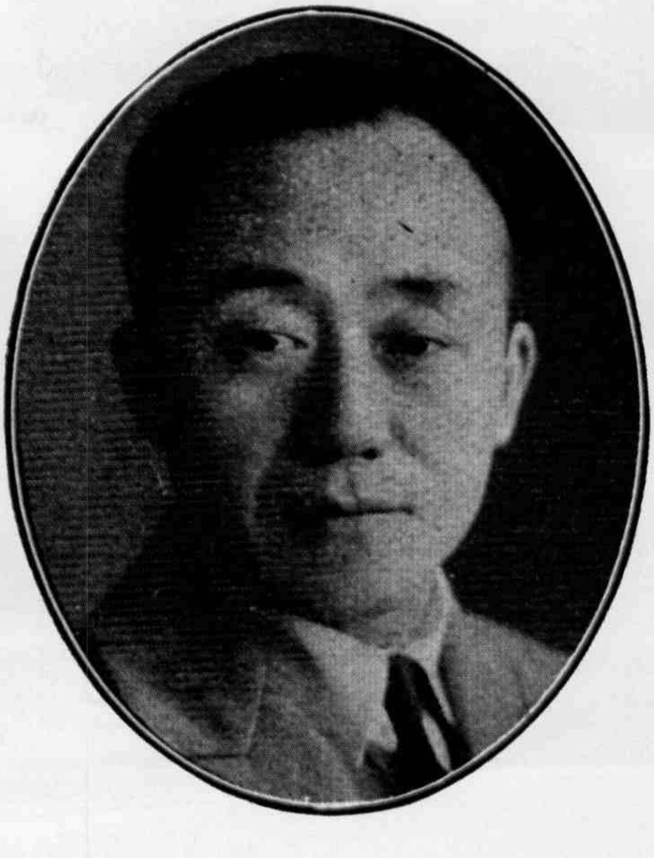
中央国术馆首任馆长张之江
(1882—1966年)



体育活动家、国际奥委会委员董守义
(1895—1978年)



体育教育家马约翰（1882—1966年）



体育教育家吴蕴瑞（1892—1975年）

# 前　言

体育的历史，是人类文明和文化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体育思想与实践的真实记录。体育史和体育史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发现并揭示体育发展的规律，探索体育发展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途径和方法，从而促进体育更加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其为人类的发展服务的目的。

中国体育史是世界体育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体育史的研究，是随着西方体育的传入而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起步的。在此之前，尽管中国已有数千年注重修史的优良传统，但由于体育还不是一个独立的学科，因而也未能成为传统史学研究的对象。20世纪初期，清政府实行“新政”以后，各级各类普通学堂按照新的学堂章程相继设置了“体操”科目，一些专门培养体育人才的学堂设置了“体育史”课程。191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我国第一部体育史专著——《中国体育史》，就是郭希汾（绍虞）先生为爱国女学体育科和东亚体育学校开课准备的。此后，相关的研究成果亦有不少问世，体育史的论著和译著也逐渐增多，如1931年章辑五的《世界体育史略》、1945年程登科的《世界体育史纲要》等等。不过，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前，由于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包括体育在内，都处于落后的状态，因而对中国体育史的研究也处于较低的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体育史研究有了较大发展。通过体育史料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的开展，先后出版了许多有关中国体育历史的研究成果。尤其是随着近年来大批文献资料的积累、研究成果的不断问世以及相关考古资料的不断披露，使得中国体育历史的研

究有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国运盛，体育兴。随着时代的进步和中国当代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悠久的中国体育历史文化开始给予了更多的关注。而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应用通史的形式，整理和传播具体的体育历史文化知识，则理所当然地成为一项时代的重要工程，也是体育史学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任务。基于上述考虑，2002 年我们提出了编撰《中国体育通史》的计划，通过论证准备，这一计划先后被批准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体育总局重点课题。

《中国体育通史》各卷分别对不同时代中国体育的发展历程进行了研究和梳理。总体上，整个中国体育发展的历史，大致划分为中国古代体育、中国近代体育、中国当代体育 3 个大的历史阶段。

### 1. 中国古代体育（史前—1840 年）

中国古代体育，历经史前社会（—前 2070 年）、夏（前 2070—前 1600 年）、商（前 1600—前 1046 年）、西周（前 1046—前 771 年）、东周（前 770—前 256 年）、秦（前 221—前 207 年）、汉（前 206—220 年）、三国（220—280 年）、两晋南北朝（256—589 年）、隋（581—618 年）、唐（618—907 年）、五代（907—960 年）、宋（960—1279 年）、辽（907—1125 年）、金（1115—1234 年）、元（1206—1368 年）、明（1368—1644 年）和清前期（1616—1840 年），为中国体育产生、发展和演变的重要历史时期。

历史的发展表明，人类的祖先大约在距今 300 万年前就已经生活在地球上了。在这漫长的历史中，仅史前社会所跨越的时间就占去了 99%。就其组织形式而言，这一社会形态先后经历了血缘家族社会、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 3 个社会发展时期；从经济发展与生产力水平来看，则先后经历了以采集、狩猎经济

为主的旧石器时代和以农业、畜牧业经济为主的新石器时代。在史前社会，原始形态的体育是随着劳动等社会生活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主要的表现就是在生产劳动、部落战争、日常生活中，逐渐产生了走、跑、射箭、攀登、搏斗、跳跃、舞蹈、导引等运动形式。这些原始形态的运动形式，为文明时代体育形态的出现揭开了序幕。

从公元前2070年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的建立，直到公元前221年秦王朝建立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历史上先后延续了夏、商、西周和东周（又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阶段）4个历史时期。这是我国文明社会形成与发展的重要时期。经济上，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进步为我国文明时代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政治上，华夏大地各部落相互融合，形成了华夏族，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壮大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而作为华夏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古代体育，随着频繁的战争、学校的兴起和各种宗教祭礼仪式的出现，也日益发展和丰富起来。尤其是战国时期思想文化上出现的“百家争鸣”局面，促使各家学说中的体育思想崭露头角。这些变化，对古代体育的初步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射箭、技击、赛车、游泳、奔跑、摔跤、技巧、导引、球戏、棋类活动以及各种体育思想在这个时期已初步形成。所有这些都标志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进步，为华夏民族体育的初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中国古代体育的雏形开始形成了。

公元前221年秦王朝建立后，经过长期的发展，中国历史上先后经历了秦、西汉、东汉、三国和两晋南北朝几个时期。在这长期的历史演进过程中，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都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带来了城市的初步繁荣，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科学文化的发展。而体育作为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同样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形成了后世体育发展的基本格局。特别是在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各民族融合过程中，物质、文化的相互交流，推动了各民族体育的发展和交流，也为

体育活动增添了新的内容和色彩。

经过两晋南北朝将近四百年的长期封建割据战争之后，历史进入封建社会繁荣的隋唐五代时期。较为完备的封建体制、经济的高度发展和对外来文化的吸收，为体育的繁荣提供了有利条件；对军事训练的重视和武举制的实施，在推动武艺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马球、蹴鞠等体育活动的风行；城市的繁荣和宫廷娱乐的发展，推动了各种传统体育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并吸引了妇女阶层的积极参与；而与周边国家频繁的经济、文化往来，既促进和丰富了中国传统的体育文化的发展，也使体育文化的交流更为广泛，成为我国古代体育史上的黄金时代。

唐朝以后，中国境内先是出现了北宋、辽、西夏并存，后为南宋、金和西夏鼎立的局面，但随着元王朝的建立，中华大地又归于统一。这一时期，体育发展是多方面的。在尖锐的民族矛盾和阶级斗争中，军事武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创新，各民族体育活动的开展也各具特点。而市民阶层的壮大，为城镇健身娱乐体育活动的开展创造了条件。蹴鞠、马球、角抵、游泳、龙舟竞渡、蒙古象棋、围棋和象棋等成了市民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在养生体育方面，注重对前人导引养生资料的汇辑与整理，出现了大量的著名的养生家和导引养生著述，文人儒士、佛道教徒对导引养生术的研习等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中外体育文化的交流日趋频繁和广泛。

明清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鼎盛的时期，相对稳定的社会形势，为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作为中国古代体育发展的一个重要历史时期，体育活动出现了蓬勃发展的趋势。民间社会的宗教组织与秘密结社的盛行，促进了民间武术的广泛传播和发展，形成了不同的风格和体系。在养生体育方面，编辑整理了古人的精华之作，进行了分类和评述，导引养生体育逐步完善和系统化。随着传统的蹴鞠、击球、捶丸这些体育活动因竞技性减弱而走向衰弱，角抵、龙舟竞渡、棋类、秋千、风筝、举重、踢毽子、跳百索等体育活动在民间得到了普及。少数民族开展的体育活动各有

特点，百花齐放。在中外体育交流中，西方近代体育开始引起国人的注意。

从整个中国古代体育的发展历程来看，它是经过不同时期的流传融汇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除了华夏民族的传统体育活动外，中国古代体育还包括了在历史长河中由许多其他民族传入并在中华大地上生根发展的体育活动。中国古代体育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原始的朴素和谐的理想、中和融通的宽和精神，决定了其竞技性呈现出一种完全不同于西方的那种带有强烈对抗性的形式，更加注重礼仪和实用性。与此同时，体育与文娱活动融为一体又使中国古代体育的娱乐性、游戏性和趣味性殊为明显。而华夏民族长期形成的清静淡泊、顺乎自然的性格，天人合一、和谐共处、融合化一、贯通一体的理想及注重个人修身养性的务实精神，还导致了养生保健术的产生，使其成为中国古代体育活动的重要形式，形成了东方体育文化的典型代表。

### 2. 中国近代体育（1840—1949 年）

中国近代体育，是指 1840 年到 1949 年这段时期在中国流行和实践的体育。它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中国本身固有的由古代延续下来的传统体育；二是由西方传入的近代体育。其中涉及到了晚清时期的体育、民国初年和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抗战前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抗战后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带有新民主主义色彩的革命根据地的体育。古代中国体育经历了高度繁荣和发达的阶段，但到了清代，它和它所处的社会，都已远远落后于欧洲。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接触到西方近代体育，从而开始了其缓慢的体育近代化的过程。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列强用大炮轰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从此，中国一步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入侵所导致的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加剧，促使一些先进的中国人努力向西方寻求救国的真理，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政治学说和

文化教育。而西方近代体育就是在这种环境下传入中国，并逐步居于近代中国体育的主导地位的。可以说，它是在古老的封建帝国逐渐解体的背景下，作为中国人寻求救国图强的世界先进科学文化的组成部分而被引进、吸引并传入中国的。从主观上看，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教会等向中国传输文化、体育，是其文化侵略中国的手段之一，但在客观上，促进了近代中国体育的发展，加快了中国与世界先进文化、体育接轨和融合的步伐。洋务派“新军”和“新学”中的“体操”，开近代体育之先河；清末民主主义者则利用体育与军事相联系的特点，以体育作为培训革命军事力量的重要途径；而清末日益增多的西方教会的文化教育活动，亦成为西方体育传入中国的重要渠道。在近代西方体育大量被引进的同时，中国传统的、丰富多彩的体育仍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继续得到流传与发展。这也是中国近代体育初期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显著特色。

1911年的辛亥革命，埋葬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传播了民主思想，促进了人民的觉醒。特别是1915年后在中国大地上所发生的新文化运动和“五四”爱国运动，给中国的思想文化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在它们的推动下，中国近代体育也经历了重大的演变：在学校体育中，以体操为主要内容的体育课，发展为以球类、田径等多种生动活泼的体育项目为内容；培训体育师资的工作已在较大范围内开始；在社会体育和竞技体育方面，由于远东运动会的影响，全国、大区、省市等不同级别的体育竞赛已初步形成制度；体育竞赛的组织和裁判方面，逐渐从外国人手中收回了主权。

1927年后，国民党逐步在全国建立起统治。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为止，中国的经济和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发展，近代中国体育也处于一个发展较快的时期，中央政府在教育部下设立了“体育组”等专门管理体育的组织，诞生了中国第一部体育法和其他许多体育方面的法律法规；体育运动竞赛在这个时期空前地发展了起来，不仅举办了3次“全国运动会”，举办了一些地区、省市的运

动会，还开始参加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在体育理论界，随着西方一些体育思想的传入和影响，不同的体育思想学说在中国得以展现；学校体育在发展过程中，并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形成了制度；中华民族的传统体育，如武术等取得了新的发展。

应该特别提到的是，以苏区体育和工农红军中的体育为代表的新民主主义体育已初步形成并发展起来。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群众和人民军队，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使近代体育普及到了穷乡僻壤，取得了显著成效，显示出了新民主主义体育的特性。

1937年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使中国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一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中，由于出现了社会性质不同的3大区域，即日本统治下的沦陷区、国民党统治下的国统区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使发展中的近代体育也呈现出3种类型，即沦陷区的殖民地体育、国统区的战时体育和根据地的新民主主义体育。在战时状态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体育，由于它突出为革命战争服务，注重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性，因而成为一种全新的体育运动。尤其是在3年解放战争中，随着军事训练的开展，在军队和人民群众中，体育活动更广泛地开展起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解放区体育运动的开展，创造和积累了发展人民体育事业的经验，为新中国社会主义体育运动的建设与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近代体育只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尽管这个时期社会动乱，人民饱经沧桑，但却是中国体育内涵和面貌发生较大变化的一个阶段。在这一时期，西方体育开始传入中国，并逐渐地得到普及与发展。同时，中国传统体育也在不安定的环境中艰难地奋进。正是在这两大不同体育体系的相互排斥与相互吸收中，中国体育走完了它的近代化历程。

### 3. 中国当代体育（1949—2005年）

《中国体育通史》所记录的中国当代体育，是1949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后至2005年这56年间中国体育的发展历程。而这一时期中国体育的发展，也是一部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育的历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新中国成立，更意味着一幅撼人心魄的历史巨变画卷在当代中国展开。而批判改造旧体育，建立新体育，成为当时体育界的主要任务。

新中国成立前，新民主主义文化、体育思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体育中得到体现。新中国的成立，为新民主主义文化思想在全国的贯彻实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体育成为建设新民主主义及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要“提倡国民体育”。同年10月，朱德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全国体总筹备会上的讲话中，将体育确定为“文化教育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卫生保健的一部分”。他指出：“过去的体育，是和广大人民群众脱离的。现在我们的体育事业，一定要为人民服务，要为国防和国民健康的利益服务。”[1] 冯文彬则进一步提出新民主主义体育的方针应当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要把体育活动和一般新民主主义的建设结合起来，反对为体育而体育，脱离人民的思想办法。……为人民的健康、新民主主义的建设和人民的国防而发展体育。”[2] 1952年，毛泽东“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题词，明确地界定了新中国体育的性质、目的和任务。

从1953年起，随着陆续开展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毛泽东“要学习苏联”的号召下，全国体育界掀起了一个相当长时间学习苏联的热潮。其时，通过大量翻译介绍苏联体育模式，并聘请苏联专家来华讲学，尤其是聘请他们指导了新中国的一批体育理论研

❶ 朱德副主席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备会议上的讲话，新体育，1950（1）.

❷ 冯文彬. 新民主主义的国民体育. 新体育，1950（1）.

究生，使苏联体育模式在我国得到广泛传播和推广。但与此同时，体育界也出现了急于求成的社会心理和急功近利思潮。如1958年提出的体育运动10年发展纲要，要求在10年内全国有4000万人通过劳卫制，800万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出现5000个运动健将等等。在这一阶段，整个体育事业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的变化，既出现了发展高峰期，也因为“左”倾思想的影响和经济条件的限制，出现了短暂的冒进和收缩所形成的回落期，呈现出马鞍形曲折发展的境况。

“文化大革命”的爆发，使体育事业遭受了一场浩劫。文化专制，形而上学猖獗，体育思想也被极度扭曲，出现极左的体育观，把体育为政治服务绝对化、庸俗化。竞技体育、学校体育急剧衰落。但在“文革”特定的社会背景下，由于夹杂着极左思潮支配的形式主义，因而在一定层面和时间段里，群众体育还显现出了畸形的兴盛状况。当然，这种恢复和畸形兴盛在没有平稳的政治局势和良好的经济状况背景下，是不可能长久的。“文革”后期，体育又整个滑向了低谷。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在中国当代体育发展的过程中，它以改革开放为背景，在反思中不断冲破旧的思想束缚，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体育发展最快的时期。体育工作者和全国人民一道，为发展体育事业做了大量的工作。从思想上解除了精神枷锁，恢复和健全了体育组织管理机构，恢复了正确的规章制度，提出了攀登体育高峰的目标，为当代中国体育事业的大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中国当代体育发展史上，20世纪80年代是一个具有开拓性意义的年代。第一，从这一时期开始，在党的改革开放路线指引下，中国体育走进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第二，中国体育在这一时期全面走向世界，在国际赛场上创下了一系列里程碑式的成就，奠定了中国体育在国际体坛的地位和影响；第三，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中国体育还在适合中国国情的体育发展道路方面进行了初

步探索与实践。此外，在制订新时期我国体育发展战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举国体制”、推动体育体制的改革、促进体育文化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

1992年以后，随着邓小平一系列重要谈话的发表，20世纪90年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新思路开始形成，同时也为我国体育的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道路。从此我国体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其主要标志是体育的发展呈现出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趋势。1995年《体育产业发展纲要》《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的制定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体育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在中国当代体育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随着1990年北京亚运会的成功，实现中国人近百年的奥运梦想成为中国当代体育发展的又一个目标。虽然1993年北京市在申办2000年奥运会中以两票之差失利，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的长足进步、国际政治地位的进一步提高、综合国力的日益增强以及国际影响力的不断增大，北京市又以崭新的面貌开始了新一轮奥运会主办城市的申办工作，并最终成功地赢得了2008年奥运会的主办权。

进入新的世纪，国家体育总局制定了《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为中国当代体育在新世纪的发展描绘了新的蓝图。北京成功申办2008年奥运会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为新时期中国体育的发展确定了路线和方针政策。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体育的发展是中国体育史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由于特定的地理位置和政治历史原因，港澳台地区的古代体育发展颇具特色，近代体育受西方近代体育的影响较为突出，当代体育全面发展，成效显著，是《中国体育通史》中独具特点的历史画卷。

随着2008年奥运会在中国北京市的筹办，新的中国体育发展高潮正在到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和全国人民的支

持下，当代中国体育必将得到全面进步与发展，取得更大的成就，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体育通史》由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同一课题负责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研究员崔乐泉博士担任总主编，共分为8卷：第一卷（即古代体育史第一卷），史前—960年，由崔乐泉主编；第二卷（即古代体育史第二卷），960—1840年，由南开大学体育部教授杨向东主编；第三卷（即近代体育史第一卷），1840—1926年，由苏州大学体育学院教授罗时铭主编；第四卷（即近代体育史第二卷），1927—1949年，由罗时铭与厦门东南职业学院教授赵戗华主编；第五卷（即当代体育史第一卷），1949—1979年，由鲁东大学体育学院教授傅砚农主编；第六卷（即当代体育史第二卷），1980—1992年，由成都体育学院教授郝勤主编；第七卷（即当代体育史第三卷），1993—2005年，由杭州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教授曹守和主编；第八卷，即香港、澳门、台湾体育史，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副编审马宣建主编。各卷分之可独立成书，合之为一有机整体。参加撰写的学者近50位，其中大多为国内各院校的体育史科研人员，同时我们还邀请了国内有关科研机构的专家，参与了本书的部分编写工作。作为一个集体性的项目，本书涉及了中国体育上下数千年发展的历史，以及体育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政治、经济、文化等的交融与影响，因此我们力求在现有的文献资料、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在撰写中要突出历史性、科学性、全面性和客观性，同时更要有创新性。鉴于《中国体育通史》，尤其是其中当代中国体育史编写的复杂性和难度，我们自2000年起，先后邀请体育界的张彩珍、谢琼桓、王鼎华、毕世明、陈荫生、熊斗寅、张天白、谷世权、徐永昌等领导和专家进行座谈，从提纲的拟定到编写的具体原则广泛地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先后召开了数次由各卷主编人员和具体编写人员参与的研讨会，以求保证本书的编写质量。尽管如此，对于这样一部由几十人参与，又涉及时代如此之长久、地域如此之

广阔、内容如此之广泛、问题如此之复杂的庞大著作，其中的不足和缺陷在所难免，我们诚挚地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中国体育通史》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领导、专家的关心、鼓励和悉心的指导；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体育文化发展中心、成都体育学院以及全国各地的相关院校、体育科研机构均给予了无私的帮助和大力的支持。

作为国内最高档次的体育专业出版机构，人民体育出版社承担了《中国体育通史》编写与编辑出版的主要组织工作。在史勇总编辑的领导下，丛明礼、孙静敏编审和吴永芳、谢建平等各位编辑人员，以认真负责的精神和热情投入的态度，审读书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做了大量的编辑工作和相关的事务。正是他们的辛勤努力使得作品能够顺利出版。就在即将完成全部编辑工作之时，经人民体育出版社申报，《中国体育通史》被列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实现了体育类读物列入国家级重点出版规划的“零”的突破。

在《中国体育通史》付梓之际，我们向所有关心、指导、支持和帮助过我们的同志们，向全国各相关单位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7年12月

# 目　录

绪　论 ………………………………………………（1）

## 上编　抗日战争前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1927—1937年）

第一章　影响体育发展的主要社会思潮 …………………（7）

第一节　实用主义思潮 ……………………………（7）

一、实用主义思潮兴起的背景 ……………………（8）

（一）实用主义思想的传入与实用主义思潮的兴起 ………………………………………………（8）

（二）实用主义体育思想在中国的形成 …………（9）

二、实用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 ……………………（11）

（一）胡适的体育思想 ……………………………（11）

（二）陶行知的体育思想 …………………………（13）

（三）吴蕴瑞的体育思想 …………………………（16）

三、实用主义思潮对体育发展的影响 ……………（19）

第二节　新生活运动 ………………………………（22）

一、新生活运动的组织发起与主要内容 …………（23）

（一）新生活运动产生的时代背景 ………………（23）

（二）新生活运动的主要内容 ……………………（26）

二、新生活运动的实施及对体育发展的影响 ……（28）

（一）新生活运动的实施 …………………………（28）

（二）新生活运动对体育的影响 …………………（30）

**第二章　近代体育制度的建立** ……………………………（33）

第一节　建立体育行政管理领导机构 ………………（34）
一、国民党党部系统的体育管理机构 ………………（34）
（一）国民党中央党部民训部体育科 ……………（34）
（二）党政军学体育促进会 …………………………（36）
二、国民党主要军事机关的体育机构 ………………（38）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体育科 ……………（38）
（二）训练总监部体育科 ……………………………（39）
三、国民政府教育部所属的体育管理机构 …………（40）
（一）国民政府教育部体育委员会 ………………（40）
（二）国民政府教育部体育督学系统 ……………（44）
（三）冀、察、平、津四省市体育训练委员会 ……（46）
第二节　制订和公布体育法规 ……………………………（46）
一、最初的体育工作方针 ……………………………（47）
二、公布《国民体育法》……………………………（49）
三、公布《国民体育实施方案》………………………（53）
（一）目标 …………………………………………………（54）
（二）行政与设施 …………………………………………（55）
（三）推行办法 ……………………………………………（56）
（四）考试方法 ……………………………………………（57）
（五）分年实施计划 ………………………………………（57）

**第三章　学校体育的规范发展** …………………………（59）

第一节　颁布学校体育的法令、法规 ……………………（60）
一、各项体育法令、法规中的学校体育目标 ………（61）
二、“戊辰学制”中学校体育的规定 ………………（66）
（一）初等教育法规中的学校体育规定 ……………（67）

(二) 中等教育法规中的学校体育规定 …………… (72)
(三) 职业学校教育法规中的学校体育规定 ……… (76)
(四) 高等教育法规中的学校体育规定 …………… (77)
三、学校学生健康检查规则 ………………………… (79)
第二节 学校体育的实验研究和体育教材的出版 …… (81)
一、学校体育的实验研究 …………………………… (81)
(一) 体育成绩考核与评价问题的研究 …………… (82)
(二) 女生体育教学问题的研究 …………………… (83)
(三) 体育教学中按能力分班问题的研究 ……… (84)
(四) 大学体育普及问题的研究 …………………… (84)
二、体育教材的编辑出版 …………………………… (85)
(一) 各级学校体育教材 …………………………… (86)
(二) 新兴运动项目介绍与课外活动参考书 …… (88)
(三) 体育教学参考书 ……………………………… (92)
第三节 体育师资培训 ……………………………… (97)
一、体育师资培训概况 ……………………………… (97)
二、培养体育师资的主要机构 ……………………… (99)
(一) 南京中央大学体育系 (科) ………………… (99)
(二) 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 (科) ………………… (103)
(三) 其他体育系 (科) 和体育专业学校 ……… (107)
三、派送留学生与举办短期体育训练班 ………… (111)
(一) 派送留学生 …………………………………… (112)
(二) 举办短期体育训练班 ………………………… (112)

**第四章 社会体育的规范发展** ………………………… (115)

第一节 颁布社会体育的有关法令 ………………… (115)
第二节 加强体育场馆建设 ………………………… (118)
一、公共体育场建设 ………………………………… (118)
二、民众教育馆建设 ………………………………… (122)

第三节　体育实验区活动 …………………………… (123)
第四节　企事业机关和军队中的体育 …………………… (125)
一、企事业机关体育 …………………………… (125)
二、军队体育 ………………………………… (126)
(一) 国民党20军的体育 ………………………… (126)
(二) 国民党32军的体育 ………………………… (127)
(三) 冯玉祥和他所领导的军队体育 ……………… (127)

**第五章　竞技体育的规范发展** ……………………… (129)

第一节　关于运动竞赛的法规 …………………………… (129)
第二节　国内组织的运动竞赛 …………………………… (130)
一、第4届全国运动会 …………………………… (130)
二、第5届全国运动会 …………………………… (131)
三、第6届全国运动会 …………………………… (133)
四、各地区的运动竞赛活动 ………………………… (134)
(一) 大区运动会 ……………………………… (134)
(二) 各省运动会 ……………………………… (136)
第三节　参加国际体育比赛 …………………………… (137)
一、远东运动会 ………………………………… (137)
(一) 承办第8届远东运动会 ………………………… (137)
(二) 参加第9届远东运动会 ………………………… (138)
(三) 参加第10届远东运动会 ……………………… (138)
(四) 远东运动会的解体 …………………………… (140)
二、奥运会 …………………………………… (143)
(一) 参加第10届奥运会 …………………………… (143)
(二) 参加第11届奥运会 …………………………… (147)

**第六章　国术馆系统的形成** ……………………………… (152)

第一节　中央国术馆 …………………………………… (152)

一、中央国术馆形成的历史背景 …………………… (153)
二、中央国术馆的组织建设 ………………………… (155)
三、中央国术馆的活动宗旨与任务 ………………… (158)
四、中央国术体育专科学校 ………………………… (164)
第二节　地方国术馆 …………………………………… (164)
一、地方国术馆的组织状况 ………………………… (164)
二、地方国术馆的教学训练与考试 ………………… (166)
三、地方国术馆的研究工作 ………………………… (169)
第三节　国术活动的对外交流 ………………………… (169)
一、推向东南亚 ……………………………………… (170)
二、走向奥运会 ……………………………………… (171)
第四节　国术馆影响下其他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 …… (173)
一、摔跤活动的发展 ………………………………… (174)
二、象棋活动的发展 ………………………………… (174)
三、围棋活动的发展 ………………………………… (176)

**第七章　体育科学研究** …………………………………… (177)

第一节　体育学术思想上的交锋 ……………………… (177)
一、关于“土体育”与“洋体育”的争论 ………… (177)
二、关于“学校选手制”体育的争论 ……………… (183)
三、关于“民族体育”问题的争论 ………………… (187)
四、关于“体育救国论” …………………………… (193)
第二节　出版体育刊物和著作 ………………………… (195)
一、具有代表性的体育刊物 ………………………… (196)
二、具有代表性的体育著作 ………………………… (200)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央苏区体育** ……………… (206)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对体育工作的领导 … (206)
一、体育工作的方针 ………………………………… (207)

二、体育工作的领导机构 …………………………… (210)
三、俱乐部和“列宁室” …………………………… (210)
四、党政各部门的重要指示与领导带头 …………… (214)
第二节 苏区的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 ……………… (215)
一、列宁小学中的体育 ……………………………… (216)
二、干部学校中的体育 ……………………………… (218)
三、苏维埃政府领导下的体育实践 ………………… (220)
第三节 中央苏区的运动竞赛 ……………………… (222)
一、全中央苏区性的运动竞赛 ……………………… (222)
二、省一级的运动会 ………………………………… (223)
三、县区运动会 ……………………………………… (224)
四、少先队、儿童团及学校运动会 ………………… (225)
五、长征途中的运动会 ……………………………… (227)
第四节 其他苏区的体育竞赛活动 ………………… (228)
一、湘赣苏区 ………………………………………… (228)
二、赣东北（闽浙赣）苏区 ………………………… (228)
三、湘鄂西（洪湖）苏区 …………………………… (229)
四、鄂豫皖苏区 ……………………………………… (229)
五、川陕苏区 ………………………………………… (230)

**下编 抗日战争后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
**（1937—1949 年）**

**第九章 国民党统治区的体育** …………………… (233)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学校体育 ………………… (233)
一、战时条件下的学校体育 ………………………… (233)
（一）战时学校体育的目标 ………………………… (234)
（二）战时学校体育的教学时数安排 ……………… (235)
（三）战时学校体育的教材内容 …………………… (236)

二、抗日战争胜利后学校体育的发展变化 …………（236）
三、学校体育发展的一般状况 …………（237）
（一）战争条件下的艰难发展 …………（237）
（二）培训师资与编写教材 …………（238）
（三）学生体质的下降 …………（242）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社会体育与法规建设 …………（243）
一、社会体育 …………（243）
（一）体育场建设 …………（243）
（二）军队体育的开展 …………（245）
（三）社会体育宣传 …………（247）
二、体育法规建设 …………（248）
（一）抗日战争后公布的体育法规文件 …………（248）
（二）规定体育节 …………（250）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竞技体育活动 …………（252）
一、举办第 7 届全国运动会 …………（252）
二、参加第 14 届伦敦奥运会 …………（254）

**第十章　抗日根据地的体育** …………（258）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的体育 …………（258）
一、边区体育组织机构 …………（258）
（一）陕甘宁边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259）
（二）延安体育会与延安新体育学会 …………（259）
（三）救亡室 …………（261）
二、抗日根据地的竞赛活动 …………（261）
（一）陕甘宁边区的竞赛活动 …………（262）
（二）其他地方性竞赛活动 …………（264）
（三）军队的竞赛活动 …………（265）
三、根据地群众体育的蓬勃兴起 …………（266）
（一）群众活动领导机构的进一步完善 …………（267）

(二) 群众体育的蓬勃发展 …………………… (267)
(三) 抗日根据地群体活动的特点 ……………… (269)
四、边区的体育人才培养与体育宣传 ……………… (270)
(一) 延安大学体育系 …………………………… (270)
(二) 《新华日报》与体育 ……………………… (271)
第二节 八路军、新四军的体育 ………………… (272)
一、八路军、新四军体育的组织与管理 ……… (272)
二、部队体育竞赛活动的蓬勃开展 ……………… (273)
(一) 八路军、新四军的体育竞赛活动 ………… (273)
(二) 八路军一二〇师的体育竞赛活动 ………… (275)
(三) 抗日军政大学的体育竞赛活动 …………… (277)
(四) 八路军办事处的体育竞赛活动 …………… (279)
第三节 解放区的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 ………… (281)
一、解放区的体育组织与管理 …………………… (281)
二、解放区的学校体育 …………………………… (282)
(一) 学校体育的蓬勃发展 ……………………… (282)
(二) 学校体育发展的新趋势 …………………… (286)

**第十一章 日伪统治区的体育** …………………… (287)

第一节 日伪统治区的学校体育 ………………… (288)
一、伪满统治区的学校体育 ……………………… (288)
(一) 伪“满洲国”建立初期的学校体育 ……… (288)
(二) 伪满“新学制”公布后的学校体育 ……… (289)
二、伪华北政权统治下的学校体育 ……………… (291)
三、汪伪统治下的学校体育 ……………………… (292)
四、日伪统治下的体育师资培养 ………………… (293)
(一) 东北地区的体育师资培养 ………………… (293)
(二) 华北地区的体育师资培养 ………………… (294)
(三) 华东地区的体育师资培养 ………………… (295)

第二节　日伪统治区的竞技体育 …………………… (295)
一、日伪统治区的竞技体育组织机构 ……………… (296)
(一) 伪"满洲帝国体育联盟" …………………… (296)
(二) 伪"华北体育协会" ………………………… (298)
(三) 伪"中国体育协会" ………………………… (300)
二、日伪统治区的竞技体育活动 ………………… (302)
(一) 日伪间的体育交流 ………………………… (302)
(二) 所谓的"全国"和地区性运动会 ………… (304)
(三) 单项运动会 ……………………………… (306)
(四) 体育比赛仪式中的奴化教育渗透 ……… (308)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大众体育 …………………… (309)
一、民众体操 ………………………………………… (310)
二、体育周间 ………………………………………… (313)
三、社会体育团体 ………………………………… (314)
(一) "童子团"与"青少年团" ………………… (314)
(二) "武道会"与"武术协会" ………………… (316)
(三) "体育保健协会" ………………………… (317)
四、体育宣传 ………………………………………… (318)
(一) 创办《满洲体育》……………………………… (318)
(二) 创办《盛京时报》……………………………… (319)
第四节　日伪统治区人民的体育斗争 …………… (319)
一、为爱国救亡而建立的体育组织 ……………… (319)
(一) 东北体育协进会 ………………………… (320)
(二) 中华全国体育界救亡协会 ……………… (321)
二、运动竞赛中的体育斗争 ……………………… (321)
三、学校中的体育斗争 …………………………… (323)

**第十二章　近代西方体育运动项目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 (326)

第一节　田径与游泳 ………………………………… (326)

一、田径运动 …………………………………… (326)
(一) 主要的田径比赛活动 ………………………… (327)
(二) 田径比赛成绩的中外对照 …………………… (329)
(三) 田径运动代表人物和团队 …………………… (330)
二、游泳运动 …………………………………… (334)
(一) 主要的游泳比赛活动 ………………………… (335)
(二) 游泳比赛成绩的中外比照 …………………… (337)
(三) 游泳运动代表人物 …………………………… (337)
第二节　球类运动 ………………………………… (339)
一、篮球 ………………………………………… (339)
(一) 主要的篮球比赛活动 ………………………… (341)
(二) 篮球运动的对外交往 ………………………… (343)
(三) 篮球运动代表人物和球队 …………………… (345)
二、足球 ………………………………………… (346)
(一) 主要的足球比赛活动 ………………………… (348)
(二) 足球运动的对外交往 ………………………… (351)
(三) 足球运动代表人物和球队 …………………… (352)
三、排球和乒乓球 ……………………………… (354)
(一) 排球 ………………………………………… (354)
(二) 乒乓球 ……………………………………… (357)
四、网球与棒、垒球 …………………………… (359)
(一) 网球 ………………………………………… (359)
(二) 棒、垒球 …………………………………… (361)
第三节　体操及其他 ……………………………… (363)
一、体操 ………………………………………… (364)
二、举重 ………………………………………… (364)
三、自行车 ……………………………………… (365)
四、滑翔 ………………………………………… (366)

**大事记** …………………………………………………… (367)
**主要参考文献** ……………………………………………… (372)
**后　记** …………………………………………………… (375)

# 绪 论

本卷是《中国体育通史》第四卷，时间从1927到1949年。主要为中国近代体育的发展和兴盛时期，分上下两编。上编为抗日战争前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1927—1937年），下编为抗日战争后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1937—1949年）。

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立即在南京筹备另立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南京政府初建时，在组织形式上基本上沿用了广州国民政府的制度。1928年2月召开的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重订了国民政府组织法，并据此改组了南京国民政府。国民政府从人员组成到立法及一切大政方针的决定，全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政治会议包办。1928年6月国民革命军进驻北京后，结束了民国成立以来的军阀割据局面，实现了形式上的、基本的国家统一，南京国民政府正式进入训政时期。

相对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使中国的经济、教育文化等在这一时期都获得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在经济领域，1929年3月，国民党“三大”提出了财政经济政策十项原则。在新经济政策的推动下，中国的金融、商业、工矿、交通、农业等部门，都陆续出现了不少资本主义企业，使这一时期成为中国近代历史上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较快的时期。例如当时的上海，不仅是全国的外贸中心、内贸中心、金融中心和近代工业中心，而且也是远东数一数二的国际大都市。这一阶段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均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例如从外国在华企业投资情况看，由1914年的9.6亿美元，增加到1930年的19.8亿美元；关税收入从1913年的1697万元上升到1931年的36913万元。关税占财政总收入从

1913年的21%升到1931年的51%，有些年甚至占全部收入的60%~70%。从1928年开始，南京政府又利用政权力量在金融业建立了以"四行两局"为核心的官僚资本体系（指蒋家王朝建立的金融垄断体系，有中央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并向其他经济部门扩张官僚资本主义势力，使国家资本主义初步形成。

从1927—1937年的10年间，国民经济增长率年均达到8.4%。1936年的工农业总产值为306.12亿元。经济的发展，无疑为近代中国体育的发展和兴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所以在1930年召开的第4届全运会上，国民政府首次为召开运动会而安排了经费预算26万元，其中仅浙江省政府拨款就达10万元。1933年的第5届全运会，南京政府又曾专门在中山陵园内开辟了1200亩土地，花费143万多元钱，建造了当时堪称亚洲第一的中央体育场。1935年的第6届全国运动会，上海市政府向社会集资竟高达350万元。

在教育文化领域，还在南京政府成立不久就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讨论其在教育方面的施政方针。1929年4月，南京政府公布实施教育方针及实施宗旨案，同时公布了实施教育方针八条规定。强调国民政府之教育是以三民主义为基础，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包括普通教育、社会教育、大学及专门教育和师范教育等。

在较为完善的教育体系背景下，中国近代体育的各项制度也基本建成。在体育行政管理制度上，不仅在国民政府，在军队，在国民党党部系统，均成立有管理体育工作的领导机构，而且还发展了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那样的国家奥委会组织。在运动竞赛制度上，形成了省市、大区和全国的三级比赛体系。在体育法规建设上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那就是1929年公布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体育法——《国民体育法》。在民族传统体育的继承、改造和发展方面，也作出了重大的尝试，那就是成立有中央国术馆和国术馆系统。

在这一历史时期内，南京政府不仅成功举办了三次全国运动

会，而且还组织参加了奥运会的比赛。特别是1936年，南京政府派出了近代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体育代表团，参加了柏林奥运会的比赛。比赛不仅向世人全面展示了当时中国体育发展的重要成就，主要是竞技体育发展成就，而且通过武术代表团的出访，让西方社会第一次了解到中国的武术文化，感受到了中国传统体育文化的博大精深。完美无缺的武术表演，不仅带给西方人以体育场上的意外惊喜，而且也为世界奥运文化增添了一朵含苞欲放的奇葩。

然而，国民党南京政府是靠着背叛革命、屠杀和镇压共产党及工农革命群众而走上前台的，这就决定了它的上台之日，也就是中国共产党率领中国人民向它展开武装斗争之时。由此，在中国土地上到处燃烧着革命的星星之火，出现了共产党领导的大大小小红色根据地。革命根据地的体育，是在极其艰苦的战争条件下发生和发展的，它与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旧体育有着根本的不同，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的广大人民群众自己的体育，它从一开始就确立了体育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根本宗旨。根据地体育虽然规模不大，但影响深远，它是中国近代体育发展史上最最宝贵的一笔文化财富。

1937年7月7日，发生了“七七卢沟桥事变”，使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破产，南京国民政府不得不面对国家危亡的现实而公布《国民政府宣言》，决定对日抗战，其基本策略是自卫而不宣战，并为准备长期抗战而移都重庆。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为配合美、英等国的战略要求，国民政府正式提出对日宣战，并于1945年取得了抗日战争胜利。

然而，抗日战争的胜利，并没有能改变中国的国家命运，广大人民群众仍然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到底由谁来掌握中国的国家命运？由谁给中国人民以彻底的解放？是共产党还是国民党？于是代表着两个阶级对抗和决定中国命运与前途的三年国内革命战争爆发，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这是一段非常特殊的历史发展时期，就中国的近代体育而言，

除了有处于主流地位的国民党统治区的体育以外，还有共产党领导下的带有新民主主义色彩的抗日根据地的体育，以及汪伪统治下的体育存在。因此，本编中的体育，不仅包括国民党统治区，还包括了抗日根据地和汪伪地区的体育。

从国民党统治区来看，这一时期的体育方针政策由于受战争环境的影响，都作了相应的适当调整。如在学校体育方面，1938 年颁布了《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其中规定学校体育实行体育与军事管理、军训、童子军训练相结合的“战时体育体制”。在社会体育方面，1939 年南京政府陆续公布了《体育场规程》《体育场工作大纲》和《体育场辅导各地社会体育大纲》等几个重要文件，试图以此来推进社会体育的快速发展。特别是 1942 年，南京政府还宣布了以后每年的九月九日，为中国的“体育节”。在竞技体育方面，1940 年南京政府颁布了一个《各省市县运动会举行办法大纲》，并坚持在 1947 年举办了国民党政府离开大陆的最后一届全运会，和在 1948 年组织参加了伦敦奥运会比赛。

在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体育的发展则呈现出另一种新的风貌。是一种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体育，特别表现为“民族的形式、科学的内容、大众的方向”。由于体育要为当时的革命战争服务，要为党在当时的革命中心任务服务，因而抗日根据地的体育有着较为浓厚的军事色彩。但是它的制度建设，它的方针政策，它的人才培养措施等，无不给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体育事业发展，积累了丰富经验，奠定了重要基础。

汪伪地区的体育，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奴化体育。就其开展各种体育活动的目的而言，主要是为了：第一，宣传伪满的所谓“建国精神”“大东亚主义”和“新民主义”等奴化思想；第二，粉饰太平，迷惑大众；第三，为其进一步的侵略战争培训“后备”力量。因此其反动的本质，昭然若揭。当然，在客观上，它也推动了中国近代体育，特别是东北地区体育的发展。但是，汪伪地区体育被作为汪伪政治、军事统治的实用工具和军事工具的性质是不变的。

# 上编

## 抗日战争前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

（1927—1937年）

《中国体育通史》第四卷上编，为抗日战争前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其时间跨度是从 1927 到 1937 年。这是近代西方体育在中国发展的兴盛阶段。抗日战争前南京政府时期，曾有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从而使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都获得了较为快速的发展，体育也达到了中国近代史上的全盛。主要表现为各项体育制度的基本建成。在体育行政管理制度上，不仅在国民政府，在军队，在国民党党部系统，均成立有管理体育工作的领导机构，而且还将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发展为中国的国家奥委会组织。在运动竞赛制度上，形成了省市、大区和全国的三级比赛体系。在体育法规建设上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那就是 1929 年公布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体育法——《国民体育法》。在民族传统体育的继承、改造和发展方面，也作出了重大的尝试，那就是成立有中央国术馆和形成国术馆系统。

# 第一章　影响体育发展的主要社会思潮

社会思潮是某些个人、集团、阶层、阶级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围绕社会重大问题抒发并产生较大影响的思想主张、观点和意愿的总和，是某一个时期具有普遍性的思想倾诉和思想运动。社会思潮，通常从知识分子群体或政治家发端，推向或大或小的社会层面，进而影响到生活世界与民众心理。在抗日战争爆发之前国民党统治中国的10年时期里，各阶层、阶级和各党派围绕中国的命运、前途和各自的利益提出了主张，形成了各个党派、各个阶层的社会思潮。在国民党统治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思潮为国民党提倡的以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中心的“新生活运动”，此外还有第三党[1]的“平民革命”、人权派的“争人权”、乡村建设派的“乡村建设”、教育界的“实用主义教育”等思潮。在这些思潮中，对体育影响较大的是“实用主义教育”和“新生活运动”两大社会思潮。

## 第一节　实用主义思潮

民主与科学口号下的五四新文化运动，使觉醒的中国人对科学、对文化无限渴求，而随着美国对中国的全面扩张和留学欧美人

---

[1] 第三党是一些参加国民革命的人士在国民革命失败后，在国共两党以外成立的第一个中间党派。1928年春，谭平山、章伯钧、季方等人在上海成立的“中华革命党”，就是第三党形成后最早采用的名称。

数的增多，中国思想文化领域逐渐舍弃了以日本为媒介的现象，开始以直接输入西方文化为主。由此，以杜威为代表的实用主义思想正是在这一时期获得了在中国的传入和传播，并在胡适、陶行知等人的推助下，逐渐形成了一种文化思潮。

## 一、实用主义思潮兴起的背景

实用主义（pragmatism）一词，最早见于1901年的《心理学和哲学辞典》。皮尔斯在1903年又规定实用主义的方法是："固执的方法""权威的方法"和"科学的方法"。称之为"皮尔斯原则"。此后，美国哲学家詹姆斯（Willim James，1842—1901年）把皮尔斯提出的实用主义原则系统化，并广泛传播。杜威（John Demy，1859—1952）也是实用主义的代表。杜威认为："经验就是生活，生活不是在虚空里面的，乃是在一个环境里面的"，生活的进行全在能管理环境。"生活的活动必须把周围的变迁一一变迁过；必须使有害的势力变成无害的势力；必须使无害的势力变成帮助我们的势力。"[1]杜威主张把经验和自然"联系"或"连续"起来，认为经验就是人和自己所创造的环境的"交涉"。他把一切科学理论都称之为经验，并且都是帮助人适应环境的工具和手段。凡是能成功地适应环境的经验，凡是有用的理论，就是真理。他自称其哲学是"工具主义"。

### （一）实用主义思想的传入与实用主义思潮的兴起

实用主义也译成实利主义、实验主义和试验主义等，早在20世纪初传入中国，1906年陈东荪和蓝公武等人在东京创办的《教育》杂志，就发表了一些介绍实用主义观点的文章。1912年2月，蔡元培在《民主报》上发表了《对于新教育之意见》，评述了西方实利主义教育，提出今后中华民国的教育应以军国民主义教育、实利主义

[1] 史全生. 中华民国文化史，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271.

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及美感教育五项教育方针实现保国强种的目标。他把军国民主义划为体育，实利主义划为智育，公民道德与世界观教育是德育，美感教育是美育，成为在中国最早较具体、较全面地介绍实用主义教育思想的人。1913 年 7 月近代教育家黄炎培在《教育杂志》第 5 卷第 7 号上发表了《学校采用实用主义之商榷》一文，此后中国教育界、哲学界、文化界、体育界对实用主义逐渐产生兴趣，很多的学者、专家开始关注、研究实用主义。

1919—1921 年间和 1931 年杜威曾两度来中国讲学，足迹遍及北京、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杜威到处讲演，传播他的学说、思想。他的几个中国学生胡适、陶行知、蒋梦麟等人积极鼓吹，大力宣传，并把杜威在华期间的讲演，分别整理为《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教育哲学》《思想之派别》《现代的三个哲学》，以及《伦理讲演》等书籍，广为发行，使实用主义思潮于 20 世纪初在中国兴起。实用主义教育思潮的主要内容有：推崇教育的作用，主张以教育为主要手段实现社会的改良与进步；实行民本主义或平民主义的教育；否定教育宗旨，鼓吹教育无目的论；反对传统的形式主义教育，主张“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和“儿童是中心”，要求把现实生活中的内容组织到教育中去，使学生的学习能与生活相联系。应该承认，实用主义教育思想较之中国传统教育，在某些方面有所改革与进步，并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当时中国发展的需要，对中国的教育制度与学制、课程等都产生过重大的影响。

### （二）实用主义体育思想在中国的形成

体育是教育的组成部分，当实用主义教育传入中国的同时，实用主义体育思想亦开始在中国形成并流传。实用主义体育思想是提倡通过体育培养民主自由的意识，注重体育的实用性价值，强调用科学的锻炼方法，自由活泼的运动方式，力求达到人的身心和谐发展的一种体育思想。它所倡导的理念与实用主义哲学、实用主义教

育有很大的关系。

19 世纪初，美国体育家麦克乐利用在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工作的机会，积极地宣传实用主义体育思想，同时早期留学美国的教育家胡适、陶行知和体育家吴蕴瑞等人也对实用主义体育思想的传播作出了贡献。实用主义体育最早的实践是 1922 年北京政府仿效美国学制制定颁布的“新学制”，开始把田径、球类和游戏引入学校的体育课，1923 年，学校的“体操科”又改名为“体育科”，确立了体育科在各级各类学校课程中的比例，并且把废兵操、兴户外运动和竞技体育的措施以文件的形式固定下来。此后，随着实用主义体育在中国的不断发展，各种体育的制度和规章相继出台，不断地影响着中国体育的发展。经过北京政府时期的萌芽和初步发展，进入国民党统治时期，尤其是抗日战争前的十年，随着中国留学生的相继回国，杜威的再一次来华讲学，体育书刊的宣传，特别是体育界的一些学者、专家的论著出版发行，实用主义体育思想在中国得到广泛的发展并形成了传播的高潮。在中国传播的实用主义体育思想，大体上有如下一些主要特征：

其一，实用主义有工具主义的特征，强调行为、效果、有用性，把思想观念作为指导行为的工具。所以实用主义体育思想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注重实用。实用主义体育思想所注重的是体育应该为社会的发展需要服务，20 世纪 30 年代所提倡的以劳工代体育和以体育为预备军国民资格，就是实用主义体育思想在中国的一个显著特点。

其二，在中国传播的实用主义体育思想，倡导体育应该以一种自由的、科学的锻炼方法和手段去实现。实用主义者倡导“科学的实验室态度”，用实践的方法来争取科学化。中国在 19 世纪中后期至 20 世纪初，一直以“兵式体操”为主，后来随着美国“新体育”思想和方法的进入，户外游戏和田径、球类运动项目取代了“兵式体操”，并成为中国近代体育内容发展的主流，这就是实用主义体育思想长期实践的一个结果。

其三，杜威强调：身和心的关系实际上是土壤和植物的关系，植

物需要土壤才能生存，土壤可以产生植物，因此，心灵活动常常和身体构造配合。提倡实用主义体育者以杜威的这一观点为理论基础，力求通过体育培养身心和谐发展和具有健全人格的人才。这种身心和谐发展的体育观，是实用主义体育思想的又一显著特征。

## 二、实用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

实用主义体育是随着实用主义教育思想在中国的逐渐传播而形成高潮的，它在当时中国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胡适、陶行知、吴蕴瑞等人。

### （一）胡适的体育思想

胡适（1891—1962年）原名洪骍，字适之。安徽绩溪人，生于上海。1910年后赴美国留学，先后进入康奈尔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哲学，1917年回国。胡适是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学生，是中国提倡实用主义的典型代表，他曾撰写过《实验主义》《杜威先生与中国》《五十年来之世界哲学》《杜威论思想》《杜威哲学根本观念》和《杜威的教育哲学》等论著，详细、通俗地介绍了杜威及其实用主义学说。胡适的一生很少直接地参与体育的政策和法规的改革，但他对中国体育思想层面产生过较大的影响，他的一些实用主义思想观念和方法，都曾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中国体育的改革与发展。

**体育是换取健康的良药，贵在参与。**胡适小的时候体弱多病，但后来身体逐渐强壮起来，他说："我小时候身体多病，出门之后，逐渐强健。重要的原因我想是因为我在梅溪和澄衷两年半之中从来不曾缺一点钟体操的功课。我从来没有加入竞赛的运动，但我上体操，总很用力气做种种动作。"[1]从这里可以看出，胡适在体

---

[1] 胡适．四十自述——在上海//欧阳哲生．胡适文集（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70.

育的参与上，虽并非积极的体育活动家，但他却把参加体育运动视为提高自身身体素质和减少疾病痛苦的一种重要的方法。体育运动在胡适的眼里主要不是用来与人比胜负的，所以他很少参加体育的竞赛活动。在胡适的观念里，体育更多的是一种能够换取身体健康的最好的方法和良药。

1930年4月28日，胡适亲自为公学运动会写了一首《中国公学运动会会歌》，“健儿们，大家上前！只一人第一，要个个争先，胜固然可喜，败也要欣然。健儿们，大家上前！健儿们，大家齐来！全体的光荣！要我们担戴。胜，要光荣的胜，败，要光荣的败。健儿们，大家齐来！”[1]从这首歌中可以发现胡适对体育竞技的态度和观念。“上前”“齐来”是他一直强调的。他认为在体育竞赛中所应注重和培养的最重要的东西，是勇往直前的精神、团体合作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体育所要追求的并非胜与负的结果，也不是“胜者为王，败者为寇”；只要大家参与了，都是光荣的。这就是一个实用主义者对于体育的认识，也是实用主义体育所体现的最宝贵的精神。

**提倡活的教育，主张生动活泼地参与体育运动。**胡适在教育思想方面主张活的教育，提倡教育要与现实的社会相结合，要从现实的生活中来。他说：“教育不完全靠书本，不完全靠课堂上的教科书知识，不完全靠学校上课。活动的教育、有用的教育、真实的教育可以从生活里得来，可以从工作中得来，这种从工作中得来的教育往往比课堂上书本里得来的教育还更有用，还更有价值。”[2]从胡适的这一教育理念可以看出，他不是一个死板的书生气的教育家。然而他这一活的教育思想的产生，同他在美国留学期间所接受的实用主义教育思想，参与教育、体育活动的实践是分不开的。

胡适从小就有一个“先生”的外号，自称有一种“老人意态”。在美国留学期间，他开始参加体育活动，逐渐活泼起来，抛弃了以

[1] 胡适之先生诗歌手迹. 台北：商务印书馆，1964：37.

[2] 胡适. 胡适文集（十二）：胡适讲演集.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641.

前的斯文和“老人意态”。他自己声称“我也爱少年了！”他喜欢的是具有生命活力的年轻人，他认为少年就应该这样，就应该具有热情奔放的性格，在该呐喊的时候就要呐喊，该活泼的时候就要活泼。要做到活泼只有参与体育活动，因为体育活动是没有年龄界限的，参加体育会让人变得年轻，变得活泼。胡适通过自身的运动，把体育视为一种发泄的方式，让人们通过体育抛弃平时的伪装和压抑，把教育看做是一种全方位的多层面的活的教育，这对于当时愚昧不开放的中国社会，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体育能增强人的集体责任感，培养团体精神。**胡适认为学生运动有三个重要部分。一是空间的生活，二是团体的生活，三是社会服务的生活。在团体生活中，体育起着重要的作用，体育能够为人的团体生活积累更多的经验，人们参与到体育活动中，无形之中就培养和锻炼了那种互相配合、互相合作、互助互爱的精神。胡适还主张在团体活动中人人都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要负责任就是要认真，如果没有认真的态度就不可能对团体负责；不肯出头负责的人，便是团体的罪人。胡适的这些观点非常清晰地表明，在团体生活中，认真负责任的态度是培养人的集体荣誉感的前提，一个人若没有认真的态度，不负责任，就不可能有集体荣誉感，也不可能有团队的精神，而在团体精神的培养中，体育起着重要的作用。此外，胡适作为实用主义者，他一向注重教育的社会性。他认为，教育要面向社会，要为社会培养有用的人才，学校是培养人才的基地，学校必须造就社会有用的人才。在胡适的论述中，虽没有直接谈体育如何面向社会，培养社会有用人才，但体育作为教育的一个重要组织部分，自然也应该为社会的发展服务。胡适的这些观点，不仅仅对集体责任感、团体精神的培养，而且对充实、完善实用主义体育思想的内涵，对近代体育的发展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二）陶行知的体育思想

陶行知（1891—1946 年）原名文浚，改名知行、再行知。安

徽歙县人。1914年去美国留学，先入伊利诺斯大学读政治，后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教育，1916年回国。受杜威实用主义思想的影响，陶行知在长期的教育实践过程中，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以生活教育理论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学说。陶行知十分重视体育，他在实用主义体育方面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强调体育与卫生并重，提倡健康第一。**陶行知认为，学校教育应将体育卫生放到"第一位置"，提出了"健康第一"的口号。他断言："没有了身体，一切都完了"，"人生第一要事是康健，第二要事是康健，第三要事是康健。"陶行知在《教育的改进》一文中，把强健活泼之体格作为培养健全人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主张"体育注重自强"，首先要养成学生"坚强之体魄"，要求学生建立"健康之堡垒"。健康体魄是为祖国、为人民服务的基本前提，是中华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陶行知在南京晓庄师范时，把体育、卫生教育几乎提到了无以复加的高度，他认为，健康是生活的出发点，也是教育的出发点。

**注重身心和谐发展，造就健全人格。**陶行知在教育实践过程中，十分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通过批判吸取古今中外各种教育思想精华，结合中国教育的实际，提出了"三育并重"的教育观念。陶行知主张在注重德育、智育的同时，把体育教育提高到了等同于德、智二育的基础地位。他认为，体育为德、智二育之基本，没有体育，德、智就无从谈起，故教育应以养成坚强之体魄和充实之精神为标准。陶行知还认为，单纯地注重身体健壮是不行的，身体必须和精神结合起来，他说："身体和精神要全体顾到，不可偏废于一面，譬如在体育上，耳目口鼻手足，统要健得健全。"[1]陶行知的这种身体是德育、智育的物质基础，身体和精神并重的观点，是把体育作为全面发展教育过程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对体育在造就全面发展、服务于社会的人才过程中所

[1] 陶行知全集：第1卷.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125.

占有重要地位的高度肯定。

**锻炼身体强健体魄，防御外侮挽救国家。**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我国东北三省，并扶植起伪“满洲国”傀儡政权。随着外侮侵略的加剧，体育救国的口号逐渐升高，成为亿万人民的行动口号。在国难深重、内忧外患、社会腐败、人民体质孱弱之时，身为教育家的陶行知，极力主张把年富力强的人民赶紧培养起来，担负救国救民于水火的责任。他要求大家爱护好自己的身体，把锻炼作为自觉行动，就像天天要洗脸、天天要扫地一样。他要求人们通过体育训练，使得每个人都有一个健康的体魄，当有敌人侵犯时，或拒敌人于国门外，或把敌人就地消灭，或以健康的身体与敌人拼杀。陶行知还强调体育应配合救亡运动，培养保卫祖国、争取祖国独立自由平等的战士，把培养普遍的军事能力，使人人有卫国武力放在前位。陶行知把体育与军事训练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个人的健身运动与民族的兴衰联系起来，把体育作为培养学生的军事能力防御外侮的有效途径，这既是当时中国爱国志士的共同认识与向往，也是实用主义工具性特征在国难之际得到的一次体现与发挥。

**提倡活的教育，主张体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陶行知提倡活的的教育，他在 1930 年 3 月 29 日的《乡村教师》上刊发了他在 1929 年冬举行的乡村教师讨论会上的《生活即教育》讲话稿，阐述了“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与杜威所提倡的“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之不同。他提出生活教育是供给人生需要的教育，不是作假的教育。人生需要什么，我们就要教什么。“不运用社会的力量，便是无能的教育；不了解社会的需求，便是盲目的教育。倘若我们认定社会就是一个伟大无比的学校，就会自然而然地去运用社会的力量，以应济社会的需求。”[1] 在这种活的教育、实用主义思想影响下，陶行知把体育与劳动结合起来。他认为，生产

[1] 方明. 陶行知名篇精选. 北京：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157.

劳动锻炼对增强学生体质具有重要意义。学生在劳动中手脑并用，脑力和体力劳动相结合，可收到劳动中锻炼学生的体力和增强体质的作用。他在办学过程中，经常让学生参加开荒、种菜、喂猪、养鱼、修路、盖房、挑水、烧饭等生产、生活劳动，他把办学的目的确定为培养乡村学校的教师。他认为，要培养乡村的教师必须适应乡村生活，热爱劳动，具有一定的生产知识与劳动技能能力，只有这样培养出来的教师才能成为改造乡村面貌的灵魂。陶行知还主张，学生训练有三大要项，其中一项就是农夫的身手，而训练农夫的身手的方针是生产力与武力合而为一。陶行知将生产劳动视为倡导发展学校体育增强学生体质的重要措施，他创造了生动活泼的生产劳动的形式，使学生在劳动过程中非但没有不堪其苦的感觉，相反，把生产劳动当做一种体育活动，当做健身锻炼的手段。这种将体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陶行知教育革新的一种尝试，是实用主义体育思想的体现，虽然违背了体育锻炼的原则，但它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学生体质的增强。

### （三）吴蕴瑞的体育思想

吴蕴瑞（1892—1976 年）字麟若，江苏江阴人。1924 年东南大学体育系毕业后赴美国留学，先后在芝加哥大学医学院、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体育系学习。获芝加哥大学医学学士和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1927 年毕业后赴英、法、德三国考察，当年10 月回国，从事体育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工作。在体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的过程中，他不是死板地将在美留学时所接受的实用主义体育思想硬搬到中国，而是结合中国的国情，用科学和哲学的态度，探求体育的原理与原则，解决体育与运动、体育与军事训练，以及体育政策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主张用科学的方法研究体育，发展体育。**吴蕴瑞认为，无论是制订体育的目标、选择体育的教材，甚至是体育的方法时，均需要透过科学的方法进行筛选，运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体育是体育发展

的必然趋势。为了提倡、宣传体育的科学化，1928 年他在中央大学体育系首次开设了《运动学》课程，1930 年还通过商务印书馆出版此书。在《运动学》中，他认为理想的体育方式应该是：动作要采用最自然、方法要取自动，摒弃一切呆板的、少趣味性和兴趣的运动方法。1933 年吴蕴瑞与袁敦礼合著出版《体育原理》，论述了体育目的、体育与人、体育与教育等的关系，其中包括理论与实践、体育与军事训练、近代体育与中国国情问题，进一步倡导体育的科学性，宣传欧美实用主义体育思想。吴蕴瑞的这些体育方法采用科学化、运动方式自由活泼而应具有趣味性、开展欧美近代体育要结合中国国情等论点，这种以科学的方法和科学的观点研究体育和发展体育的思想，虽然是受欧美实用主义体育思想的影响而萌发产生的，但也不完全是欧美实用主义体育思想的翻版，在不少方面已摆脱了欧美实用主义体育的局限，有他自己的新的思想与观点。吴蕴瑞这种用科学的方法来发展体育的观点，对启迪体育学术研究风气有着正面的影响。

**提倡实用主义体育，反对狭义的功利主义体育。**吴蕴瑞虽然提倡实用主义体育，但他对 20 世纪 30 年代初体育界的一些学者借助功利主义拟定体育目标、片面地理解体育的“实用”、用劳动代替体育和把体育与军国民教育划等号等观点提出了质疑与驳斥。他认为这些观点是对实用主义的错误理解，其错误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体育对于劳力者有实用，劳心者可以不习体育。例如跑可应于拉黄包车，对黄包车夫有贡献，其余不以拉车为生者，可不练跑。第二，活动之有应用者练习之，无应用者完全摈弃之，例如掷标枪、掷棒球，可以应用于掷炸弹，有练习之价值，球戏无应用之余地，可以不练。第三，功利主义所设之目标太远，在儿童理想之外，例如习单杠上引体之动作，可以预备他日习海军之技能，儿童根本不能了解，决难引起其练习之心。这种依据功利主义的目标选择体育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的心理，不能激发儿童对体育产生兴趣。吴蕴瑞认为造成上述三种错误的根源，是对体育存在“实

用”的片面的理解，是狭义的功利主义导致的，“盖不顾功利主义，体育恐蹈空泛无捉摸之弊”，但顾功利主义，决不是非常狭窄的功利主义，而是广阔远大的功利主义[1]。

**体育是军事教育的基础，军事训练不能代替体育。**1936年正值国家处于内忧外患、生死存亡之际，一些社会人士搞不清军训与体育的关系，以为有军训可以放弃体育，于是提出军事训练可以包括体育、专重军训不需要体育等观点。面对这些错误的观点，吴蕴瑞恐怕体育会误入歧途，就通过《体育季刊》等杂志发表文章，提醒人们正确认识体育与军训的关系，呼吁军事教育界与体育界应相互协调，共同重视体育。吴蕴瑞认为，体育是军事教育的基础，军事教育虽然内容很多，但概括起来不外乎精神、体格和技术三方面的训练。而体育对于精神、体格和基本技能方面的训练有独特的功效，这是军事训练所不能取代的。如体育能发达人的肌肉，协调肢体，提高内脏功能，使神经反应灵敏等；除体格方面外，体育还能培养人们勇敢、进取、自制、冒险和合作、牺牲、服从、忠心等军人所不可缺少的精神。这些体格方面的训练、品性的陶冶、人格的培养都是军事教育的基础，同时又是军事训练所不能取代的。

吴蕴瑞主张体育与军事教育应该互相协调而不可互相冲突，体育的内容与军事教育的内容不同，体育属于基本的，军事训练属于应用的。如果体育为军事做准备，就不合乎体育本来的意义了；如果军事训练被体育活动代替，也不能达到军事训练的目的。因此，体育与军事活动应该相互协调、相互合作，军事训练不能取代体育，同样体育也不能代替军事训练，体育仅仅是军事教育的基础，体育训练有助于军事技能的提高和发展，军事教育离不开体育。

---

[1] 吴蕴瑞. 功利主义及文化主义与体育//中国近代体育文选.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2：210.

## 三、实用主义思潮对体育发展的影响

随着实用主义体育思想的系统传播，实用主义体育思潮对中国近代体育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它改变了中国学校体育呆板的教育模式，丰富了中国学校体育的内容形式，促进了学校体育向理论化、体系化方向发展；它强调体育运动要适应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使中国近代体育逐步走上了健康科学的发展道路；它强调体育的教育意义，强调体育在发展身体及运动能力和培养道德品质等方面的作用，使体育成为培养身心和谐、全面发展的人的手段而成为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实用主义体育思潮为中国近代体育带来积极影响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它使中国体育长期以来一直以“实用”为主线，成为国家政权、政治斗争的工具；它在倡导欧美近代体育的同时，对中国传统的固有的民族体育带来冲击，制约着中国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总之，实用主义体育思潮对中国近代体育所带来的正负两方面的影响，可概括为如下几点。

其一，实用主义体育思潮来源于杜威、胡适的实用主义教育思想，很自然地就直接影响到教育部门的学校体育。实用主义体育思潮反对强制、呆板、枯燥的体育活动方式，注重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尊重学生的运动兴趣，反对兵操类的活动方式，倡导田径、球类等欧美近代体育活动；学校体育活动以学生的兴趣为主，注重趣味性和游戏性活动的开展。同时，实用主义体育注重对体育教育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如中国健学社分别于 1929、1930、1933 年出版发行了王怀琪著的《三段教材》《三段教材补编》和《三段教材三编》，介绍受实用主义教育影响而产生的一种三段式体育教学方法：第一段为走步教材，包括整队、转法、步法、变排、分队等几种走法。第二段为体操教材，包括徒手体操和轻器械柔软体操两大类。第三段为游戏教材，包括徒手游戏、器械游戏、非正式游

戏、拟战游戏和舞蹈游戏。这一教学方法是对传统体育学校方法的改革，它一方面受到广大中、小学体育教师的欢迎，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学校体育向理论化和体系化方向发展。

其二，实用主义向来强调科学，用现代生物学和以现代生物学为基础的心理学以及试验科学技术，说明生命在于活动，生命活动是主动地选择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就成了生命活动的头等重要的事实。在实用主义强调科学的观点和行为的影响下，实用主义体育思潮也正是注重用科学的方法、科学的理论来指导体育的发展。实用主义体育强调体育运动要适应人的生理及心理特点，体育锻炼要讲究科学的方法和健康的观念，要通过具体的测量来评价运动的效果和生长发育的状况，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运动生理、运动心理、运动解剖、人体测量和运动学等体育理论学科的发展，带动和促进了体育运动朝着科学化方向的发展趋势。在实用主义体育不断深入的过程中，中国近代体育已逐渐开始注意到了体育的发展与人体的发展相协调，适应人体生理、心理发展规律。如 1932 年 8 月《全国体育会议大会宣言》中就提到："凡不背科学原则及适合人类天性之种种体育运动，不以其来源之不同有所轩轾，一律提倡之。"可见，在实用主义体育思潮的影响下，中国近代体育已朝着科学和健康的方向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其三，实用主义体育是美国"新体育"与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学说相结合的产物，主要的观点是认为体育就是通过身体活动进行的教育，体育是教育的一种形式与方法，通过身体的运动教育人；体育可以达到教育的目标，但体育不只是教育的良好工具，还可以成为促进新教育的先驱。体育的目的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在体育手段和方法上，主张采取更自然、自愿、活跃的运动方式。使学校教育的内容更为丰富生动，通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体育来提高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在学校教学和课外活动中，可尽量多采用天然活动，或模仿天然活动的各种运动，尽量利用包含许多人的自由内在的运动形式，如田径、球类活动等。倡导

体育中的自然运动，强调体育活动的教育价值和体育的科学性，认为体育的目的不仅是健身，而且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体育教学的内容应以竞技运动为主，这样不仅有益于身体，而且能培养人的品质、能力、性格与智慧。实用主义体育这些观点和理论对于学校体育注重身体发展，身体与智育、德育和谐发展，对培养身心和谐、全面发展的人起到了一定的影响。

其四，中国文化是世界上延续最久、影响最大的文化之一。中华民族的传统体育，是中国文化大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凝聚着中国这块土地上的人们千百年来创造的体育精华，记载着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纷繁复杂的关系，散发着泥土芳香，浓缩、积淀着民族精神及文化特质。由于实用主义体育思潮强调推广欧美的田径、体操、球类等竞技运动，强调生动活泼的运动方式，认为外国民族之所以强，都是发达体育的结果，因为欧美体育具有兴趣浓厚、奋斗精神、团结合作精神等优点，而我们民族那样孱弱，是因为中国传统的体育在观念和方法上都带有封建社会的东西，是不科学的、无价值的垃圾，在实用主义体育思潮的影响下，中国传统体育思想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养生、武术等中国传统体育的发展受到制约，欧美近代体育成为中国体育的主流。

其五，20 世纪 30 年代初，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逐渐升级，东北、华北相继沦陷，民族危亡到了关键时刻。在这个非常时期，为了适应时代需要，从实用出发宣传体育军事化，在教育上实施了军事教育、军事训练的措施。把体育与军事、卫生、童子军、劳动服务等训练联合起来，用军事精神进行训练和管理，使受训练者不仅有一个好的体格，强壮的身体，而且成为一名绝对服从、毫无反抗、效忠国家的工具，成为保障军队的后备力量，为了国家需要随时能够上战场的预备军人。实用主义体育思潮呈现出浓厚的军事色彩，军事体育代替了普通的体育，导致的后果是体育活动不是以游戏活动为主，而是成了军事训练的

牺牲品。

## 第二节　新生活运动

20世纪30年代初期，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各地抗日反蒋运动日益蓬勃发展。蒋介石面对着内外交困的政治危机，为使其专制独裁统治能够在社会生活方面得到体现，于1934年2月在南昌发起一场企图恢复中国固有道德，达到“民族复兴”的新生活运动，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并自任总会长。1937年抗日战争前期的三年多时间，是整个新生活运动的发端和比较认真实施的阶段。在这一阶段，除大张旗鼓地宣传国家民族之复兴不在武力强大，而在国民知识道德之高超，提高国民知识道德，在于一般国民衣食住行都能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过一种合乎礼义廉耻的新生活外，还提出实施《新生活运动纲要》中所提出的“军事化”“生产化”和“艺术化”三大原则，开展识字、放足、体育等多项活动。蒋介石对新生活运动的作用和影响寄予了厚望，为了开展新生活运动，国民政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然而在当时，反对独裁、停止内战、实行民主政治和团结抗日，是全国人心所向，蒋介石企图通过新生活运动把人民的注意力引上“攘外必先安内”的轨道上去是徒劳的；在民族危亡日益严重、民众饥寒交迫的情况下，要求人们循规蹈矩、苟且偷生是不可能的。实际上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推行新生活运动是不符合实际的，所以这一运动的效果自然也不会明显。这正如蒋介石后来在《关于新生活运动三周年纪念的广播词》中所描述的：“过去的工作，在推行方面，标语多而工作少，方案多而实行少，在推行对象方面，只注意在社会上层，而未及于下层；只注意到通衢马路，而未及于街头巷尾。所以三年来新生活运动的结果，只做到表面一时的更新，而未达到永远彻底

的改革。”[1]抗日战争前三年多声势浩大的新生活运动，收益甚微，它不能满足国民政府的期望，达不到原来所设想的借新生活运动在“一个主义、一个党、一个领袖”的指挥下，为“攘外安内”政策效劳，巩固独裁专制统治这一目的。但新生活运动的开展，在某种程度上对人们生活观念的改变、行为习惯，尤其是健身运动习惯的养成，对近代体育的普及、推广与发展，还是起到过一定的积极影响。

## 一、新生活运动的组织发起与主要内容

新生活运动产生的原因，与国民党内“三民主义力行社”关系密切。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东北大片国土沦失，蒋介石受到舆论的压力，被迫再次下野。就在这多事之秋，国民党内有一群拥蒋的少壮军人，如滕杰、贺衷寒、康泽等联合留学生戴笠、桂永清等试图筹组一个政治组织，以“挽救党国”。他们经磋商，主张在极端秘密要求下，以黄埔学生为骨干，按集权原则建立一个意志统一、纪律森严、责任分明和行动敏捷的组织，有效地解决国内外提出的紧迫问题，定名为“三民主义力行社”。此事向下野在奉化老家的蒋介石报告后，蒋“决定接受力行社的组织计划，以应付国内外的危机”。

### （一）新生活运动产生的时代背景

1932年1月下旬，蒋介石返回南京召集贺衷寒、邓文仪等十余人谈话，授意策划成立秘密拥蒋组织。这些人秉受蒋介石的旨意，打着“复兴中华民族”的旗号，由贺衷寒起草了组织章程，康泽起草了纪律条令，纠集了三十多个原黄埔学生，于3月1日在南

[1] 蒋介石. 关于新生活运动三周年纪念的广播词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1编：政治（五）.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87.

京召开“三民主义力行社”（简称“力行社”）成立大会，蒋亲任社长。紧接着力行社成立了其二级外围组织三民主义革命同志会及革命军人同志会（后合并为中国革命同志会），作为青年与军人的干部组织；三级外围组织“中华民族复兴社”，作为青年群众组织，负责行动。为掩护力行社核心组织的机密，力行社成员一般以复兴社名义相称，力行社的骨干分子包揽了复兴社上层核心机构的组织领导，蒋介石本人出任复兴社社长。力行社设干事会为领导机构，干事会下设总务、宣传、特务、组织4个处，后又增设检查处和军事处。力行社在一些省设立分社，在东北则设特派员。还在中央军校、军政部门等设有分社、支社和小组等，涉足党政军各要害部门。力行社及外围组织的成立，目的就是强调国家只有一个主义，一个领袖；要实现主义，只有重振革命，身体力行；要抵御外侮，只有在领袖的领导下，生聚教训，加强团结。很明显，以此组织为核心，加强对全国的控制，为蒋介石专制独裁统治开创一个新时代，这是他的真正目的。

力行社成员多数到国外考察过，十分倾慕西方的社会生活。有的成员去德国考察，更觉得那里秩序井然，而国内却是糜烂杂乱，遂有倡导新生活的建议。1933年11月，蒋介石在南昌成立“党政军调查设计委员会”，下分政治、党务、军事三组，以力行社成员为骨干，制订军事、政治的大政方针。其中政治组的任务之一是中国文化的改进，目标是“要在教育学术和一切文化事业上，将国民心理和社会风气，以至民族的气质性能，使之革新变化，以保根本的挽救危亡，复兴民族”[1]。力行社成员的建议报告还包含“礼义廉耻中，应表现在衣食住行”的内容[2]。力行社成员的这些建议，蒋介石采纳后开始酝酿、筹划新生活运动，力行社成员的建议也成了新生活运动的重要内容。在力行社成员的努力下，1934年2月

❶ 先总统蒋公全集：上册. 台北：中国文化大学，1984：794.

❷ 邓元忠. 三民主义力行社史稿. 台北：实践出版社，1984：418.

12日，蒋介石在南昌行营扩大纪念周的集会上发表了题为《教养卫》的训词。他提出："要努力于'教''养''卫'三件事，而以教育的方法，作一贯的推进。关于'教'，要以'礼义廉耻'为基本要义。关于'养'，要注重'衣、食、住、行'四项基本生活的修养——(整齐、清洁、简单、朴素)。关于'卫'，要从'严守纪律，服从命令'，做到共同一致"❶。2月19日，蒋介石在南昌市各学校校长、国民党党政军官员都参加的扩大的总理纪念周上发表了题为《新生活运动之要义》的讲演。他强调改革社会，复兴一个国家和民族，不是用武力所能成功的，而是"第一，就是要使一般国民具备国民道德；第二，就是要使一般国民具备国民知识"；而国民道德是通过"衣食住行"四项基本生活表现出来的，其道德的标准就是"礼义廉耻"。他倡导中国人的行动要效仿洋人，因为洋人"不要廉耻的饭他们不吃，不要廉耻的衣他们不穿，不合礼义的事情他们不做"，这一切行动合乎现代国民的要求，合乎"礼义廉耻"。他要求党政军学商各界，特别是教育界，"首先能够一齐奋发，以'昨死今生'的精神，共同协力来做除旧布新的工作，然后一般国民才有效法。"❷2月21日，南昌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成立，蒋介石自任会长。6月，蒋介石亲自拟订《新生活运动纲要》，7月颁行全国，作为各地推行新生活运动的理论和组织依据。7月1日，南昌新生活促进会改组为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作为全国开展新生活运动工作的指导机关，蒋介石仍自任会长。

新生活运动从发展起来到结束，历时15年。其中1934年2月至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前，是南京国民政府推行新生活运动最卖力的时期。1934年2月至7月，蒋介石先后发表了《新生活

---

❶ 蒋介石在南昌行营大纪念周的训词——教养卫//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52.

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53-757.

运动之要义》《新生活运动之中心准则》《力行新生活》和《新生活的意义和目的》等演说，手订了《新生活运动纲要》和《新生活须知》等重要文件，稍后再加订《新生活运动公约》《新生活运动推行方案》和《新生活运动歌》等，形成了新生活运动的一整套理论、方针和方法。在蒋介石的极力推行下，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通令各地各级国民党党部，要求把新生活运动列为党务考绩，这一措施进一步加速了新生活运动的推行。到 1934 年底，全国除东北及西南等数省外，南京、上海、北平、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山东、山西、福建、安徽、陕西、浙江、江苏、甘肃、察哈尔、绥远、青海等省市均已完成新生活运动的组织工作。平汉、陇海、胶济等铁路线也组织了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独立开展活动。到 1936 年，在国民党统治区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的分、支会达到 1133 个，这些组织采用各种方式强迫民众按照《新生活运动纲要》，切实施行。经蒋介石本人的积极倡导，国民党各级机构的大力推行督促，国民党舆论界竭力鼓吹，在短短的几年内，一场声势浩大、家喻户晓、涉及面广的新生活运动迅速在国民党统治区展开。

### （二）新生活运动的主要内容

新生活运动从 1934 年 2 月发起到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理论、方针和方法，从这三年多的开展情况来看，新生活运动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以传统的“礼义廉耻”作为一般民众的生活准则，来推动社会进步和民族复兴。“礼”指规规矩矩的态度，“义”指正正当当的行为，“廉”指清清白白的辨识，“耻”指切切实实的觉悟。在《新生活须知》中，对“礼义廉耻”作了比较通俗的说明：“何者为礼，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将事，和气肃容，善与人处，孝亲敬长，克敦伦纪。”“何者为义，一心济世，厚人薄己，不争权利，急公忘私，弗辞劳瘁，扶善除恶，以彰公理。”“何者

为廉，即明且洁，严慎取予，操守有节，辨别是非，力排谬说，崇尚节约，以惜物力。”“何者为耻，心存羞恶，不屑卑污，尊重自处，不甘暴弃，力求进步，不图苟存，宁死御侮。”[1]上述的释文表明，“礼义廉耻”都是围绕“礼”来阐述的，而礼的核心就是要人们遵守社会定律和国家纪律，也就是国民党政权存在以及由该政权制定的法规法律。

其二，以“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实”作为生活的具体标准，从改造国民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为实行起点。具体要求为：“衣的方面，要“莫趋时髦”“式样简便”“主妇自做”“穿戴莫歪”“洗涤宜勤、缝补残破、拔上鞋跟、扣齐纽颗”等；食的方面，要“饮食无声、坐必正席、饭屑骨刺勿使狼藉”“食具须净、食物须洁”等；住的方面，要求“住居有室、创业成家”“剪甲理发、沐浴勤加”“和洽邻里、同谋公益”，“谨慎门户”“黎明即起，漱口刷牙”等；行的方面，要求“举止稳重、步伐整齐、乘车搭船上落莫挤”“走路靠左、胸部挺起”等等[2]。

其三，新生活运动要求做到“三化”，以生活的“军事化”“生产化”和“艺术化”为追求目标，以“军事化”为最终目标。按蒋介石的说法：军事化，并非欲全国同胞悉数武装悉赴疆场也，只期其重组织、尚团结、严纪律、守秩序、知振奋、保严肃，一洗从前散乱浪漫推诿因循苟安之习性已耳。生产化，亦非欲全国同胞，胥做农工或尽事商贾也，只期我同胞人人能节约，能刻苦，能顾念物力之艰，能自食其力，以从事劳动生产之途，一洗以前豪奢浪费怠惰游荡贪黩之习性已耳。艺术化，更非欲全国同胞均效骚人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政治（五）.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72.

[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编：政治（五）.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72-773.

墨客画家乐师之行为，只期其持躬接物，容人处事，能肃仪循礼、整齐清洁、活泼谦和、迅速确实，一洗从前之粗暴鄙污狭隘昏愚浮伪之习性已耳[1]。蒋介石还规定了"军事化"的四项推行原则，即唤起尚武爱国之精神，注意迅速整齐之行为，实行简单朴质之生活，养成遵守纪律之习惯。除此之外，蒋介石又制定了一般规矩，要求人们做到。主要有：升降国旗要敬礼，唱党歌、国歌要起立，见了长辈要敬礼，办公时间要遵守，说话态度要和气，不要随地吐痰等。

## 二、新生活运动的实施及对体育发展的影响

从新生活运动的内容和实施过程来看，新生活运动在强调道德和精神要求的同时，也掺杂一些现代西方的公共行为、卫生要求和西方近代体育等一些新的内容，竭力使人民恢复传统的行为规范，并做一个现代的新的国民。虽然新生活运动的根本目的，用蒋介石的话来说就是"要使全国国民的生活能够彻底的军事化，能够养成勇敢迅速、刻苦耐劳，尤其是共同一致的习惯和本能，能随时为国牺牲"[2]，但新生活运动在实施过程中对改变人们的健康观念，卫生保健习惯的养成；对近代体育的普及，娱乐休闲体育的兴起；对女子走向社会参与体育，女子体育运动的发展；对体育的军民化和复兴民族提倡民族体育等方面都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 （一）新生活运动的实施

新生活运动自发起至抗日战争前，是它的发端和比较认真实施的阶段，这一阶段又可分为江西和南京总会两个时期：

---

❶ 蒋介石．新运周年纪念会告全国同胞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74.

❷ 罗家伦．革命文献：第68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78：21.

第一时期，先以“规矩”与“清洁”为运动的中心工作。规矩运动主要包括：“服装要规矩、容貌要规矩、出门要规矩、待人接物要规矩、衣食住行要规矩、一切行为要规矩。”[1]清洁运动，要求个人方面从锻炼身体做起，次及衣服、被褥、饮食、器具、日常生活习惯等，都有严格的办法。1935年，在新生活运动推行一周年之际，蒋介石感叹新生活运动的成绩进度“未能尽如吾人之所期”[2]，又提出新生活运动的第二步骤，即实施“军事化”“生产化”和“艺术化”的三大原则。新生活运动总会还提出开展守时、民众识字、体育、戒烟、戒赌等运动，各省市也都按总会的要求开展运动。特别是1935年5月至7月，驻华日军制造了“河北事件”和“张北事件”之后，策划华北五省脱离南京政府搞“自治运动”。民族危亡迫在眉睫，各族人民同仇敌忾，也促使新生活运动的“军事化”得以实施。据记载，当时的江西、福建、湖北、河南、青海、山西等省，以及一些铁路干线，都以新生活劳动服务团为基础开展过国民军事训练，如平汉铁路全路的新生活劳动服务团团员自1935年10月以后，每周二、五下午五时至六时集中军事训练。军事训练还在各行各业广泛开展，一些中、小学也组织起童子军，进行一些军事训练。

第二时期，新生活运动总部从江西迁到南京后，新生活运动的宣传得到高度重视。蒋介石以为前两年新生活运动颇呈“沉闷现象”，1936年起，将新生活运动的定期刊物《新运会刊》改为《新运月刊》，又出版了《新生活半月刊》，宣传新生活运动理念，又组织编印新生活运动丛书，新生活运动标准、挂图、电影，并利用多种形式的广播，在全国广为传播新生活运动的思想、理论。此外，还成立“妇女指导委员会”，由蒋介石的夫人宋美龄担任会长，

---

❶ 陈又新，等. 新生活运动之理论与实际第2编. 南京：南京警官高等学校，1935：19.

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74.

指导妇女界的新生活运动。

### （二）新生活运动对体育的影响

在新生活运动实施的过程中，对体育卫生相当重视。新生活运动把培养强健的体魄和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当做现代国民应具有的条件之一，要求每个国民都从国家和民族的角度来考虑自我的身体锻炼，这正如蒋介石在《利用天然之要义》一文中谈到的“大家再不能振作精神，锻炼体魄，今后不但要亡国，而且还要灭种。”[1]可见，国民政府试图通过体育与卫生活动的开展促进国民健康，以达到自卫与卫国的目的。在新生活运动的推动下，国民政府开始有组织有系统地开展体育活动，体育的普及化、大众化、制度化程度更趋明显，欧美传入的近代体育和中国固有的民族传统体育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发展。新生活运动对体育的影响大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在新生活运动推动下，西方文化对中国富有阶层的生活开始产生影响，大中城市出现了西方式的生活，一时间消遣娱乐成了调剂人们精神生活的手段。体育有“兴趣、娱乐、快活、消遣”等功效，在新生活运动中成了人们消遣娱乐、调节生活的工具，社会上把体育以消遣、玩耍来看待，而学校把体育当做休闲娱乐性质的课业。在新生活运动影响下，体育作为消遣娱乐的方式和人们社交的手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这一发展带有片面性，使体育的正确位置受到影响。

例如，受消遣娱乐的影响，把体育增进健康、改善体格视为附产品，以为通过体育活动得到的只是快乐的目的，对体育教学产生一种无所谓的态度，有的体育教师对体育教学放任自流，有的发球给学生自玩。这就是所谓“放羊式”教学的出现。

再如，在人们的心目中，体育是玩耍的事，视学体育为粗野无

[1] 蒋介石. 利用天然之要义//蒋介石. 言论汇编：卷 12. 台北：正中出版社，1956：70.

知之要，导致社会上有些人对体育另眼看待，有些人不愿子女学体育，有些体育工作者不安心于本职工作。

又如，中国是农业国，农民终日置身田亩，生活贫苦，没有时间运动，经济等物质基础也不允许参加运动，更谈不上消遣娱乐。而在城市，虽然办有一些工厂，然而工作时间极长，节假日又少，运动娱乐也成问题。所以，体育消遣运动是有层次之分的，工人、农民等广大民众由于受生活、工作状况所限，体育运动消遣娱乐较少，体育消遣娱乐仅局限在上层富有阶层之中。

其二，由于千百年封建礼教的束缚和男尊女卑习惯的影响，妇女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她们连受教育的权利都被剥夺，更谈不上参加体育与社会活动。随着五四新文化倡导的“自由、平等、民主、科学”，号召“妇女解放”和“男女平权”，男女处于不平等的社会地位逐渐被打破，使妇女在体育方面有了更多的权利和机会。女子体育虽有发展，但与男子相比开展的范围仍狭窄，参加的人数较少。在新生活运动中，尤其是1936年新生活促进总会下增设“妇女指导委员会”，指导妇女界的“新生活”以后，女子走出家门，参加社会实践，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越来越多，涉及体育运动的面越来越广，女子的运动技术水平也有突飞猛进的提高；女子体育组织、女子体育学校也相继增多，关注女子体育，研究、宣传女子体育成为人们讨论的热门话题。然而，新生活运动中提倡的女子体育，仅仅是以调剂妇女生活的枯燥、以求一时的时髦，而大部分妇女对参加体育活动缺乏正确的认识，对体育的教育性、科学性、时代性了解不足，训练几种运动技能就算满意。如一些女子在学校是运动队的代表，但一出校门走入家庭社会，体育就置在脑后，日常生活凌乱无序；还有一些女子喜静好逸，不喜运动，不会利用闲暇做有益身心的健身运动。至于新兴的运动项目，如游泳、滑冰、滑雪、驾车、骑射、野外露营等户外运动在女子中更难开展。

其三，新生活运动“提倡‘礼义廉耻’，使反乎乱邪昏懦之行

为，求国民生活之军事化”[1]。蒋介石规定了军事化的四项推行原则，即唤起尚武爱国之精神，注意迅速整齐之行为，实行简单朴质之生活，养成遵守纪律之习惯。他强调，只有使全国国民都能过军事化的共同一致的新生活，才能解除内外交困的危机，完成其安内攘外之目的，并要随时准备捐躯牺牲，尽忠报国[2]。可见，新生活运动的最终目标是以尚武精神，培养国民生活的军事化。在新生活运动军事化目标影响下，体育成了军事化的对象，体育军事化思想开始出现，如当时社会上一些学者认为，体育、军训、童子军三者的目标与精神训练都是为了复兴民族，三者都具有体格训练、精神训练、技术训练，其相互关系是互相为用，表里相通，三者是不可分离的一体；也有认为在“国际间战云弥漫，我国外患频仍”的现代政局下，体育事业，已超越以健康及娱乐为目标之范围，必须使之军事化，以军事的精神和管理来改革过去自由散漫放任的体育[3]。国民政府也逐渐把军民化的精神融入体育中，开始实施体育军事化与军事体育化，如 1934 年教育部下令初级中学应以童子军训练为必修科，童子军训练成绩不及格学生作体育不及格论。1935 年开始办理各地高中学生集中军训时，亦特别加强体育锻炼。1936 年筹设中央国民体育学校，举办全国军事体育速成班，要求军训教官受体育训练，体育教员受军事训练，以互相增进体育和军事的知能。同年底，军事委员会公布《高中以上学校军事管理方案》，正式以军事化的管理方式管理学校[4]。

---

[1] 新生活运动纲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政治（五）.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70.

[2] 新生活运动纲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政治（五）.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71.

[3] 程登科. 体育军事化的教育刍议. 教与学月刊，1936，1（7）：280-297.

[4] 多秋贺五郎. 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中）. 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111-122.

# 第二章　近代体育制度的建立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为了在体育领域巩固其统治地位，在国民党党部系统、国民党主要军事机关和国民政府教育部等组织里，相继设立了管理体育工作的组织机构，为了加强这些体育工作组织机构的管理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还聘请、吸收社会上的体育界人士参加。国民政府在建立体育行政管理领导机构的同时，还参照一些西方国家的做法，制定了《各省体育会组织条例》《省会及通商大埠城市公共体育场办法》《各县市公共体育场暂行规定》《国民体育法》《民众业余运动会办法大纲》《全国体育会议规程》《教育部体育委员会规程》《国民体育实施方案》和《全国运动大会举行办法》等一系列有关体育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这一时期，国民政府在党政军学各领域里设立的许多体育行政管理机构和制定颁布的有关体育的法律、规程、条例等，都是清朝末年、民国初年和北京政府时期所没有过的，这可以说是中国近代体育制度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它对完善中国近代体育的行政管理制度、促进体育的法规建设，具有不可磨灭的成就。然而，这一时期由于国民政府内部派系林立，各行其是，再加上国难深重、经济困难、内忧外患、社会腐败，一些体育管理的组织机构难以行使权力，成了虚设的悬在空中的楼阁，许多事情本该做到的无法做到，本该完成的无法完成；不少体育的法令、法规虽然较完备，但难以统一贯彻，不能在现实社会中付诸实行，成了纸上谈兵的空头文件。

# 第一节　建立体育行政管理领导机构

北伐以后，国民党以三民主义建国，积极发展教育，教育的设计亦以三民主义为依归。体育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党重视教育的同时，体育也得到了相应的重视。特别是“九一八”事变后，当国家多难时，党政军事青年训练与体育的关系更为密切。

## 一、国民党党部系统的体育管理机构

国民党党部系统的体育管理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党部民训部体育科和党、政、军、学体育促进会这样一些机构。

### （一）国民党中央党部民训部体育科

国民党为了加强国防建设，必须有体格健壮的青年，而这些体格健壮的青年靠的是通过体育运动的手段来培养，因此培养青年人健壮的体魄，成了当时国防建设的首要任务。1935年国民党在中央党部开始设立体育科这一机构，负责开展体育宣传鼓动等工作，以期运用党的组织推动全民体育，尤其是青年人的体育运动。“七七事变”后，民众训练的范围大大缩小，中央党部民训部体育科的工作亦告停顿，不久即撤销。

在抗日战争之前，国民党中央党部民训部体育科为发展国民体育做了一些规划性的设想和具体工作。其中比较典型的就是成立国民体育设计委员会和研制十二体育节。1936年民训部体育科聘请国内体育专家组织成立国民体育设计委员会，规划设计国民体育的普及推广事宜，如这个委员会在首次举行会议时，即建议“在最高行

政当局之下，建立一个全国性体育组织。”[1]中央党部民训部体育科依据旧时的节序和各地一般风俗习惯，研究制定了十二体育节，如正月玩灯节，主要开展龙灯、旱船、高跷、舞狮等民族游戏和足球、篮球、排球及武术等表演；九月登高节，开展登高或爬山比赛、拔河比赛和网球、垒球、排球等球类活动；十二月狩猎节，开展打猎、滑冰及滑雪、越野跑、器械和垫上运动，以及足球、篮球、垒球等活动。这十二体育节由国民党中央党部民训部体育科全面负责，由各级各地党部提倡推行。十二体育节的具体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十二体育节运动项目一览表**

| 月份 | 节季 | 运 动 项 目 |
|---|---|---|
| 正月 | 玩灯节 | 1. 元旦乡土游戏表演（如龙灯、旱船、高跷、舞狮等）。2. 国术表演。3. 球类（足、篮、棒） |
| 二月 | 踢毽节 | 1. 踢毽比赛。2. 室内体育表演会。3. 球类（足、篮球等） |
| 三月 | 踏青节 | 1. 放风筝比赛。2. 远足。3. 球类（排、垒球） |
| 四月 | 儿童节 | 1. 儿童游艺会（各种儿童运动表演、健康比赛等）。2. 田径运动（各种单项比赛）。3. 球类（足、网、排球） |
| 五月 | 竞渡节 | 1. 划船比赛。2. 打靶。3. 球类（网球、小皮球） |
| 六月 | 卫生运动节 | 1. 卫生运动宣传周。2. 游泳。3. 球类（网球、小皮球） |
| 七月 | 游泳节 | 1. 游泳。2. 自行车比赛。3. 球类（网球、乒乓球） |
| 八月 | 露营节 | 1. 月夜露营（举行各种夜间比赛，如夜战、长途竞走、营火会等）。2. 游泳。3. 球类（网、篮球） |
| 九月 | 登高节 | 1. 登高或爬山比赛。2. 拔河比赛。3. 球类（网、垒、排球） |
| 十月 | 国庆节 | 1. 体育宣传周（电影、讲演、壁报、标语、专刊等）。2. 民族运动会（各种民间游戏、田径、球类比赛等）。3. 发给总奖（全年成绩最好者发给总奖） |
| 十一月 | 室内运动节 | 1. 国术表演。2. 器械及垫上运动表演。3. 跳绳比赛。4.球类（篮、足、垒球） |
| 十二月 | 狩猎节 | 1. 打猎。2. 滑冰及滑雪。3. 越野跑。4. 器械及垫上运动。5. 球类（足、篮、垒球） |

[1] 国民体育设计委员会决议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 （二）党政军学体育促进会

在国民党中央党部设置体育科的当年3月2日，蒋介石以军事委员会的名义在武汉通令各总司令、各省省党委、政府，提倡党政军学各机关人员开展体育。在通令中蒋介石提到："查运动为锻炼国民体魄，以达成强种救国重要工作之一，实应极力提倡，普遍发展。""各省市之学校，虽多渐能注意于此，然学校则大半偏重少数选手之养成，而忽于全体学生之造就，他如党政军各机关之公务人员，则更十九耽于宴安，无运动兴趣，似此情形，殊乖所以改造健康民族之道，应即严令各中等以上之教职员及学生，与各小学校之教员及党政军各机关之职员，嗣后每人必令选定一种运动或游艺之科目，各机关主管长官，与各学校校长，负责组织，严加督促，并派定指导员，必须于每日下午五时至六时之间，冬季则于下午四时至五时之间，一体按时练习，持续不断，若遇风雨或冰雪之季节，户外不便运动，亦应由各该主管官，与教育厅会商补救办法，总使持之有恒，不致一曝十寒，为唯一要义。"[1] 4月，蒋介石又通电全国，规定普及体育八项原则：

1. 每省（市）党政军学各方面，应联合或并合各该地原有体育团体，组织一某省（市）党政军学体育促进委员会，主持全省（市）体育运动事宜。

2. 每县党政军学各方面，应联合或并合各该地原有体育团体，组织一某县党政军学体育促进分会，秉承省委员会，主持全县体育运动事宜（如系无驻军之县份，则由党政学三方面办理）。

3. 每省（市）委员会及县分会全体办事人员，应由各机关或学校职员（教员）分别兼任，均为无给职，遇必要时，可另聘体育

---

[1] 蒋介石提倡党政军学各机关人员体育通令（1935年3月2日于汉口）//吴文忠. 中国体育发展史. 台北：三民书局，1981：169.

专家。

4. 各省（市）委员会组织简章，由省（市）政府召集党政军学各方面会同起草，提交预备会议议决后，再由省政府呈送本行营核准施行，各县分会组织简章，由委员会订立，提交会议决议施行。

5. 各省（市）委员会，应妥定有普遍性之实施办法通则。

6. 凡党政军各机关之职员及学校之教职员学生，均应参加运动，其详细实施办法，由各党政军学机关依照实施办法通则，体察本机关情形，自行拟定，送缴所直属之委员会，决定施行。

7. 实施办法通则内，应有关于成绩考核办法之规定。

8. 各省（市）委员会各县分会，对于天雨时体育运动之设备，亦力谋补救办法，俾能持续不断❶。

由于蒋介石亲自通令鼓励各省市县成立一个党政军学协调发展体育的机构，即“党政军学体育促进会”。武汉首先响应，接着江西、湖南、安徽等省也先后建立，一时间，全国各地的党政军学各界，纷纷成立体育促进会。但是，这些机构“各自为政，漫无统制”，因而热闹一时的体育活动又冷落下来。体育界有的人士感叹道：“推行至今，成效鲜见。”“长此以往，体育永无普及希望。”❷国民党中央与国民政府为改变这种情况，即于 1936 年底计划“在中央设置一个推动体育之组织，在此项组织未成立以前，中央民训部、教育部、训练总监部应密切联络。”从 1936 年 11 月起，三部每月举行联席例会一次，并通令各省市党部、教育厅局和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也援例举行联席会议。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党政军学体育促进会这类组织即告结束。

❶ 蒋介石规定普及体育原则八项（1935 年 4 月 18 日于武汉）//吴文忠. 中国体育发展史. 台北：三民书局，1981：169-170.

❷ 吴蕴瑞，程登科. 关于统一全国体育行政管理机构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二、国民党主要军事机关的体育机构

国民党为了促进军队体育的开展，也成立了一些相应的管理组织，以保证军队体育的进行。其主要军事机关的体育机构包括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体育科、训练总监部体育科等组织。

###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体育科

南京国民政府军队的最高统帅机关是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简称军委会）。它于1925年7月成立于广州，1927年3月迁移汉口。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时，为了表示不承认武汉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对军事委员会的改组，标榜南京国民政府符合法统，声称1927年4月21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从广州迁进南京办公。1928年2月，国民党召开二届四中全会，通过《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和《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规定军事委员会隶属于国民政府，掌管全国海、陆、空军，负责编制、教育、经理、卫生及充实国防之责，其下设办公厅、参谋厅、军政厅、总务厅、经理厅、审计处、军事教育处、政治训练部等机关。10月，五院制国民政府成立，军事委员会一度被撤销。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南京国民政府为“加紧剿共”和“安内攘外”，进一步强化了军事力量，整编和加强了正规军，并改建、扩充了地方武装。1932年“一·二八”事变后，国民党决定恢复军事委员会，作为南京国民政府的最高军事机关。3月，国民党四届二中全会正式通过了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规定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统率全国陆海空军，总揽其军令、军政事项。

1938年，国民党为了培训军事体育干部，改变军队系统没有专门机构、全凭部队长官的兴趣爱好而组织体育活动的状况，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下设体育科，主要办理军队政训中有关体育训练方面的事务。该科建立后，立即在中央训练团特设体育干部训练

班，开辟军队体育试验区，组织运动竞赛，对军队体育的发展进行规划和安排。

### （二）训练总监部体育科

训练总监部掌握全国军队及所辖学校教育和国民军事教育等事宜。设训练总监1人，处理部务，负责规划、监督全国军队及所辖军事学校教育以及国民军事教育等事宜；副监2人，辅佐总监处理部务。部内设总务厅、政治训练处、国民军事处和军事编译处以及步兵、骑兵、炮兵总监等部门。训练总监部直辖的学校有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及军官训练班、航空队、陆军步兵、骑兵、工兵、炮兵学校等。

训练总监部仿照德国军事训练与体育运动相结合的制度，于1927年设置体育科，归国民军事教育处管辖。训练总监部体育科主要负责国民的体育和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如1929年1月颁布的《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第八条中规定："训练总监部须随时派员查阅各校军事教育实施之情况。必要时，予以所要之指示（每年至少一次）。"[1] 1929年出台的《国民体育法》共13条，其中就有6个条款明文规定由训练总监部或由训练总监部协同教育部实施，在体育法的规定中不难看出，训练总监部的权责似乎高于教育部，凌驾于教育部之上。1934年5月，训练总监部会同教育部就军训的有关问题研究制定了若干细则，呈国民政府批准施行。从此，将军事教育与体育运动纳入了并行发展的轨道。同年6月，训练总监部会同内政部及教育部，协同研拟合组全国体育总会，以掌理国民体育法及其实施方案。训练总监部还筹划十二条修正体育法，其中分总则、目的、方法、青年、学校、师资、委员各1条，民众3条，通则2条，这一策划从表面上看较详细、较严密，可惜缺乏健全的行政系统，又无固定的经费，以及徒有文字计

[1] 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1929年1月）//教育部.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乙编.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77-80.

划而未能具体实施。1937 年“七七事变”发生后，国民党政府撤销了训练总监部，把原体育科对体育的管理职能改隶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部，1938 年又改隶军训部。

## 三、国民政府教育部所属的体育管理机构

事实上在南京政府时期，负责全国体育工作管理的国家机构，主要是依托国民政府教育部。在国民政府教育部所属的体育管理机构中，又主要是由国民政府教育部体育委员会来统筹管理的。其次较为重要的机构还有国民政府教育部体育督学系统。

### （一）国民政府教育部体育委员会

民国成立不久，袁世凯篡夺了革命果实，他的倒行逆施，破坏了临时政府关于教育和体育的一切计划。袁世凯死后出现了军阀混战的局面，北京政府对体育的管理仍然停步不前。经过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的推动，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呈现出广泛发展的势头。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国民政府成立后，着手更订教育宗旨，并加强对教育事务的行政监督。在 1927 年 1 月颁定的教育部各司分科规程中规定，凡公共体育事项均由社会教育司执掌，改变了过去的政府不管社会体育的状况。同年 12 月，国民政府主管高等教育的大学院召集社会名流举行会议，在南京成立了全国体育指导委员会，并拟定了《各省体育会组织条例》和《省会及通商大埠城市公共体育场办法》。这个组织的出现，改变了以往只注重学校体育而忽视社会体育的状况，标志着体育已被视为一项完整、独立的国家事业而由专门的机构进行领导和管理，也是国民政府将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等同对待并使之协调发展所迈出的第一步。

1929 年 4 月，国民政府颁布《国民体育法》。1932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公布《全国体育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大纲》和《全国体育会议规程》，规定由教育部牵头筹备并召集全国体育会议，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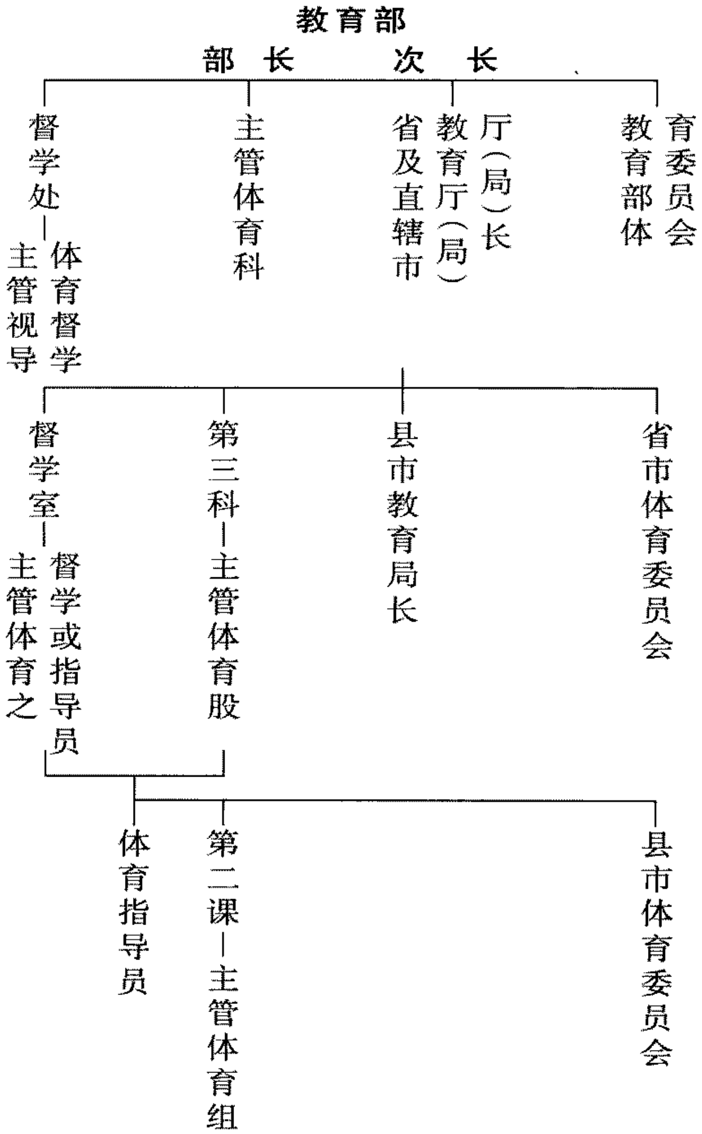
论体育实施问题，拟订全国体育实施方案。8月，教育部在南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体育会议，会上拟定并通过了旨在贯彻体育法的《国民体育实施方案》。这个方案对行政管理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甲、教育部：1.教育部体育委员会。2.主管体育科。3.主管体育之督学。

乙、各省教育厅及行政院直辖市教育局：1.省市教育局厅体育委员会。2.主管体育股。3.主管体育之督学或指导员。

丙、各县市教育局：1.县市教育局体育委员会。2.主管体育组。3.主管体育指导员。

《国民体育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全国体育行政系统图



国民政府颁布《国民体育法》和教育部颁布《国民体育实施方案》后的一段时期，在全国一些地方，主要是沿海的几个省和这些省下属的市县按照法令的要求，先后建立了相应的体育委员会，对当地的学校体育和公共体育场所实行管理，并对统筹安排体育经费的使用问题进行研究和具体指导。但是，全国大多数省、市、县都没有按照要求在一二年内完成体育行政机构的组建工作，有的地方甚至始终没有办；而有的地方则利用组建体育行政机构之机，营私舞弊，他们虚设一个职位，不做任何实际工作，只是按时领取薪水而已。抗日战争前，全国只有 10 多个省市成立了体育委员会，县级单位设立体育行政机构的也是少数。

在国民政府教育部管辖的体育指导委员会的基础上，1932 年 9 月 6 日正式成立了教育部体育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褚民谊、张之江、周亚卫、王正廷、张伯苓、袁敦礼、郝更生、吴蕴瑞、马良、许庞厚、徐致一、张信孚、陈洋岭、沈嗣良、黄丽明、张汇兰、高锡威、张炯 18 人组成。郭连峰任该会秘书。从上述人员构成看，体育委员会中的大部分人都是教育部委员，也是前体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这些人中有的人出国专修过体育，有的热心体育活动并支持和倡导体育的开展，对于中国体育的发展作出过一定的贡献。

教育部体育委员会虽然没有脱离教育系统，仍然是教育体制下的一个行政机构，但它已成为独立领导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的首脑机关。该委员会在成立后的一段时期内，主要负责起草并拟订有关的体育法令法规，起着咨询作用，并没有实际的权力。根据该委员会规程的规定，委员是教育部聘任，而不是选举产生。人数为 15~21 人，其中常务委员 5~7 人，由教育部长在委员中指聘。除了秘书 1 人外，下设干事 2 人。该委员会的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有以下 6 项：计划全国体育设施事项；指导全国体育研究及行政事项；督促各级行政机关实行体育计划；审核各级学校体育课及成绩、各种体育机关之组织及计划或报告、体育工作人员之资格等事项；编造及

审查全国体育预算；议复教育部长交议事项。

教育部体育委员会规程如下：

## 教育体育委员会规程[1]

（教育部第7096号部令公布，1932年9月6日）

第一条　教育部为统一全国体育行政及促进全国体育发展起见，依照教育部组织法第五条之规定，设立教育部体育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

第二条　本委员会委员人数15人至21人，由教育部聘任组织之。

第三条　本委员会设常务委员5人至7人，由教育部长于委员中指聘之。

第四条　本委员会设秘书1人，干事2人，办理记录、文牍及一切事务，由教育部长于部员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条　本委员会之职掌如下：

（一）计划全国体育设施事项。

（二）指导全国体育研究及行政事项。

（三）督促各级行政机关实行体育计划。

（四）审核下列各事项：

(1) 各级学校体育课程及成绩。

(2) 各种体育机关之组织及计划或报告。

(3) 体育界工作人员之资格。

（五）编造及审查全国体育预算。

（六）议复教育部长交议事项。

第六条　常务委员之职掌如下：

（一）关于召集会议事项。

[1] 教育部.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901-902.

（二）关于处理日常及临时事务事项。

第七条　本委员会得应需要，设置各种专门委员会。

第八条　本委员会每年开大会1次，于5月6月间举行之，每月开常务委员会1次，如有特别事项，得开临时全体会议或临时常务委员会。

第九条　本委员会聘任委员，任期1年，期满得继续延聘。

第十条　本委员会于开会时，国立省立及已立案之专科以上学校体育主任，得请求列席。

第十一条　本委员会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厅局主管体育之督学或体育指导员，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委员，均为名誉职，但因到会办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车马费或旅费。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议事细则及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议决案，经教育部长核准，分别交由主管人员或机关办理之。

第十五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大会之提议，经教育部长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国民政府教育部体育督学系统

教育部体育委员会设立后，相继制定了《师范学校体育课程标准》《小学低年级唱游课程标准》《小学高年级体育课程标准》《初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暂行大学体育课程概要》《小学普遍课外运动试行办法》和《中等学校强迫课外运动试行办法》等有关体育的法令、法规，成立了教育部体育委员会各级学校体育课程讨论委员会，主要担任讨论各级学校体育课程、体育设备标准，指导被指定之学校实验体育课程标准事项。教育部体育委员会各级学校体育课程讨论委员会章程如下：

## 教育部体育委员会各级学校体育课程讨论委员会章程[1]

(教育部第9112号部令公布，1932年11月4日)

第一条　教育部为讨论及编订适合于各级学校体育课程起见，依据教育部体育委员会规程第七条之规定，设立教育部体育委员会各级学校体育课程讨论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委员人数11人至15人，除由教育部指定主管人员若干人，并由教育部体育委员会推定委员若干人为当然委员外，其余由教育部选聘之。

第三条　本会之任务如下：

一、讨论各级学校体育课程标准事项；

二、讨论各级学校体育设备标准事项；

三、指导被指定之学校实验体育课程标准事项。

第四条　本会委员任期1年，遇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五条　本会为讨论研究便利起见，得分为若干组，由各委员自由认定之。

第六条　本会制成之草案，送由体育委员会转呈教育部长核定公布之。

第七条　本会委员为名誉职，但到会时得酌支旅费。

第八条　本会开会，由教育部召集之。

第九条　本会议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体育委员会之决议，呈请教育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1] 教育部.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乙编.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11-12.

为了督促体育法规和各级学校体育课程标准及体育设备标准的执行，根据《国民体育实施方案》的要求，教育部又于1933年设置了“体育督学”，并由郝更生担任。体育督学的主要职权是：检查及督促各省市对中央及教育部所定教育方针、法令的推行状况；依教育部所定各项体育标准，督促各省市教育机关及大专以上学校设置，并考查指导之；调查地方体育情形，辅导地方体育人员促进各项体育设施；宣传教育部意旨，沟通教育部与地方的意见；调解或处理地方出现的纠纷等。

1936年，教育部因体育业务日渐繁多，乃增设体育组，直属部长，协同各司办理体育、童子军、卫生教育、学生军训等事宜。此时，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多设置体育股及体育督学视察人员。到1936年止，全国已有14省市设国民体育委员会，设体育督学者有19个省市。

### （三）冀、察、平、津四省市体育训练委员会

1937年七七事变以前，河北、察哈尔、北平、天津四省市社会局、教育局的代表，以及一些体育界名流在北平举行联席会议，成立了一个冀、察、平、津四省市体育训练委员会，并研究如何推进四省市大、中学校学生的体育训练等问题。会议讨论通过了工作大纲，对有关军事教育、生活管理、课程进度、集训办法、分地区实施，以及女生护理训练等作了详细规定，其目的是对四省市大学生和高中学生的体育训练进行集团式管理，力求发展地区性体育。七七事变后华北沦陷，该机构即自行解体。

## 第二节　制订和公布体育法规

在1928年2月2日召开的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上，蒋介石虽然取得了“正统”地位，却未能真正统一国民党。6月，南京国民

政府北伐讨奉胜利后，暂时联合的蒋、冯、阎、桂四系的矛盾又尖锐起来，国民党内派系林立。蒋介石为了削弱冯、阎、桂各派的实力，压服各派归顺“中央”，借口实现孙中山的“建国大纲”，打出了“以党治国”的旗号，指出“统一军政”“实施训政”的口号。8月8日，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在南京召开。会议宣称依照孙中山遗教，颁布“训政”时期约法，14日通过的《政治问题决议案》决议：“依照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应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实施“训政”[1]。南京国民政府“训政”的核心是“以党治国”，目的是使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完全成为国民党手中的工具。为了巩固国民党的统治地位，在1927年至1937年的10年间，集中进行了频繁的立法，除颁布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训政时期约法》外，还制定了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以及若干行政法规和法院组织法。在建立起上述“六法”体系，使其成为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基干的基础上，还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单行法规。在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活动中，由于体育具有锻炼强健精神、增进大众体力、健全身心、振兴民族等功能，自然也受到国民政府的重视。为了加强对体育领域的管理与控制，这一时期国民政府以政府名义和以教育部等政府机关名义，分别制定并公布了一系列有关大众体育、学校体育、军事体育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其中主要的法规有《国民体育法》和《国民体育实施方案》等。

## 一、最初的体育工作方针

民国初年，临时政府和北洋政府曾颁行过倡导体育的政令，但没有提出明确的体育工作方针和原则。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教育方面，一方面采取西方近代先进的教育学说，贯串到中国教育的

[1] 罗家伦. 革命文献：第21辑. 台北：中国国民党史委员会，1978：1696-1697.

制度、内容和方法中去；另一方面标榜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革命，实施党化教育以贯彻他们的专制独裁政策。在这一教育思想指导下，教育部门在着手更订教育宗旨和方针的基础上，开始全盘考虑发展的方针和主张，并加强了对体育事业的督导。

1928 年 5 月，大学院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了废止“党化教育”，代之以“三民主义教育”的议案，以“为三民主义教育之实施，教育行政之统一，学制系统之整理，教育经费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进”为宗旨❶，会议设有“体育指导组”，专门讨论体育问题，并聘请吴蕴瑞为常务委员❷。当时，教育界和体育界有人认为，应以蔡元培主张的兼济美育与军国民主义的体育为目标，有人认为应以首倡锻炼体魄的各项运动为先导，有人则认为须寓体育于劳动之中，还有人认为应该确立脱离洋体育、提倡土体育这一要旨，如此等等。最后采纳的意见是，从强化学校体育入手，在学校范围内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案，予以必要的行政监督，同时带动社会体育的发展。

1928 年 10 月，国民政府发表宣言，把教育的成败与国家民族的存亡、青年男女身体孱弱与学生体格训练联系起来，把发展学生的身心健全作为重要的教育目标，把学校体育提升到强国强种、振兴民族的高度来认识。宣言中指出：“教育之建设乃社会国家一切改造之枢纽，今日全国青年男女之衰颓，身体之孱弱，风尚之败坏，智识之浅薄，不啻暴露过去教育之毫无实效，此以往中国民族之生存必陷于绝境，根本之图首在普及三民主义之国民教育，充实中学以上教育之内容，注重学生体格之训练，提高实用科学之智识，使青年国民之身体、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发育，始可保证无穷之新生命。因此之故，凡智识未充分，力未备而身体发育未臻健全

❶ 全国教育全议规则. 大学院公报，台北：文海出版社，1928（3）：17–20.

❷ 全国教育会议大学院提案预备委员会名录. 大学院公报，台北：文海出版社，1928（4）：100–108.

者，决不宜任其参加政治斗争，而自趋于戕贼”[1]。到1929年3月，在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正式制定了“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的教育宗旨[2]。同时还规定了实施这个教育宗旨的八条方针，其中第七条规定：“各级学校及社会教育，应一体注重发展国民之体育。中等学校及大学专门，须受相当之军事训练。发展体育之目的，固在增进民族之体力，尤须以锻炼强健之精神，养成规律之习惯为主要任务。”[3]从这一方针中可以看出，当时的体育实际上是全民性的，是普及于全体国民的体育，它可分为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两个领域，其内容主要有“体育”和“军事体育”两种，体育目标在求身心均衡，有属身体层面的“增进民族之体”和属心理层面的“锻炼强健之精神”。此外，方针中谈到“养成规律之习惯”是属体育执行层面的。至于目的，是求落实。上述方针，实际上就是国民政府最初的体育工作方针。

## 二、公布《国民体育法》

自民国成立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是中国社会急剧变革的时期。在这一时期，由于多年来战争不停，社会动荡和国家贫穷，致使中国社会呈现出民主与专制、进步与倒退、激进与保守、新潮与守旧的矛盾和斗争。体育作为社会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可能脱离现实，超越社会而发展，当时的体育在随社会的发展和教育思

[1] 国民政府宣言，国民政府公报．1928（4）：4.

[2] 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1929年4月26日国民政府令）．国民政府公报，1929（151）：1-3.

[3] 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1929年4月26日国民政府令）．国民政府公报，1929（151）：1-3.

想、政策、制度与设施等方面的改变与发展而发展，西方近代体育的传入、引进也发生了某些变化，出现了一些新面貌，在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甚至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一些负面的影响。简言之，这一时期的体育，一方面在国家管理层面虽未设主管机构，但还是聘请了外国教授，培养学校体育师资人才，建设公共体育场，提倡民众体育；另一方面，由于军阀混战，社会动荡急剧变革，体育处于无组织、无系统的状况之中，国民体育无法得到全面开展，国民体质孱弱，精神不振。这正如郝更生在1927年发表的《十年来我国之体育》一文结尾中写到的那样："总而言之，今日我国社会中束身自好，精神充足，体格坚强，而能努力于事业者，固不乏其人。然而大多数群众，皆沉没于昏天黑地之中。以言气概，则萎靡不振，懒态横生；以言体质，则心跳气促，迎风欲舞。噫！国人处此不良社会之中，欲求有强健之精神，做伟大之事业，岂可得乎？再从国际方面观察，以言民气，不有实力，气何以张？以言国势，不有壮民，势何以强？此不仅我国社会体育一方面之问题，实有待（于）全国教育、政治经济、环境、遗传上各方面之改良也。所谓体育者，仅为教育之一种耳。值此国家多事之秋，匹夫负有兴亡之责，凡我国人，其各本所知，共挽此狂澜乎？"❶

为了进一步规范体育、发展体育，提高国民体育意识，开展全民体育，振兴中华民族，1927年12月，国民政府大学院（1929年改称教育部）召集了一些体育界有名望的学者、专家，在南京成立了全国体育指导委员会。该会曾就有关社会体育的问题拟定了《各省体育会组织条例》和《省会及通商大埠城市公共体育场办法》等条令。这些条令成为国民党当局最早按"党化教育"的精神，对社会体育进行整顿和管理的依据。当时规定，凡是不符合这些条例的社会体育组织即应取缔。国民政府同时也加强了对学校体育的控制。在1928年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通过了对高中及高中以上学

❶ 郝更生．十年来我国之体育．体育，1927年6月15日，1（2）：18．

生实施军事训练的决议案，由国民党军委拟订实施军训的具体方案，通令各校执行。这次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体育学校和体育师资等问题的决议案。

但是，以上这些法令仍然不能从全局上对全国的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予以统辖。为了全面统治体育运动，国民政府的体育指导委员会在大学院通过的以三民主义为根本的教育宗旨和教育方针的基础上，草拟了一份将对每个国民具有法律约束作用的《国民体育法》，交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这个法令于 1929 年 4 月 16 日正式公布，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针对体育而专门制定的法令。

《国民体育法》是中国最早，也是层次最高的体育法令。它基本上是以《各省体育会组织条例》和《省会及通商大埠城市公共体育场办法》为蓝本，并补充了一些条款而形成的。该法令确立了国家体育政策，也明示了学校体育和军事体育课程在学校教育目标上的地位。法令表明了体育的目的是："务使循序发达，得有应具之健康与体力及抵抗力，并其身体各官能之发育，使能耐各种职业上特别劳苦，为必要效用。"法令明确规定国民体育由训练总监部负责策划。法令中涉及学校体育方面的条文，偕同教育部执行；有关民众体育方面的条文，偕同内政部执行。这种使体育由训练总监部、教育部、内政部等部门偕同执行、办理的方法，改变了以往由教育部一家统管一切体育活动的局面，也反映了国民政府企图以军训为主，控制社会体育的目的。法令在第七条和第十二条中则规定民间体育社团不得以团体资格参与政治活动，更加明显地表明了国民政府利用体育法来约束广大民众，以维护其统治的意图。

《国民体育法》虽只有短短的 13 条，600 余字，但它是一个纲领性的文件，包含的内容较多，涉及的面较广。除上述对体育的目的、学校体育和公众体育管辖的范围等作了规定外，还对国民接受体育的义务、实施体育的方法、各地体育场馆的配置、体育组织机构的设立与管理、学校体育课开设与体育教师的奖励等作了规定。

如：体育为全国青年男女应尽的义务；体育的目的不仅为个人的健康，也为生活上的实用；全国中央、各地方政府均有督导的责任；“体育”和“军训”为高中以上学校必授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民间体育团体协助推动社会体育；拟订体育研究、师资、奖励及限制条款等。《国民体育法》具体内容如下：

## 国民体育法❶

第一条　中华民国青年男女有受体育之义务，父母或监护人应负责督促之。

第二条　体育之目的，务使循序发达，得有应具之健康与体力及抵抗力，并其身体各官能之发育，使能耐各种职业上特别劳苦，为必要效用。

第三条　实施体育之方法。不论男女，应视其年龄及个人之身体强弱，酌量办理。其方法有训练总监部会同教育部拟议制定之。

第四条　凡风俗习惯有妨碍青年男女体格之正当发育者，应由县市镇乡村等行政机关负责严禁。其项目由教育部会同训练总监部订定之。

第五条　各自治之村乡镇市，必须设备公共体育场。

第六条　高中或高中相当以上之学校，均须以体育为必修科。与前经公布之军事教育方案同时切实奉行。如无该两项功课之成绩，不得举行毕业。

第七条　凡民间体育会之设立，须经该管地方政府立案，并转呈内政部函商训练总监部核准。但为研究学理调查资料以供国民体育参考者，不在此限。

凡体育团体在其预算范围内切实办理，成效卓著者，该管地方

❶ 国民体育法（1929 年 4 月 16 日国民政府训令第262 号）. 国民政府公报，1929（143）：77-79.

政府得视其财政情形，呈请上级主管官厅酌量补助之。

第八条　各县市乡镇村所组织之体育会，应受该管地方政府之监督。其有专属管辖之学校或团体，各由直接主管机关监督之。

第九条　凡任各学校及民间体育会等处之体育教员，须有合格证书。

本条所用证书之式样与发给章程，由训练总监部分别制定颁发之。

第十条　凡体育教员服务三年以上确有成绩者，训练总监部须予以相当奖励。其奖励细则由训练总监部另定之。

第十一条　为研究各专门机关之成绩，并调查外国情形，以供国民体育之参考材料起见，得由训练总监部设置体育高等委员会办理之。

第十二条　凡体育团体，不得以团体资格加入政治运动。

第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公布《国民体育实施方案》

《国民体育法》公布后不久，便发生了震撼全国的九一八事变，国难严重，全国人民均抱有捍卫国土收复失地的决心，同时国民政府为国防与生产建设的需要，也开始重新认识体育，按体育法的规定提倡体育、推行体育。然而在当时情景下要全面贯彻体育法，没有一套较完整的实施方案是很难实现的。因此，编制一套与《国民体育法》相匹配的实施方案，成了政府部门在贯彻体育法中所渴求的大事。

另一方面，当时中国民族衰弱到了极点，最大的缺陷，就是身体和精神都衰弱了，急需推广体育，振兴民族。这正如戴季陶在《由中国历史文化上见到的体育的意义》一文中所说："在外国，无论是政治家、是军人、是学者、是实业家，五六十岁的还是壮年，要到得七八十岁，才称得上一个老字……倘若一个民族，全

体都是四五十岁就死了衰了，那么这一个民族的文化，无论如何创造不起来。在此刻要救中国民族，在建设上，固然各种事业都要紧，而要救民族的本体，医药和体育两件事，是十分的重要。医药还是消极的救治，是救已病已衰的人，只有讲究体育才是积极的，是专造成百病不能侵、百毒不能害、强敌不能伤的金刚体。”戴在文中还呼吁人们“一定要把体育这一件事，认定是救己救人救国救世的唯一道路，尽力提倡。”[1]陈布雷在1930年《全国运动大会开会辞》中也提到：“有健全之体魄，始有健全之精神。合健全之国民，始成健全之民族。亦唯有健全之民族，而后能创造健全之文化。竖尽古今，横绝大宙，未有国民疲弱萎靡，而其文化能发扬昌大，其民族能独立自存者也。革命垂成，建国伊始，中央深维国民体育之不振，实为文化衰落之总因，亦为召侮至乱之媒介。”“务使户户家家，咸以体育为常课。锻炼坚实之体质，养成强健之精神。”[2]

1932年8月，教育部于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体育会议，集中了全国各省市代表和各地体育界的专家、学者，通过了由吴蕴瑞、袁敦礼、郝更生起草的《国民体育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目标、行政与措施、推行方法、考成方法、分年实施计划五大部分，共35条28款80余项。《方案》对《国民体育法》的内容和精神进行了详细的注释和说明，就如何贯彻《国民体育法》发展国民体育，提出了包括体育组织、体育设施和经费保证等方面的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和方法。

### （一）目标

在《国民体育实施方案》中，把国民体育实施对象主要分为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其目标设定为：

[1] 第四届全国运动大会筹备会. 第四届全国运动大会总报告. 1930：3-5.

[2] 第四届全国运动大会筹备会. 第四届全国运动大会总报告：序言. 1930：1.

1. 供给国民机体充分平均发育之机会。

2. 训练国民随机运用身体以适应环境之能力。

3. 培养国民合作团结抗乱御侮之精神。

4. 养成国民侠义勇敢、刻苦耐劳之风俗，以发扬民族之精神。

5. 养成国民运动及游戏为娱乐之习惯。

这一目标虽然只有5条，但它却代表了国民体育的5个目标取向，即身体发育的目标、适应环境的目标、团结御侮的目标、规范行为的目标和康乐休闲的目标。从目标涉及的内容看，它比1929年《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中提出的增进民族之体力、锻炼强健之精神、养成规律之习惯和《国民体育法》中对体育的认识要全面得多，深刻得多。它既有身体发育、适应环境、规范行为方面的目标，又有团结御侮的目标，把体育提高到影响民族兴衰的高度来认识。更值得一提的是，当时人们对体育的认识不仅仅停留在增强体质方面，还把体育与休闲娱乐结合起来，把运动习惯的养成和终生体育结合起来。所以，在目标中还包括了康乐休闲方面的内容。《国民体育实施方案》中提出的5大目标，实际上是体育界精英们共同研究、反复琢磨、总结出来的，它是人们在对体育全面认识的基础上，作出的一个具有时代性的认识，是中国近代体育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最具代表性的方案。

### （二）行政与设施

在行政与设施方面，包含了行政及组织系统、设备、经费三大内容。行政及组织系统方面，对全国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应有的体育行政组织作了规定，全国的体育行政组织分教育部、各省教育厅及行政院直辖市教育局和各县市教育局三级（参见《国民体育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全国体育行政系统图）。设备方面，对学校体育设备从场地、建筑、设置3个层面提出要求和规定。规定场地分球类、田径赛、器械、国术及游戏场等，场地面积与数量的多少，以每个学生至少能占空地一百方尺为标准；体育馆、游泳池、体格检

查室及医疗室等也应量力建设；体育课程和课外运动需要的设备，也应充分设置。除对学校体育设备作了规定外，还对普通体育场的大小、器械配置等作了规定。经费方面，对各级学校体育经费、各省市县体育场经费的划拨和使用等问题作了规定。规定各省市县体育场经费应由省市县社会教育经费项拨付，各级学校的体育经费不得以学生所缴的体育费并入计算。

### （三）推行办法

推行办法包括研究工作、师资训练、学校体育实施办法、民众体育实施办法和各种集会五个层面。

研究工作方面，对体育研究机关的设立和各级学校体育课程标准、体育考试、国术的原理与技术、乡村体育、工商界体育、游戏材料和女子运动的范围等方面的国民体育推行事项作了规定。

在师资训练方面，对各级学校师资、国术师资的训练机关作了规定；对训练课程的内容除从生物学科、教育学科、体育理论三个层面作了规定外，还对术科、文化学科及选修科的比例也作了规定。此外，对进修应利用暑期、留学、赴各国实地考察研究等办法也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在学校体育实施办法方面，主要对学校体育的宗旨、体育课程、体育教材、各级各类学校师资的要求，以及体育教师待遇等内容作了规定。

在民众体育实施办法方面，对省市县体育场事业进行的办法和办理体育实验区推广民众体育作了规定。规定各省市从 1932 年起，须办理体育实验区一所；从 1934 年起，体育实验区所实行的办法要普及到全省各市县。体育实验区的事业主要有 10 个方面：每年举办民众业余运动会二次至四次；举办各种球类比赛；组织国术班；组织各种健身团；巡回体育与国术指导；每年分别举行成年男子及妇女健康比赛；体育演讲；体育壁报；体育展览会；体育出版品等。

最后对各种集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如规定全国运动会每两年举

行一次，各省市运动会每年举行一次，各级学校每年开运动会一次；规定各体育组织不论是临时的还是固定的，都要符合目的纯正纯业余性质；比赛必须按年龄、性别分级；负责主办人员要在体育界服务两年以上有相当成绩者；加入的单位，确系代表教育或职业机关，非以运动为职业；组织的比赛要有经费，而不是靠门票收入来维持比赛；不能将有害身体的运动项目列为竞赛项目等。体育组织除达到上述标准外，还要向主管机关备案，两年审查一次，不合格者要被取缔等。

### （四）考试方法

在考试方法方面主要对主持考试的机关，考试项目、标准和种类作了规定。规定全国考试工作由教育部主管体育科掌握；各省市（行政直辖者）体育考试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厅局主管体育科会同体育委员会主持；各县市体育考试工作由各县市教育局主持。对于考试的项目和标准，由教育部体育委员会规定。考试的种类有各级学生毕业考试、学校体育成绩考试以及各级各类考试，均须有体育并为必试科目。规定各级学校学生毕业时应分别根据小学、中学、专科以上学校的体育标准进行体育考试，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学校体育成绩考试，分小学、中等师范及职业学校、专科以上学校 3 类，分别由各县市、省或县市、所在省的体育委员会主持，商请该地教育局或主管体育科执行考试。各级学校体育成绩考试的结果，分别由教育局、教育厅、教育部评定揭晓。

### （五）分年实施计划

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人才，尤其是体育人才的拥有量不同，近代体育的普及程度参差不齐，沿海省市与西北及内地省市、乡村与城市之间的国民对体育的整体认识、开展体育运动的基础、国民体育的普及状况等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所以《国民体育实施方案》虽然对体育设施、推行办法提出了要求和规定，但考虑到当时发展不平衡的这一实际状况，又对体育设施及推

行办法制定了分期实施的计划。规定：中央及地方体育行政组织、各大城市体育场的设立等11个方面必须在1~2年内完成；各县体育场的设立，由中央派遣体育专家赴各县研究调查后，可在3~4年内完成；至于各乡体育场的设立、各级学校体育设备等可延迟到5年达到方案中所规定的标准。

从理论上讲，《国民体育实施方案》所涉及的问题很多，解决问题的针对性也较强。如在体育行政与组织系统的筹建方面，要求上至教育部，下至各省、市、县的教育部门设立专门机构，委派专职管理人员；在教育设施方面，要求各县修筑体育场，并对学校和公众体育场的面积、建筑条件等作了明确规定；在体育经费的筹措和利用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意见。此外，还就推广体育的若干方法，如增设国术馆、建立体育试验区、加强体育师资培训等，进行了规划和部署。可以说，《国民体育实施方案》是一部较具体的实施体育的方案，方案中就如何发展国民体育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和方法，对近代体育的普及与发展，对国民体育意识的增强，对中华民族体育的振兴等方面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国民体育实施方案》的出台，也反映了当时为该方案的制定而绞尽脑汁的一批体育专家的良苦用心和美好愿望，他们希望通过这些措施，使国民体育从此以后作为一项宏大的事业取得长久发展。但是，由于国民政府始终是以军事化教育和党化教育为出发点，推行党、政、军、教与体育合一实施的方针，没有真正以提高民众健康水平为宗旨，甚至有时置民众要求于不顾，结果背离了这些怀着美好愿望的体育专家们的初衷，以至于在这些措施实行的过程中，出现了违反体育精神和体育原则的严重情况，这就使得上述法令在很大程度上仅停留在理想阶段，不具备落实的可能性。

# 第三章　学校体育的规范发展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修正北京政府“壬戌学制”的基础上，确立了新学制——“戊辰学制”，制定了三民主义教育宗旨与实施方针，把教育纳入其一党专制的轨道。在组织上，着手建立了与之相应的教育行政制度与学校制度，运用行政手段掌握与控制各级各类学校，尤其是公立学校的领导权；在教学上，规定了各级学校的课程标准，实行教科书审查与毕业生会考制度。此外，为把学校作为兵营，在学校实行军事训练，用管理军队的办法来管理学校。这一时期的学校体育，就是在上述背景下开展的。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它既是清朝末年开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制度的继续，又表现出新的时代特色，而且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从学校体育的领导机构和法令、法规看，为追求学校体育管理的规范化和系统化，颁布了一系列学校体育有关的法令、法规和方案，成立了教育部体育委员会和体育督学机构，从此全国的学校体育管理机构自上而下形成了有组织的、统一的、规范化的网络管理系统；从学校体育的内容看，当时的学校体育既吸取了大量西方近代体育的内容，使西方近代体育成为学校体育教学的主干，又保留着许多中华民族固有的民族传统体育，使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在与西方近代体育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继续生存并得到发展；从学校体育师资的培养方面看，在三民主义教育方针里体育被列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类学校为了开展体育教育，急需大批掌握一定近代体育知识与技能的现代型的体育师资，因而这一时期培养体育专业人员的机构、学校以及体育师资培训工作比清末有较大的发展，但这一时期所招收的学生，却为数不多，办学的规模、质量等总体水平仍跟不上时代发展的需要。

# 第一节 颁布学校体育的法令、法规

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建立。8月，南京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制定了《学校实行党化教育办法草案》，指出："我们所谓党化教育就是在国民党指导之下，把教育变成革命化和民众化，换句话说，我们的教育方针要建筑在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之上。国民党的根本政策是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和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宣言和决议案，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根据这种材料而定，这是党化教育的具体意义。"[1]国民政府要求根据这项"党化教育"的教育方针，重新改组学校课程，审查和编写教学用书，用管党的方法管理学校与学生。

一段时间以后，由于国民党内部对"党化教育"的解释不一，要求不一，南京国民政府修改了党化教育方针，提出意义更为明确的"三民主义教育"方针。1928年5月在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通过了废止"党化教育"实施"三民主义教育"的议案。10月，国民政府发表宣言，把教育的成败与国家民族的存亡、青年男女身体孱弱与学生体格训练联系起来，把发展学生的身心健全作为重要的教育目标。1929年3月，在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正式制定了三民主义教育宗旨，同时还规定了实施这一教育宗旨的八条方针。其中第七条规定："各级学校及社会教育，应一体注意发展国民之体育。中等学校及大学专门，须受相当之军事训练。发展体育之目的，固在增进民族之体力，尤须以锻炼强健之精神、养成规律之习惯为主要任务。"[2]1931年9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

[1] 教育界消息. 教育杂志，1927，19（8）.

[2] 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1929年4月26日国民政府令）. 国民政府公报第151号. 1929：1-3.

过了《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使三民主义教育方针更加具体化。这样，经过数年时间的努力，国民政府确立了三民主义的教育宗旨及方针。1931 年 11 月，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宣称：“过去数年之间，吾党尽其全力于确立三民主义之教育宗旨，与制定三民主义之教育计划，费无限之精力，经无限之困苦。”[1]此后，这个教育方针就成为南京国民政府制定教育法令、颁布教育规程、指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与主要依据。

## 一、各项教育法令、法规中的学校体育目标

在三民主义教育宗旨指导下，体育成为教育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戊辰学制的整个教育内容中占相当重要的地位。从 1928 年至 1937 年抗日战争前的 10 年间，国民政府陆续颁布了《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中小学课程标准》《小学法》《中学法》《师范学校法》《小学规程》和《中学规程》等一系列与学校体育教育有关的法令和法规。在这些法令和法规中，都非常重视学校体育，对学校体育教育的目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和要求。

1928 年颁布的《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在将体育与军事教育并论的前提下，使童子军、军训二课程也与体育课程产生互补的关系。1929 年先后颁布的《小学体育课程暂行标准》《初中体育课程暂行标准》和《高中体育课程暂行标准》，都对体育目标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小学体育目标是：发达身体内外各器官的功能，谋全体的正常发育；顺应爱好游戏的本性，发展运动的能力，并养成以运动为娱乐的习惯；培养勇敢、敏捷、忍耐、诚实、公正等个人品德，并牺牲、服务、和谐、互助等的团体精神[2]。

---

[1] 教育部.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15.

[2] 小学体育. 教育杂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21（12）：149.

初中体育以锻炼健全的体格，养成服从、耐劳、自治、勇敢、互助、守纪律诸德性；发展内脏器官，使具有充分的功用；增进肢体感官上的灵敏的反应；养成生活上必需的运动技能；养成健身的娱乐习惯；养成优美正确的姿势为目标[1]。

高中体育的目标是：继续锻炼体格，使身心的发育健全；培养生活与娱乐所需的身体技能；养成爱好及欣赏身体活动的习惯；训练高尚游戏及运动道德；增进感官上灵敏的反应；改进身体发育不良的状况[2]。

上述小学、中学、高中的体育目标虽然在文字表述上有所差异，但就目标的内涵而言，许多内容是相同的。从小学到高中都围绕身体的发育，尤其是器官方面和体格方面的发育；勇敢、诚实等个人品德，互助、和谐等团体的规范行为，以及康乐的生活、运动的技能这四大目标范畴展开。

1931 年，国民政府颁布《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其中，对各类学校体育教学的内容与目标也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初等教育，由游戏、运动、学校卫生及课外作业的教导，以养成儿童对于筋肉、劳动的兴趣及生产的观念；由童子军之训练以养成勇于从事洁己奉公的精神；由团体运动、集会等训练，以养成守时、重律的习惯。通过体育教育以达到使儿童整个的身心融于三民主义教育中之目的。

中等教育，由体操、游戏、竞技运动，以锻炼青年之强健的体格。体育的目标是：注意青年个性及身心发育状态，而予以适当的指导及训练。

高等教育，以军事教育、竞技运动等严格的训练，以锻炼强健的体魄及坚韧奋斗之精神。其目标是：训练应以三民主义为中心，养成德智体群美兼备之人格。

---

[1] 初中体育暂行课程标准. 教育杂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23（10）：36.

[2] 高级中学普通科体育暂行课程标准. 体育杂志，南京：中央大学体育研究会，1929（2）.

除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之外，在《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中还对师范教育、社会教育以及华侨教育中的体育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师范教育，由军事训练、运动竞技以锻炼其健全的体格、规律的生活及坚苦耐劳的习惯。目标是以健全的身心训练，培养实施三民主义教育的师资。社会教育，注意课外运动及游戏，以养成公民应有的健康体魄。其目标是注重国民体育及公共娱乐，以养成其健全的身心。华侨教育主要是注重体育锻炼，以期适于国外生存[1]。

1932年，《小学法》《中学法》《师范学校法》《职业学校法》以及《小学体育课程标准》《初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相继出台，在这些法规中，除《职业学校法》未列体育目标外，其他法规分别对学校体育的目标作了规定。《小学法》和《中学法》分别以发展儿童、发展青年身心作为学校体育的目标，而《师范学校法》则以严格训练身心为学校体育目标。从这些法规里，不难发现都着重于以"身心的发展"为学校体育的目标，提法非常相近。此外，《小学体育课程标准》《初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对学校体育的目标较细化，分别从身体的发展、规范的行为、康乐的习惯、运动的技能和民族的振兴五大方面提出要求，如表3-1所示。

**表3-1　1932年中、小学校体育目标**

| 内容　学级<br>目标 | 小　学 | 初　中 | 高　中 |
|---|---|---|---|
| 身体的发展 | 发达器官 | 锻炼体格、肢体反应灵敏，改进不良姿势 | 锻炼体格，改进不良姿势 |

（接续表）

[1] 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1931年9月3日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57次常务会议通过，1931年9月14日国民政府训令第462号）. 国民政府公报. 1931（857）：2-13.

(续表)

| 目标 \ 内容 \ 学级 | 小 学 | 初 中 | 高 中 |
|---|---|---|---|
| 规范的行为 | 勇敢、敏捷、忍耐、诚实、公正、牺牲、服务、和谐、互助 | 服从、耐劳、自治、忠勇、合作、守纪律 | 公民道德 |
| 康乐的习惯 | 以运动为娱乐习惯 | 以运动为娱乐习惯 | 以运动为娱乐习惯 |
| 运动的技能 | 发展运动能力 | 生活上的运动技能 | 生活上的运动技能 |
| 民族的振兴 | | 为振兴民族准备 | 为振兴民族准备 |
| 资料来源 | 《小学体育课程标准》 | 《初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 | 《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 |

1933 年，国民政府又在陆续颁布的《小学规程》《中学规程》《师范学校规程》和《职业学校规程》中规定了学校体育的目标。小学的目标是培养儿童健康体格；中学的目标是锻炼健身体格；师范学校目标为锻炼强健身体；职业学校的目标则为锻炼强健体格。规程中所提出的体育目标和 1932 年《小学法》等法规中所提出的目标有所区别，1932 年着重于"身心的发展"，而此时则着重于体格的健全。这一变化进一步强调了学校体育在健全身体和强健体格方法的作用。1934 年《师范学校体育课程标准》颁布，这一体育课程标准和 1932 年颁布的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的体育课程标准一样，对体育的目标在身体的发育、规范的行为、康乐的习惯、运动的技能及民族的振兴五个方面作了规定，规定师范学校体育的目标是锻炼体格，训练良好的团体生活，善用闲暇，担任小学体育科目的知识与技能，以振兴民族。

1935 年 11 月，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举行，会后发布《宣言》，列举了关于"建设国家挽救国难"的十条措施，在第三条的"弘教育以增民力"中，认为文事教育与武事教育根源于同一之精神，而于国民基础训练，二者尤宜并重，以复吾国

固有之良规，应现代国家之需要，因此主张普遍推行国民训练，兴武教，重武德，以养成国民集团生活之习惯，健全国民身心之教育。[1]在国民党五大宣言精神影响下，体育再度担负起文武合一教育的使命，有的学校还把体育与军训相提并论，突出体育的尚武之精神。1936 年颁布的《小学中高年级体育课程标准》和《暂行大学体育课程标准》还把体育的目标提到国防上的技能、复兴民族、御侮抗乱的高度，如表 3–2 所示。

**表 3–2　1936 年各级学校体育目标**

| 目标 \ 内容 \ 学级 | 小学低年级 | 小学中高年级 | 初　中 | 高　中 | 大　学 |
|---|---|---|---|---|---|
| 身体的发育 | 身体内外发育 | 身体器官的功能 | 锻炼体格、身心健全、肢体反应灵敏、姿势正确优美 | 锻炼体格、身心健全、改进不良姿势 | 锻炼体格 |
| 规范的行为 | 亲爱、勇敢、快活、互助、团结、协作、服从 | 勇敢、敏捷、耐苦、诚实、公正、快活、牺牲、服务、守法、合作、互助、爱国 | 服从、自治、忠勇、合作、守纪律 | 注重团体运动、训练公民道德 | 忠勇合作之精神 |
| 康乐的习惯 | 有趣的游戏 | 养成运动习惯、国民正当娱乐 | 以运动为娱乐的习惯 | 以运动为娱乐的习惯 | 以运动为调节身心的习惯 |
| 运动的技能 | | 日常的运动能力 | 生活上的运动技能 | 生活上的运动技能 | 训练应用于生活上的技能 |

（接续表）

[1]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35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宣言及现阶段政纲政策. 台北：国民大会秘书处. 1966：50–51.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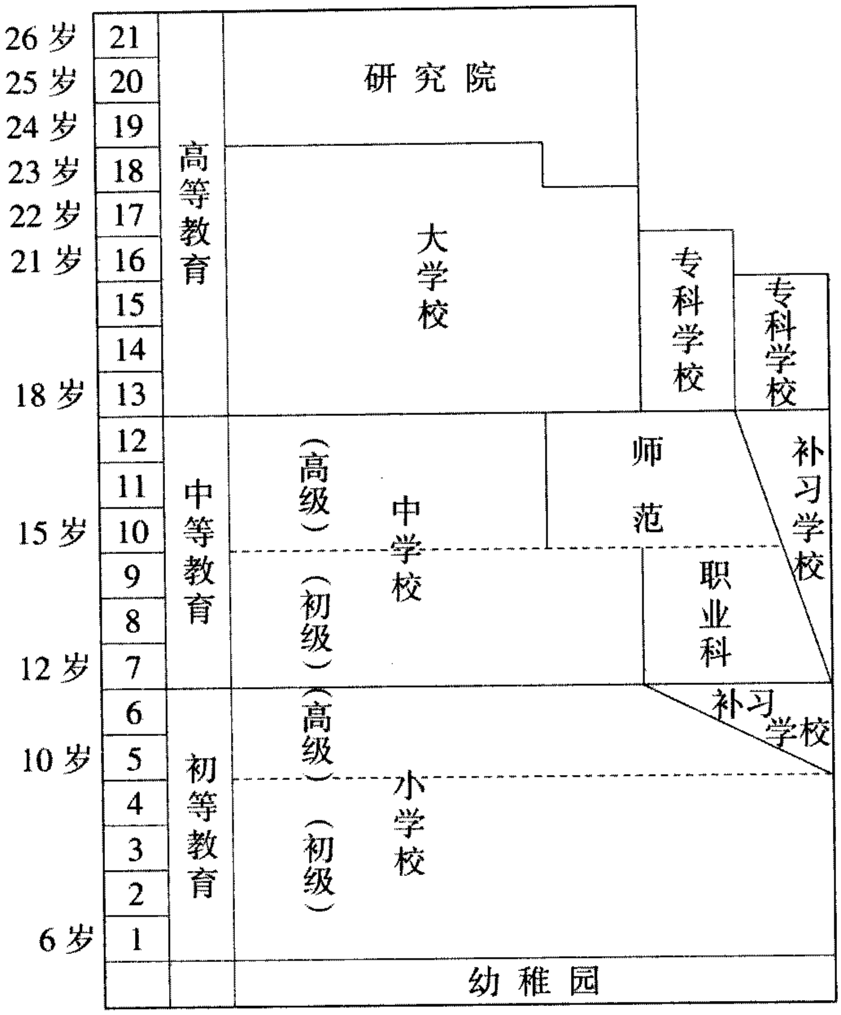
| 内容 学级 目标 | 小学低年级 | 小学中高年级 | 初　中 | 高　中 | 大　学 |
|---|---|---|---|---|---|
| 尚武的精神 | | 国防的运动技能，复兴民族、御侮抗乱的准备 | | | 训练应用于国防上的技能 |
| 资料来源 | 《小学低年级唱游课程标准》 | 《小学中高年级体育课程标准》 | 《初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 | 《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 | 《暂行大学体育课程标准》 |

## 二、“戊辰学制”中学校体育的规定

1922 年北京政府颁行“壬戌学制”，这一学制基本上全盘仿照美国的“六、三、三”制，不完全适合于中国的国情。1928 年 5 月，大学院在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成立“整理中华民国学校系统案”对“壬戌学制”进行修改，并规定对学制的修改要遵循根据教育实情、适应民生需要、增高教育效率、谋个性之发展、使教育易于普及、留地方伸缩可能 6 项原则。修改后的新学制——“戊辰学制”，虽根据中国实际情况作了一些调整，但较“壬戌学制”变化不大，仍为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的“六、三、三”制，如表 3–3 所示。

国民政府教育部制定的新学制——“戊辰学制”，大体上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1937 年抗日战争前为“戊辰学制”的前期，抗日战争爆发至 1949 年为“戊辰学制”的后期。在“戊辰学制”的前期，自 1928 年全国教育会议修正“壬戌学制”，制订“戊辰学制”后，“戊辰学制”又经数次的局部增改和修正。在“戊辰学制”的各项法令、法规中，对学校体育作了不少的规定，下面按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分述其概要：

表 3-3 “戊辰学制”系统表（1928）




## （一）初等教育法规中的学校体育规定

1928年2月，中华民国大学院颁布《小学暂行条例》，规定初级小学科目为三民主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自然、乐歌、体育、党童子军、图画、手工等。每周教学时间：1—2年级为1140分钟，3—4年级为1320分钟，5—6年级为1530分钟。1929年8月，教育部颁布的《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和1928年的《条例》相比，除每周教学时间相同外，课程有了较大的变化，主要是简化合并了一些课程，如高级小学的社会科目包括公民、卫生、历史、地理；图画、手工、合并为美术；体育仍单独成

科未作调整。从教育部颁布的《小学体育暂行课程标准》看，体育教材的内容主要分为游戏、舞蹈、运动、姿势训练和标准操几类，1—2 年级的游戏以唱歌、感觉、模拟游戏为主；3—4 年级在1—2 年级的基础上增加了竞技、竞争游戏；而 5—6 年级则以竞技、竞技游戏为主。在运动类教材方面，1—2 年级以模仿运动为主；3—4 年级增加机巧运动和简单的球类运动；到了 5—6 年级主要以球类运动、田径运动、器械运动为主。体育课每周教学时间1—2 年级 150 分钟，占总课时的 13.2%；3—4 年级每周 150 分钟，占总课时的 11.4%；5—6 年级每周 180 分钟，占总课时的 11.8%。除体育正课外还规定了课外运动，课外运动以课内运动时间所教学的活动为主，每天至少有 2~3 小时以上的活动，如表 3-4 所示。

**表 3-4　1929、1932 年小学体育课程与教材情况统计**

| 法规名称 | | 小学体育暂行课程标准 | | | 小学体育课程标准 | | |
|---|---|---|---|---|---|---|---|
| 颁布年份 | | 1929 | | | 1932 | | |
| 年级别 | | 1—2 | 3—4 | 5—6 | 1—2 | 3—4 | 5—6 |
| 每周时间 | | 150 分钟 | 150 分钟 | 180 分钟 | 150 分钟 | 150 分钟 | 180 分钟 |
| 教材类别 | 游戏 | 唱歌游戏、故事游戏、感觉游戏（包括拍人游戏、模拟游戏） | 感觉游戏、竞技游戏（如跳绳）、竞争游戏、模拟游戏 | 竞技游戏（如跳绳、豆囊）、竞争游戏 | 唱歌游戏、故事游戏、追逃游戏、模仿游戏、乡土游戏 | 追逃游戏、竞技游戏（如跳绳）、竞争游戏、模拟游戏 | 竞技（如跳绳、豆囊等）、竞争游戏、乡土游戏 |
| | 舞蹈 | 听琴动作、简易土风舞 | 歌舞、土风舞 | 歌舞、土风舞 | 听琴动作、简易土风舞 | 歌舞、土风舞 | 歌舞、土风舞 |

（接续表）

（续表）

| 法规名称 | | 小学体育暂行课程标准 | | | 小学体育课程标准 | | |
|---|---|---|---|---|---|---|---|
| | 运动 | 模仿运动 | 模仿运动、技巧运动、简单的球类运动 | 球类运动（篮球、足球、队球类游戏）、田径运动（跑、跳远、跳高、掷远、立定跳远）、器械运动（低跳高架各种跳法、垫上运动） | 模仿运动、远足、登山等 | 模仿运动、技巧运动、简单的球类运动、田径运动 | 球类运动、田径运动、器械运动、游泳、远足、登山 |
| | 其他 | 姿势训练、准备操 | 姿势训练、准备操 | 姿势训练、准备操 | 姿势训练、准备操 | 姿势训练、准备操 | 姿势训练、准备操 |
| 课外运动 | | 以课内运动时间所教学的活动为主，每天至少有 2~3 小时以上的课外活动，足球、篮球由年龄较高的儿童运动 | | | 课外每天应有集体运动和个人自由活动，足球、篮球由年龄较高的儿童运动 | | |

进入 30 年代，国民政府为推动初等教育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法令和规章。1932 年 10 月，教育部把《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加以修正，颁布了《小学课程标准》和《小学体育课程标准》。12 月，国民政府公布了《小学法》，教育部随即根据此法制定了《小学规程》，于 1933 年 3 月颁行。1936 年 7 月，教育部再度修正《小学课程标准》，颁布了《修正小学课程标准》《小学低年级唱游课程标准》和《小学中、高年级体育课程标准》。上述这一系列法令和规章的颁布，使抗日战争前国民政府的初等教育发展步入轨道，同样，随着初等教育大环境的改变与发展，初等学校的体育教育也受到了重视，等到了相应的发展。

1932 年教育部把《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加以修正，去除了“暂行”，重新公布了《小学课程标准》。这一标准对小学的科目、

教学时数都作了调整，体育时数虽然和《暂行标准》一样未作变动，但由于每周总的教学时数有所变动，所以体育在总学时中占的比例有所下降。1 年级占每周教学时间的 12.8%，2 年级占 11.9%，3 年级占 10.9%，4 年级占 10.4%，5—6 年级占 11.5%。这一调整使 1—2 年级体育课时数下降了 0.85%，3—4 年级下降了 0.75%，5—6 年级下降了 0.3%，小学 1—6 年级每周体育时数占总的教学时间平均下降了 0.63%。体育课教材的内容，除增加了乡土游戏、远足、登山外，其他基本上和以前一样。

国民政府公布的《小学法》和教育部颁布的《小学规程》，对小学教育的目标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小学体育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小学法》规定，小学为施行国民义务教育的场所，小学教育的目标为："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发展儿童之身心，培养国民之道德基础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识技能。"[1]《小学规程》规定："小学分二级，前四年为初级小学，得单独设立；后二年为高级小学，须与初级小学合并设立。"[2]初级小学实行义务教育。《规程》明确了小学教育八项训练标准：1.培养儿童健康体格；2.陶冶儿童良好品格；3.发展儿童审美兴趣；4.增进儿童生活技能；5.训练儿童劳动习惯；6.启发儿童科学思想；7.培养儿童互助团体之精神；8.养成儿童爱群之观念[3]。由这些规定可见，初等教育把培养儿童健康的体格放在首位，十分重视儿童身心的发展，注重健康体格和健全精神的培养。

在《小学法》和《小学规程》精神指导下，教育部又对《小学教程标准》进行了修正，于 1936 年颁布了《修正小学教程标准》。此项课程标准变化较大，把 1—2 年级体育、音乐合并成唱游科，3

❶ 国民政府公布小学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教育（一）.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538.

❷ 宋恩荣，章咸. 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237.

❸ 宋恩荣，章咸. 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237-238.

年级以上的体育依旧单独分科。取消了卫生一科，把卫生习惯部分归并在公民训练中；卫生知识部分，初小归并在常识科，高小归并在自然科。每周的教学时间也进行了调整：1 年级为 1020 分钟，2 年级 1110 分钟，3 年级 1230 分钟，4 年级 1290 分钟，5—6 年级 1380 分钟。在《修正小学教程标准》中还增加了总纲一项，规定小学应遵照《小学规程》第二条之规定，以发展儿童的身心，并培养儿童民族意识、国民道德基础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为主旨，同样把发展儿童的身心、培养健康的体格与健全的精神作为首要任务。

在颁布《修正小学教程标准》的同时，教育部又颁布了《小学低年级唱游课程标准》和《小学中、高年级体育教程标准》。1—2 年级的唱游科，每周教学时间为 180 分钟，占每周教学总时间的 16.9%，教材内容主要是歌唱、舞蹈以及游戏等，游戏以追逃、模仿、接力、竞争为主。3 年级体育每周 120 分钟，占总时间的 9.8%；4 年级 150 分钟，占总时间的 11.6%；5—6 年级每周体育时间增加到 180 分钟，占总时间的 13%，达到抗日战争前 10 年的最高水平。小学 3—6 年级的体育教学内容和以前相比，除游戏没有较大变化之外，其他内容变化较大，如舞蹈改成了韵律活动，太极操正式列入了体操之中，游泳、划船、滑冰等西方近代体育的内容也被列为这一年级段小学体育课的内容，如表 3-5 所示。

**表 3-5　1936 年小学体育（唱游）课程与教材情况统计**

| 名称<br>法规 | 小学中、高年级体育课程标准 | | | | 小学低年级<br>唱游课程标准 |
|---|---|---|---|---|---|
| 颁布年份 | 1936 | | | | 1936 |
| 年级别 | 3 | 4 | 5 | 6 | 1—2 |
| 每周时间 | 120 分钟 | 150 分钟 | 180 分钟 | 180 分钟 | 180 分钟 |

（接续表）

（续表）

| 法规名称 | | 小学中、高年级体育课程标准 | | | | 小学低年级唱游课程标准 |
|---|---|---|---|---|---|---|
| 教材类别 | 游戏 | 追逃游戏、竞争游戏、球类游戏 | 追逃游戏、竞争游戏、球类游戏 | 竞争游戏、球类游戏 | 竞争游戏、球类游戏 | 作业类别：<br>1. 唱歌，包括唱歌、表演、发音练习等三项<br>2. 节奏，包括欣赏、节拍、舞蹈等三项。其中舞蹈含简易土风舞和各种唱歌游戏<br>3. 游戏，包括游戏、运动两项。含故事游戏、追逃游戏、模仿游戏、接力游戏、竞争游戏、短跑、远足、登山、准备动作（如整队步伐、转向变排） |
| | 韵律活动 | 唱歌游戏、舞蹈、故事式的表演 | 唱歌游戏、舞蹈、故事式的表演 | 唱歌游戏、舞蹈、故事式的表演、步法 | 唱歌游戏、舞蹈、故事式的表演、步法 | |
| | 体操 | 准备操、模仿操 | 准备操、模仿操 | 准备操、模仿操及普通体操、太极操 | 准备操、模仿操及普通体操、太极操 | |
| | 运动 | 垫上运动、简易器械运动、技巧运动、简单的球类运动、田径运动 | 垫上运动、简易器械运动、技巧运动、简单的球类运动、田径运动 | 垫上运动、简易器械运动、技巧运动、简单的球类运动、田径运动 | 垫上运动、简易器械运动、技巧运动、简单的球类运动、田径运动 | |
| | 其他 | 远足、爬山、游泳、划船、滑冰 | 远足、爬山、游泳、划船、滑冰 | 远足、爬山、游泳、划船、滑冰 | 远足、爬山、游泳、划船、滑冰 | |
| 课外运动 | | 以课内时间所教学的活动为主；课外每天应有集体运动和个人自由活动；高年级男生田径运动、女生韵律活动都得加重分量 | | | | |

### （二）中等教育法规中的学校体育规定

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学暂行条例》，规定高中分设普通、师范、农、工、商、家事等科。1929年，教育部又颁布《高级中学暂行课程标准》，把高中普通科文理分组办法予以废止。1932年，国民政府公布《中学法》《师范学校法》和《职业学

校法》，确定三类中等学校应分别设立。1932 年以后的中等教育，实际上包括普通中学、中等师范和职业技术三大类别的教育。

**普通中学教育法规中的学校体育规定。** 教育部于 1929 年 8 月颁布了《中学课程暂行标准》，初中课程规定三学年总计 180 学分，其中体育 9 学分，占总学分的 5%；生理卫生 4 学分，占总学分的 2.2%；党童军（不计学分）。高中三年总计 150 学分，其中体育 9 学分，占总学分的 6%；军事训练 6 学分，占总学分的 4%。1932 年，教育部颁布正式课程标准，初中的教学科目及时数，第一表规定为体育（18——三学年总时数，以下同）、卫生（6），每周共教学 34~35 小时，在校自习 13~14 小时。第二表减少卫生等时数，体育未变，每周教学 3 小时，3 学年共教学 18 小时。高中的教学科目及教学时数，第一表规定体育（12——三学年总时数，以下同）、卫生（2）、军训（12），每周共教学 31~34 小时，课外运动及在校自习 26~29 小时。第二表取消理论、图画、音乐、卫生四科，每周教学 5 小时，3 学年共教学 30 小时。1936 年教育部又将上述正式课程标准加以修订，公布了《修正中学课程标准》，规定初、高中教学科目及时数：初中，体育及童子军（24——三学年总时数，以下同）、生理卫生（2），每周教学总时数各学年都为 31 小时；高中，体育（12）、军训（6），每周教学总时数各学年都为 30 小时。

从 1929 年至 1936 年教育部所颁布的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看，初级中学体育教材的内容多样，有国术等中华民族的传统体育，也有田径、球类等近代西方体育；有趣味性较强的游戏，也有枯燥的器械运动；有高雅的舞蹈，也有实用性较强的医疗体操。除每周 2~3 节的体育训练教学之外，还增加了早操、课间操、课外运动等，如表 3-6 所示。

**表 3-6 1929—1936 年初级中学体育课程与教材情况统计**

| 法规名称 | 初中体育暂行课程标准 | 初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 | 初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 |
| --- | --- | --- | --- |
| 颁布年份 | 1929 | 1932 | 1936 |
| 年级别 | 1—3 | 1—3 | 1—3 |
| 每周时间 | 教授：每周 3 小时<br>练习：每周 2 小时 | 每周 3 节 | 每周 2 节 |
| 体育教材 | 国术、游戏、天然活动、自试活动、韵律、野外活动、改正及医疗体操 | 游戏、技巧运动、器械运动、球类、田径、国术、舞蹈、天然活动、改正及体操、自然体操、和缓运动 | 体操、技巧运动、器械运动、田径、球类、天然活动、国术、舞蹈、游戏、改正体操、和缓运动 |
| 早操 |  | 每晨 10 分钟 | 早操或课间操 |
| 课外运动 |  | 每日至少半小时 | 课外举行 |
| 其他 |  |  | 因气候影响，可于室内上体育常识 |

高级中学体育教材的内容和初级中学大体相同，较特别的是1929 年颁布的《高中体育暂行课程标准》中体育课按性别、体能分级教学，这种教学方式在高中只进行了两年多，1932 年之后即未再采用，如表 3-7 所示。

**表 3-7 1929—1936 年高级中学体育课程与教材情况统计**

| 法规名称 | 高中体育暂行课程标准 | 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 | 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 |
| --- | --- | --- | --- |
| 颁布年份 | 1929 | 1932 | 1936 |
| 年级别 | 依性别、体能分级教学 | 1—3 | 1—3 |
| 每周时间 | 教授：每周 2 小时<br>练习：每周 2 小时 | 每周 2 节 | 每周 2 节 |
| 体育教材 | 游戏、天然活动、护身技能、自试活动、韵律、野外活动、个人体操 | 游戏、器械、球类、田径、国术、舞蹈、天然活动、改正体操、和缓运动、器械运动 | 体操、器械运动、田径、球类、天然活动、国术、舞蹈、游戏、改正体操、和缓运动 |

（接续表）

（续表）

| 法规名称 | 高中体育暂行课程标准 | 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 | 高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 |
| --- | --- | --- | --- |
| 早操 |  | 每晨15分钟 | 课外举行 |
| 课外运动 | 课外、课间活动、校内外比赛 | 每天至少50分钟 | 课外举行 |
| 其他 |  |  | 因气候影响，可于室内上体育常识 |

**中等师范教育法规中的学校体育规定。**中等师范教育以培养“小学之健全师资”为目标[1]，在小学教育备受重视情况下，也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据教育部1929年统计，当年全国学龄儿童为4144万，已入学的712万，失学的3432万。要解决这些失学儿童的入学问题，仅师资一项就短缺90万人，而当年各师范学校毕业生总共只有2.3万人[2]，体育师资缺口更大。据1931年郝更生估计，按每校一位体育教师计（最低限度），当时小学缺少合格体育教师10余万人，远远不敷所需。因此，要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发展师范教育刻不容缓。

1930年11月，教育部颁布《高级中学师范科课程暂行标准》，设立中小学课程标准委员会，从事修正各科课程标准。1932年12月，国民政府颁布《师范学校法》，师范学校开始脱离普通中学而独立。1933年3月，教育部公布《师范学校规程》，10月，公布《师范学校教学科目及各学期每周教学时数表》，次年9年又公布《师范学校课程标准》，包括《师范学校体育课程标准》。1935年4月，教育部颁布《简易师范学校课程标准》，6月又颁布《修正师范学校及简易师范学校教学科目及时数表》[3]。从而使师范学校体

[1] 国民政府公布师范学校法//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一）.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415.

[2] 高奇. 中国教育史研究：现代分卷.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267.

[3] 教育部.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7编，师范教育. 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12.

育教育步入稳步发展的轨道。

依据《师范教学法》和《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师范学校为严格训练青年身心、养成小学健全师资的场所。"主要实施锻炼强健身体、陶融道德品格和培养终身服务教育之精神等7项训练。因此，在师范学校体育、卫生、军事训练（女生军事看护）等科目成为学生必须掌握的科目[1]。师范学校毕业生主要担任小学教师，因此，师范学校的体育教材和小学的教材有较密切的关联，注重的是小学体育教学能力的培养。按《师范学校体育课程标准》规定，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3年，每周2节体育课。体育教材以游戏、技巧运动、机械运动、球类、田径、韵律、水上活动、冬季活动、体操、改正体操、和缓运动、国术、体育概论、体育教学法为主。此外，师范生还要进行早操、课外练习、校内外比赛等活动。

### （三）职业学校教育法规中的学校体育规定

职业学校与普通中学相比发展较晚，最初职业教育的课程多由各校参酌欧美、日本成例及学校情形，自行拟定，没有统一的标准。1932年制定了《职业学校法》，此后又陆续颁布《职业学校规程》《职业补习学校规程》《职业学校各科课程表、教材大纲、设备概要汇编》和《职业学校课程标准》等法令，将职业学校的发展也逐渐纳入法制化、规范化道路，使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中学、师范教育一样得到了发展。

职业学校为实施生产、教育之场所，培养的目标是："培养青年生活之知识与生产之技能。"[2]虽然在《职业学校课程标准》中

---

❶ 教育部.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乙编，中央教育法.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51，53.

❷ 教育部公布职业学校法//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一）.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412.

规定训练的目标有锻炼强健体格、陶融公民道德、养成劳动习惯、充实职业技能、增进职业道德和启发创业精神6个方面，而且依然把锻炼强健体格放在首位，但由于职业学校教学以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劳动习惯为主，课程分为职业学科、普通学科和实习三类，实习要占总课时的50%左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课程繁重，所以其体育时间的安排必然受到影响：每日排定20分钟，以课间操制度进行[1]。即使这样，各校仍无法照章实施，因此教育部在1937年把它修正为每日早操15分钟，每周增设体育课1~2小时，原有的每日20分钟课间操取消[2]。

### （四）高等教育法规中的学校体育规定

中国的高等学校教育在20世纪初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自1927年大学院颁布《大学区组织条例》以后，进入30年代，《大学组织法》《大学规程》《专科学校组织法》《专科学校规程》和《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等法令相继发布，对大学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办学性质、课程标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使大学朝着巩固、充实、提高的方向快速发展。在大学发展的同时，《国民体育实施方案》和《暂行大学体育课程概要》也相继颁布，从而使大学体育教育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1932年教育部颁布《国民体育实施方案》，在学校体育实施方法一节中规定："体育课程（国术在内）专科以上学校体育课程标准，在未经颁布以前，应由各校自定细目试行，每周2小时，不及

[1] 职业学校各科教学科目及时数概要（1933年10月11日教育部第10468号公布）//徐百齐．中华民国现行法规大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4128-4137．

[2] 职业学校实体育训练办法（1937年10月28日教育部第18302号训令）//教育部．教育法令．1946：475．

格者，不得升学或毕业。”[1]这一规定使体育课程列为大学必授科目，并明确专科以上学校根据其体育标准，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使体育在高等教育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但由于各校体育的设施、师资力量以及受地理环境的影响，开展体育的条件不一，所以大学体育的教材当时未作统一的规定，各校可根据条件斟酌。

1936 年 2 月，教育部颁布了《暂行大学体育课程概要》，其中规定大学体育的目标是：锻炼健全之体格，培养忠勇合作之精神，训练应用于一般生活及国防之技能，养成以运动调节身心之习惯。体育课和课外活动的时间支配是：每周 2 小时的体育课，每天 15 分钟的早操和每周两次、每次 50 分钟的课外运动时间。《概要》规定大学体育的内容包括：1.球类运动，篮球、足球（女生无足球）、垒球、排球、手球；2.田径运动；3.游游；4.器械体操；5.国术，少林拳、形意拳、太极拳、八卦掌、刀术、棍术、枪术等；6.垫上运动；7.体操，德国体操、瑞典体操、矫正体操等；8.特种运动，武装赛跑、劈刺、掷手榴弹、武装跳远、武装跳高、障碍赛跑等（男生）；9.韵律运动（女生）；10.和缓运动，弓箭、槌球、推木饼、甲板网球、踢毽子、掷马蹄铁等；11.野外运动，划船、登山、露营、驾驶、骑马、自行车、滑冰等；12.其他[2]。上述的第 8 类特种运动，其实就是所谓的“国防体育”，把这一内容放到体育教材的大纲之中，目的是为了完成“训练应用于一般生活及国防之技能”这一体育教育的目标。

《暂行大学体育课程概要》的公布，使大学的体育课程与教材有了较明确的规定，大学体育教育逐渐朝着规范化方向发展。但《暂行大学体育课程概要》公布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由于主、客

---

[1] 国民体育实施方案（1932 年 9 月 20日教育部令第 8573 号）. 教育公报：第 4 年. 1932（43 / 44）：78.

[2] 暂行大学体育课程概要（1936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第 11312 号部令公布）//教育部国民体育委员会. 体主育法令汇编. 台北：东方书店，1952：65-68.

观条件的影响，不少大学并未按《概要》的要求办学，各大学之间体育的实际状况也存在着极大差别，有的很好，有的很差，发展很不平衡，在一个学校内，少数选手和广大学生的情况就更有天壤之别了。

## 三、学校学生健康检查规则

民国初年，学校仿照西方国家的做法，聘请有上岗证的医生兼任学校的校医，主要为患病的学生及时治疗。学校除聘请医生外，对学生卫生习惯的培养、卫生知识的灌输和健康态度与行为的训练等都未加注意。1926年，北平市第一卫生区事务所开始实验学校卫生，主要培养在校学生卫生习惯、灌输学生卫生知识、改善学生营养和学校卫生设备配置等，经三年的实验研究，学校卫生开始略具雏形。1928年秋，上海市教育局与卫生局合办上海市学校卫生，逐渐为教育界人士所重视。此时一些小学、中学和师范学校虽然开始开设生理卫生科或卫生科，但教材内容范围较窄，知识面不广，致使学生所学的生理、卫生知识大部分浮于表面，不敷应用。教育部鉴于学生健康的重要性，1929年2月协同卫生部组织学校卫生委员会，设计推行学校卫生，5月颁布学校卫生实施方案。该方案的工作范围包括健康教育、保健、预防、诊疗、环境卫生及职工卫生6项。在上述开展卫生、健康教育的基础上，为了加强对各学校学生卫生和健康工作的领导，加速培养学生的卫生、健康理念，使人人养成重视身心健康的观念，及时诊察学生身心发育及健康的状况，改善学生的体格健康，同时让社会、家庭了解学生身心健康的状况，促进家长对学生健康状况的注意，1929年11月，教育部公布学校学生健康检查规则，对学校施行学生健康检查的方法、步骤等内容以法令的形式作了规定（见附件）。

## 附件　学校学生健康检查规则[1]

（教育、卫生部会令公布 1929 年 11 月）

第一条　施行学校学生健康检查时，依本规则办理。

第二条　健康检查于每学年开始时行之。但于必要时，得临时施行健康检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条　健康检查，由地方卫生主管机关之学校卫生医员或学校之校医行之。但未设置学校卫生医员或校医时，得由校长延聘其他医师行之。

前项医务人员，应以曾在卫生部领有证书之医师为限。学校教职员，得依医务人员之指导，辅助办理健康检查之一部事项。

第四条　健康检查，依学生健康检查记录之规定行之，认有必要时，除规定事项外，得施行其他检查。

学生健康检查记录及其填载方法附后。

第五条　健康检查之结果，由校长通知各该生及其他保护人。

第六条　检查之结果，认为有畸形或疾病者，应依其程度加以矫治，并将畸形或疾病之轻重及矫治之经过，以另定之符号记明之。

第七条　健康检查施行完毕后，学校校长应填造学生健康检查统计表、分别呈报各该地方主管卫生及教育机关并由该机关分别汇报卫生部及教育部备案。

学生健康检查统计表及其填载方法，由卫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教育部、卫生部会同修正之。

《学校学生健康检查规则》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校及地方教育部门对学生健康状况的检查。在 20 世纪 30 年代，教育

[1] 教育部.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乙编.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92.

部门几乎每年都要对各地学校的学生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及普查工作，学生健康检查测试成了一项经常性的工作。然而当时各校虽然开始对本校的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工作，但大部分学校只是为了检查而检查，整个工作停留在对付上级的检查上，很少有学校对学生健康检查测试的结果进行深入的研究与探讨，寻找改变学生健康状况的方法与途径。从整体上看，不少学校对学生卫生健康教育的目的、意义认识不足；各学校在对学生卫生、健康教学的目标，传授学生卫生、健康知识和培养学生卫生、健康习惯等方面都没有统一的标准；学生的卫生和健康观念淡薄，学生的体格健康状况依旧甚差。如1933年6月9日上海市召开市政会议，卫生局长在会议中报告上海市学生的体格健康状况时说，至最近为止，共检查学生31050人，患砂眼者占60%，患牙病者占53%，视力不良者占22%，听力不良者占6%，患皮肤病者3%，肺腑有病者2%，心脏有病者1%。学生的体格健全者仅14%[1]。

## 第二节 学校体育的实验研究和体育教材的出版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随着近代体育的进一步普及、体育专业教育的发展、报纸杂志体育栏目的开设、体育书籍和体育杂志的大量出版，人们的体育科学研究意识不断提高，体育科学研究的氛围逐渐浓厚，学校体育的实验研究有了新的进展。

### 一、学校体育的实验研究

这一时期，在学校体育的实验研究中所涉及的面较广，有中学

[1] 学生体质状况. 体育周报，1933-07-01：运动界纪事.

毕业会考体育、学校体育设备规定标准、女子体育教育、体育成绩考核与评价、选手体育与普及体育、体育课分班教学、身心二元与身心一元的体育、人造体育与自然体育、体育教师的资格与条件、大学体育普及等问题。在这些研究的问题中，比较引起人们关注的主要有体育成绩考核与评价、女生体育教学、按体能分班教学以及大学体育普及等问题。

### （一）体育成绩考核与评价问题的研究

自从西方近代体育纳入学校体育教育内容之后，对学生体育成绩的考核标准，一般都以学生对体育技术、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身体素质、运动水平的高低来衡量学生的体育成绩好差。对这种专重于身体素质和运动技术、技能方面的好差来评价学生体育成绩的做法，许多教师通过试验，通过体育考核的实际操作认为以往的做法欠妥当，存在着不少问题，并对体育成绩考核方法和标准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在研究过程中，一些学者提出除注重身体方面成绩外，更要注意道德涵养等精神方面的体育成绩[1]。有的学者从各种运动项目有其特殊性这一特点着手，对学生运动技术成绩考试的标准化问题进行了研究，设定了考试及测验标准。如足球角球踢准，篮球运动投篮、投篮比准，排球隔网传球、发球过网等，再依学生的体能条件分组给分[2]。有的学者采取人类本能、学习定律、科学方法等，制成学校体育成绩及进度考查表和考查方法，使“教”“学”双方均有标准，并在赣北、南昌等地试用数年，在实验中逐步修正，最终得出体育考核的内容应包括跳高、跳远、推铅球、引体向上、篮球掷远、百米赛跑、各种球类、德性表现等项[3]。这一本土化的“体育评量常模”实用性较大，对当时中国“体能测验与

[1] 卢绍稷. 三民主义教育和体育教育. 勤奋体育月报，1937，4（5）：340.

[2] 孙栖. 球类运动怎样测验. 勤奋体育月报，1935，3（3）：12.

[3] 熊光国. 学校体育成绩及进度考查法. 体育季刊，北平体育改进社，1933，1（3）：21.

体格测量”的发展，具有现代化的意义。在当时研究体育测验的基础上，不少学者还对体育及体能的概念进行了研究，使一些概念的内涵更为明朗。如当时有学者把体能的概念分成健康体能和技能体能两个层面，认为体能测验有关健康的指标，而技能测量适用于运动选手的比赛，并提出体能测验比技能测量有价值等观点❶。这些研究对促进体育成绩考核和评价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对学校体育的发展都有着一定的推动作用。

### （二）女生体育教学问题的研究

对于女子体育的研究是20世纪30年代中国体育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研究的思路和方向主要集中在女生能否参加体育竞赛的生理问题、体质教育问题、女生体育项目的选择及体育教育的合理性问题上。如阮蔚村经研究将女性的体质分为“无力型”“肥满型”和“力士型”三类，认为中国大多数女性的体质均介于上述三类之间，“无力型”和“肥满型”属于异常体质，为疾病的起因，须通过运动和营养来调整❷。章映芬经研究提出女子体质不同于男子，女生所采用的体育教材必须另行设计，女生在选择体育项目时也必须和男生有所区别。她认为田径和球类运动员虽然颇为盛行，但因动作过于激烈，就中国女生的体质和体能而言不是很适合，主张在女生中应推广健身操，以增进健康和普及。健身操有瑞典式、德国式及丹麦式三种，丹麦式健身操节奏连续，动作不太激烈，对女生体格而言，采用此操可以通过温和的动作，矫正不良姿势，发达肌肉、骨骼等全身各部位❸。对于女生体育教学的合理性问题也是当时体育界研究的焦点问题，不少学者通过研究认为，男教员不

❶ 吴麟若. 最近体育测验文字评论. 体育季刊，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1936，2（2）：25.

❷ 阮蔚村. 女性的体质研究. 体育周报，天津体育周报社，1933，2（2）：7.

❸ 章映芬. 中国女子健身操问题. 体育研究通讯. 江苏省立镇江体育场，1935，3（1）：11.

了解女性生理、心理及社交上的特性；男教员往往只重视训练选手，忽略普通体育教学；男教员不熟悉女子运动规则；男教员往往以指导男生的方法与动作教导女生，引起观众和家族对粗俗动作的反感。另外，男教员在女生身体检查时、受伤时、月经生理的辅导等方面均有不便之处。因此，男教员不宜担任女生体育教学工作，女生体育教学要由女教员担任❶。

## （三）体育教学中按能力分班问题的研究

在学校体育教学中，由于缺乏对学生的体格健康检查，身体素质强弱，运动技术、技能水平高低不同的学生只能安排在同一个班级中上体育课，接受相同的教材和运动的强度，这样导致不少学生因参加不适合于自己身体的活动而损坏了自身的身体健康，出现对体育课无兴趣，厌倦体育教学、体育活动等现象，使体育教学产生与目的相背离的结果。于是不少学者通过研究提出分组教学的设想和做法，并赋于体育教学的实践中。分组教学的方式，有些学校以身高、体重、年龄三项标准，在每学期开学后对全体学生一一测量，分甲、乙、丙、丁、戊组在课外时间分组实施❷。有些学校如金陵文理学院和中央大学采用体能分组教学，将全校学生按体能、健康和空当时段分组上课，以便施以适当的教材❸。这些按学生能力分班教学的方式，一方面便于教师安排体育教学内容，另一方面也可防杜部分学生因体质差异较大而对体育教学产生无兴趣等现象。

## （四）大学体育普及问题的研究

大学体育一直是体育界学者、专家所关注的问题，早在20世

---

❶ 陈韵兰. 女生体育应由女指导员指导. 体育研究与通讯（江苏省立镇江体育场），1934，2（3）：15.

❷ 郑扬新. 中学体育之改进问题. 勤奋体育月报，1934，1（5）：12.

❸ 张汇兰. 检查体格及体育分组问题. 勤奋体育月报，1935，2（12）：32.

纪30年代初，马约翰就对大学体育的目的、管理、设备以及大学体育训练、体育教材、体育计划实施和体育课程系统等问题进行过研究[1]。在马约翰研究的基础上，王健吾对大学体育进行了两年的实验研究，发现一些大学虽然各种体育竞赛运动称霸全国，名震中外，但全体学生的体育却无人过问。在大学中，体育成了少数人的事业，很难普及。造成这种现象主要原因是：学校设备简陋，运动场所狭少，不能容纳全校学生运动；大学生因在中、小学时缺乏体育训练，运动体能衰退，运动兴趣缺乏，身体孱弱，根本不愿再接受体育训练；学校的体育经费大半用在选手体育身上，使经济上无力顾及全体学生的体育。通过研究，他认为要使大学体育得到普及，各大学必须增加体育设备，使设备能容纳、满足全校学生体育活动的需要，即使场地狭小，亦须设法对体育课程的安排进行调整，使达到分班轮流教学的要求；各大学须对运动本能减退的学生予以特别指导，使全校最急需体育训练的学生得到体育的权益；大学运动竞赛须走入正轨，要取消其特殊性，消灭选手体育，要让大学体育回归学生群众，走普及化道路[2]。

## 二、体育教材的编辑出版

为使学校体育的发展趋向系统化、正规化，自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至1937年抗日战争前的10年间，国民政府教育部对学校体育作了一系列的原则规定，陆续公布了《初级中学体育课程标准》《高级中学普通课体育标准》《小学体育课程标准》《幼稚园游戏课程范围》《师范学校体育课程标准》和《暂行大学体育课程标准》等，在颁布的体育法令中对学校体育作了一些原则性规定的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体育教学工作，又组织专家编写和

[1] 马约翰. 大学与体育. 时事月报（全国运动会特大号），1933，9（4）：230.

[2] 王健吾. 从实验中与郝督学商讨我国大学体育问题. 体育季刊，1937，1（3）：14.

出版了一批体育教材。

1933年，国民政府教育部聘请国内体育专家着手编写中、小学体育教材，至1936年编印出版了24册《体育教授细目》。这套中、小学体育教科书有《高中男生体育教授细目》《初中男生体育教授细目》《初中女生体育教授细目》和《小学体育教学细目》等，是以美国和德国学校体育教材为蓝本编写的，按学生的年龄、性别、每学期、每周分单元排列教材，有一定的系统性、科学性，是中国第一部较完整的中、小学体育教科书。这套中、小学体育教科书的出版，使中国学校体育在教材方面初步有了可遵循的标准。十年间，除教育部组织、编辑、出版的中、小学体育教授细目外，各地省市教育厅、各学校也组织教师编写了体育教材和体育教学、训练参考用书。此外，一些体育教师、体育工作者个人也凭着手头的资料和经验开始编写体育教材和参考书。这期间编辑出版的体育教材种类和数量较多，大体上可分为各级学校体育教材、新兴运动项目及专项训练法介绍，以及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参考书等三个大类。

### （一）各级学校体育教材

各级学校体育教材可分为幼稚园、小学、中学、大学几类，主要有《初级平民学校体操教学书》《三段教材》《体育游戏教材》《幼稚园的游戏》《复兴初级中学体育教本》和《大学体育》等，具体如表3-8所示。

表3-8　1927年7月—1937年7月部分体育教材统计表

| 书　名 | 主要内容 | 编著者 | 出版年月 | 出版单位 |
|---|---|---|---|---|
| 初级平民学校体操教学书 | 分教者须知、基本练习、徒手体操3编 | 殷祖赫 | 1928-06 | 商务印书馆 |
| 三段教材（走步、体操、游戏） | 分第一段走步教材、第二段体操教材、第三段游戏教材 | 王怀琪 | 1929-05 | 上海中国健学社 |

（接续表）

(续表)

| 书　名 | 主要内容 | 编著者 | 出版年月 | 出版单位 |
|---|---|---|---|---|
| 三段教材补编 | 分走步、体操、游戏三段教材及补充教材、附录等部分 | 王怀琪 | 1930–03 | 上海中国健学社 |
| 体育游戏教材 | 分穿花跑、技巧游戏、球类、预备游戏、器械游戏、竞技等 8 类 | 王庚 | 1933–02 | 中华书局 |
| 复兴体育教本（高小） | 体育实施日历，每周教材包括正副教材，每种教材采取单元教学，并有附录。共 2 册，每册使用一学年 | 蔡雁宾<br>束运逵 | 1933–06 | 商务印书馆 |
| 复兴体育教本（初小） | 体育实施日历，每周教材包括正副教材，每种教材采取单元教学，并有附录。共 4 册，每册使用一学年 | 蔡雁宾<br>束运逵 | 1933–06 | 商务印书馆 |
| 小学排球 | 主要内容有排球的沿革、设备及用具、游戏方法概要、技术训练、指导法、指导方案等 | 阮蔚村 | 1933–10 | 上海勤奋书局 |
| 三段教材三编 | 分上下两册。上册分走步教材和体操教材，下册分游戏教材、补充教材，并附体育设备图解、体操动作与口令图解 | 王怀琪 | 1933–12 | 上海中国健学社 |
| 体育教材 | 分上下两编：上编技巧运动，如打秋千等；下编机巧运动，如滚翻运动等 | 蔡雁宾 | 1934–05 | 上海大东书局 |
| 初小体育教本 | 每年每学期体育教材分配表、体育教学法概论、成绩考查、课外运动、教学实例、体育设备、各种教材，共 8 册，每册使用一学期 | 张天白 | 1934–09 | 世界书局 |
| 复兴高级中学体育教本（1–3 册） | 第一册分绪论、标准教程、高中体育教程；第二册分通论、训练要点、第二学年上学期教程；第三册分教程、球类运动筹备评判述要 | 王毅诚 | 第一册，1934–08；第二册，1935–01；第三册，1935–05 | 商务印书馆 |

(接续表)

（续表）

| 书　名 | 主要内容 | 编著者 | 出版年月 | 出版单位 |
|---|---|---|---|---|
| 复兴初级中学体育教本（1–3 册） | 第一至第三册的内容，分别分总论（目标、实施方法概要、班级组织法、时间支配），正课，课外运动（时节支配、指导方法、规程、节假日体育设计）等 4 章 | 王复旦 | 第一册，1934 –09；第二册，1935 –06；第三册，1935–10 | 商务印书馆 |
| 体育上册 | 分总论、正课、早操、课外运动等 4 章 | 方万邦 | 1935–10 | 商务印书馆 |
| 小学体育 | 上篇为体育行政，下篇为教学的方法，共19 章 | 俞子箴 | 1937–02 | 上海康健书局 |
| 大学体育 | 分上、中、下 3 编。上编为学校的体育意义与重要，目的之分析等；中编为组织系统，教材教法等；下编为体育主任、教师、改进之希望等，共 18 章 | 刘德超 | 1937 | 重庆大学体育科讲义 |
| 幼稚园的游戏 | 孩子需要游戏、怎样选择游戏、怎样指导游戏等 | 邹德惠 | 1937–02 | 商务印书馆 |
| 毽子游戏教材 | 制法、踢法、踢毽子游戏等 4 章 | 鲍叔良 | 1937–07 | 上海勤奋书局 |

### （二）新兴运动项目介绍与课外活动参考书

新兴运动项目，主要指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传入中国的西方近代体育，如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网球、垒球、游泳、体操等，这些项目也是当时体育课和学校课外活动、运动训练中所开展的项目，如表 3–9 所示。

表 3-9　新兴运动项目介绍与课外活动参考书统计一览表（部分）
（1927 年 7 月—1937 年 7 月）

| 书　名 | 主要内容 | 编著者 | 出版年月 | 出版单位 |
|---|---|---|---|---|
| 田径赛的理论与实际 | 分上下两编。上编为训练方法、场地设备、运动会组织与管理等 9 章，下编为短跑、长跑、跨栏、投掷、混合竞技（全能）等 11 章 | 谢似颜 | 1927–08 | 上海开明书店 |
| 田径赛 ABC | 总论、练习法、怎样筹办运动会、田径裁判法等 5 章 | 蒋湘青 | 1928–08 | 世界书局 |
| 游泳新术 | 游泳术、游泳教授、游泳场设备共 3 章 12 节 | 李石岑 | 1929–10 | 商务印书馆 |
| 足球 | 总论，各种锋、卫进攻、防守法，足球规则 | 麦克乐 | 1930–04 | 商务印书馆 |
| 田径赛规范 | 田径赛史略、种类、场所以及各种田径练习法等 16 章 | 程登科<br>袁浚 | 1930–08 | 杭州集益合作书局 |
| 足球训练法 | 各种足球基本训练法以及足球游戏训练大纲等 | 吴邦伟 | 1931–03 | 上海勤奋书局 |
| 台球 | 台球的起源、各种练习法等 42 章 | 刘大绅 | 1931–04 | 商务印书馆 |
| 网球射击法图解 | 网球射击姿势图 14 幅并附规则摘要 | 黎察士 | 1931–05 | 上海青年协会书局 |
| 田径赛术 | 引论、对于练习跑的建议、各种练习法等 | 董守义 | 1931–06 | 北平利华公司 |
| 田径赛裁判法 | 筹备田径运动会的组织法、组织概说、竞赛股的职务、场地股的职务、田径赛裁判等 | 王复旦 | 1931–09 | 上海勤奋书局 |
| 游泳训练法 | 游泳概说、跳水术、救生术、游泳术等 | 钱一勤 | 1931–09 | 上海勤奋书局 |
| 舞蹈入门 | 舞蹈姿势、动作、步、颠趾等 30 多种动作 | 沈明珍 | 1931–09 | 上海勤奋书局 |
| 排球训练法 | 排球的发明、排球的传布、排球规则 | 阮蔚村 | 1931–10 | 上海勤奋书局 |
| 足球术 | 足球技术的训练，队员选择，进攻、防守法，规则问答 | 董守义 | 1931–10 | 北平利华公司 |

（接续表）

（续表）

| 书　名 | 主要内容 | 编著者 | 出版年月 | 出版单位 |
|---|---|---|---|---|
| 早操与课间操 | 分早操、课间操、早操教材提要3章 | 金兆均<br>陈奎生 | 1932-06 | 上海勤奋书局 |
| 实用按摩与改正体操 | 按摩术和体操的历史、瑞典式疗病体操、各种按摩术和体操 | 陈奎生<br>金兆均 | 1932-12 | 上海勤奋书局 |
| 毽赛 | 绪论、踢毽法、竞赛 | 徐震池 | 1933-05 | 商务印书馆 |
| 中学运动会指南 | 运动会举行的时间、运动会经费来源、运动会经费预算、竞赛方法、规程、运动员须知等11章 | 王复旦 | 1933-06 | 上海勤奋书局 |
| 垒球规则 | 分球场、用具、投球规则、记分规则等 | 1933年全国运动会 | 1933-08 | 1933年全国运动会 |
| 柔软体操与步法 | 柔软体操纲要、步法纲要两章 | 萧百新 | 1933-12 | 商务印书馆 |
| 网球 | 世界网球的近况、击球法、比赛秩序表的制法、循环比赛秩序的分配法、网球规则等32章 | 茜茜译 | 1934-01 | 上海大众书局 |
| 排球 | 排球竞术的要领、排球的起源、排球训练的要领 | 萧百新 | 1934-01 | 商务印书馆 |
| 网球新术 | 论第一级基础、论第二级球术、论第三级滚球术兼论练习法、比赛经验、论各国专家人才等 | 陈岳州译 | 1934-11 | 商务印书馆 |
| 田径赛训练法 | 分姿势、中短距离跑、跳高、跳远、跨栏、训练要点 | 特开脱氏著，白水译 | 1934-03 | 上海大众书局 |
| 女子垒球训练法 | 全书20章，主要内容有垒球小史、掷球的方法、接球的方法、训练女子垒球的要点、进攻和防守法等 | 宋君复 | 1934-07 | 上海勤奋书局 |
| 高尔夫 | 主要内容有球场和游戏的方法、球和球棒、击球、比赛种类、比赛规则等 | 玖夷 | 1934-12 | 上海大众书局 |

（接续表）

（续表）

| 书　名 | 主要内容 | 编著者 | 出版年月 | 出版单位 |
| --- | --- | --- | --- | --- |
| 最新健美体操大全 | 分初、中、高级体操，民众体操等 15 章 | 萧百新 | 1935-03 | 商务印书馆 |
| 女子户外垒球规则 | 设备、比赛用语、掷球规则、击球规则等 11 条 |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 | 1935-04 |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 |
| 女子田径运动 | 跑、跨栏、跳跃、投掷 | 沈明珍译 | 1935 | 上海爱国女校 |
| 撞球术 | 撞球术的沿革、各种撞球法等 | 付贯如译 | 1935-05 | 上海华亭书屋 |
| 晨间操教材与教学法 | 甲编，晨操意义、实施中小学教材；乙编，间操意义、中小学教材；丙编，教学法 | 张伯清 | 1935-06 | 天津石城书局 |
| 游泳学教程 | 分价值、游法、潜水、跳水、比赛、实施上的注意、救生术，7 编 27 章 | 彭莱父译 | 1935-08 | 上海南华书店 |
| 短期小学课间操教材 | 分教室内、外 5 分钟课间操两个教程及说明 | 国立编译馆 | 1935-09 | 商务印书馆 |
| 足球指导 | 分踢法要诀、防守与夺抢、任意球总论、球员修养与道德等 10 章 | 汪剑鸣 | 1935-10 | 励志体育会 |
| 课外活动的组织与行政 | 分定义与分类、课外活动的行政原理、课外活动的组织、课外活动的行政、课外活动的指导 5 章 | 迈尔那特著，李相勖等译 | 1935 | 商务印书馆 |
| 滚翻运动图解 | 图解、保护法、表演会、竞赛、杂论、参考书目 | 麦克乐等著，王毅诚译 | 1936-05 | 商务印书馆 |
| 课外运动——田径 | 田径价值、田径与体格关系、田径练习法、练习须知 | 方万邦 | 1936-06 | 中华书局 |
| 课外运动——球类 | 球类游戏概说，篮、排、足、垒球练习法 | 方万邦 | 1936-06 | 中华书局 |

（接续表）

（续表）

| 书　名 | 主要内容 | 编著者 | 出版年月 | 出版单位 |
|---|---|---|---|---|
| 跳绳游戏百种 | 跳绳游戏概述、各种跳绳训练法等5章 | 平岩、勇一 | 1936-06 | 上海勤奋书局 |
| 课外运动 | 课外活动史略、它的组织与行政、学生自治会的目的和历史、课外活动的经费管理等（大学丛书） | 李相勖、徐君梅、徐君藩等 | 1936-08 | 商务印书馆 |
| 网球成功术 | 网球概要、网球战术、网球心理学等，15章 | 铁尔登著，陈岳州译 | 1936-10 | 商务印书馆 |
| 丹麦体操图说 | 男子基本和应用体操、男女优美姿势等6卷，图文解说 | 朱重明花素珍 | 1936 | 商务印书馆 |
| 复兴体操 | 分呼吸器官运动、消化器官运动、肌肉运动3部分 | 胡子霖 | 1937-05 | 上海康健书局 |
| 女子律动体操 | 女子体操教材的选择与冬季体操教授两章，并附图说明 | 长田博著，万蓉译 | 1937-06 | 商务印书馆 |
| 举重规则 | 试举法则、比赛通则等10章，并附1932年世运会举重成绩 |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 | 1937-06 |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 |

## （三）体育教学参考书

体育教学参考书，大体上可分为学科和术科两类，术科以裁判法为主，学科以体育原理、教学法为主。此类参考书较多，主要有《小学游戏科教学法》《小学体育教学法》《课外活动的组织与行政》和《体育组织与实施》等，如表3-10所示。

**表 3-10　1927 年 7 月—1937 年 7 月体育教学参考书统计一览表（部分）**

| 书　名 | 主要内容 | 编著者 | 出版年月 | 出版单位 |
| --- | --- | --- | --- | --- |
| 运动与卫生 | 分自医学方面观察体育的真相、证明运动效益的要点、体育运动在医学上的特征、适应体育运动的年龄、学校教育对体操的注意事项等 8 章 | 葛绥成 | 1927-11 | 中华书局 |
| 团体游戏心理学 | 分游戏的意义、学说、种类、人类的游戏、游戏的时期、有组织的团体游戏心理学等 | 王倘 | 1928-12 | 商务印书馆 |
| 体育之科学的基础 | 分身体的支柱、运动器官、体型与体格、姿势、体质、人种改善与国民体育等 10 章 | 冈木规矩著，郭人骥译 | 1929-06 | 上海斜桥医院 |
| 小学游戏科教学法 | 上编专述游戏的理论和一切设备，下编备载各种游戏教材 | 王怀琪 | 1929-10 | 商务印书馆 |
| 体育原理 | 分体育的历史、制度、目的以及运动的哲学与理论，运动在体育上的价值，体育与道德，体育对政治的影响等 4 章 17 小节 | 宋君复 | 1929-10 | 商务印书馆 |
| 运动学 | 分应用力学和运动两编。应用力学分运动学的定义等 33 小题；运动分器械体操、游泳、田径运动 3 节 | 吴蕴瑞 | 1930-03 | 商务印书馆 |
| 小学最低限度体育设备法 | 田径赛类、球类、跳舞场建筑法、器械类 4 章 | 张钟英 | 1930-03 | 南京书店 |
| 体育组织与实施 | 分近代体育发展的趋向、体育方面行政组织与其他方面行政组织的比较、大学及专门学校的体育课程组织法、体育教师管理及主任的资格，体育管理原理、学校运动等 18 章 | 佟振家 | 1930-05 | 天津百城书局 |

（接续表）

（续表）

| 书　名 | 主要内容 | 编著者 | 出版年月 | 出版单位 |
| --- | --- | --- | --- | --- |
| 体育组织与实施 | 分近代体育发展的趋向、体育方面行政组织与其他方面行政组织的比较、大学及专门学校的体育课程组织法、体育教师管理及主任的资格，体育管理原理、学校运动等 18 章 | 佟振家 | 1930-05 | 天津百城书局 |
| 体育教学法 | 分总论、步伐、柔软操、游戏、舞蹈、器械操、国术、田径、球类、游泳教学法 10 章 | 孙和宾 | 1932-07 | 上海东亚体专 |
| 运动卫生 | 绪论、运动的生理教育分类、运动与生理上的效果、运动与年龄关系、男女运动差别、学生与运动卫生、运动的饮食研究、运动卫生常规等 9 章 | 阮蔚村 | 1932-09 | 上海勤奋书局 |
| 小学体育理论与方法 | 小学体育的重要、游戏的来源，田径、走步、体操、跳舞、武术等的概说与教法，小学运动会组织概要等 18 章 | 陈奎生 | 1932-09 | 上海勤奋书局 |
| 儿童体育心理 | 分儿童体育原理、小学儿童的特性、个人判别、体育对于儿童精神上的效果、体育上的检查等 5 章 | 萧百新 | 1932-11 | 上海新中国书局 |
| 现代小学健康教育实施法 | 分健康教育的重要、设备、原则、设施及怎样指导儿童研究卫生，并附有集美小学实施健康教育的进行纲要 | 梁士杰 | 1933-04 | 上海儿童书局 |
| 小学体育教学法 | 分教授小学体育的目的、体育教师的人格、儿童各时期身心发展程序及所应施的体育训练等 16 章 | 屠镇川 | 1933-06 | 世界书局 |
| 标准运动实施法 | 分导言、体育成绩、学生能力分组、运动标准测检、设备、比赛等 7 章 | 孙栖 | 1934-05 | 上海勤奋书局 |
| 学生体育指导 | 体育指导总论、体育大意、运动理论、田径、游泳、球类等 11 章 | 蒋槐青 | 1933-05 | 上海光华书局 |

（接续表）

（续表）

| 书　名 | 主要内容 | 编著者 | 出版年月 | 出版单位 |
|---|---|---|---|---|
| 学校娱乐 | 分娱乐设备、娱乐指导、娱乐组织等3章 | 范铨 | 1933-06 | 世界书局 |
| 体育教学法 | 分通论、各论两编。通论内有一章专述体育组织的内容 | 吴蕴瑞 | 1933-07 | 上海勤奋书局 |
| 新体育教学法 | 分通论和各论两编。通论分教学是什么、教育上的问题、自然体育与非自然体育、教学的要素等8章，各论分竞赛运动教学法、器械运动教学法、游戏教学法、游泳教学法等5章 | 方万邦 | 1933-07 | 北平立达书局 |
| 体育原理 | 分体育原理的滥觞和内容、心身关系与体育、体育的目的及目标、体育教材及教学法的选取标准、体育的测验及测量、体育实际问题的解答等10章 | 方万邦 | 1933-07 | 北平立达书局 |
| 体育概论 | 分总论、儿童体育、青年体育、女子体育、民众体育、学校体育、体育教材、运动会（运动会的沿革、意义和组织）、国术等9章 | 陈咏声 | 1933-12 | 商务印书馆 |
| 健康之路 | 脊骨、呼吸、胃口、食、洗浴、衣服等11章 | 麦佛登著，赵竹光译 | 1934-11 | 商务印书馆 |
| 儿童健康之路 | 分前后两卷。主要内容有健康之基础、卫生身心发达与健康、运动与健康、儿童的家庭体操、儿童身体卫生营养、精神卫生等 | 任一碧 | 1934-12 | 商务印书馆 |
| 健康教育原理 | 学校卫生沿革，健康教育的意义，健康教育的原则、规定以及健康教育材料的分类等 | 端纳氏 | 1935-07 | 南京卫生署 |
| 小学体育实施法 | 分通论、小学体育的理论与教学法、课外作业实施法等3篇18章 | 郑法 | 1935-09 | 商务印书馆 |

（接续表）

（续表）

| 书　名 | 主要内容 | 编著者 | 出版年月 | 出版单位 |
| --- | --- | --- | --- | --- |
| 体育原理 | 分绪论、历史的背景、社会的背景、心身关系与体育、体育的目的、体育与教育、体育与他种活动的关系等 9 章 | 吴蕴瑞<br>袁敦礼 | 1935-09 | 上海勤奋书局 |
| 小学体育教材及教学 | 分儿童体育的原则、小学体育教材、小学体育教学法、体育测验和成绩考查法、环境布置和体育设备等 5 章 | 杨彬如 | 1936-05 | 上海新亚书店 |
| 童子军游戏的理论和实践 | 游戏原理、拟战游戏、侦察游戏、课程游戏、遣兴游戏等 5 编 | 黄敦涵 | 1936-08 | 二二五童子军书报 |
| 教与学 | 教育评论、体育短评、论著、学校体育、国民体育、中国女子体育 | 教与学月刊社 | 1937-01 | 南京正中书局 |
| 小学体育教育实施法 | 分绪论、教材研究、教学方法、体育设备、运动卫生、体育行政、体育成绩考查法、实际问题总讨论等 8 章 | 姚家栋 | 1937-01 | 南京正中书局 |
| 怎样做一个小学体育教师 | 分小学教师应有态度和方针、小学体育实施、体育卫生标准、怎样促进家长注意儿童体育等 19 章 | 俞子箴 | 1937-04 | 上海勤奋书局 |

这一时期颁布的有关学校体育法令和编写出版的体育教材，是国民政府邀请当时有名望的体育学者、专家共同研究拟定和编写的，它反映了当时体育界对改革学校体育的某些设想和愿望，也反映了当时政府有逐步使学校体育走向规范化的意向。但实际上国民政府并不真正重视学校体育，对法令的贯彻不力，不少学校体育经费匮乏，运动场地、器材残陋不堪，极不敷用，体育教师也不能按法令的规定严格执行，有的学校体育教学缺乏教材，有的有教材而不按教材教学。当时大多数学校行政当局不重视体育，只是按照老框框敷衍应付。而“一般体育教师率皆墨守旧法，一成不变，其所采教材，又嫌过于陈旧，遂致学生因循敷衍，毫不裨益”。这一时

期的体育教学仍是放羊式居主导地位。体育课最常见的是打打篮球，踢踢足球，有的甚至让学生“自由活动”。由于体育竞赛的普遍开展，许多学校为了给本校争名誉地位，而把有限的场地、设备和经费尽量用到选手身上，不少体育教师只为选手的练习、比赛和要求而奔忙，很少顾及全体学生的体育，学校体育也就变相地成为少数选手的体育[1]。因此，国民政府教育部对学校体育的原则规定和体育教材的编写出版，从表面上看无疑使学校体育向前迈进了一步，但实际上，法令中的规定和教材的大部分内容与当时各地的教学现状不相符合，未能在各级学校中普遍实行，尤其是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各校的体育教学失去平衡，极不正常。

## 第三节　体育师资培训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体育的专业教育继续向前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28年底，只有12所体育学校（科）在招生，到1937年已有近30所体育学校了，在校学生人数最多时也达到了1000多人。

### 一、体育师资培训概况

这个历史时期，大部分培训体育师资的体育系科、体育学校是公立的，包括国立和省市立两种，也有少部分是私立的。抗日战争前的29所体育学校、体育系科中有11所是私立的。这些私立学校大多是在1934年以前创办的。

1933年国民政府教育部曾颁布3046号通令，宣布“师资训练机构应由国家设立，私人不得再行创办”。此后，基本上没有人再

[1] 史全生. 中华民国文化史（中）.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825.

创立私立体育学校。但有些军队，如二十军、二十八军、三十二军等也办了一些体育培训班或体育学校。抗日战争开始后，原有的私立体育学校也大多因经费困难等缘故，相继停办。

为了统一各校教学内容，国民政府教育部于1934年3月公布了《师范学校体育科教学科目及各学期每周教学时数表》，同年9月进行了修正。从表面看，这一规定的出台可以使各学校开设的体育课程名称、内容、教学时数相对统一，但实际上当时各学校由于办学条件的限制，主要是教学经费和师资力量薄弱等原因，各校并没有认真执行教育部的规定，课程内容不统一，往往是有教哪一门课的教师就开哪门课，各校所授的内容也很不一致。

一般说来，国民政府时期国立学校的体育系、科条件较好，不但经费比较充足，教学也比较正规，师资、设备也较一般公、私立学校为优，因此生源和毕业生的质量较高。但这些国立学校体育系科由于招生较严，学生人数一般都比较少。公立（省、市立）学校的条件远不如国立学校的体育系科，至于私立体育学校就更加简陋了，有些学校由于缺少场馆要借用公共体育场所上课。有些私立体育学校还以营利为办学主要目的，招生不讲质量，教学秩序很不正常，教学质量较差。如教育部督学郝更生于1933年12月在上海视察了5所私立体育学校，深感这些学校存在设备简陋、经费缺乏、师资力量薄弱、教学安排无序等现象之严重。他在私立东亚体育专科学校的视察报告意见中写道：男子部校舍不甚敷用，实习场所亦嫌狭小；学校专任教员颇多在外兼课，不能为校务的发展尽全力；设备费只占学校经费支出的8%，与部定标准（至少15%）相差过远；教学方面，技术学科甚多，理论学科较少，课程支配似属不甚适当；学校经费短绌[1]。当时的私立体育学校除少数办得较好以外，大多数学校开办的时间都很短，有的连一届学生也未能毕业就

[1] 郝更生. 视察上海各体育学校报告. 勤奋体育月报，1934-04-10，1（7）：36.

关闭了。

这些体育学校、系、科当时培训出来的体育师资远远满足不了各级各类学校需要。据不完全统计，1930 年至 1936 年各种学校增加近 10 万所，平均每年增加 1.5 万所左右，如果以每 5 所学校配备一名体育教师计算，每年也要 3000 名体育教师。但是实际上，当时的一些体育系（科）或体育学校，学生多至一二百名，少则一二十名，有的甚至只有几名。因此，从总体上看，全国每年的体育毕业生是很少的。据 1935 年 7 月出版的《教育杂志》第 25 卷第 7 号统计，当时中国体育专业毕业生最多的一年也不到 200 人，仅为 154 人。因此，体育师资严重缺乏的状况仍旧未能真正解决。

造成上述状况的根本原因，是战争环境和国民政府长期打内战的错误政策。在那种情况下，他们对公私立体育师资培训机构不仅在经济上不给予足够的资助，不关心改善办学条件，反而常常假借“整顿”之名，对私立学校横加干涉，强行安插亲信，甚至肆意取缔。

## 二、培养体育师资的主要机构

南京政府时期，随着体育的快速发展，体育师资的需求也更加扩大，因此，培养体育师资的学校在这一时期内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 （一）南京中央大学体育系（科）

国民党定都南京后，1927 年 6 月将东南大学、河南工程学校、江苏法政大学、江苏医科大学、南京工业专科学校、南京农业学校、苏州工业专门学校、上海商业专门学校、上海商科大学等校合并，改建为第四中山大学，设文、哲、社会学、工、教育、农学院（在南京），商、医学院（在上海，1932 年 10 月划出独

立)。体育科又改为三年毕业。1928 年 2 月，一度改为江苏大学，5 月又易名国立中央大学。抗日战争前，设有文、理、法、教育、农、工、医 7 个学院 34 个系科。1929 年改为 4 年制毕业的体育系，隶属于中央大学教育学院，毕业后授以教育学学士学位。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国立中央大学随国民党政府西迁至重庆沙坪坝。

中央大学体育系（科）受美国的影响较大，在 1927 年前，美国人麦克乐（C.H.McCloy）、乔格（C.D.Geoque）、饶冰士（B.H.Robins）等曾长期在该系（科）任教，麦克乐还曾兼第一任体育科主任（南京高等师范体育科）。至 30 年代初期，又有德国人葛乐汉（Klein Ham）和美国人包朗（Brown）等在中央大学体育系（科）任教。而先后在此任职的还有许多中国体育界的著名学者，如卢颂恩、吴蕴瑞、张信孚、赵士法、姚文采、张汇兰、金兆均、吴德懋、吴徵、程登科、江良规等，这些国内外体育界的著名学者均为中央大学体育系（科）的建设与发展，为中国体育师资的培训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国立中央大学体育系（科）的课程设置，基本上是采用美国大学体育系的同类课程，分为普通基础课程、教育课程、体育专业课程和专选课程 4 大类，每一类又包含了若干门课程。如 1931 年该体育系设置的课程，普通基础课程有英语、德语、生物、高等混合数学、物理、现代文化概论；教育课程有教育概论、教育通史、教育心理学、教育统计学、教育社会学；体育专业课程有：解剖学、生理学、运动生理学、人体测量学、个人卫生学、学校公共卫生学、体育概论、体育史、体育原理、体育行政、体育测验、体育建筑与设备、体育教学法、运动裁判法与改正体操、急救术、童子军、体育实习、毕业论文、术科；专选课程有体育问题、民众体育、其他院系开选课等，共计 30 余门，如表 3-11 所示。从上述设置的课程看，当时的体育专业教育已相当正规，但同时也反映出课程设置的烦琐和重复现象。

**表 3-11　国立中央大学体育系课程表（1931 年）**

| 类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时数 / 周 | 实验时数 / 周 | 修读年限 |
|---|---|---|---|---|
| 普通基础课程 | 英语 | 3 | | 2 |
| | 德语 | 3 | | 1 |
| | 生物 | 2 | 3 | 1 |
| | 高等混合数学 | 4 | | 1 |
| | 物理 | 3 | 3 | 1 |
| | 现代文化概论 | 2 | | 1 |
| 教育课程 | 教育概论 | 3 | | 1 / 2 |
| | 教育通史 | 3 | | 1 |
| | 教育心理学 | 3 | | 1 |
| | 教育统计学 | 3 | | 1 |
| | 教育社会学 | 2 | | 1 / 2 |
| 体育专业课程 | 解剖学 | 4 | | 1 |
| | 生理学 | 3 | | 1 |
| | 运动生理学 | 3 | | 1 / 2 |
| | 人体测量学 | 2 | | 1 / 2 |
| | 个人卫生学 | 3 | | 1 / 2 |
| | 学校公共卫生学体育概论 | 3 | | 1 / 2 |
| | 体育史 | 3 | | 1 / 2 |
| | 体育原理 | 3 | | 1 / 2 |
| | 体育行政 | 3 | | 1 / 2 |
| | 体育测验 | 不详 | | |
| | 体育建筑与设备 | 3 | | 1 / 2 |
| | 体育教学法 | 4 | | 1 / 2 |
| | 运动裁判法与改正体操 | 3 | | 1 / 2 |
| | 急救术 | 2 | | 1 / 2 |
| | 童子军 | 3 | | 1 / 2 |
| | 体育实习 | 3 | 试教几课 | |
| | 毕业论文、术科 | 10 | 质量很低 | 4 |
| 专选课程 | 体育问题 | 3 | | |
| | 民众体育 | 3 | | |
| | 其他院系开选课 | 不定 | | |

该体育系（科）课程的设置基本上是移植美国大学体育系的课程。但由于受当时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受师资条件的限制，不少课程只能因人设课。一些课程开不出，还往往以免修或缓修等名目搪塞。在课程的增加或减少上，系主任有较大的权力。当时的教学无统一的教学大纲，各科教学内容一般都随任课教师喜爱而取舍。课程设置种类较多，课程与课程之间、教师与教师之间缺乏联系，所以既有繁琐的情况，又有重复的现象。体育系（科）的基础课绝大多数由学校文、理、法学院教师讲授；教育方面的课由教育学院教师讲授；体育专业课程大部分由本系（科）教师担任，也有一部分是请外系教师代课[1]。当时整个中央大学的学制是学年制和学分制并行。就是说，所有学生必须学满4年，并且必须学满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规定数量的学分。必修课必须全部及格，选修课程按个人爱好，在各院系选读。毕业时审查学生学习情况，学分不足时需要补读。只有补读学分后，才能获得大学的毕业文凭。有的学生为此要推迟毕业时间两三年，体育专修课程比体育系课程要减少许多。

国立中央大学体育系（科）作为当时培养体育师资的最高学府之一，在当时的体育系（科）中，教学条件以及运动场地、设备是国内最好的。中央大学的运动场地有四百码跑道的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和室内体育馆。体育馆分上、中、下三层：上层是跑道，长约160米。中层有篮球场两个，可兼做排球场、垒球场、体操练习场，场内设有活动单杠、双杠、吊环、鞍马、跳马等体操器械。场地四周建有看台，可容观众2000多人。底层为办公室、举重室、乒乓球室、更衣室、洗澡室、锅炉房。此外，该校还有一个女生健身房，供学生雨天上课和舞蹈教学用。在体育馆的北面，于1936年建起了一个长25米、宽18米的游泳池。

招生方面，在当时的体育系（科）中，中央大学体育系的要求

[1] 徐镳. 南京高等师范、国立东南大学、国立中央大学体育系简史//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308.

是最严格的，录取标准相当高。体育系招收高中毕业学生，考生必须按时到南京考试。考试科目除与其他院系一样的三民主义、国文、数学、英文、物理和化学、历史和地理、生物等课程外，还要加试运动生理和400米跑、跳高、推铅球、篮球（运球、投篮）、引体向上等体育术科，最后是口试。体育专修科免考数学，录取标准也比体育系低一些。体育系入学考试较严格，有时百余人报考只取几名，乃至一两名。1931年中央大学扩大体育系招生名额，除学校招考外，另由教育部通告全国各省，每省报送高中毕业生男女各一名入学。这个办法只实行了一年，以后曾一度指定重点学校执行保送制度，但不久就废除了。据不完全统计，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央大学体育系（科）共毕业学生240余人。然而中央大学体育系（科）毕业生人数虽然不多，他们却都是当时中国体育界的精英，毕业后充实到各地学校的体育师资队伍之中，对中国的学校体育乃至整个体育界都有较大的影响。

### （二）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科）

北平师范大学的前身是清末的京师优级师范学堂，1912年改北京高等师范学校，1917年5月设体育专修科，1919年改为3年制，1920年改为4年制，1923年称北京师范大学，1928年6月20日，随着北京改称北平，北京师范大学亦改称北平师范大学。1930年体育专修科改为体育系。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该校西迁到陕西城固和甘肃兰州，同国立北平大学、国立北洋工学院合组西安临时大学、西北联合大学。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体育专修科第一任科主任为焦荣。原英语系毕业生袁敦礼继任主任。1927年袁去美国留学，由曾仲鲁、王石卿先后任体育科主任。该系的教员中，除个别课程由外籍教师担任外，多为中国学者，如曾绍兴、董守义、徐英超、孙云藻、刘月林、王继根、马约翰、宋君复、郝更生、方万邦、郭毓彬、许民辉、李仲三及谢似颜等。

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在当时可以说是华北培养体育专业人才的最高学府，也是全国最有名、规模最大的体育系之一。为了办好体育系，该校在体育场馆、图书资料、体育器材、仪器设备等方面虽做了大量的建设工作，但由于校舍较狭小，建筑设备受到极大限制等原因，与南京中央大学体育系相比就显得简陋得多。该校没有400米田径场，只有250米跑道一个，跑道东侧有南北直道，可进行110米高栏练习。场内设有跳远、跳高沙坑各一个，铅球、铁饼的投掷圈各1个，网球场3个，排球场1个。运动场东西两端立起足球门即可练习足球，也可做垒球教学练习，但不能与田径赛同时进行。运动场内的网球场与排球场有时则改为两个篮球场，冬天还可改为溜冰场。场的南面设有各种体操器械，如天桥、肋木、平台、吊环、单杠、摔跤坑等。有室内风雨操场1个，长约46米，内设篮球场和活动排球立柱孔，同时设有木马、跳箱、跳板、双杠、垫子以及固定的单杠和肋木等。

据1936年吕有春在《勤奋体育月刊》第三卷第八期上发表的《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现状》一文的统计看，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还购置有大批图书资料，专供体育系学生阅读。从这些图书资料的内容看，有关体育理论方面和实际方面的较多，生理卫生方面的次之，从语种看，英文书籍有457余种，中文书籍有201余种，日文书籍有13种，德文书籍有3种；中文杂志有6种，英文杂志有12种，日文杂志有3种，德文杂志有1种。

1930年体育专修科改为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后，由于北平师范大学课程兼采学分及学年制，所以体育系的课程也实行学年制结合学分制的原则。按学分制规定，体育系学生在校4年，至少要修满146学分才能毕业。每学期最少须修满18学分，最多也不得超过22学分。除主科外，所有学生都要选副科，主科应修足70学分，副科须修足30学分。剩余的学分用来选修公共必修科、自由选修科。

体育系学科分基础科、实需及深究三种。1~2年级注重基础和

实需学科；3~4 年级注重深究学科。基础学科分生物学科及教育学科两种，实需及深究学科分理论与技术两种。理论注重对体育的正确观念、科学的基础知识的培养与应用，体育行政领导能力的培养；技术注重全面发展，培养学生适应多种教材的能力。

体育系各年级必修课目及学分数如下：

一年级　社会科学概论（2）、自然科学概论（2）、卫生（2）、教育概论（4）、体育史（2）、应用解剖学（6）、体育技术（8）。共 7 门课程，总计 26 学分。

二年级　哲学概论（2）、教育心理（4）、体育原理（6）、生物学（6）、体育技术（8）。共 5 门课程，总计 26 学分。

三年级　教育统计及测验（4）、普通教学法（4）、参观（1）、体育测验（2）、健康检查（2）、矫正体操（2）、体育技术（6）。共 7 门课程，总计 21 学分。

四年级　党义（2）、中等教育（4）、体育教学法（2）、参观（1）、实习（6）、体育行政（4）、运动指导及评判（4）、救急及按摩术（2）、体育技术（2）以及教育史、教育行政、儿童及青年心理和师范教育 4 门课程中任选 4 学分，共 13 门课程，总计 31 学分。

体育系学生 4 学年中，除修足上述必修课科目的 104 学分外，每年还要任选其他公共必修课科目才能完成所需的学分。公共必修课供体育系学生选修的科目主要有健康教育、疾病学、卫生学、生理学、普通生物学、社会学、音乐通论、钢琴、武术、童子军、国术研究、舞蹈、游泳、人体机动学、运动生理、文化与教育、小学教育、近代教育思想、现代文化、小学体育、民众体育、英文宣读、中国散文选、翻译、公民、德文、日文等。

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为了造就体育人才，除课堂教学外还组织校内比赛委员会，开展各项竞赛活动。该校经常开展的竞赛活动项目有足球、篮球、排球、网球、垒球、田径、跳绳、拔河、踢毽子等。此外，还组织各种代表队，如篮球、排球、垒球、田径等代

表队，代表学校参加大学及社会上的各类竞赛活动。如该校学生金岩1929年参加在沈阳举行的第14届华北运动会，获得十项全能冠军，破全国纪录并保持了4年。此外，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篮球队，在董守义等指导下，称雄中国北部，北京人称师大篮球队为三代“五虎”，也有因师大体育系篮球技术较好，称之为“篮球系”的。

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以培养体育师资为主。该校十分重视学生的整体素质，尤其是文化素质。该校在招收体育系学生时，要求先参加全校统一的文化考试，文化合格后加试运动项目，运动成绩只作参考，不作录取依据。体育系毕业的学生大部分分配到中、高等学校任教，也有一些在体育行政事业部门担任体育督学、体育场场长及各种体育指导员，如表3-12所示。

**表3-12 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科）1~9届毕业生情况统计**

| 项别<br>届数 | 修业年限 | 系(科)名称 | 毕业人数 | 毕业年月 | 服务专门以上学校者 | 服务中学及师范者 | 服务小学者 | 服务军事机关者 | 服务其他机关者 | 留学 | 不详 |
|---|---|---|---|---|---|---|---|---|---|---|---|
| 一 | 2.5 | 北京高师体育专修科 | 33 | 1916-06 | 3 | 5 | 1 | 1 | 3 | | 20 |
| 二 | 3 | 北京高师体育专修科 | 20 | 1922-06 | 2 | 4 | | | 6 | | 8 |
| 三 | 4 | 北京师范大学 | 8 | 1926-06 | 1 | 6 | | | | 1 | |
| 四 | 4 | 北平师范大学 | 9 | 1928-06 | 2 | 4 | | | 2 | | 1 |
| 五 | 4 | 北平师范大学 | 26 | 1929-06 | 8 | 9 | 1 | 1 | 2 | | 5 |
| 六 | 4 | 北平师范大学 | 18 | 1932-06 | 3 | 10 | | | 1 | | 4 |
| 七 | 4 | 北平师范大学 | 24 | 1933-06 | 3 | 18 | | 1 | | | 2 |

（接续表）

（续表）

| 项别／届数 | 修业年限 | 系(科)名称 | 毕业人数 | 毕业年月 | 服务专门以上学校者 | 服务中学及师范者 | 服务小学者 | 服务军事机关者 | 服务其他机关者 | 留学 | 不详 |
|---|---|---|---|---|---|---|---|---|---|---|---|
| 八 | 4 | 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 | 10 | 1934-06 | 1 | 6 |  | 1 | 1 |  | 1 |
| 九 | 4 | 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 | 14 | 1935-06 | 6 | 4 |  | 2 | 1 |  | 1 |
| 总计 |  |  | 162 |  | 29 | 66 | 2 | 6 | 16 | 1 | 42 |

### （三）其他体育系（科）和体育专业学校

这一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区，除驰名南北的国立中央大学体育系和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之外，还有一些大学的体育系（科）和体育专业学校也是当时培养体育专业人才和培训体育师资的重要机构。这些体育系（科）和体育专业学校按创办的时间划分，大体上可分为1928年前留存下来的和1928年后新建的两类。其中，属于1928年前留存下来的体育系（科）和体育专业学校主要有两江女子体育师范学校、私立东南女子体育师范学校、上海爱国女子学校体育科、北平民国大学体育科、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体育系、东亚体育专科学校、中山体育专科学校等；而属于1928年后新建的体育系（科）和体育专业学校主要有私立广东体育专科学校（1928）、国立东北大学体育专修科（1929）、国立北平女子文理学院体育专修科（1931）、国立四川大学体育系（原成都大学体育系和成都师范大学体育科于1931年合并而成）、私立民本体育师范学校（1931）、私立江南体育师范学校（1931）、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体育系（1931）、私立冯庸大学体育学部（1932）、中央国术体育专科学校（1932）、河南省立开封师范学校体育专修科（1934）、北平市立体育专科学校（1934）、福建省福州师范学校体育科（1934）、

广东省立体育专科学校（1935）、私立大夏大学体育专修科（1935）、上海市立体育专科学校（1936）、云南省立昆华体育师范学校（1936）、国立重庆大学体育专修科（1936）等等。在这些体育系（科）和体育专业学校中，影响面相对大一点的主要有东亚体育专科学校、两江女子体育师范学校、东北大学体育专修科、中央国术体育专科学校和国立重庆大学体育专修科等一些系（科）和学校。

**东亚体育专科学校。**东亚体育专科学校于1918年8月创建于上海，初名私立东亚体育专门学校。该校创办人傅朗斋（又名傅球），曾留美学体育；庞醒耀，曾留学日本学体育。该校先聘请朱少屏任校长，日常校务由庞醒耀负责。1924年朱辞去校长之职，由庞继任，后几经变更，到1929年由陈梦渔任校长。

学校初创时，借用房屋，住址狭小，除在室内上理论课外，就近借上海公共体育场上田径、足球等技术课及开展课外锻炼。1928年自建校舍、游泳池、篮球房等。1932年又建一部分校舍。学校创始时设二年制专科，收高中毕业生；师范科招收初中毕业生，5年毕业。另外，也设有童子军教练员训练班。

学校开设的理论课程有国文、英文、伦理学、教育学、心理学、教育通论、人体解剖学、运动生理学、人体测量学、卫生学、运动学、体育史、体育原理、体育行政、体育统计学、体育建筑设备等；体育术科方面的课程有田径、体操、球类、国术、游泳、舞蹈等。

**两江女子体育师范学校。**1922年两江女子体育师范学校在上海创建，震旦大学及复旦大学创办人马相伯任校董事会主席，陆礼华任校长。1928年学校更名为“私立两江女子体育专科学校”。自1930年起，学校又开设童子军训练班，共办7期，学生达300余人。抗日战争爆发后，该校内迁重庆，同时更名为“两江女子体育师范专科学校”。

学校初立时，租房作校舍。后来报考学生日益增多，不仅有来

自上海近郊的，也有江、浙、鲁、豫等省和其他省、市的，后来还有日本、泰国、马来西亚等地华侨女青年来校学习。抗日战争前10余年，校舍问题一直未能解决，迁校竟达10次。1932年，该校在江湾体育场附近新建校舍，占地数十亩（其中部分土地是租用的）。经过数年投资建设，教学必需的运动场地，如篮球场，排球场，垒球场，400米跑道的田径场，25米长、10米宽的游泳池等逐步建造起来。还建有礼堂、健身房、宿舍、教室、练琴房等。

学校聘请了不少体育专家、学者担任各门课程的教学。该校对学生学习、生活管理较严，既重视基础科的教学，也注重专业术科的锻炼。学生的运动技术提高较快。特别是女子篮球技术，抗日战争前不仅在国内所向无敌，在当时远东各国也少有对手。该校女子篮球队于1931年首次出访日本、朝鲜等国，由校长陆礼华领队。她们在日本长崎、东京、大阪、京都等城市，与日本各地女子篮球队的比赛，九胜二平一负，轰动日本。1935年，两江女篮出访南洋各国，在菲律宾、荷属印度（现在的印度尼西亚）、马来亚半岛、越南等地的16个城市中比赛50多场，全部获胜，深受各地华侨的欢迎。

**东北大学体育专修科**。东北大学位于沈阳郊外昭陵前。校内主要建筑除教室宿舍外，有理工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有能容纳3万多观众的运动场，有500米跑道径赛场。各项田赛设备，篮球、排球、足球等场地也较齐全。1929年东北大学教育学院在辽宁体专的基础上扩建成体育专修科，招收第1届学生约50人，聘请留美学体育的郝更生为科主任。

体育专修科开设的理论课程有国文、英文、解剖学、生理学、统计学、体育行政、人体机动学、场地建筑与设备、救急法、裁判法；体育术科方面的课程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体操、国术、童子军、游泳、垒球、手球、舞蹈等。

该科专业教师业务素质较优，教学比较认真。学生大多来自贫困家庭，他们学习努力，锻炼刻苦，有的曾取得优异成绩。如

1930年在杭州举行的第4届全国运动会上，代表辽宁省的该科学生，获得田径总分第一名。著名运动员刘长春的短跑（100米、200米）长期名列前茅，并曾代表中国出席第10届、11届奥运会。东北大学篮球队利用寒暑假，曾多次去京、津、沪进行访问比赛。1936年同美国“海贼”篮球队交锋，以16分大胜称霸上海的外国人球队，因而震动一时。1931年九一八事变，东北大学部分师生流亡北平。1932年第1届体育专修科18名学生毕业。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体育专修科暂告结束。

**中央国术体育专科学校。**1932年春，中央国术体育传习所在南京孝陵卫成立，由各省、市国术馆保送学生，并在江苏附近招生，共录取80余人。1934年该所改为中央国术体育专科学校，1936年更名为国立国术体育专科学校。学制3年，张之江任校长。学校聘请一些著名体育人士来校任教。

该校设置的课程和当时其他体育系（科）、体育学校有相同的部分，也有不同的部分。必修学科课程有三民主义、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英语或德语（任选一种）、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力学、国术概论、体育原理、体育行政、体育教学法、体育建筑法、运动裁判法、按摩术与改正操、急救法、童子军、音乐。术科分国术和体育两个方面：属国术的课程有练步举、新武术、十路弹腿、四路直拳、八极拳、形意拳、太极拳、对打、刀术、剑术、枪术、棍术、中国式摔跤、西洋拳击；体育课程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棒垒球、器械体操、徒手体操、垫上运动、游泳、舞蹈、军事训练等。

**国立重庆大学体育专修科。**1936年重庆大学增设体育专修科，并受四川省政府委托，开办四川省体育师资训练班。体育科主任由留学德国专攻体育的程登科担任。体育科教学设备较好，有400米跑道1个，足球场、篮球场共5个，排球场4个，网球场2个，器械操场1个，健身房1座，军事障碍跑场（在400米跑道上临时设置）1个。办公室、宿舍、洗澡室等均较齐备。

体育科所开的学科有党义、世界通史、普通物理、普通化学、普通生理学、英文、人体解剖学、运动生理学、教育学、个人卫生与公共卫生、体育概论、体育史、运动按摩与改正操、体育行政与管理、体育建筑与设备、体育教学法、运动裁判学、民众体育、体育问题、军事体育、人体测量学、体育统计学、体育教学参观与实习、人体机动学、毕业论文；术科内容有田径运动、器械体操、垫上运动、足球、篮球、排球、网球、垒球、手球、舞蹈、国术、游泳、越野跑、游戏体操、童子军、军事体育。

重庆大学体育科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 3 年，以培养一专多能的体育教师为目的。体育科为使学生技能全面发展，定时开展几种体育活动：1.每星期六早晨分男女二组进行越野跑，风雨无阻，先在 400 米田径场集体跑一圈后，再出校外跑 10 余里，然后返回田径场。2.每年暑期组织横渡嘉陵江活动，游至对岸，登陆休息后，乘船返回。3.每年冬季举办室内体育表演，项目有舞蹈、器械操、垫上运动、国术、气功等。

重庆大学体育科的教学和管理充分体现了程登科“体育军事化”的精神，对教师、学生实行严格的军事化管理。如每学年都要对学生进行学科和术科系统考核，不及格者不能升级或毕业；对教师也建立了相互听课、互学互助等制度，教师每周至少应听课一次，并对照检查是否按教学大纲授课，学生可对各科的教师及教学内容提出意见与设想。

## 三、派送留学生与举办短期体育训练班

国民党统治时期，留学教育属于高等教育的一部分。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留学教育管理比较松散，留学生质量没有保证。1929 年，教育部相继颁布了《发给留学证书规程》及《中央派遣留学生管理章程》，详尽规定了留学资格，同时成立中央训练部留学生管理委员会，加强留学教育管理。在规范留学管理的同时，通过派

送留学生对培养体育专业的高级人才有所重视。

### (一) 派送留学生

在《国民体育实施方案》中规定："各省保送留学时，应慎选学术兼优体育人员，分赴国外留学体育"；"教育部及各省举行留学考试时，应列体育名额"[1]。先后派选了一些留学生出国学习体育专业。在派送的留学生中，以赴美国学习者为最多，其次是赴德、日、法等国。这些留学生有政府派送的，有教会学校保送的，也有自费去的。这些留学生学成回国后，大部留在高等学校体育系、科任教，有些充任国民政府时期体育界的要职，他们在传播、介绍外国体育和体育学术方面起了一定作用。

### (二) 举办短期体育训练班

1927 年国民政府建立以后的一段时间，学校体育随着整个教育、体育事业的发展而得到发展。根据当时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的《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1934)和《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1948)各种统计数字看，1928 年到 1936 年这几年间，全国教育是有一定发展的，其中初等学校增加了 107695 所，学生增加了 9482879 人；中等学校增加了 1925 所，学生增加了 392435 人；高等学校增加了 34 所，学生增加了 16724 人。学校及学生大幅度增加了，而体育师资的数量及质量却远远地跟不上。另外，从社会体育方面看，随着《国民体育法》和《国民体育实施方案》等体育法规法令的出台，近代体育的进一步普及，各县市公共体育场等体育设施的设置，也需要大量的精通业务的体育工作人员。为了解决体育师资和体育工作者不足的问题，国民政府曾采取办短期体育训练班、传习所的办法来培训中小学体育教师、体育行政人员和各地体育场、馆

[1] 国民体育实施方案（教育部1932 年 9 月公布）//自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83.

的体育指导人员等体育人才，如 1930 年察哈尔办的暑期体育训练班、1933 年教育部在南京中央大学办的全国师范学校体育师资暑期体育补习班和 1935 年青岛国立山东大学举办的全国体协暑期训练班等。当时办的各类短期体育训练班中，规模较大、影响面较广的要算 1933 和 1935 年举办的两期短训班。

1933 年的暑期体育补习班，是 7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在南京中央大学体育系举行的。1932 年 12 月，教育部向行政院提议，拟于 1933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在山东青岛国立山东大学筹办暑期体育补习班，经行政院八十二次会议通过，改在南京中央大学举办。为便于办理补习班的有关事务，教育部聘请褚民谊、张之江、张炯、张信孚、黄丽明、方万邦、陈英梅 7 人为教育部暑期体育补习班的筹备委员。1933 年 1 月公布《教育部暑期体育补习班规程》和《教育部暑期补习班入学通则》，对该期暑期体育补习班的筹备委员会、组织、入学资格、入学及学费、课程及毕业等问题作了较详尽的规定，并通令各省、市教育厅局遵照办理。

体育补习班的学员，有全国各省、市教育厅、局保送的在职中小学体育教员、公共体育场职员、国术馆教职员、教育行政机关的体育行政人员以及对于体育确有相当研究和具有特别兴趣，且有当地教育行政机关证明者。教育部规定，省教育厅至少须保送 4 名，其中小学体育教员及公共体育场职工各 1 人，其余视地方需要而定；市（行政院直辖市）教育局或社会局，至少须保送 2 人；各省、市教育局，须保送本局体育行政人员或所属各校、馆、场的体育教职员 2 人；必要时，公立及私立（已立案）学校，须保送本校体育教员 1 人。

体育补习班名额，筹委会最初预定为 300 名，后来各省、市保送学员较多，实际录取 315 人。不仅江、浙、粤、桂、滇、黔、湘、鄂、皖、赣、蜀、陇、秦、晋、豫、冀、鲁等省及上海、北平等市均送有学员，边远省份的新疆也派员参加。学习期满，要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发给证书，回原单位工作。

这期体育补习班学习的内容有国民党党义、体育原理、体育教法、小学教材、体育行政、民众体育等学科；体操、田径、球类(包括足、篮、排、网、垒、羽毛球)、游泳等术科。

1935年7月10日至8月20日，在山东青岛大学还举行了“全国体协暑期训练班”。这个训练班的参加者均为打破全国纪录或达到一定标准的运动员，纯粹是为迎接第11届奥运会而进行的运动员集训。可见，这类短期训练班多是作为一种临时措施而举办的，它在当时培训体育师资及其他体育专业人才方面还是起了一定的作用。

除上述培训体育师资的途径，当时，一些私立的大学体育系（科）和体育学校，也为当时培训体育师资作出了贡献。如1928年前成立的私立东亚体育专科学校、私立苏州成烈体育专科学校，1928年后新设立的私立江南体育师范学校（1931年设于上海）、私立冯庸大学体育系（1932年设于北平）、私立大夏大学体育专修科（1935年设于上海）等，这些私立的大学体育系（科）和体育学校，虽然大多设备简陋，办学条件较差，但是都能充分利用各自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活动，为近代体育师资的培训工作贡献。

# 第四章　社会体育的规范发展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人们对社会体育的理解，其涵盖面要比我们现在宽泛一些，可以说凡是学校体育以外的体育活动，诸如社会各界的体育活动、各种体育竞赛活动，几乎都属于社会体育的范畴。例如在1931年的《教育部关于全国社会教育设施概况报告》中，曾对关于“社会体育教育事业”作了如下解说：社会体育教育事业包括1.公共体育场；2.体育研究会；3.体育馆：4.各种球房或健身房；5.游泳池；6.体育会：7.国术会；8.童子军；9.卫生运动；10.其他[1]。而我们在这里仍然以现在人们对社会体育的通常理解，将竞技体育活动排除在外。

## 第一节　颁布社会体育的有关法令

1927年南京政府成立以后，曾在有关社会体育的建设和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法令，使之成为推动社会体育发展的理论依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国民体育法》中关于社会体育的条款，如要求“各自治之村乡镇市，必须设备公共体育场”，以为发展社会体育所需提供条件。在1932年公布的《国民体育法实施方案》中更有详尽的规定，如规定各省、市、县均要设立公共体育场。体育场的任务主要是对民众体育工作的日常指导，包括对于儿

[1] 中国第二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16.

童宜按规定时间集合，做团体之活动，如徒手游戏、器械游戏、唱歌舞蹈等；对于妇女宜按时集合，举行田径赛、球戏、器械柔软操等训练；对于成人宜就该地运动场活动种类，按时集合指导，或临时加以组织举行比赛，或分别授予健身操术以便自动练习，等等。总之，对于农工商各界民众，应随时随地，利用机会，用种种方法，引起其兴趣及注意，借以激动其对于体育之好尚，并随时组织各种集团，如郊游团、野餐团、步行团等，以增进社会对闲暇生活之兴趣。

此外，还有一些直接针对社会体育发展问题而公布的法规、法令，可大致分为两类：一是关于民间体育组织建设方面的规定；一是关于体育场馆设施方面的规定。

关于民间体育组织建设方面的规定，主要有 1934 年 8 月颁布的《体育会组织办法》和 1935 年公布的《各省、市、县体育会组织条例》。文件规定，体育会的宗旨是：以普及体育，增进健康，发扬民族精神及研究体育学术为宗旨。其任务包括：关于会员体格之锻炼事项；关于体育之研究设计及改进事项；关于健康运动之推行事项；关于体育之调查统计及编纂事项；关于民间固有体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项；关于体育讲座及竞技会之举办事项；关于主管官署委办及查询事项；其他关于体育之倡导与推行事项。文件对体育会的组织建设提出要以行政区域为组织区域，分为乡镇体育会、县市体育会和省市体育会三级。会员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凡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种人民团体及机关学校之体育组织及人民自由组织之各种体育团队，均可为团体会员；凡中华民国人民年满 16 岁以上热心体育者，均可为个人会员❶。

关于体育场馆设施方面的规定，主要是体育场和民教馆两个方面。其中 1927 年 12 月，大学院“全国体育指导委员会”拟定了《省会及通商大埠城市公共体育场办法》。1929 年 8 月公布了

❶ 体育会组织办法//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 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1319.

《各县市公共体育场暂行规定》，其中指出：公共体育场以指导民众发展体育及从事正当娱乐为宗旨，并要求县级体育场应设置普通运动部、妇女运动部、儿童运动部。组织的体育活动主要是球类、田径、徒手体操、器械体操、国术和各种游戏。1932 年 2 月又公布了《民众教育馆暂行规程》，确定了民众教育馆的基本性质是“为实施社会教育之中心机关”。由此提出，民众教育馆的主要任务是“举办关于健康、文字、公民、生计、家事、社交、休闲各种教育之事业”。在组织关系上，规程中是这样确定的：“省立民众教育馆隶属于省教育厅，以在省会地方设置一所为原则。市立民众教育馆，须择人口稠密之地设立之，隶属于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须设立一所。县立民众教育馆先在县城或在县属繁盛市镇设立，逐渐推至乡村，隶属于县教育局。每县得就本县原有自治区或学区划分民众教育区，分设民众教育馆，名为县立某地民众教育馆”。民众教育馆通常设有八个部，分别为“阅览部、讲演部、健康部、生计部、游艺部、陈列部、教学部、出版部”。但允许各地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全数设置八个部，还是适当合并。其中健康部、游艺部，是负责管理民众体育和健康活动的具体机构，如规程中对健康部的工作要求是“关于体育者，如器械运动、球类、田径赛、国术、游泳、儿童游戏及其他运动属之”。游艺部则负责棋类活动的归口管理[1]。抗日战争后的 1939 年，教育部又公布了一个《民众教育馆规程》，将其性质仍定位在“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与社会教育目标，实施各种社会教育事业，并辅导各该地社会教育之发展”。[2]

总之，国民政府的社会体育立法是较详尽的。它们对推动社会体育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一些大城市和抗战期间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85.

[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85.

西南、西北地区，这些法令在不同的程度上有所贯彻实施。但是从全国范围来讲，这些法令在实践中所起的作用是很有限的。主要是贯彻实施这些法令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不够。从体育方面来讲，贯彻落实这些法令的具体措施也不够。

## 第二节　加强体育场馆建设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建立公共体育场以推进民众体育发展的呼声日渐高涨。在1928年的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首先由黄振华提出了“国民体育之振兴及其进行方法案”，其中指出：“我国数千年来重文轻武之积习，青年身体既已柔弱，若不及早图谋，行将见亡国灭种之祸。”“是故为吾国民族生命维持计，为吾国家存亡关系计，国民体育之奖励，实为我国今日最重要之急务，而不容须臾迟缓者也。”议案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国家可“设置公共体育场”[1]。

### 一、公共体育场建设

我国最早的公共体育场是1913年由民国教育部创建的京师通俗图书馆附设公共体育场。1915年，教育部曾通令各省在省城筹设体育场。1917年，上海建成西门公共体育场。此后，各省陆续修建了一些公共体育场。1928年，在全国第一次教育会议上，有人在“国民体育之振兴及其进行方法案”中说：“体育协会组织完善之国，其国民必热心体育，即国家不为之设备，国民亦必能本其自治精神而为各种之设备。然在今日之中国国民，知识浅薄，自不能骤臻完善，必赖国家从中奖劝，切实指导。”这一理论获得了会

[1] 国家体委文史工作委员会. 中国近代体育议决案选编.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0：75-76.

议的响应，所以，接着由欧元怀向会议提出了“各县普设公共体育场案”，并获得大会通过。议案中提出的基本原则是：“1.由大学院提出国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转各县政府，于民国十八年（1929）前，各县设公共体育场，最少一所。2.各县公共体育场之开办及经常经费，均由县政府预算内支给。3.各省教育厅所设置公共体育场指导专员，监导全省公共体育场事宜。4.各县教育局设置公共体育场指导员，监导全县公共体育场事宜。5.大学院于最短时间内，开办体育院一所，以养成公共体育指导人才。6.省区大学，酌设体育科。7.积极提倡全国及全省体育竞赛。8.关于公共体育场之内部设备细则，由大学院体育指导委员会及体育专家定之。”[1]所以，到1929年时，全国各地已建有体育场1142个[2]。公共体育场对推进社会体育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国民党政府时期的体育场，不仅是社会体育活动的重要场所，而且也是社会体育活动的实际组织者。所以它既是一个体育名词概念，又是一个体育组织概念。根据1932年9月教育部公布的《国民体育实施方案》，国家主管体育事务的机构应是各级体育委员会和教育机构中的体育科、股或组，但这些机构的精力主要放在学校体育和大型运动会等方面，而民众体育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则主要是依靠各级体育场。由他们具体负责对民众体育的宣传和指导各界民众的日常体育活动，包括举办业余体育竞赛、组建业余体育团体，以及实际负责办理体育实验区计划等。

为了加强体育场的建设，1929年1月，国民党政府训练总监部通令全国各县、市教育局，每县、市最少应有设备完全的公共体育场一个。1929年8月，教育部公布《各县、市公共体育场暂行

[1] 国家体委文史工作委员会．中国近代体育议决案选编．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0：75-76.

[2] 各省公共体育场及国术馆统计表//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257.

规程》，规定各县应“至少设立公共体育场一处，逐渐推至市镇乡村”。1932年9月，教育部公布《国民体育实施方案》，规定各省、市体育场的面积至少应有80亩；县体育场面积至少应有30亩；儿童乐园应设置儿童游戏器械及能引起儿童游乐兴趣的用具。同时规定，在一、二、三、四年和五年内，各大城市、各县和各乡村应逐步设立体育场。这期间的公共体育场建设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1929—1936年公共体育场情况统计**[1]

| 年度 | 体育场数（个） | 经费数（元） | 职员数（人） |
|---|---|---|---|
| 1929 | 1139 | 257264 | 1515 |
| 1930 | 1491 | 297403 | 1732 |
| 1931 | 1412 | 302443 | 1750 |
| 1932 | 1376 | 279228 | 1645 |
| 1933 | 1731 | 462875 | 1973 |
| 1934 | 1732 | 463489[2] | 1920 |
| 1935 | 2508 | 469146 | 1885 |
| 1936 | 2863 | 不详 | 不详 |

从表4-1有关1929—1936年的公共体育场的统计，使我们能够看出，大致在1935年前后，是公共体育场发展较快的一个时期，如1933年的体育场数量比1932年增加了1/4多，1935年又比1934年增加了近一半。体育经费情况亦反映了这一趋势，如1929年每个体育场平均有经费225元，而1933和1934年则达到了267元多。当然，后来随着体育场数的快速增加，也出现了体育场平均经费下降的状况。如1935年的体育场平均经费只有187元。从总体上看，体育场的经费投入是偏低的。经费不足的直接后果是体育

❶ 何启君，等.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89：244.

❷ 原文献中为“363489”.

设备的简陋，体育器材的缺乏。例如，为举办第5届全运会和第6届全运会修建的南京体育场和上海体育场，是当时京、沪报纸誉为“远东第一”的标准运动场，但实际使用时，不仅看台坍塌，而且田径场、球场和游泳池许多地方也都不合规格，原因之一就是经费不足。由此，对当时面向民众的公共体育场建设情况就可想而知了。据说在许多的市、县体育场，仅有不规则的球门竖立在足球场的两端，而且有的公共体育场成了杂草丛生的草坪，或只有一个不合规则的篮球场。

体育场经费不足引发的另一个严重问题是，各体育场都存在体育指导人员的严重缺乏。按《国民体育法实施方案》规定，在省、市体育场，要设总务、指导、妇孺、推广4个部；在县、市体育场，要设总务、指导、妇孺3个组；在简易体育场及地方自治机关设立的体育场，虽不分部、组，但至少要有一名体育专业工作人员。而实际上，多数体育场只有场长一人。从1929年到1934年，平均每个体育场只有一名体育专业职员。1935年甚至连平均一名体育专业职员都办不到。有的体育场名义上有专门的指导人员，但其中不少是挂名支取薪水的人。因此，在数以千计的体育场中，真正能够经常开展活动的并不多。

体育场发展的再一个基本特点是：由于国民党政府时期存在着的地区之间经济、文化发展得极不平衡，使各体育场之间的经费数额相差很大。据统计，抗日战争前夕，山东省有体育场79个，经费22036元；河南省66个，经费13511元；江苏省60个，经费108211元。山东地广体育场多，但经费仅及江苏的1/5多一点儿。平均每个体育场的经费，江苏是山东的近5倍，是河南的8倍多。而河南还算是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如果用甘、青、宁、新这些边远地区与江苏相比，则无论在体育场数量和经费方面，均有着极大的差距。而恰恰是这种差距，导致了各地在社会体育发展方面的极大的不平衡。如在上海、北平、武汉等大城市，江苏、浙江、湖南、山东等省，及抗日战争期间四川省的一些大、中城市体育场，

活动开展得相对要好些。各地体育场，除对民众足、篮、排、网、乒乓球，拳击，射箭等活动予以指导外，每年还举办各种球类比赛、田径运动会、游泳比赛等。当时南京、北平、上海、武汉、成都等城市体育场，大多每年按季举办田径、球类、游泳的竞赛活动和各种表演，有时是本场单独举办，有时和体育团体共同举办。抗日战争前江苏省体育场还举办过“各县体育场服务人员暑期讲习会”，有60多个体育场的100多人参加。各体育场在对民间体育活动进行整理、研究等方面也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有些力量较强的体育场，如江苏镇江体育场、浙江省立公共体育场等，还创办了体育期刊，在推进社会体育活动和学术研究等方面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二、民众教育馆建设

民众教育馆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为提高全民素质而推行的一项社会大众教育措施。1931年，由国民党中央秘书处首先向党部系统下发了一份《各级党部办理社会教育计划大纲》，其中在各级党部办理社会教育职责的9条任务中，有一条就是“关于公共体育及游戏事项”。在这一基础上，1932年，国民政府教育部正式向社会公布了《民众教育馆暂行规程》，并规定由民众教育馆的健康部和游艺部负责社会体育工作的推广。到1934年12月，全国共有民众教育馆880个，使用经费1873870元，工作人员3737人。详见表4–2。

**表4–2 民众教育馆情况统计**[1]

| 省别 | 民众教育馆数（个） | 经费数（元） | 工作人员数（人） |
|---|---|---|---|
| 河北 | 65 | 116639 | 209 |
| 山西 | 4 | 1832 | 13 |
| 湖南 | 24 | 53702 | 75 |

（接续表）

❶ 参见中国第二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732.

（续表）

| 省别 | 民众教育馆数（个） | 经费数（元） | 工作人员数（人） |
| --- | --- | --- | --- |
| 山东 | 108 | 319745 | 633 |
| 浙江 | 95 | 195032 | 451 |
| 河南 | 72 | 89284 | 222 |
| 云南 | 51 | 20024 | 231 |
| 江苏 | 210 | 605887 | 957 |
| 四川 | 28 | 24380 | 108 |
| 广东 | 66 | 32480 | 84 |
| 察哈尔 | 10 | 14116 | 30 |
| 广西 | 2 | 3742 | 9 |
| 陕西 | 6 | 3036 | 20 |
| 福建 | 18 | 75440 | 125 |
| 江西 | 9 | 32972 | 59 |
| 湖北 | 65 | 116639 | 209 |
| 安徽 | 41 | 108289 | 179 |
| 甘肃 | 9 | 6650 | 26 |
| 宁夏 | 1 | 400 | 3 |
| 北平 | 1 | 8180 | 17 |
| 南京 | 1 | 6780 | 6 |
| 上海 | 1 | 22944 | 19 |

## 第三节　体育实验区活动

有关“体育实验区活动”，是 1932 年在《国民体育法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关于为何要提出进行“体育实验区活动”，这在李剑华等人 1932 年于“全国体育会议”上提出的《创办体育实验区推广民众体育案》中有所说明：“学校体育提倡了数十年，可说

已有相当的办法，但民众体育似尚少有人注意。公共体育场虽然是民众体育实施的总机关，然因经济、人才等关系，仅能施行民众体育一部分工作。如江苏各县平均每县人口有50多万，但每县仅设有公共体育场一所，欲全县民众都能够受健康教育可谓难矣。因此民族日渐孱弱，受任何压迫而无力抵抗。欲救斯病，唯有推广民众体育，使全民均有健全之体格。”[1]所以在《国民体育法实施方案》中，采纳了李剑华等人提出的议案，并对进行体育实验区活动规定了以下措施：1.各省市从二十一年（1932）度起，须办理体育实验区一所，时间暂定为两年（在何县举办，由教育厅指定）。2.各省市从二十三年（1934）度起，实验区所实行的办法，普及到全省各市县，同时即普及到全国。3.实验区之行政人员如下：教育厅特聘专家一人为本区主任，主持本区一切事业，县教育局体育指导一人，襄理本区事务，民众教育馆农民教育馆特派干事一人，公安卫生警察若干人，聘任干事一人至三人。特约区教师一人，该区内之体育场场长。4.关于职员之薪金，聘任干事、特约医师，由实验区供给；其余各职员，由原有机关支给。5.常年经费，在实验时期内，由教育厅设法；两年普及后，由教育局支给，并列入预算。6.实验区行政系统构成为：教育部主管体育科→教育厅第三科→区主任→体育股、保健股、宣传股、总务股→干事及助理人员。7.实验区区址，可设在体育场内。8.实验区事业如下：每年举办民众业余运动会二次至四次；举办各种球类比赛；组织国术班（如中华新武术及太极操等，凡合于科学方法、体育原理者，均可采用）；组织各种健身团（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则组织商人早操班等）；巡回体育与国术指导；每年分别举行成年男子及妇女健康比赛；体育演讲；体育壁报；体育展览会；体育出版品。

由上可见，实验区直属于各省市教育厅第三科。实验区主任由

[1] 国家体委文史工作委员会. 中国近代体育议决案选编.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0：125.

省、市教育厅聘任（一般都由实验区在体育场的场长或县教育局体育指导担任），并由民教馆等单位指派和聘任干事 1~3 人，实验区主要工作包括：每年举办民众业余运动会 2~4 次；举办各种球类比赛；组织国术班及各种业余健身团；巡回体育与国术指导；每年举办成年男、女健康比赛；举办体育演讲、壁报、展览，出版书刊等。根据这个规定，广东省 1932 年建立了民众体育实验区。此后，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和国民党军队也都相继设立了体育实验区。

按照规定，体育实验区的工作应以宣传、组织和指导民众体育为主，参加各项体育活动的人应是自愿的。但是一般民众对体育活动既无热情，又无条件，有条件参加体育活动的青年学生则有学校作为活动中心。因此，有的体育实验区采用了搞“民众体育训练队”的办法来推行实验计划，也就是采用国民党军队抽壮丁的方式，强迫乡镇民众参加体育场的体育训练。因此，这种办法并没有能够得到普遍推广。它表明在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下推行所谓体育实验区是不可能收到什么效果的。尽管当局和某些体育界人士多方努力，体育实验区还是相继夭折。在 1945 年的《国民体育实施计划》中，也就不再提实验区的事了。

## 第四节　企事业机关和军队中的体育

企事业机关和军队的体育活动，都属于社会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南京政府时期在开展企事业机关和军队体育活动方面亦有值得人们关注的地方。

### 一、企事业机关体育

20 世纪 30 年代，国民党政府除在一些体育法令中附带提到工矿机关部门也应推动体育活动外，1935 年 3 月 2 日，蒋介石在武

汉向各地国民党军政首脑发出了一个《提倡党政军学各机关人员体育通电》，命令各学校师生“及党政军各机关之职员，嗣后每人必令选定一种运动或游艺之科目”，每日，“按时练习，持续不断”。但这个通电没有产生多大效果。

同机关相比，工矿企业的体育活动则显得要活跃一些，特别是30年代上海的一些产业系统。上海邮务工会从1930年起经常举行运动会。砂石业、运输业、某些纺织厂和商行，举行过以田径、球类或武术为内容的运动会。1935年，上海市总工会还组织了“劳工体育委员会”，发起举办了上海市第1届工人运动会。此外，30年代中期，胶济铁路、开滦矿务局、北宁铁路局等也组织过体育会，开展了一些体育活动。抗日战争期间，兰州、贵阳和重庆等地也举办过一些公务员运动会。

工矿企业的体育活动基本上是由工会组织的，一些地方青年会在促进工人和店员、职员体育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各级体育行政当局在这方面几乎没有做什么工作，这反映出体育当局和官方操纵下的体育组织，对工人体育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 二、军队体育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军队体育，在抗日战争以前几乎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要求，也没有建立统一的军队体育领导组织。军队体育开展得好不好，往往取决于各部队长官对体育的兴趣和爱好。这就决定了军队与军队之间，在开展体育活动方面有着很大的差异性，例如由于杨森、冯玉祥、商震等人比较爱好体育，所以在他们所领导的军队中，体育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

### （一）国民党20军的体育

杨森是国民党20军的军长，一贯重视体育。例如在20军驻防四川万县、广安、渠县、岳池等地时，杨森曾以“体育救国”为口

号，修建体育场，倡导军民进行体育锻炼，举办运动会。20军军部，更是早在20世纪的20年代中期，即设置有体育处，以主管全军的体育运动训练和竞赛事宜。在其下属的旅部，设有体育主任，团部设体育教官，营部设体育指导员，形成了一种从上到下的垂直体育管理结构。20军规定，凡旅一级，应建立田径、足球、篮球、排球和网球代表队；在团一级，建立田径、足球、篮球代表队；营一级，建立篮球代表队。每年春季，在防区各县举办军民运动会一次。以军队、学校及民众男女各三组进行比赛，项目包括田径、球类两大类。每两年举办驻区各县联合运动会一次。这不仅使士兵身体得到锻炼，也促进了防区学校和民众对体育的重视，对其他各军和全川体育发展都有一定的影响。

### （二）国民党32军的体育

32军的军长是商震，他对在军队中提倡体育活动也很热心。为了搞好32军的体育工作，他曾为32军聘请有多名体育教官和国术教官，其中有著名体育家董守义先生，曾被聘为该军体育处名誉处长。32军马球队不仅称雄华北，而且曾在第6届全国运动会上进行表演。该军拳击选手还代表我国参加过1936年的柏林奥运会。

### （三）冯玉祥和他所领导的军队体育

冯玉祥（1882—1948年），原名基善，安徽巢县人，生于河北。近代著名爱国将领、民主人士。冯玉祥早在1912年担任营长时就在自己的部队中成立了器械体操班，要求人人参加体操锻炼。1921年，冯玉祥在陕西担任督军时，曾规定部队对体操要每月一小考，三个月一大考，年终一总考。并利用西安城贡院门东侧的空地，为部队专门开辟了篮球场和足球场。球场建成后，不仅为官兵开展球类活动提供了方便，也为西安老百姓提供了了解西方体育的机会。1922年，他又在西安城钟楼北修建了一处公共体育场，取名北大街公共体育场，为西安老百姓开展近代体育项目提供了活动

场所。1925年左右，冯玉祥部队驻在张家口一带，仍坚持在军中开展足球活动。这在苏联人普里马科夫的《冯玉祥与国民军》一书中有着清楚的记录："士兵们正在那里踢足球。他们身穿白上衣，戴着白麻布帽，穿着灰短裤，光脚穿着足球鞋，显得轻便、灵活。他们在球场上表现得十分机敏。场上一片喧嚣呐喊声，出现频频攻门的险情。我们看了一会儿比赛。士兵中的运动员向来是优秀的士兵。"冯玉祥在部队中也搞赛马，并举办过赛马会。但在这些所有开展的体育项目中，冯玉祥最喜欢的当然还是中国武术。正如他自己在《我的生活》一书中所说："我也酷好各种武术，自小勤奋练习，兴趣极浓。"这可能与他从小习武有关。

冯玉祥酷爱武术的行为也同样反映在他对军队的训练上。在《冯玉祥日记》中曾记载了1926年11月27日这一天，冯玉祥是如何指点自己的部下正确练习拳艺的："见手枪队打拳，告以打拳之真义在实用，不能只图花样之多。并指摘其错误处，令改正之。"1928年4月14日，在《日记》中又记载了冯玉祥是如何亲自向自己的部下传授劈刀技艺的："十点半，看手枪营劈刀。看毕，乃赤足跣背，执刀劈之，与士卒比武。"严格的武术训练，使冯玉祥的西北军在中国近代史上成了一支军纪严明、能征惯战的劲旅。其中最有名的当然是以武术为专长的西北军"大刀队"。大刀队不仅在扫荡北洋军阀的战斗中曾屡建奇功，而且在抗击日寇的长城之战中、在百灵庙与多伦的战斗中，以及后来的卢沟桥之战、台儿庄之战中，无不使日本帝国的骄兵悍将们闻风丧胆。而一首高昂激奋的《大刀进行曲》，更是让西北军的威名响彻大江南北、长城内外，成为现代社会条件下中华民族以武术为手段而进行抗暴御侮的光辉典范。

# 第五章　竞技体育的规范发展

与以往相比，南京政府时期的竞技体育发展，显得更为快速和规范。不仅制定和公布了关于竞技体育发展的一些法令法规，而且还积极举办全国运动会和组织参加远东运动会的比赛。中国人第一次参加奥运会的比赛，也是发生在这一历史时期内。

## 第一节　关于运动竞赛的法规

关于运动竞赛法规，主要有1929年8月公布的《各省市县运动会举行办法大纲》和1931年4月8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发布以第669号训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的《民众业余运动会办法大纲》。两个《大纲》都首先指出：各省市县为引起民众运动兴趣，普遍发展体育起见，应就各地举行民众业余运动会。同时规定：行政院直辖市及各县市民众业余运动会，每年须于春季（4—6月）或秋季（9—11月）举行一次或两次，每次以一日为限。规定“行政院直辖市民众业余运动会由各该市教育局举办之（未设教育局的由社会局举办之）。各县市民众业余运动会由各省教育厅拟定办法，规定日期，督促并指导各县市教育局举办之。行政院直辖市及各县市教育局主办民众业余运动会时，得邀请当地党政各机关参加指导，或组织委员会办理之”。在参赛的人员问题上，《大纲》的规定是：“行政院直辖市及各县市民众业余运动会，各界民众，不分性别，年龄在20岁以上，50岁以下均可参加。”比赛项目安排主要包括：一是国术表演比赛。二是田赛，内容有：1. 跳高；2. 跳远；3. 掷

标枪；4. 掷铁饼；5. 掷铁球。三是径赛。内容有：1. 50米；2. 100米；3. 400米；4. 400米接力。四是游泳，内容有：1. 50米；2. 100米；3. 200米。五是球类，内容有：1. 篮球；2. 队球（排球）；3. 足球；4. 棒球。六是杂类，内容有：1. 拔河；2. 举重（石鼓）比赛；3. 其他。《大纲》指出：以上所列各项，可供各地民众业余运动会时参考，允许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作适当增减。《大纲》对运动会的裁判、奖励等工作亦作了具体规定："行政院直辖市及各县市民众业余运动会，由主管教育局聘请体育专家担任评判，并制备各种奖章及奖品发给各项比赛优胜者，以资鼓励。但奖章及奖品，以品质简朴、价值中等者为准。"[1]

## 第二节 国内组织的运动竞赛

这个历史阶段，国内组织的运动竞赛活动，主要包括第4、第5、第6届全国运动会，以及由各省市、各大区组织的一些影响较大的体育竞赛活动。

### 一、第4届全国运动会

第4届全国运动会是1930年4月在杭州召开的，这是中华民国成立后首次以政府名义组织召开的体育运动会。1924年成立的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曾于1928年秋作过一次董事会决议：准备将第4届全运会放在1929年的10月于广州举行，但因浙江省政府主席张静江坚持要求将这届全运会放在浙江举办，其理由是利用杭州举办西湖博览会的时机举办全运会，因而得到了蒋介石的支持。为了承办好这届运动会，浙江省政府精心地做了准备，不仅专门成

[1] 教育部.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乙编. 上海：开明书店，1934：104.

立了全运会筹备处，而且专门聘请南京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为大会的名誉会长，从而第一次在全国运动会上强化了体育的国家意识。

这届运动会在杭州梅东高桥军营操场辟建了运动场，并借用了之江大学的游泳池为游泳比赛场。为了能使第4届全运会与远东运动会对口，这次全运会首次改为以省、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大会将田径与全能分设锦标，并分为男子组和女子组。实际参赛的单位最后共有14个省、7个特别市和日本神户华侨队，总计22个单位。运动员人数为男子组1219人，女子组498人。运动会项目男子组有田径、全能、游泳、足球、篮球、排球、网球、棒球，共8个锦标；女子组有田径、篮球、排球、网球，共4个锦标。竞赛结果：男子组辽宁获田径锦标，上海获全能锦标，香港获游泳、棒球锦标，天津获篮球锦标，广州获排球、网球锦标，总锦标被上海夺得；女子组哈尔滨、广东并获田径锦标，北京获篮球锦标，广东获排球锦标，天津获网球锦标，总锦标被广东夺得。

第4届全运会在组织工作上有些混乱，如女子200米接力赛跑，裁判员判决不出第一、二的名次；男子1000米，记圈员发生错误；发令员技术不高，被运动员"赏了一个大耳光"；足球比赛中，运动员大闹"裁判不公"，裁判员因怕挨打，逃到看台下面，但仍被抓出"痛殴一顿，头发被抓落一片，弄得该裁判员昏迷不省人事"，反映了当时竞赛道德的缺乏[1]。

## 二、第5届全国运动会

第5届全国运动会是1933年10月在南京召开的，这是南京国民政府首次在首都举办全国运动会，上上下下都很重视。这届大会原打算于1931年召开，后因长江发生大洪水的天灾和九一八事变

[1] 第四届全运会总报告附录. 164-165. 转自谷世权. 中国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7：273。

的人祸而延期。大会以南京政府主席林森为名誉会长，委员长蒋介石为名誉副会长。为开好这届运动会，南京政府曾专门在中山陵园内开辟了1200亩土地，花费143万多元钱，建造了当时堪称亚洲第一的中央体育场。

第5届全运会的筹备工作，由国民党政府教育部组织筹备委员会进行，筹委会下设竞赛和审判委员会，其下又设场地设备、注册编排、裁判、记录、奖品等股，分别进行有关工作。全运会经费原定13万元，实际开支11万余元。这届运动会会场较大，全部场地分为田径场、棒球场、网球场、篮球场、排球场、足球场、国术场、游泳池、跑马道等，看台可容纳观众6万多人。报名参加本届大会的单位33个，实际到会30个（包括菲律宾、巴达维亚的华侨队)。男子组运动员1542人，女子组运动员706人。当时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已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但三省的运动选手仍组队参加比赛，并发表宣言，决心恢复大好河山。本届运动会的运动项目：男子组同前届比，增设国术一项，并将田径锦标分为田赛锦标和径赛锦标；女子组增加游泳、铁饼、垒球和国术4项。另外，还有摔跤、射箭、弹丸、测力、踢毽等。大会还表演了太极操、团体操和骑兵学校的骑术。比赛结果：上海获得男子组田赛、径赛、全能、足球、排球、网球6项锦标，上海女子队获女子田径、篮球、排球3项锦标，从而使上海队获得男、女总锦标各一个。河北获男子组篮球锦标，北京获男子组国术锦标，广东获男子棒球、游泳锦标，山西获女子组网球锦标，香港获女子组游泳锦标，南京获女子组国术锦标。这届运动会共打破19项全国纪录，其中男子组：刘长春的百米跑成绩为10.7秒，200米跑成绩为28.1秒；郝春德的跳远成绩为6.912米；张龄佳的十项全能得5889.587分；广东队4×100米接力成绩为44.4秒；上海队4×400米接力成绩为3分31.8秒。女子组：上海队4×100米接力成绩为54.6秒。均为民国时期的田径最高纪录。

这届全运会上也出现了一些不好的现象，如军官殴伤学生，观

众殴打维持秩序的童子军，运动员互相殴打，观众互相谩骂、斗殴等情况时有发生。正如《第五届全运会总报告》中所说："大会组织不健全，实际负责者少，一也；选手争夺锦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甚至发生斗殴，殊有悖竞赛道德，二也；裁判员不能审慎行事，三也；群众不守纪律，无日不发生纠纷，四也。实吾人最不满意者。"

## 三、第6届全国运动会

第6届全国运动会是1935年10月在上海召开的。为开好这届运动会，上海市政府首次采取了商业运作，他们以发行公债的形式向社会集资350万元，并以其中的三分之一用于体育场馆建设。主要建筑有运动场、体育馆、游泳池三部分。运动场可坐观众4万人，可站观众2万人；运动员宿舍可容2500人；游泳池可接纳观众五六千人。场地的规模和设备均超过了南京中央体育场，当时的报刊媒体上称之为"东亚首屈一指"的体育场。这届运动会参加单位38个，包括菲律宾华侨、马来西亚华侨和爪哇华侨队，运动员2700人。开幕式上最令人难忘的是运动员入场时，东北五省市的运动代表均穿黑色丧服，所举旗帜黑白各半，以示东北地区的白山黑水被日本侵略者践踏之意，令人黯然泪下。总领队王阜然说："东北五省市参加之目的，不在竞争胜负，唯希国人勿忘东北而已。"

这届运动会在前届项目基础上，又增设了举重、竞走、马球、小足球、摔跤、自行车等表演项目。比赛结果：上海队获男子组田赛、径赛、棒球、网球、排球锦标和女子组田径、篮球、排球锦标；广东队获男女组游泳锦标；辽宁队获男子组全能锦标；香港队获男子组足球锦标；河北队获男子组篮球锦标；河南队获男子组国术锦标；山西队获女子组网球锦标；山东队获女子组垒球锦标；湖南队获女子组国术锦标。

## 四、各地区的运动竞赛活动

各地区的运动竞赛活动主要有华北、华中和西北地区的运动会，以及江苏、浙江、山东、湖南、安徽等地举办的省一级运动会。

### （一）大区运动会

**第13—18届华北运动会。**国民党政府时期，华北运动会共举行过6届。第13届华北运动会于1928年5月在北京汇文学校举行，仍以学校为参加单位。第14届华北运动会于1929年10月在沈阳北陵体育场举行，这届运动会新增女子田径、篮球、排球比赛项目。第15届华北运动会于1931年5月在山东省体育场（济南）举行。本届对原章程进行了修改，把以学校为参加单位改为以省、市、区为参加单位，同时将参加单位的范围，从东北、华北扩大到西北。这样，共有14个省和两市、两区计18个单位参加了第15届华北运动会。此外，原来由学校产生运动员代表也改为由省、市、区最高行政机关各派代表3人参加组队，其中至少应有2人为体育界人士(实际上多为学校人员)。会章修改后，使华北地区的体育工作出现了以下一些变化：第一，华北区各省市积极申请主办运动会。以往华北运动会都是华北体联自办和争取各省市区承办，新章程使各省市区出现了争办运动会的局面。第二，各地积极修建运动场。体联过去举办的10多次华北运动会，其场地多为临时修建，是暂时性的，章程修改后，各省市区为争取主办华北运动会，纷纷主动自建较为完善且具有永久性的运动场，如1930年建成的沈阳体育场、1932年建成的济南山东省体育场、1932年建成的河南省体育场、1933年建成的青岛市体育场、1934年建成的天津河北省体育场等等，都是在申办运动会的促进下修建起来的。所以，体育界有人士认为，这是华北体联一项具有远见的措施。第16届华北运动会于1932年10月在河南省体育场（开封）举行。第17届华北运动会于

1933 年 7 月在山东青岛市体育场举行，本届开始列游泳为竞赛项目。第 18 届华北运动会于 1934 年 10 月在天津河北省体育场举行，本届增列体操为表演项目，华北体联同时又规定，重新把足球、篮球比赛合并到大会举行。1935 年本应举行第 19 届华北运动会，因华北局势动荡而停止举行，华北体联和华北运动会也从此告终。

华北运动会前后共举行了 18 届，历时 20 余年。它是旧中国举办时间最长、参加范围最广、水平最高、影响最大的地区性运动会，它对华北体育，尤其是华北篮球、田径运动的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对全国体育的发展也有积极的影响。华北运动会创造了许多好成绩，如女子 200 米接力 28.6 秒（哈尔滨）、女子 100 米 13.2 秒（焦玉莲）和男子 12 磅铅球 14.292 米（白春育）都是旧中国的最高纪录。华北地区的“南开五虎”和“师大五虎”也是名震一时的篮球劲旅。

**华中运动会**。近代中国的华中区，包括江西、安徽和两湖四省。1923 年 3 月，四省在武昌成立了华中运动会筹备处。随后仿效华北联合运动会成立了“华中体育联合会”。同年 5 月，在武昌举行了第 1 届华中运动会。至 1936 年共举行了 6 届。前 3 届是在北京政府时期举行的，后 3 届举行于南京政府时期，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历届华中运动会举行情况**

| 届次 | 时间 | 举办地 | 备注 |
|---|---|---|---|
| 1 | 1923–05–04—05 | 武昌 | 比赛项目仅限男子田径、篮球、排球 |
| 2 | 1924–05–09—10 | 长沙 | 增加男子游泳、足球、网球项目 |
| 3 | 1925–04–21—23 | 南昌 | 增加男子棒球比赛 |
| 4 | 1930–03–18—23 | 安庆 | 始设女子田径，篮、排、网球，汉口以特别市为单独参赛单位 |
| 5 | 1934–05–16—21 | 武昌 | 增加女子游泳、垒球，汉口仍归于湖北参赛 |
| 6 | 1936–10–16—20 | 长沙 | |

**西北运动会**。西北区包括宁夏、甘肃、青海、新疆、内蒙古等省。西北运动会于 1933 年 9 月 5—11 日在宁夏的银川市举行，共有 9 个参赛单位，分别是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山西、绥远、

宁夏 7 省，另加国民党 15 路军和驻新疆 41 军。有运动员 400 多人。比赛项目以田径为主，分男子高级组（17 项）、中级组（15 项）和女子组（数项）。球类项目有篮、排、足、网。国术类有摔角、击剑、扑击、踢毽。有 3000 多人观看了比赛的开、闭幕式，约占当时银川人口的 1 / 10。

### （二）各省运动会

南京政府时期，坚持正常举办省运会的主要有江苏、山东、安徽、浙江、湖南等地。

**江苏省运动会**。在抗日战争前共举办过 4 届。第 1 届，1930 年在南京举行，主要为参加第 5 届全运会而举行。第 2 届，1931 年 9 月 21—22 日在镇江举行。第 3 届，1933 年 9 月 19—22 日在镇江举行。第 4 届，1935 年 9 月 12—25 日在镇江举行。

**山东省运动会**。1925—1935 年，共举办过 8 届。第 1 届的参加者 500 人，到第 7 届、第 8 届已增至 1500 人。

**安徽省运动会**。共举行过 4 届。第 1 届，1929 年 11 月，在安庆城北公共体育场举行。第 2 届，1930 年，在安庆东门外省立公共体育场举行。第 3 届，1933 年 9 月，在安庆北门省立公共体育场举行。第 4 届，1935 年 4 月，在安庆北门省立公共体育场举行。

**浙江省运动会**。从 1930 年起开始举办，到 1948 年共举行了 6 届。详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浙江省运动会情况**

| 届次 | 时间 | 举办地 | 备注 |
|---|---|---|---|
| 1 | 1930-03-16—18 | 杭州市 | 19 个单位 693 人参加球类和田径比赛 |
| 2 | 1931-09-12—14 | 杭州市 | 67 个单位 1020 人参加比赛 |
| 3 | 1933-05-27—29 | 杭州市 | 不详 |
| 4 | 1935-05-02—04 | 杭州市 | 比赛项目有田径、球类、游泳、武术 |
| 5 | 1937-05-05—04 | 杭州市 | 不详 |
| 6 | 1948-04-08—15 | 杭州市 | 不详 |

**湖南省运动会**。共举行过 18 届，其中第 10 届到第 17 届是在南京政府时期，如表 5-3 所示。

表 5-3　湖南省第 10—17 届运动会[1]

| 届次 | 时间 | 举办地 | 备注 |
| --- | --- | --- | --- |
| 10 | 1930-03-08—10 | 长沙协操坪 | 为选拔参加华中和全国运动会准备 |
| 11 | 1931-05-24—28 | 长沙协操坪 | |
| 12 | 1932-11-02—7 | 省公共体育场 | 蒋介石适到湖南，并任名誉会长 |
| 13 | 1933-09-20—25 | 省公共体育场 | 为参加第 5 届全运会准备 |
| 14 | 1934-11-10—13 | 小西门外体育场 | |
| 15 | 1941-05-11—18 | 耒阳 | 有运动员 1300 多人 |
| 16 | 1943-10-10—16 | 耒阳 | |
| 17 | 1948-04-06—10 | 长沙市 | 为准备第 7 届全运会 |

# 第三节　参加国际体育比赛

南京政府时期所组织参加的国际体育比赛活动，主要有参加和承办远东运动会，以及组织参加了第 10 届和第 11 届奥运会比赛。其中参加第 11 届奥运会比赛的代表团规模，是旧中国最大的一次。

## 一、远东运动会

1927 年以后，远东运动会共举行了 3 届，中国上海、日本东京、菲律宾马尼拉各承办了一届。此后，远东运动会宣告解散。

### （一）承办第 8 届远东运动会

第 8 届远东运动会于 1927 年 8 月在上海举行。这是第一次全部

❶ 参见谷世权. 中国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7：283.

由中国人自己组织承办的国际体育比赛。南京政府为了表示中国政府对承办本届远东运动会的重视，特决定大会名誉总裁由蒋介石担任。大会会长仍为王正廷。我国参加这次大会的一切事务都由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负责，并通过预选赛产生国家队员。最后中国参赛项目有男子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棒球、网球、游泳及女子排球、网球等，派出运动员 164 名。竞赛结果：中国获足球、排球、网球 3 项冠军；日本获棒球、田径、全能冠军；菲律宾获篮球冠军。

### （二）参加第 9 届远东运动会

第 9 届远东运动会于 1930 年 5 月在日本东京举行。第 4 届全运会结束后，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将各地优秀选手留沪训练。一月后，选派男子田径、全能、足球、篮球、排球、棒球、网球、游泳，女子排球、田径、网球、游泳等选手 150 名赴日本出席远东运动会。比赛结果：中国队获得排球冠军，足球与日本队并列冠军；日本队获田径、全能、游泳、棒球、网球 5 项锦标，并得总锦标；菲律宾队获篮球冠军。中国、日本、菲律宾队三国女子进行了排球、网球的表演赛。4 名印度运动员也参加了表演。在本届运动会期间，远东体协决定此后每 4 年举行一次远东运动会，以便与奥运会交叉进行。

### （三）参加第 10 届远东运动会

第 10 届远东运动会于 1934 年 5 月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这届除原有的中国、日本、菲律宾外，印度尼西亚、越南正式加入成为会员国，印度尼西亚也派选手参加了本届远运会比赛。中国队事先经全国预选赛共产生出男子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棒球、网球、游泳，女子排球、网球、游泳及射击选手 113 人，参加了比赛。竞赛结果：日本队获田赛、径赛、全能、游泳 4 项锦标；菲律宾队获篮球、排球、棒球 3 项锦标；中国队仅获得足球一项锦标。网球有中、日、菲、印度尼西亚四国参加比赛，但因天气原因而未

决出锦标。本届废除了总锦标制。本届远运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表演赛较多，如有女子游泳表演赛共 5 项，中国队获胜；中国与菲律宾女子排球表演赛，菲律宾队获胜；中国与菲律宾女子网球表演赛，菲律宾队获胜。此外，还有日本、皮亚斯岛、卢梭岛 3 个单位的拳斗表演和中、菲、美侨的射击表演。

历届远东运动会情况如表 5-4 所示。

**表 5-4　历届远东运动会情况一览表** [1]

| 届次 | 举办时间与地点 | 参加国及人数 | 总锦标情况 | 备注 |
|---|---|---|---|---|
| 1 | 1913-02-01—08，马尼拉 | 中国 40；日本 20；菲律宾 70 | 菲律宾第一，中国第二，日本第三 | 中国参加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日本只参加了田径和棒球 |
| 2 | 1915-05-15—22，上海 | 中国 200；日本 20；菲律宾 90 | 中国第一，菲律宾第二，日本第三 | 中国参加全部项目比赛，并获团体和足球、排球、游泳冠军 |
| 3 | 1917-05-08—12，东京 | 中国 69，日本 144，菲律宾 70 | 日本第一，菲律宾第二，中国第三 | 日本成为正式会员。中国获足球、排球冠军 |
| 4 | 1919-05-12—19，马尼拉 | 中国 100，日本 60，菲律宾 130 | 菲律宾第一，中国第二，日本第三 | 中国获足球冠军 |
| 5 | 1921-05-30—06-04，上海 | 中国 140，日本 70，菲律宾 139 | 菲律宾第一，中国第二，日本第三 | 中国获足球、排球、篮球冠军 |
| 6 | 1923-05-21—25，大阪 | 中国 113，日本 177，菲律宾 141 | 日本第一，菲律宾第二，中国第三 | 中国获足球、篮球冠军。大会始设女子表演项目，中国参加排球、网球女子表演 |
| 7 | 1925-05-16—22，马尼拉 | 中国 125，日本 142，菲律宾 174 | 菲律宾第一，日本第二，中国第三 | 始用米制。中国获足球冠军 |

（接续表）

[1] 根据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540-551 制作.

（续表）

| 届次 | 举办时间与地点 | 参加国及人数 | 总锦标情况 | 备注 |
|---|---|---|---|---|
| 8 | 1927-08-27—09-03，上海 | 中国 180，日本 160，菲律宾 170 | 日本第一，中国第二，菲律宾第三 | 中国获足球、排球、网球冠军 |
| 9 | 1930-05-12—20，东京 | 中国 170，日本 180，菲律宾 170，印度 4 | 日本第一，中国第二，菲律宾第三 | 印度运动员只参加表演。中国获排球冠军。足球冠军由中国和日本平分 |
| 10 | 1934-05-12—20，马尼拉 | 中国 150，日本 120，菲律宾 180，印度尼西亚 15 | | 决定总锦标取消。印度和越南成为会员国。中国获足球冠军 |

### （四）远东运动会的解体

远东运动会，原名“远东奥林匹克运动会”。是亚洲地区最早的国际体育比赛活动，也是现在“亚洲运动会”的前身之一。在《远东体育协会章程》里曾明确地写道：“本会以辅助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工作”为宗旨。远东运动会曾对远东地区的体育发展起到过积极的影响，它使亚洲地区的竞技运动按照奥运会模式逐步走向规范化，并使亚洲体育竞赛活动与国际体育竞赛活动逐步接轨。远东运动会共举行了 10 届。中国在远东运动会上曾连续获得 9 届足球冠军，说明中国足球运动在 20 世纪的二三十年代曾居于亚洲领先地位。其次是排球项目，夺得过 5 次锦标。其他运动项目的成绩均差于日本和菲律宾。篮球、网球、游泳都只各得过 1 次冠军。在第 1 届远东运动会上，中国虽参加了田径、游泳和足球、排球的比赛，但无一项夺冠。在第 2 届上海远东运动会上，中国参加了全部 8 个大项的比赛，有 5 项夺魁，取得总锦标第一，是远东运动会上成绩最好的一次。

1931 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在中国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在占领中国东北的同时，他们扶植清朝末代皇帝搞起了一个傀儡政

权——“满洲国”，并成立了所谓“大满洲国体育同盟”的体育组织。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达到政治上分裂中国，以永远霸占中国的目的，千方百计地想把“满洲”伪政权也以国家的名义塞进第10届远东运动会。

1933年3月，中、日、菲三国代表在上海举行“圆桌会议”，讨论伪满是否作为出席第10届远东运动会的成员国问题。中日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而菲律宾则采取了折中调和的办法，使会议无结果而散。但是日本帝国主义并没有死心，同年5月31日，日本体育协会又在东京永乐俱乐部召开了一次有关日本国参加第10届远东运动会问题的团体会议，决定要求菲律宾体育协会将远东运动会的范围扩大，改称为“泛太平洋运动大会”，并以菲律宾公布的在5月召开运动会会影响日本选手的学业为名，要求将召开的时间推迟至8月或9月，其目的就是要挟菲方能接纳伪满，以蒙骗国际社会。然而，日本帝国主义的这一企图最终未能得逞，不仅未能使伪满参加第10届远东运动会，而且这届运动会依然于1934年5月12—20日，在菲律宾的马尼拉如期举行。正义战胜了邪恶。

但是，树欲静而风不止。当第10届远东运动会还未结束，在19日召开的远东体育协会全体执行委员会常委会上，日本就提出了一个修改远东体育协会章程第3条和第10条的议案，遭到了中、菲两国代表的反对。虽然菲方代表为了缓和会议气氛，在首先的发言中同意可准第10条修改，即非会员国亦可由主办国邀请加入竞赛，但还是非常明确地指出：“会章第3条应予维持，会员加入应由全体会员通过。”对此，中方代表郝更生表示了全力的支持，他接着菲方代表的发言说：“日方提修改会章第3条，使得新会员加入，远运会成立20余年，精神向来甚好，第3条通过后，已有荷属印度及安南两新会员加入，并无困难，故第3条并无问题，会章无须修改，日方提议殊令人不解。”

然而，日方代表阿部却一味坚持他们的立场，认为“仍谓新会员加入，可使大会益加生气，再此事甚小，中国又何须坚持”。面

对日方代表的一意孤行，郝更生毫不客气地驳斥日方代表说："新会员加入在会章上并不妨碍，日方既谓修改系小事，则何必提出，又何必坚持乎？"中方代表沈嗣良也发言说：菲方主张"保持第3条，本席赞成。唯修改第10条，使非会员国亦可加入竞赛，似与会章第3条原则违背"。所以他说：中国亦不能同意。

会议出现了僵持，因此会议主席凡加斯主张调和，提出是否对菲方代表的意见进行表决。对此，中方代表沈嗣良"郑重声明表示反对，谓如将第10条修改，则与第3条宗旨完全相反。再日方主张修改第3条之目的，在增加会员。如照菲方提议，则荷属印度及安南之已被认为会员者，岂非反为非会员乎？此与公理上及修改会章之精神上，完全不合。再者，即修改其他各条，亦须全体之三分之二通过，始可成立。今会员国只到三会员，中国已反对修改，如菲日同意修改，亦只二会员同意，是则以少数压迫多数，与会章精神完全违背，中国绝对不能同负此责"。而日方代表则坚持要求对菲方的提议进行表决，会议主席凡加斯也再次提出表决。对此，中国代表忍无可忍，因而再一次表明态度，坚决反对修改会章，并以全体代表退席的方式以示抗议。

就在中国代表退席以后，日、菲双方续议1小时，并提出了一个所谓的"决议"。其内容包括：1.远东体育协会会章第10条，应加以修改。2.下届大会如中国不能召开时，则在东京举行。3.明午召开会议，讨论会章及下届大会事宜。不仅如此，日本还以以上决议未能完全达到目的为由，继续强迫菲方再度召开会议。对此，中国以法定之二日会期已过，而原有会议中、日、菲又是大加压迫，故无再出席之必要为理由，拒绝出席。由此，日、菲双方继续非法举行圆桌会议。最后在日本的胁迫下，日菲双方以共同名义解散了远东业余运动协会，另组"东亚业余体协"，并同意让所谓的"满洲国"参加。对于这一做法，中国除强烈抗议日、菲非法解散远东业余运动协会外，又发出代表团宣言，郑重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揭露了事实真相。结果，一个在远东地区坚持了20多年历史的国际

体育比赛活动不得不最后宣告解体。

远东运动会的最后解体，无疑对亚洲地区的奥林匹克事业、对中国近代体育的发展都是不利的，但为了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独立的政治利益，中国体育界还是毅然退出了“远东业余运动协会”，从而粉碎了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分裂中国的阴谋[1]。

## 二、奥运会

中国人最早了解奥运会是在1900年。最早与国际奥委会发生联系是在1915年。1922年，在中国本土有了第一位国际奥委会委员。1928年，中国第一次派人观摩了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第9届奥运会。1932年，中国第一次派运动员正式参加奥运会比赛。从1932到1948年，中国共参加了3届奥运会比赛。

### （一）参加第10届奥运会

1932年，第10届奥运会将在美国的洛杉矶举行。中国原准备派足球和田径选手参赛，但因发生了九一八事变，以及政府对参加奥运会没有兴趣而致使计划落空。由于早在1932年初，当时的南京国民政府就已经明确表示不打算出钱和派人参加第10届奥运会，所以“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只好作出了一个不情愿的决定：仍采取上一届奥运会的做法，即派一位代表“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的人士出席观摩，而不另派选手参加比赛。

就在这中国运动员眼看将又一次与奥运会失之交臂的时候，1932年3月从中国东北传出了一条重要消息：在日本帝国主义势力扶植下的伪满政权，为了使“满洲国”得到国际社会在事实上的承认，他们决定利用这次奥运会举办的机会，派出东北籍运动员刘长春、于希渭代表所谓的“满洲国”参加奥运会田径比赛。消息传

[1] 参见申报，1934-05-19，20，21. 勤奋体育月报，1935，1（9）.

来，引起教育界青年学生和进步力量的强烈反响，人们纷纷要求中国政府表态，揭露日本和伪满政府企图使世界各国承认“满洲国”并摆脱其孤立处境的阴谋，同时希望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能派人参加奥运会，以示中国为世界大家庭中的一员。但是，由于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是民间组织，他们难为无米之炊，所以派遣选手参加奥运会比赛的首先前提条件就是要解决经费的问题。而就在此时，4月的伪满报纸上又登出了一则消息，说国际奥委会已接受了由日本代交的伪满政权参加奥运会申请，并要求“满洲国”准备好“国旗”和“国歌”，以备奥运会参赛之用。

这则消息传开后，更使全国群情激奋，特别是当时的东北大学学生、短跑名将刘长春，他首先在天津的《大公报》上发表声明，表示自己决不代表“满洲国”参加第10届奥运会比赛。他说：“苟余之良心尚在，热血尚流，又岂能忘掉祖国，而为傀儡伪国做牛马?”

因为经费问题而不能派出自己的国手参加奥运会，反而使日本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阴谋得逞，这是当时每一个有正义感的中国人都认为绝对不能允许发生的事情。所以在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董事、东北大学体育科主任郝更生的努力下，爱国将军、时任东北大学名誉校长的张学良先生决定慷慨解囊，给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以经费资助。因此，同年7月1日，东北大学体育系在北京举行的毕业典礼上，向全国人民宣布了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将派刘长春、于希渭为运动员，以宋君复为教练员而代表中国参加洛杉矶奥运会的决定。并由时任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会长的张伯苓先生，急电向国际奥委会正式报名。后来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破坏，东北大学的学生于希渭未能成行。最后中国只派出以刘长春1人为运动员的中国奥运会代表团，参加了第10届洛杉矶奥运会比赛。

这是中国第一次派出自己的选手参加奥运会比赛，虽然只有一人成行，但由于是发生在特殊历史时期的一件特殊事件，因而引起了全国人民和大众媒体的普遍关注。首先是1932年的7月2日中

午，时任北京市长的周大文先生设家宴款待刘长春，席间发表演说，并赠西服全套，外加5元美金，以示送行。7月3日，刘长春一行到达上海，更是轰动了整个上海滩。当7月4日下午刘长春来到中华体育场进行练习训练的时候，不仅吸引了大批的上海市民围观，还有众多的新闻记者紧随采访，来访的客人更是络绎不绝。7月5日，又有青年会总干事黄仁霖先生在八仙桥青年会的九楼，举行在沪各报记者招待会，主要由郝更生报告中国首次选派代表参加奥运会的曲折经过。7月6日下午，上海市体育界和新闻界，在四川路的邓脱摩饭店为刘长春一行洗尘。7月7日晚，由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主持，邀请上海的24个团体近2000人于东亚饭店举行招待会，为刘长春和宋君复二人饯行。刘长春的奥运礼服亦在上海赶制而成。上身为法兰绒西装，左胸上绣着青天白日满地红国徽，下身是白色哔叽西裤。另有黑皮鞋和黑色燕尾服。

7月8日上午，上海的天气格外晴朗，新关码头挤满了前来欢送的人群。当身着国徽服装的刘长春来到码头时，人群立时欢腾起来，将鲜花和掌声送给即将出征的体育英雄。接着是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董事、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位国际奥委会委员王正廷先生，偕夫人一起到场举行授旗仪式。他右手执国旗和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会旗各一面，郑重地对刘长春说："我国此次派君参加世界运动大会，为开国以来第一次，实含有无穷之意义。余今以至诚之心，代表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授旗与君。愿君用其奋斗精神，发扬于洛杉矶市奥林匹克运动场中，使中华民国之国旗，飘舞于世界各国之前，是乃无上光荣也。"刘长春肃立行礼，接旗后不无激动地说："我此次出席世界运动会，系受全国同胞之嘱托。我深知责任重大，当尽我本能，在大会中努力奋斗。"在人们的掌声和欢呼声中，作为运动员的刘长春和作为教练员的宋君复一起跨上了渡轮。随着一声长笛，身披着连绵不断的彩色纸条，满载着4万万中国人民的殷切希望和祝福的"威尔逊总统号"，带着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正式的奥运会代表团，缓缓地离开了上海的码

头，向着太平洋的彼岸驶去。

经过整整22天的海上旅行，刘长春一行于7月29日下午4时抵达洛杉矶码头。到码头迎接中国奥运会代表团的有美国奥运会负责人，有先期到达美国参观本届奥运会比赛的代表、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总干事沈嗣良，中国留美学生刘雪松，以及原在美国的申国权教授夫妇和华侨代表数百人。当刘长春一行乘坐插有中美两国国旗的大轿车在美国警察的护送下来到唐人街时，受到了全街华侨扶老携幼的夹道欢迎。当晚，刘长春和宋君复一同住进了奥运村，并在驻地前升起了中华民国国旗。

7月30日，轰动全球的第10届奥运会举行了开幕式。赛场的四周飘扬着50个国家的国旗，大门上高高耸立着五色环会徽。在全场10万多观众的欢呼声中，2000人的运动员队伍按英文国名第一个字母的先后排列进场，中国队排在第8位。由刘长春执国旗走在最前面，接着是作为领队的沈嗣良，其后是宋君复、刘雪松、申国权和在上海工作的美国人托平。入场式结束后，先由美国副总统柯蒂斯致辞，然后在歌乐声中徐徐升起了奥林匹克会旗，点燃了大会的火炬，放飞着象征世界和平的2000只气球和几千只白鸽。最后是所有参赛选手庄严地朗读奥林匹克誓词："我以全体运动员的名义，保证为了体育的光荣和我们运动队的荣誉，以真正的体育道德精神参加本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尊重并遵守指导运动会的各项规则。"

7月31日，刘长春首次参加了100米预赛，每组取前3名。刘长春在第2组6人的比赛中，起跑后的前60米还处于领先地位，但到80米后，被其他选手相继赶上，最后只得了个第4名。在8月2日的200米预赛中，刘长春分在第3组。在前170米处，刘长春尚处于第2名的位置，可在最后的20米内又不幸被他人超过，结果跑了个第4名。两次比赛的失败虽然不能否认可能有技术或战术上的问题，但连续20多天的海上颠簸，消耗了刘长春的很多体力，应该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所以接下来8月4日的400米比

赛，刘长春不得不忍痛割爱，作出了弃权的决定[1]。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参加奥运会比赛的活动，就在这样一种梦想和遗憾并存、政治胜利与比赛失败同在的历史条件下而宣告结束了。

### （二）参加第11届奥运会

当第11届奥运会将于1936年在德国柏林举行时，南京国民政府早在1935年就作出了参赛的决定，并要求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注意选拔和训练运动员。为此，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决定组成足球、篮球、田径、游泳、举重、竞走、自行车和国术表演8个代表队，并由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的董事会负责聘请各运动项目队的选拔委员，他们分别是：足球队选拔委员5人，即沈嗣良（召集人）、颜成坤、郝更生、容启兆、马约翰；篮球队选拔委员3人，即董守义（召集人）、舒鸿、宋君复；田径和游泳队选拔委员3人，即马约翰（召集人）、容启兆、周家骐；举重和国术表演队选拔委员4人，即褚民谊（召集人）、张之江、沈嗣良、叶良；竞走队的选拔，委托上海中华竞走会进行测验；自行车队的选拔，由驻荷兰公使馆介绍，再经董事会审核后选定。

为了选拔好运动员，以及提高奥运会参赛选手的整体水平，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还于1935年8月，商借青岛山东大学，举办了体育夏令营，对有关运动项目的运动员进行集中训练，主要是田径、游泳、篮球3项。全国各省市共保送了100多人，最后经审查符合参训要求的56人，训练时间40天。聘请了当时的德国田径专家兰威伟格（Wilelm lo-wewig）以及其他的中外体育专家进行讲学和指导。第二年，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对各运动项目的代表队人员继续进行选拔和训练，直到1935年10月的上海第6届全运会，所

[1] 刘长春. 我国首次参加奥运会始末//体育史料：第2辑.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0：14. 沈嗣良. 第十届世界运动会和初次参加的我国. 体育研究与通讯，1933，1（1）：7.

有运动员才大致确定，并最后组成了各代表队。

田径代表队 16 人：傅金城、贾连仁、陈宝球、吴必显、王士林、黄英杰、刘长春、戴淑国、符保卢、程金冠、王正林、林绍洲、冷培根、郭洁、李森（女）、周长星（自费）。另有替补队员 4 人：张家夔、司徒光、郝春德、王禾，他们均未赴德。

篮球代表队 14 人：王玉增、王南珍、牟作云、王鸿斌、李绍唐、刘云章、沈聿恭、刘宝成、冯念华、蔡演雄、王士选、尹贵仁、于敬孝、徐兆熊。另有替补队员 5 人：李鹤鼎、孙宝庆、赵志华、尹焕文、鲍文沛。

足球代表队 22 人：黄纪良、包家平、李天生、谭江柏、麦绍汉、蔡文礼、徐亚辉、黄美顺、李国威、陈镇和、梁树堂、梁荣照、曹桂成、贾幼良、张显源、孙锦顺、冯景祥、李惠堂、卓石金、叶北华、郑季良、杨水益。

举重代表队 3 人：黄社基、沈良、翁康廷。

国术代表队 6 人：张文广、温敬铭、郑怀贤、金石生、翟涟源（女）、傅淑云（女）。另有后补 3 人：张尔鼎、寇运兴、刘玉华（女）。

拳击代表队 4 人：李梦华、王润兰、靳桂、靳贵第。

竞走代表队 4 人：蔡正义、周余愚、张造九、郑成山。

游泳代表队 2 人：陈振兴、杨秀琼（女）。

自行车代表队 1 人：何浩华。

1936 年的柏林奥运会，中国共参加 8 个项目的比赛，派出了 66 名正式运动员，外加国术表演队，组成了一个庞大的体育代表团。政府代表郝更生、沈嗣良、陈时，顾问柯德，翻译黄元恺、梅馥香，医师施正信。代表团由王正廷任总领队，沈嗣良任总干事，周家骐任干事，余衡之任助理干事，马约翰任总教练。与代表团同行的还有一个由 37 人组成的欧洲体育考察团。考察团团长为郝更生。中国代表团参加第 11 届柏林奥运会的经费预算共 22 万元，其中由南京政府拨款 17 万元，各省市著名人士捐款 3 万元，其余由

足球队先期出国比赛，通过门票收入共筹得 20 多万元港币。据说国民党政府闻讯后，立即派人到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索去了由足球队比赛门票获得的多余的 10 多万元[1]。

1936 年 6 月 26 日，中国体育代表团在上海市长和各社团代表 1000 多人的热烈欢送下，乘意大利邮轮离开上海，途经香港、新加坡等地，于 7 月 9 日到达印度孟买，与先期出国的足球队会合后，继续乘船西行，入红海，过地中海，于 7 月 20 日抵达意大利水城威尼斯。7 月 22 日上午 7 时，代表团再换乘德国派出的专列，于 23 日上午 9 时到达柏林，下榻于柏林奥运村。这一届有 51 个国家和近 5000 名运动选手参加的奥运会上，中国代表团由于经过近一个月的水陆旅行，使多数运动员到达柏林后普遍感到体力不支，结果有 23 位田径选手的成绩均低于原有水平，唯有符保卢一人通过了撑竿跳高的及格赛标准，参赛结果大失国人所望。

但是，1936 年柏林奥运会上的中国人，也有两个出彩的闪光点。一是第一次走出国门的中华武术，在奥运会的表演出尽了风头。中国式的刀枪剑戟和拳打脚踢，令欧洲人眼花缭乱。所以国术代表队除在柏林表演外，还应邀去汉堡、法兰克福等城市表演，受到当地人民的热烈欢迎。中华武术也从此走出了国门，成为世界体育文化中的一颗耀眼的明珠。二是中国裁判员舒鸿在奥运会篮球决赛场上的执法表现，令世界体坛折服。

**舒鸿**（1894—1964 年），浙江慈溪人。美国斯普林菲尔德学院（旧译春田大学）体育系毕业。又继续攻读卫生学，获硕士学位。回国后在上海、南京、杭州等地工作。1934 年起任浙江大学体育部主任、教授。1936 年的柏林奥运会篮球决赛，是在美国与加拿大之间进行，担任这场决赛的裁判员（当时规则规定只有一位裁判员）便是舒鸿。由于他的裁判执法严明，心明眼快，断判公正、准

---

[1]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 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1312-1317.

确，赛后博得了“心明眼快，裁判公正”之美誉，使国际体育界一转视线，十分敬佩[1]。消息传到国内，震动很大，报纸纷纷报道了有关消息，如上海《新闻报》以醒目标题登刊《美加篮球决赛，由舒鸿裁判任职》《我国在国际裁判席上获得无上光荣》等文章。舒鸿成为中国体育史上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为奥运会篮球决赛进行执法的中国裁判员。

综上所述，无论是国内的竞赛还是参加国际体育比赛活动，在南京国民政府的前10年间都是比较活跃的，运动技术水平也有较大提高。新中国成立前，田径和游泳运动共51项最高成绩中，除17项产生于1948年、1项产生于1931年外，其余33项都是在1933年后的4年中创造的，这是广大体育界人士辛勤努力的结果。但与亚洲和世界水平相比，我国体育落后的状况却依然未能改变。抗日战争结束后，由于国民党反动派致力打内战，不重视体育运动的开展，以致运动技术水平日益低下，1948年第7届全运会的成绩，竟有2/3低于抗日战争以前。这清楚地表明，身负三座大山重压的中国体育要想进步，是多么艰难。体育界的许多爱国人士曾为此进行了长期艰苦的努力，但历史却告诉人们：在旧中国，要想洗尽“东亚病夫”的屈辱是不可能的。

造成运动技术水平落后的根源，除社会政治、经济、科学、文化较为落后的原因以外，就体育本身情况来看，还有以下因素：第一，在大型竞赛活动的组织方面权限不明，职责不清。按照规定，教育部体育委员会负责管理全国体育事务，但这是个咨询机关，除了提建议、订计划等事务之外，无力具体组织和办理大型竞赛活动，运动竞赛方面的重大活动历来由全国体协办理。可是全国体协又是一个民间团体，由它负责组织大型竞赛活动在法律上没有依据，所以办起事来总有许多不便之处。同时，虽有全国体协，却无相应的单项运动协会，因而不能参加单项国际比赛。例如，我国最

[1] 欢迎舒鸿先生荣归大会. 国立浙江大学校刊，1936-10-07.

初以全国体协的名义参加戴维斯杯网球赛即遭拒绝，后由华侨出面，在伦敦成立了一个中国戴维斯杯委员会，我国运动员才获准参加戴维斯杯网球大赛。尽管20年代后，陆续建立了各种体育机构和组织，但实际上还是“靠几个人的努力与奔走”，这种状况对体育竞赛的发展极为不利。第二，除远东运动会之外，我国运动员很少参加国际比赛，缺乏锻炼，对国际体育的发展动态极少了解，因此我国运动员出国比赛往往不能发挥出最好水平，取得应有的名次。第三，无论运动员还是教练员，大多是学校师生，平时的业余训练缺乏计划性和系统性，即使大赛前夕集训，也缺乏专门的训练场和设施，这也不利于高水平运动员的成长。

# 第六章 国术馆系统的形成

国术，亦称武术。国术一词是从民国成立以后开始出现的。现在我们最早看到将武术称为国术的时间是1918年。1918年创办的“上海第一公共体育场”设有国术部。后在1919年的四川省，又创办了“重庆冀蜀国术馆”[1]。1920年，大东书局出版了吴志清的著作《科学化的国术》，从此，国术一词逐渐在学术界使用。但国术一词真正替代武术而作为统一学术术语使用则是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开始的。据金一明《国术浅说》一文的介绍，在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不久，即有一大批要人和社会名流联名呈请政府。要求改称武术为国术[2]。

## 第一节 中央国术馆

中央国术馆的成立时间，最早应该追溯到1926年。1926年下半年，张之江以西北军总代表的身份被派驻南京国民政府，并任政府委员。张在南京时，根据自己的认识，奔走呼吁，首先申请把“武术”改为“国术”，以提高武术的价值和在我国人民大众以至上层人士中之社会地位。经他的游说，这项申请很快得到国民政府批准。

[1] 林伯原. 民国期间民间武术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体育文史，1994（3）：14.

[2] 金一明. 国术浅说. 中央国术馆体育专科学校季刊，1935，（1）.

## 一、中央国术馆形成的历史背景

张之江在自己的申请获得国民政府批准后，随即和李景林、钮永建等人一起，共同在南京创建了“武术研究所”，后改为国术研究所。计划训练武术师资，推广武术。但这种利国利民的构想，却得不到当时国民政府教育部当权者的批准，因为他们错误地认为，“武术是已经被淘汰的产物，不需要提倡”。虽然张之江再三申请与阐述理由，最终也“只准属于民众团体”，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不拨给教育经费。张之江痴恋武术之心不改，四处游说，最后找到了当时颇有实权的老友、国民政府常务委员李烈钧，并得到了这位“党国元老”的热心赞助。李愤然道：“既然教育部不批准，干脆由中央政府直接领导，属国民政府的直属机构，由财政部拨款。”“款项不足部分，可以自行筹措嘛!”随后终以李烈钧、戴传贤、蔡元培、于右任、何应钦、孔祥熙、钮永建、张之江等 26 人的名义发起，成立了国术研究馆筹备处。1928 年 3 月 15 日经国民政府以第 174 号文批准备案[1]。国术研究馆择址于南京西华门头条巷，并以海外华侨为此捐赠的 25 万元作开办费，后每月由国民政府财政部拨款 1 万元资助。同年 3 月 24 日在南京内桥金陵大舞台召开成立大会，并发表了成立宣言。大约在当年 7 月，国术研究馆改称为中央国术馆，由戴传贤书写“中央国术馆”匾额，正式直属中央国民政府。第一任馆长是张之江。

**张之江**（1882—1966 年），字紫岷，河北盐山人。22 岁加入冯玉祥部队，历任排长、旅长、师长、绥远都统、西北边防督办。曾任南京国民政府委员、国民政府军事委员、河南剿匪总司令、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等职。1927 年，他连国民政府许以军政部长都不受，毅然脱离军界，矢志中兴中华武术，筹办中央国术馆校，弘扬

[1] 国民政府公报，1928（47）. 台北：成文出版社.

"国粹"，弘扬"国宝"，钟情于体育和武术。是中央国术馆的第一任馆长、教育部体育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第二届中国人民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委员。张之江曾写有《国术与国难》《国术考试要览》和《国术与体育》等专著。张之江在体育方面的贡献主要是对中国的武术保护和提倡，他甚至提出以"武术救国"的口号。例如他在《中央国术馆成立大会宣言》中说："站在这不竞争不能生存的20世纪舞台上，我们神明华胄，要怎样才可以避免人的狎侮，引起人的尊视，这是现在所共认为重大的问题。"他认为孙中山先生所说的"无论是个人或团体或国家，要有自卫的能力，才能够生存"是非常有道理的。因为"强国必先强种，强种必先强身"。他说："我国在国际地位的低降，'东亚病夫'是其一大原因。"因此他说："原来要生存就要讲求自卫，人人有自卫的精神，有自卫的能力。"他认为只有这样，那么，"凡国际上的自由平等，我们一定可以得到"。因为，"其实我们四万万同胞无论体力智慧均不逊于欧美，衰弱的唯一原因便是忽略了讲求自卫的国术"。虽然张之江的这一论断有些过头，但就他强调武术的重要性来说，那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他说："练习国术，便是我们达到讲求自卫的一条途径。"[1]张之江还曾在《国术家要术学并重》的讲演中说："我们现在要以国术来强种，要以国术来救国。"在《同胞们速练国术备赴国难》的文章中也说："国难危急，兴亡有责，凡我同胞，分当救国。救之以道，任侠尚武，发挥国宝，拳勇技击。"

在对国术的理解上，张之江的理论是："国术是我们固有的技能，是锻炼体魄的方法。从前习练国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自从近数十年来，许多同志们用了科学的方法，来估计我们国术的价值，才晓得我们的国术，不但不是反科学，而且在科学的立

[1] 国家体委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等．中国近代体育文选．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2：158．

场上，还有崇高的位置。”他曾将国术的作用归纳为以下要点：“国术以手眼身步为锻炼的本位，是四肢百体协同的动作；国术锻炼的功效，能增长神气，调和血脉，有百利无一害；国术不受经济的束缚，有平民化的可能，不分老幼，不拘贫富，不分性别，不拘人数，不拘场合，不拘空间时间，随在都可练习；国术是体用兼备的，既可以强身强种，同时并能增进百兵格斗的技术，不论平时战时，皆可得着国术的功效，使人人皆有自卫卫国的能力；国术是一种优美的锻炼，稍得门径，便于工作有可观，果能得其精深，手眼身步，具有风虎龙云的变化，足以增加体育上的兴趣和美感。”所以他说：“我们所提倡的国术，不但是完美最易普及的体育，也就是我们救国最重要的工作。”[1]当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张之江虽然在提倡武术的同时，对西方体育一开始采取的是排斥态度，但后来在《国术与体育》的文章中，他的看法有所转变，并认为东西方体育可以互补和兼融。这是他体育思想上的一个重大飞跃。

## 二、中央国术馆的组织建设

中央国术馆在组织建设上主要是依据《中央国术馆组织大纲》进行的。大纲规定：中央国术馆设有理事会，由9—11人组成。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推荐本馆馆长及副馆长；决议本馆预算及决算；决议其他经馆长交议的事项。中央国术馆有馆长1人，总理本馆事务。置副馆长1人至2人，辅助馆长掌理馆务。设有教务处、编审处和总务处。各处有处长1人，承馆长之命，分掌各处事务。另有秘书2人至3人，承馆长之命，佐理馆务。《中央国术馆组织大纲》还对中央国术馆的经费来源作了规定，其基本原则是：本馆经费由国民政府拨给之；但有临时用项，得募集捐款。据说当

[1] 国家体委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等. 中国近代体育文选.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2：159.

时财政部每月给中央国术馆的拨款是 1 万元。

中央国术馆建馆初期，设理事会和监事会为权力机构，负责议定重大馆务事项。该理事会有理事 70 多人，董事若干人，负责推荐正副馆长和议定预、决算等。首任理事长李烈钧，继任戴季陶，馆长张之江。副馆长先后由李景林、钮永建、王子平、张骧伍、陈泮岭等担任。顾问为张洪之、齐友良。设参事会，聘请政界要人、知名人士及武术专家、教授为参事，计有李宗黄、陈泮岭、佟忠义、翁国勋、庞玉森、李丽久、郝铭等。属智囊团性质，每月开一次会，为馆务建设出谋划策，对有些事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王子平**（1881—1973 年），回族，河北沧州人。他自幼习练武术，尤擅长查拳和太极。1919 年在北京打败在中山公园设擂的俄国力士康泰尔，后在陆军部马良部下任武术教练。王在军中表演石担、石蹬，以膂力过人著称，曾被誉为“千斤大力王”。于济南击败日本柔道家宫本后，到上海定居，以治伤正骨为业。曾在精武体育会、中华武术会、子平暑期武术讲习所和精强武术会等处教练拳术。1923 年创办中国武术社，1928 年任南京中央国术馆少林门门长，后任副馆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以治伤为业，曾任上海伤科学会副主任。由于他在体育界有较高威望，曾担任第一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委员、中华武术协会副主席，并担任上海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主席。1959 年，任第 1 届全国运动会武术表演赛总裁判长。1960 年曾随同周恩来总理访问缅甸。著有《拳术二十法》和《却病延年二十势》等书。

中央国术馆建馆初期，其业务机构是按拳种门派分类的，设武当门、少林门两门。由高振东、王子平分任门长，负责组织和管理教学活动。其中太极拳、八卦掌、形意拳列于武当门下；其他拳种皆入少林门。各门下设科，分别由马英图、马裕甫、柳印虎任科长。但实践结果说明，这种分类不仅不够准确，而且加重了旧武坛的门户之见，不出三月，就酿成了少林门长王子平和武当门长高振东徒手搏斗，科长马裕甫与柳印虎竹剑拼搏。门长、科长相争，暴

露了分门体制的弊端。1929 年后根据参事会建议，馆务会议决定，废除了武当、少林两门的设置，改为教务处管辖。处下分设拳术、器械、摔跤 3 科，后过渡为“3 处 1 室”，即教务、编审、总务 3 处，另加参事室。

教务处，包括教师、注册、图书 3 个班，先后由马良、朱国福、吴俊山、吴翼翠、郝鸿昌、杨松山、李元智任处长，副处长有郭锡三、吴志青、杨松山、何福生。编审处，包括审核、编辑、出版 3 个组。先后由刘崇俊、唐豪、姜容樵、吴志青任处长，副处长有黄柏年，编审员、副处长金一明。总务处，包括财会、文书、庶务 3 个组。先后有李滋、竺永华、陈家珍、庞玉森任处长。训育主任为张瑞堂。在教育方面，还设有训练队（亦称学生队），包括成年、女生、儿童、幼年、民众 5 个班。先后由朱国禄、孙玉铭、康绍远、李锡恩、何福生任队长，副队长有朱国祯、张英振、杨法武、刘鸿庆。在组织机构中，还设有 4 个研究会，分别就社会教育、教材教学、运动裁判及武术学术进行研讨。同时设考试、招生、出版和其他 4 个委员会，按实际需要开展工作。

**姜容樵**（1891—1963 年），河北沧州人，武术名家。先从伯父姜德泰（武进士）学少林及秘宗拳，后从李存义、张占魁学形意拳、八卦掌。1928 年在上海创办“尚武进德会”，后与徐致一、马步周组成“健康实验社”。曾编写《尚武丛书》10 部，其中有《写真青萍剑》《写真形意母拳》和《写真秘宗拳》等。以后还写成《武侠士人传》。20 世纪 30 年代曾担任过中央国术馆编审处处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 1953 年民族形式体育表演大会的武术总裁判。1955 年虽双目失明，仍口述手划，授徒传艺，出席上海市体育宫的武术表演，并致力整理著作。1963 年逝世前还出版了最后一部著作《八卦掌》。

**唐豪**（1897—1959 年），号棣华，江苏苏州人，武术史学家，律师。幼时师从刘震南，曾留学日本，专攻法律。1919 年在上海公共体育场创办“江苏教育会附设体育研究会国技部”，聘朱国福

等任教。1923 年任国技部柔道场场长。1935 年任上海国术馆常务董事，亲赴各地考查武术史料，次年任中央国术馆编审处长。从 1930 年起，唐豪便专注于武术史的研究，著有《戚继光拳经》《少林武当考》《中国拳术图籍考》《太极拳和内家拳》等 10 余种书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上海市体育会筹备会常委。1954 年后，在国家体委从事史料编撰工作，编有《中国体育史参考资料》1~8 册。

编审处，设处长 1 人，有编辑、影画两个股。编辑股专办编辑书报、搜集资料、审定教材和出版等。影画专任拍摄电影、照片、制图、绘画，还曾一度经营过电影放映和影剧院，并和禁烟委员会（张之江兼任该委员会委员长）合作创设了一个振华剧社。

总务处，下设财务、庶务、医务、秘书各股，分掌各项后勤工作。

参事室，名额无定制，多数为义务职，以社会名流为主。有报酬的参事只有 2 人，一位兼任军事教员，一位为帮办总务。

## 三、中央国术馆的活动宗旨与任务

中央国术馆的馆训是“强种强国，自强不息”。所以在他们的《国术同志歌》中写下了这样的歌词：“同志们庸庸，共济且和衷。促进国术化，德艺两尊崇。铲除骄嫉妒，溶化名门宗。练修要并重，刚柔内外功。强身强种族，卫国挽颓风。养成智仁勇，气量一恢弘。民主求实现，革命竟成功。立国基石固，世界跻大同。”[1]由此，中央国术馆便把自己的活动宗旨确定在“以提倡中国武术、增进全民健康”上。其任务主要包括：第一，研究中国武术与体育；第二，教授中国武术与体育；第三，编著关于国术及其他武术之图书；第四，管理全国国术事宜。他们通过延聘国术专家、体育

[1] 庞玉森，等. 中央国术馆史. 合肥：黄山书社，1996：39.

专家及其他专门学者等措施，开展了一系列的教学训练和比赛传播活动。在教学上，设有初级国术训练班、师资训练班、教授班、研究班以及国术传习所。教学内容分学科、术科两大类。要求“术德并重，文武兼修”。所谓“术德并重”，即培养学生既要武功高强，又要武德高尚。练武的目的主要是“强种御侮”“健全体魄”“坚决抵御外来侵略”“不得恃强好斗，不得欺善凌弱”“自卫还击，适可而止”，要“注意修身养性”。所谓“文武兼修”，即要求学生既要学好文化，又要练好武艺。培养出来的学生既不是“赳赳武夫”，又不是“文弱书生”。文武教学要讲究“科学性、条理性和实用性”。文科分小学、初中、高中 3 个班。课程有公民、国文、数学、历史、地理、卫生、人体解剖以及国术源流、国术理论等。术科，即为习武。发扬国粹，习练广泛，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当时习练的拳械，有数十种之多。

中央国术馆教学训练活动的最大特色是摒弃门户之见，任人唯贤。他们聘请了大批各拳种的专家和教授，人才济济，阵容整齐。如高振东教武当拳、械；杨澄甫、龚润田、陈子荣分授各式太极拳；孙禄堂、朱国福同授形意拳；吴俊山教八卦门拳；孙玉昆教八卦掌及擒拿；马英图教劈挂、八极、通备诸艺及技击；李玉册教燕青拳及太极鞭；孙玉铭教棍术；于振声、马金标、张本源教查拳；阎乃康教刺枪，王子章教劈剑；李元智教醉八仙拳；徐宝林教猴拳；郭锡三教青萍剑；吴翼翚教六合八法拳；毕凤亭教长拳；毕与马庆云又同教摔跤；还有授弹腿、戳脚、通臂、螳螂诸拳术的，以及长兵、短兵、散打（包括太极推拿）、拳击等等。培养了大批各类武术专业人才。有的走上了抗日前线，成为杀敌英雄；有的代表中国在柏林奥运会上进行武术表演，为祖国争得了荣誉；有的成为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名的武术技艺和理论研究专家、教授，如温敬铭、张文广等等。

**杨澄甫**（1883—1936 年），名兆清，河北永丰人。著名太极拳家杨鉴（建侯）之子，杨福魁（露禅）之孙。杨澄甫幼承家学，修

改定型而成“杨式太极拳”。其式舒展大方，结构严谨，动作轻灵沉着，刚柔相济。杨澄甫早期曾在北京体育研究社任教，1928 年前后，曾任中央国术馆武当门门长、浙江国术馆教务长等职。后去南京、上海、杭州、广州等地授拳。在两次国术国考和一些全国武术比赛中，他都被聘为副评判长或裁判员。对推动太极拳的发展曾作出过重要贡献。

**孙禄堂**（1861—1932 年），名福全，河北望都县人，孙式太极拳创始人。孙禄堂自幼好武，先从李魁元、程廷华学形意拳和八卦掌，并得到师祖郭云深的亲授。后又向武式太极拳派的名家郝为真学习，善于技击。据传他曾多次击败过日本和俄国大力士。中年后常打太极拳，使技艺日臻纯真，遂自成一家。辛亥革命后曾任军职，后一心提倡武术。1928 年起，任江苏省国术馆教务长，后在中央国术馆授形意拳。30 年代后在河北、天津、北平、南京、河南、上海等地传授拳术。在历次重要的全国武术比赛中，他都参加表演并担任裁判或副评判长。孙禄堂除精于太极拳术以外，对武术理论亦有精深研究和心得，写有《形意拳学》《八卦掌学》《太极拳学》和《拳意述真》等专著。

在中央国术馆的教学训练活动中，影响最大的是国术考试，简称国考，由中央国术馆主办，先后于 1928 年 10 月和 1935 年 10 月，在南京举办了两届。第一届全国国术考试于 1928 年 10 月 15 日在南京中央体育场举行。实际是从 16 日开始预考，到 28 日结束，历时 13 天。聘请谭延凯、李烈钧、张人杰、于右任、蔡元培、钮永建、薛笃弼、马良等为考试委员会主试委员，何应钦、王正廷、孔祥熙、王伯群、杨杏佛、徐鹤仙等为襄试委员。张之江为总裁判，李烈钧为裁判长。以冯玉祥理事长名义，为大会最优胜者备好 15 份奖品，除奖状外，每名获奖者奖给 2000 块银元。参赛人员，是从全国各县、省、特别市逐级选拔的。最后有各省、特别市包括中央国术馆按分配额组队参赛。分预赛、决赛两个步骤。预赛赛刀、枪、剑、棍、拳。套路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决赛。最后参加决

赛者为 333 人。他们不分年龄、体重、抽签配对。其比赛内容有摔跤、散打、长兵、短兵，最后还有口试《三民主义》。以擂台形式出现，按竞赛规定，只要拳脚打中或踢中对方有效部位就算得分，打倒在地即算本局获胜。采取三局二胜的淘汰制。咽喉、头部、后脑、下裆为击打禁区，违者受罚。经过几轮对抗淘汰，最后赛出 17 名最优胜者。但只准备了 15 份奖品。又怕再打下去出现伤亡事故，只得由张之江出面做本馆教师郭长生、杨松山的工作，让他们发扬风格，"屈尊退档"，列为优等榜首。并在授奖大会上，大加赞扬郭、杨二位的"让德之风"。15 名最优胜者为朱国福、王云鹏、张长文、马裕甫、张洪振、窦来庚、杨洪武、杨士文、顾如章、王成章、朱国祯、张维通、朱国禄、马承智、胡炯。列为优等的除郭长生、杨松山外，还有寇运兴、佟忠义、马英图等 36 人；中等的有万籁声、王维翰、孙玉铭等 82 人。

**万籁声**（1902—1992 年），原名万常青，湖北武汉人，武术教育家。他自幼好武，1918 年后在北京读书时，曾拜教员赵鑫洲为师，后从杜心武、刘百川等人学习各家拳术。万籁声功底扎实，动作讲究形意相随、动静结合，尤擅长六合门、罗汉门、太极门、自然门等拳术和剑术。从北京农业大学森林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27 年初，他以万籁声的名字，在《北京晨报》上连续发表论述各家武术流派的文章，并于次年汇集成《武术汇宗》一书出版发行，从此改名为万籁声。《武术汇宗》后被介绍到日本和一些欧美国家，有着广泛的国际影响。万籁声参加 1928 年的国术考试后，即于同年在两广创办国术馆并任馆长。1931 年又在长沙创办国术训练所并任所长。1933 年，赴香港主持武术比赛大会。

第二届国术考试原定 1931 年举行，因九一八事变而延期。从 1933 年 8 月开始，经过筹委会两个多月的紧张筹办以后，于 1933 年 10 月 20 日至 30 日在南京公共体育场举行。参加大会仪式的有蒋介石、汪精卫、林森、冯玉祥、李烈钧、蔡元培、戴传贤、于右任、孔祥熙、何应钦、孙科、钮永建等人。出席考试的有湖北、河

南、青岛、重庆、湖南、汉口、福建、贵州、山西、山东、河北、北平、天津、江西、浙江、上海、绥远、南京及中央国术馆等共20个单位的429名（女子9人）选手。考试委员会由戴季陶任委员长，钮永建、张之江任副委员长，评判委员长由李烈钧担任，何键、张之江、褚民谊任副委员长。下设总裁判1人，副总裁判2人。拳术、长兵、短兵、摔跤、搏击等比赛项目，各设评判长1人，评判员2至4人。还设了检查长、报告长各1人。

**褚民谊**（1884—1946年），浙江嘉兴人，早年赴日本留学政治经济，后赴法国留学，获医学博士学位。曾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行政院秘书长等职。兼任教育部体育委员会委员、第5和6届全国运动会筹备主任、第2届国术考试评判副委员长。1939年追随汪精卫，叛国投敌，成为大汉奸。1946年被国民政府判处死刑，终年63岁。褚民谊在中国近代体育事业，特别是在弘扬中华武术方面，作出过一定的贡献。

这次比赛基本上按照《国术考试条例》及其细则进行。选手按体重分为五组，术科拳术、长兵、短兵、摔跤四项，凡有一项胜6次者为甲等，胜5次者为乙等，胜4次者为丙等。但搏击重量级因人数少，以胜两次者为甲等，胜一次者为乙等。其余各级别，胜4次者为甲等，3次为乙等，2次为丙等。各等都取1至6名。这次散打比赛中使用了护胸和护腿，点到为止，以点数计胜，没有时间限制。比赛中，往往双方都不敢轻易进攻，只在台上闪躲避跳，考不出真正水平。在套路比赛中，也因规则不明确，裁判员大多数凭印象给分，受门户之见和其他因素影响很深。

中央国术馆还组织过一些大的国术比赛，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杭州国术游艺大会。这次大会于1929年11月16—28日在杭州举行，由浙江省主席张静江任会长、李景林任正评判长，孙禄堂任副评判长。杨澄甫、吴鉴泉、杜心五、刘百川、张禹生、佟忠义、褚桂亭等29人担任评判委员。组织工作由浙江省国术馆担

任[1]。参加大会的有 19 个省市的 400 多名武林高手。比赛和表演共进行了 11 天，前 4 天为武林前辈和各地的拳、械表演，后 7 天进行散打比赛，其间仍穿插各种流派表演赛。第一天比赛采用“打点决胜”，结果大家都不敢贸然进攻，一味避让，以致胜负难分，于是宣布当天比赛无效。第二天改为以被打倒为负。如 15 分钟内未决出胜负，则双方进入下一轮比赛。这种方式导致许多人被打得头破血流。最后从参加比赛的 100 多名选手中决出了优胜者 30 名，其中最优者 10 名。这次大会有助于各派武术的交流，同时也破除了武术中的神秘感。

**吴鉴泉**（1870—1942 年），又名爱绅，满族，河北大兴人，吴式太极拳的创始者。吴鉴泉幼承父学，其父吴全佑为太极高手，曾师从杨露禅、杨班侯父子学习杨氏小架太极拳。吴鉴泉在其父杨式小架拳式的基础上，逐步修改，形成松静自然、架势紧凑、长于柔化的流派。从 1914 年起，吴鉴泉便一直在北京体育研究社任教，出席过 1924 年在上海举行的全国武术运动大会。1928 年，吴鉴泉开始到上海授艺，师从者有张群、褚民谊、王晓籁等诸多名人。在 1929 年的全国国术考试和 1935 年的第 6 届全运会国术比赛中，吴均被聘为评判员。1930 年 2 月，吴鉴泉被聘为上海市国术馆董事，并任该馆太极班教员。1931 年和褚民谊、徐致一等人在上海创办“鉴泉太极拳社”，并任社长，主要传播吴式太极。此后又在香港、九龙、澳门等处设立分社。“鉴泉太极拳社”于抗日战争前停办。

**杜心五**（1869—1953 年），湖南慈利人。幼年丧父，稍长即四处拜师习武，后随贵州武林徐矮子学艺，长于自然门。曾先后在川、桂、滇、黔一带担任过镖师。后留学日本，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农科。1905 年在日本东京经宋教仁介绍加入同盟会，曾担任孙中山护卫。辛亥革命后，曾任农商部参事、气象学教授。是近代史

[1] 关于这次大会的领导机构有不同的说法，这里采用了《体育史》第8辑残生《旧中国第一次全国武术擂台赛》一文中的说法。

上著名的武术家。

### 四、中央国术体育专科学校

1932年张之江循着中西沟通的办学思想，又在当时参加的全国体育工作会议上发现国内体育师资奇缺，于是向国民政府提出了在中央国术馆内附设“体育传习所”。这个传习所除了武术外，还习其他一些体育项目。经过积极筹建，传习所的校舍和设施都较完善。为扩大该所的生源和影响，又几经周折，于1933年改传习所为“中央国术馆体育专科学校”，简称“中央国体专校”，旋改为“国术体育专科学校”，张之江兼任校长。中央国术体育专科学校的校址，位于南京中山门外陵园区的中央体育场南，孝陵卫以东。学校设校长1人，秘书长1人，教务主任、训育主任、事务主任各1人。其余有文书、会计、庶务等课长各1人，有办事员若干人。教务处下设国术部、体育部、军训部，并各设主任1人。学校课程以国术、体育、军事三者并重，均为必修课，采取学分制。抗日战争后，该校曾内迁长沙、桂林、昆明等地，1940年又迁至重庆北碚。抗日战争胜利后的1946年，该校在天津复校。

## 第二节　地方国术馆

中央国术馆成立后，南京国民政府又通令各省、市、县，甚至区、村、里，都要相应设立下属机构。因此，在20世纪30年代初，各地相继成立了地方国术馆（社）。

### 一、地方国术馆的组织状况

从当时地方国术馆的组织状况看，有的是由原武术组织改组、

合并而成的，有的是本地新成立的，有的则是在上级国术馆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成立起来的。据不完全统计，到 1933 年末为止，共有 24 个省市建立了国术馆。（表 6–1）

**表 6–1　各省市国术馆成立情况**

| 省市别 | 馆　址 | 馆　长 | 成立时间 |
|---|---|---|---|
| 江苏省国术馆 | 镇　江 | 顾祝同 | 1928–05 |
| 北平市国术馆 | 北　平 | 许厚 | 1929–03 |
| 山东省国术馆 | 济　南 | 韩复榘 | 1929–04 |
| 上海市国术馆 | 上　海 | 吴铁城 | 1929–04 |
| 浙江省国术馆 | 杭　州 | 鲁涤平 | 1929–05 |
| 四川省国术馆 | 成　都 | 刘文辉 | 1929–05 |
| 河南省国术馆 | 开　封 | 陈泮岭 | 1929–06 |
| 青岛市国术馆 | 青　岛 | 刘若愚 | 1929–12 |
| 天津市国术馆 | 天　津 | 刘不同 | 1930–01 |
| 绥远省国术馆 | 归　绥 | 傅作义 | 1930–02 |
| 烟台市国术馆 | 烟　台 | 赵少梅 | 1930–01 |
| 安徽省国术馆 | 安　庆 | 王成美 | 1930–01 |
| 湖北省国术馆 | 武　昌 | 何成浚 | 1930–02 |
| 察哈尔省国术馆 | 张家口 | 宋哲元 | 1930–10 |
| 汉口市国术馆 | 汉　口 | 吴国桢 | 1932–11 |
| 河北省国术馆 | 天　津 | 许兰洲 | 1932–03 |
| 槟城中国国术馆 | 槟榔屿 | 刘宪生 | 不详 |
| 南昌市国术馆 | 南　昌 | 黄志斗 | 不详 |
| 江西省国术馆 | 南　昌 | 龚师曾 | 1932 |
| 甘肃省国术馆 | 兰　州 | 邵力子 | 1933–06 |
| 重庆市国术馆 | 重　庆 | 不详 | 不详 |
| 福建省国术馆 | 福　州 | 不详 | 不详 |
| 湖南省国术馆 | 长　沙 | 何键 | 不详 |
| 芜湖市国术馆 | 芜　湖 | 不详 | 不详 |

县级国术馆 300 多所。此外，南洋槟榔屿也建立了中国国术馆，甚至在许多乡、村也成立了国术支、分馆或支、分社、所。国内的各级国术馆（社、所），分别受上级国术馆和同级政府的领导，

这样，就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备的国术馆系统。根据1929年2月公布的省、市、县《国术馆组织大纲》规定，各级国术馆应推同级政府首脑兼任馆长，“或由省市政府及董事会推定资望相当者充之”，然后由上级国术馆加以聘任，并报中央国术馆备案。不少国民党军政首脑都想通过国术馆来培植党羽和保镖，因此，地方国术馆的背景是极为复杂的。有的军阀为了笼络人心，给国术馆教员都授以上尉军衔。各级国术馆受上一级国术馆和同级政府的双重领导，从而形成了一个由上到下、层层节制的国术馆系统。

1935年前后，部分县级以上国术馆并入民众教育馆统一管理。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大片河山沦入敌手，大多数省市国术馆相继停办，个别的如山东省国术馆被改为武士队，参加了抗日战争。只有西南一隅的国术馆得以硕果仅存。抗战胜利之后，部分省市国术馆重新组建，但多数只在苦苦地挣扎了一两年之后就不得不停止活动。

## 二、地方国术馆的教学训练与考试

地方国术馆大多办有各种常设性的教学训练机构，其工作由教练处（科）领导。这些机构的学习期限不一致。县级国术学校（班）的学习期限从3个月到3年不等，多数为半年一期。省级及省会所在城市国术馆的学习期限较长。多为1~3年，招收的学生（即本馆馆员）一般是有武术基础的。除个别地方为免费入学外，一般每期要交2~5元学费。学习内容很不统一，教师会什么就教什么。教员一般是本地知名拳师，也有是从外地或上级国术馆（校）毕业学员中选聘的。学习期限一年半以上的，大多同时学习一些初中文化课内容，教员由中、小学教师兼任。教员和教练的月收入相当于小学教员，但也有少数义务教学不取报酬的。各级学校（班）学员毕业时要举行考核，考核的教师大多由本馆职员担任，有时也从上级国术馆聘请。考核合格者发给文凭。毕业生除少数留馆、校任职外，许多人就职于中、小学或军警部门。中央国术馆创办的青

年和少年武术训练班是这类学校（班）中最有代表性的。青年武术训练班招收17~20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已练武5年以上的青年，学制3年，结业后成绩好的可留馆任教，或派往地方国术馆、武术团体任教。少年班招收10~14岁、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并已练武两年以上的少年，学制两年，结业后可升入青年班。两年均为公费，所学功课以武术（包括军事训练、弓箭学和单人演练、双人以上对抗练习等内容）为主，文化课为辅。首批学员有关福全、张文广、李锡恩、温敬铭、刘玉华、杨松山等近20人。为了培训师资，中央国术馆和一些省市国术馆还专设了各种师资训练班、师范班或教授班，结业生大多留本馆任教。据不完全统计，到抗日战争前，经中央国术馆各类武术学校（班）训练过的学员达三四千。在20世纪30年代前半期，上述各类学校（班、所、队）办的很多，仅青岛一市到1933年底就办有各种国术训练所83处，但存在的时间很短，最长的也只办了3期左右。

中央国术馆于1930年初在南京设立了一些民众国术练习场，每日义务教授拳、械2小时，分为初、中、高级三班，3个月一期，每年4期。教材内容各期不同。每期各级毕业生均发给毕业证。学生不分性别，年满在12岁以上者均可报名入学。入学时需填写志愿书并交保证金1元（毕业时退还）。1930年4月，中央国术馆通告各地国术馆举办民众操练场。许多热心人士出于发扬国粹、体育救国、强国强种的良好愿望，在极困难的情况下办起了一些面向社会的民众武术辅导站或训练班，免费教授武术，3~6个月为一期，有较为稳定的班级组织形式，参加者须报名。也有的比较随便，愿学者即可。

根据《中央国术馆组织大纲》规定，地方国术馆也要组织相应等级的国术考试，以选拔优秀的国术人才。但地方性的国术考试活动常常是因地而异，有的目的不同，有的形式不同，较多的都是为迎接国考而专门组织的选拔赛或观摩比赛，因而考试的次数一般都不多，有的甚至从未举行过地方性的国术考试。较多的有重庆市

国术馆，他们从1930年到1945年的15年间，举行过9次国术考试或国术运动会。大多数地方只举办过两三次国术考试或运动会。在地方性的省市国术考试中，其派别斗争更加激烈，情况也更为混乱。如湖南省曾在1931年和1932年举行过两届省考，在第2届省考期间，柳森严和顾汝章之争酿成轩然大波。开赛之前，顾即致函柳，其中多有讥讽之言。抽签结果柳顾相对。比赛中，检查员又明里暗里帮助顾，甚至公然出手，激起观众不满。当晚又有数十人持枪包围柳的住处，当警察赶到时，人已散去。但当柳送走警察返回家时又有人从暗处向他开枪。柳不得不退出最后决赛。当时有人抨击这次省考是“党同伐异”，“真才受种种威胁，不得展布”。这些都是在湖南省主席何键的眼前发生的。何“素祖顾而抑柳”，认为顾所代表的北派武术“授徒方法较南派为优”[1]。像这种军阀势力介入武林宗派门户之争，造成国术考试中种种混乱、倾轧的情况，在各地国术考试中是常见的。

国术考试的科目，一般分学科和术科两类。学科考三民主义、国文、算术、地理、历史、生理卫生和国术源流。术科预试考搏击、摔跤、劈剑、刺枪、拳械五科，三科通过者为合格，方可参加正试。正试又分初试、复试、决试三试。初试按体重编为重量级、中量级和轻量级三组，抽签配对试搏斗、摔跤、劈剑、刺枪四种。

其组织安排要求是：省（市）考遵照省（市）考日期，由省（市）政府同省（市）国术馆组织考试委员会举行之。县考遵照县考日期，由县政府同县国术馆组织考试委员会举行之。在考试资格上的要求是：凡精于国术，现服务于各机关，未归原籍，而志愿投考者，须由各该主管机关保送，并经各该考试委员会审查，资格相当，始得参加各级考试。凡中华民国国民，经区、村、里长等保送者，皆可参加县考。省（市）考则须由县考选中，并经县政府保送者，始得参加考试。国考生须由省（市）考选中，并经省（市）政

[1] 端止．党同伐异之湘国术省考．长沙：体育周报，1932-10-15，37.

府保送者，始得参加考试。应考人员的往返旅费，规定由保送机关酌量路程远近发给之。

国术考试的等级授予为：县考取中者授予壮士（发给证书）等级，每次录取名额3~10名；省（市）考取中者授予武士（发给证书）等级。每次录取名额，省考得选中武士10~40名；市考得选中武士5~15名。国考取中者，授予下列等级名称（发给证书）：甲等三名，授以捍卫、辅卫、翊卫之名称；乙等20~30名，授以校尉之名称；丙等50~120名，授以勇士之名称。

### 三、地方国术馆的研究工作

1929年2月公布的《中央国术馆组织大纲》规定：中央国术馆“以提倡中国武术，增进全民健康为宗旨”。其任务是“研究中国武术与体育，教授中国武术与体育，编著关于国术及其他武术之图书”，并“管理全国国术事宜”。地方各级国术馆的任务大致与此相同，但不包括研究武术和编著图书两项。由于许多武术家和社会活动人士的努力，不少国术馆在推行有组织的武术训练、比赛以及促进武术的改良、整理和发展等方面，都作出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和贡献。为了推进学术研究工作，1933年中央国术馆成立了国术体育研究会。1934年2月成立了全国国术统一委员会。同时，还创办了一些定期刊物，如《中央国术旬刊》《国术季刊》《国术月刊》和《国术特刊》。一些省的国术馆，如山东、河南等省也出版了一些定期刊物。各级国术馆还组织编写出版了一些武术教材、挂图和专著。

## 第三节 国术活动的对外交流

中国武术的对外交流，最早从清末民初的精武体育会就开始了。南京政府时期的中央国术馆及其系统，进一步推进了中国武术

的国际传播，例如早在中央国术馆成立的第二年，就曾派得力人选到日本考查武校，学习日本柔道与剑道。1930年，张之江又亲往日本视察，随员中有武术摔跤名家杨法武等，在日方以至日本天皇的一再邀请下，同意与日本柔道高手较技切磋，杨法武以非凡的技艺，连挫两名日本柔道高手。曾打遍"12国无敌手"的佐藤次郎看在眼里，恨在心里，主动请缨，但他也被我国高手摔得鼻青脸肿，不得不俯首认输，从而扩大了中国武术在日本的影响。

## 一、推向东南亚

还在1935年，张之江就筹划去东南亚一带，进行中国国术的推广活动，主要目的地有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家，同时筹措办学基金。所以在国民政府档案中我们看到了以下一份函件，题目是《张之江关于组织国术旅行南洋团以唤起侨胞对民族体育热忱呈》，其中写道：窃本馆承命提倡国术，瞬已七年，国内省市业已渐次推及，唯海外侨胞各处尚有待于提倡。函件中共开列了18位成员的名字，即庞玉森、唐宝堃、高长明、吴文忠、李震中、张长江、张长清、杨松山、温敬铭、张文广、何福生、李锡恩、康绍远、马正武、张登魁、马文奎、李凤鸣、余超英，最后17人成行。他们分成武术和篮球两个队。南洋旅行团从1936年1月开始出发，先后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吉隆坡、金保、怡保、槟榔屿和菲律宾的马尼拉进行了表演比赛。4月初经香港回国。这次出访共进行了国术表演65场，与各地球队比赛47场。旅行团所到之处，受到各界侨胞的热烈欢迎，获捐款不少。旅行团由张之江任团长，国术体专总务主任庞玉森任领队，国术队共10人，队长杨松山，队员有张文广、李锡恩、温敬铭、张登魁、马文奎、何福生、康绍远、李凤鸣、马正武；篮球队有6人，队长唐宝堃，队员李震中、张长江、张长清、吴文忠、高长明。

旅行团访问的第一站是新加坡。当轮船靠近码头，顿时锣鼓喧

天，欢迎的群众真是人山人海，鲜花彩旗铺天盖地，欢呼踊跃，一片沸腾。受到新加坡商会、侨会、精武会以及其他团体、报刊记者等隆重热烈的迎接。第二天爱国侨领陈嘉庚在大世界体育馆亲自主持万余人的欢迎大会，他激动地说："过去不少政府要人如孙科、林森、胡汉民等来新加坡，都没有举行这样盛大欢迎会，因他们给华侨并没有带来什么好处。这次由张之江先生率领的南洋旅行团，就不一样了。张先生是提倡国术的先驱，这是一支传播中国国术的先锋队，它将会把国术传遍东南亚各国，乃至全世界。你们的到来，给海外华侨增添了光彩。"最令人难忘的是爱国华侨胡文虎、胡文豹兄弟特邀旅行团全体参观他们建设雄伟、格局新颖的"虎豹游泳池"。这个游泳池门口挂了一块木牌："只许华人入池，外国人和狗恕不接待。"使人马上联想到上海外滩公园那块羞辱我华夏子孙的"华人与狗不准入园"的牌子。新加坡的表演是成功的。共10场，场场爆满。张之江与李锡恩的单刀破花枪、何福生与康绍远的长棍对三节鞭、李凤鸣与马正武的双剑进大刀和温敬铭的醉拳等等，让观众目不暇接，叹为观止。临别，陈嘉庚、胡文虎各捐大洋10万元，加上门票收入共25万元，作为中央国术馆的办学基金。

## 二、走向奥运会

1936年，中国武术参加了柏林奥运会的表演。中国武术参加柏林奥运会表演的决定，是1935年作出的。当时主要考虑到自中华民国开始，国家就一直提倡武术运动。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国家更是建立了国术馆系统，以大力弘扬武术文化。在1935年的第6届全国运动会上，武术的各项比赛更是引起了人们的普遍重视和兴趣。然而，相对于欧美人士来说，他们对中国武术的了解则十分贫乏，远不及他们对日本柔道的了解。为此，当时的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决定趁柏林奥运会的机会，派武术选手参加奥运会表演，以宣传中国的武术文化，并推选张之江、褚民谊、沈嗣

良、叶良4人为中国武术代表队的选拔委员。

1936年5月11日，中国武术代表队员的选拔赛安排在上海的申园健身房举行。共有中央国术馆、河南省国术馆、上海市国技馆和中国驻日留学生监督处4个单位的15名选手参加了选拔比赛。最后入围的男选手有6人，他们是温敬铭、张文广、郑怀贤、金石生、张尔鼎、寇运兴。女选手3人：翟涟源、傅淑云、刘玉华。

另派南开大学的武术教师郝铭为教练兼队长，顾舜华为管理员，组成了一个11人的中国武术代表队，并从5月21日起，在南京的中央国术馆集训。

6月26日，中国武术队随同中国体育代表团乘意大利客轮经济二等舱从上海出发。在路经新加坡时，武术队曾应华侨邀请，在新加坡表演。7月23日，中国武术队到达柏林。休息两日后即赴德国汉堡参加世界性体育表演活动。这种表演先是在大街上作游行式表演，然后在驰名世界的汉堡动物园表演。除中国的武术外，其他国家的表演内容大多为土风舞。由于各国的表演节目太多，所以中国的武术表演也只安排了15分钟。虽然时间短，但很受欢迎，热烈的掌声一浪高过一浪，特别是武术队的最后一个表演项目“空手夺枪”。武术队员退场后，即被各种媒体的摄影记者包围，并引来了越来越多的围观者，造成了武术队员的行动困难，最后只好借助保卫的力量，才脱离了围观的人群。由于中国武术队的精彩表演备受欢迎，所以大会组织者不得不临时邀请中国武术队于第二天在汉堡大戏院再次进行了专场表演。

返回柏林后，中国武术队为奥运会的表演原本安排在田径场上进行，但因撑竿跳高的比赛一直进行到很晚才结束，观众已大部分退场，只好决定改期。于8月11日晚，在一个可容纳两万观众的露天剧场进行了表演，共表演了20个项目。首先是集体太极拳，然后是拳术、器械的单练和对练项目。历时1小时，博得了到场观众的热烈赞誉。

武术队后来又应邀去法兰克福和慕尼黑进行表演。两大城市的

体育负责人甚至主动提出路费和食宿均由他们负担，但想不到一开始竟遭到了中国体育代表团负责人的拒绝。拒绝的理由是丹麦和瑞典两国的邀请也都被拒绝了。后来还是在中国驻德大使馆的协调下，武术队才接受邀请成行。中国体育代表团负责人为什么当时要拒绝邀请？这至今仍是个不解之谜。在法兰克福，中国武术队曾作了两场表演。一场是在大剧院，一场是在城郊的一个小镇上。表演同样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受到了热烈的欢迎。法兰克福市政府甚至为表示谢意而专门举行了招待宴会。武术队在慕尼黑的表演，则是由该市的工会组织的。表演的会场可容两千观众，而实际的观众则超过了三千。表演中观众的掌声、欢呼声经久不息。其中有一个表演节目谢幕十多次，观众仍不满足，只好再次返场重新表演一次。当时德国，正流行征集演星和体育名星签名留念的风气，中国武术队员同样被当做签名留念的名人对待，为与会者一一签名留念。

国术馆系统的创建，是中国近代体育史上的重大事件。它唤起了全民族，尤其是上层人士对武术的重新认识和重视，提高了武术的社会地位，提高了武术工作者及爱好者的爱国热忱和民族的责任感与自豪感。这为中华武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新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也为中华武术如何走向国际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 第四节　国术馆影响下其他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

南京政府时期的国术馆活动，不仅有力地推动了武术的发展，而且也对其他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 1932 年教育部颁布的《国民体育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要“收集民间旧有之体育活动，改良之，推广之”。同年 11 月，教育部又训令各地教育局及乡村学校，组织调查乡村体育活动（包括团体和个人）项目。在国民党中央党部民训部制定的每年 12 个体育节活动

中，举办国术、踢毽、风筝、跳绳比赛和以民间游戏为主的“民族运动会”，也是主要的内容。一些国民党要员，诸如陈立夫、褚民谊等人，也都先后发表演讲和文章，表示赞同对民间传统体育活动的整理和发展。在民间体育活动的管理上，当时的要求是归口于体育场和民众教育馆负责，如1933年3月长沙举行的风筝比赛，其比赛时间则就是由湖南省立公共体育场和长沙市民众教育馆共同研究制定的。

## 一、摔跤活动的发展

摔跤是北方民间较为流行的传统体育项目，原为闲暇的民间娱乐。大约在1922年前后，北京天桥一带出现了以营利为目的的职业摔跤场。最早在这里摔跤谋生的是一个叫杨天恩的人，他曾是晚清宫廷的一名摔跤手，当时称扑户。后来有个叫沈三的人也加了进来。沈三最初上场摔跤只是出于爱好，不收金钱。但后来因经营他业赔了本，不得已也专靠摔跤为生。此后，步其后尘者日渐增多，遂成为一门职业。摔跤手出场时，通常要有一段慷慨陈词以招揽生意，主要是引来围观者。等到表演结束向观众讨钱时，也要说上一段漂亮话，以示感谢。因而摔跤手的这种语言表达能力也要经过长期的严格训练方能上场。行内称这种能力叫说买卖，即为了谋生，所以摔跤双方自然不能一味倾力硬拼，必须是真真假假，配合默契。一般情况下是开始时认真，等三五回合后观众聚得多时，则开始摔花架子。其目的是摔得漂亮，以取悦观众。

## 二、象棋活动的发展

大约在20世纪30年代时，我国各地的象棋比赛活动开始频繁，但其基本组织形式仍然是以民间集资，或富豪捐助，或参赛者自筹的方式进行。这一时期影响较大的主要有西安的象棋比赛，华

东、华北的象棋大赛，华东、华南的象棋大赛，以及广东、澳门、香港的象棋大会战等等，其中西安象棋比赛尤为突出。西安象棋比赛由西安青年会负责举办，从 1930 到 1937 年间，共举办了 4 届，每届参赛者为 36~50 人不等。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没有时间限制，也没有明确的规则。整个比赛设裁判 1~2 人。比赛中的纠纷一般由对局双方根据惯例自行解决，有争议时再由裁判会同双方协商解决。每届比赛需 3~5 天，最后决出前 3 名，并发给奖状，以示鼓励。在群众普及的基础上，这一时期曾产生了一些著名的象棋手，如号称七省棋王的周德裕，棋仙钟珍、冯敬如，广东象棋“四大天王”，西安象棋“四大金刚”等等。其中最负盛名的是棋王谢侠逊。

**谢侠逊**（1887—1987 年），名宜，浙江平阳人。6 岁从父学棋，10 岁始读古谱《韬略玄机》，13 岁入私塾学习。后因家境贫寒而退学。1908 年，在平阳小学任教。1912 年起，为上海的《时事新报》的《象棋栏目》撰稿。1919 年，在上海青年会举办的全市个人象棋赛中夺得头筹。此后被誉为“棋王”，被聘为《时事新报》《神州日报》《新闻报》的象棋专栏编辑。从 1922 年起，潜心研究前人棋谱，并于 1929 年出版了我国象棋史上第一部最完整的棋书《象棋谱大全》，共 12 册 200 多万字。1925 年，他创造了介绍象棋比赛实况的“竖立大象棋盘”，很快被各地所采用。为使象棋走向世界，他曾与丹麦人查理士、葛麟瑞合作，把 300 余残局的著作译成英文，这是中国第一次用英文向国外介绍中国象棋。他还兼习国际象棋，并在 1934 年于广州获得中、英、美、德、奥五国银龙杯国际象棋冠军。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只身两下南洋，遍访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缅甸等地，以弈棋形式在侨胞中宣传抗日救国，并为抗日伤兵和难民募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上海文史馆馆员、中国象棋协会副会长等职。获国家体委颁发的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江泽民曾以“百龄高手、永葆青春”的题词，对其为中国象棋所作出的贡献进行褒奖。

## 三、围棋活动的发展

清末民初时期，中国的围棋水平大大落后于日本，如1910年日本四段棋手高部道平首次来华，与当时的国手张乐山对弈，张乐山被授二子还不能与之抗衡，在80局对弈中，张仅胜13局。辛亥革命后，围棋活动逐渐开始活跃，并主要以当时的北京和上海为中心。一开始，北方棋艺强于南方，先后出现了顾水如、刘棣怀、吴清源、雷溥华等一代新人。

**顾水如**（1892—1971年），浙江枫泾人，于1914年到京，1915年赴日深造，1918年后的六七年间，在北方称雄一时。20年代初，安徽桐城棋手刘棣怀来到北京，遂与顾齐名。1925年后，北京又出现了十分聪明的少年棋手吴清源和雷溥华。1926—1928年，吴清源在与日本棋手桥本宇太郎等的对局中表现出色。在中日友人的赞助下，吴清源于1928年移居日本，后来名噪东瀛。南方棋手在20年代初开始崛起，初期以王子晏水平为最高。1925年春，他曾连续七次战胜日本访沪棋手山平寿四段。1927年，又执黑战胜井上孝平五段，被誉为"南方棋界第一人"。20年代末，随着北京政府的垮台，北方棋手纷纷南下，遂使上海成为围棋最盛的城市。

围棋活动的兴盛，促进了围棋社团组织的发达。当时较为著名的有上海的"中华围棋会"和"上海弈社"、北京的"四宜轩"、南京的"公余联欢会"和无锡的"无锡棋社"等，这些组织一般都是爱好者自己结成的，或是私家建立的。他们创办刊物，组织比赛，推动了围棋活动在民间的快速发展，例如成都围棋俱乐部早在1922年就出版有《弈学月刊》，这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围棋定期刊物。1937年，又有上海创办的《中国围棋月刊》杂志。1935年，上海、南京的棋手，还联合举办了规模较大的"京沪杯围棋赛"。

# 第七章　体育科学研究

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科学研究工作，总体上比较活跃，特别是在学术争论上，曾一度达到相当的高度，例如关于“土洋体育”问题的争论、关于“选手制”体育问题的争论，以及关于“民族体育”问题的争论等，即使在今天看来，也仍不失为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 第一节　体育学术思想上的交锋

在中国近代体育史上，有关学术思想的交锋主要有两次。一次发生在五四运动前后的北京政府时期；一次发生在20世纪30年代的南京政府时期。在第一次学术交锋中，争论的起因首先是人们对兵式体操的质疑，其次是因为推广马良的新武术和因是子的静坐法而引发的有关“什么是体育”的问题讨论。这场争论带来的客观效果是：引发了20年代初体育界的一场“到底什么是体育”的学术讨论，从而加深了国人对近代西方体育的理解。近代体育史上的第二次学术交锋，主要发生在30年代的南京政府时期。

### 一、关于“土体育”与“洋体育”的争论

所谓“土体育”，习惯上是指以武术为代表的中国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所谓“洋体育”，则是指由欧美传入的近代田径和球类运动项目。“土洋体育之争”，实际就是当时一场关于中国是走民族

传统体育的发展道路，还是走西洋体育发展道路的争论。引发这场争论的历史背景首先是由国内外局势的变动促成的。1928 年“中、日、德三国田径对抗赛”在东北大学举行以后，德国体育的迅速发展再次为国人瞩目；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抗日救亡运动风起云涌，体育界的“体育救国”呼声再次高涨；中国在历届远东运动会上的成绩每况愈下。一连串的事件促使体育界重新检讨中国体育发展的道路，企图通过对历史的反思寻找答案。

其直接动因则是因为 1932 年刘长春一人代表中国首次参加奥运会，并在 100 米和 200 米预赛中即遭淘汰。消息传来，舆论哗然。此时，正逢全国体育会议即将在南京召开，会议准备讨论制定“国民体育实施方案”。许多关心体育的人士纷纷在会议召开之前发表主张，要求进行体育改革。这样，一场酝酿已久的有关中国体育发展道路问题的讨论，便终于被引发出来。

1932 年 7 月，北平《世界日报》发表社评，呼吁改革体育，首先揭开了这场争论的序幕。同年 8 月 7 日，天津《大公报》发表了一篇题为《今后之国民体育问题》的社论，系统地论述了以武术、养生为中心的土体育的价值，以及如何在中国发展土体育的问题。社论认为：对于中国的国民体育问题，应就中国之需要，定中国之方针。因而提出的发展路线是：中国体育“应舍弃过去模仿西洋之运动竞赛。从此不惟不必参加世界欧（奥）林匹克，且应决然脱离远东欧（奥）林匹克”。从而明确提出了“脱离洋体育，提倡土体育”的口号。社论的理由是：“夫欧美日本流行之运动竞赛，究之，乃有闲的国民之游戏事也。其最大妙用，在使青年学生余剩的精力时间，有所寄托，使其兴味集中于运动竞赛，免为政治斗争。至于体育效果，则选手阶级之人，反往往损害健康，甚者寿夭。”社论认为：“中国多年来，追随各国，画虎不成。假使国家在小康之世，则亦姑附和潮流，听其所知已耳。然今日何日！国家被侵吞，人民失生计。神州禹域，眼看断送于此辈不肖子孙之手！犹之贫家遇盗，颠沛游离，救生不暇，安能学邻家子之雍容消光，

故时势至此，西式之运动，中国既不暇学，亦不必学。中国之体育问题，势须就本身另求出路，不必当东施效颦，更无庸羡慕彼等为也。”那么，中国的体育发展道路在哪里？社论的意见是：“请从此脱离洋体育，提倡‘土’体育！中国人请安于做中国人，请自中国文化之丰富遗产中，觅取中国独有的体育之道！请依国家社会今日之需要，以锻炼其所需之中国人！请使刘长春为最初的同时为最后的参加欧（奥）林匹克者！中国体育界，请决心负全国民保健之责，使数十年后，全世界向中国求养生之道！”社论甚至还为怎样发展土体育设计了自己的大纲计划：第一，系统整理和传授中国的养生术。社论认为：“关于却病延年之术，中国必为世界第一无疑也。中国一部丰富瑰伟之道藏，简言之，即一部养生术。则何不整理而寻绎之，广征耆宿，追求真传，然后制为教科，行以口授，使一切青年，自幼明保身之道，知生死之机，此于却疾病，矫习癖，保健康，必有宏效也。”第二，“养生之道，与锻炼筋骨，须相互而行，故一切学校，宜教授拳棒。艺不必精，时不必久，但须作必修科目。此土体育之正宗，费用极微，健身之效，定大于西式运动”。第三，“一切学生，必须做兵操，受军事训练，同时使一切学生劳动化、农工化。前者为卫国家，后者为治生产，而体育之道自在其中”。一句话，“卫国治产，为土体育之目的；却病延年，锻炼筋骨，叫土体育之内容。此道诚大兴。虽孤立于欧（奥）林匹克之外，可以无愧矣”。认为中国体育界再不要参加什么奥林匹克之类的西方体育运动而煞费苦心了。

此外，还有一些报刊也连续发表多篇社评，以及张之江等人的署名文章，力陈中国的体育发展道路应该以国术为宗，以养生为宗。这实际上是一种新形势下反映在体育上的“中体西用”思想，因而理所当然地遭到了一批体育学者，特别是曾留学西方的体育学者如吴蕴瑞等人的强烈反对和批判。他们也纷纷在各种报刊上发表文章，阐述自己的观点。

**吴蕴瑞**（1892—1976年），字麟若，江苏江阴人，近代著名体

育家。1916年毕业于苏州师范。同年考入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体育专修科，毕业后曾任南京高师和东南大学的助教。1924年获东南大学体育学士学位。1925年赴美国留学，先后就读于芝加哥大学医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体育系，获医学学士和教育学硕士学位。1927年毕业后赴英、法、德三国考察，同年10月回国。任国立中央大学体育系讲师兼主任。1930年去东北大学体育科任教授。1931年任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教授。1933年回国立中央大学体育系任教授兼主任。吴蕴瑞曾兼任第一次全国体育会议体育专家委员、《国民体育实施方案》起草委员、教育部体育委员会委员，以及第5、6、7届全国运动会筹备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大学改名南京大学，他继续担任体育系主任一职。1952年，他被周恩来任命为上海体育学院第一任院长，直至1976年病逝。同时兼任过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主席、全国体操协会主席等职。吴蕴瑞曾著有《运动学》（商务印书馆，1930年出版）、《体育建筑及设备》（上海勤奋书局，1933年出版）、《体育教学法》（上海勤奋书局，1933年出版）、《田径运动》（上海勤奋书局，1932年出版）、《体育原理》（与袁敦礼合著，上海勤奋书局，1933年出版）等专著，分别主编过北平体育改进社的《体育季刊》（1933年）和上海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的《体育季刊》（1935—1937年）。

吴蕴瑞还是中国近代体育史上自然体育思想的重要代表人物。在“土洋体育”的论战中，吴蕴瑞曾批评那些说洋体育“有损健康，费时耗财”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臆测。他说，因竞赛运动而猝死者，仅为常态分配的两极端。如因竞赛运动果真有损健康，先进国家早已禁止。因此他说：“凡主张偏重竞赛运动者，大都为少数不明体育之徒耳，不足为体育家病也。”更何况竞赛运动只是洋体育的一部分。他说：“吾国各体育家，现以普及体育为共同之目标，所用教材岂仅竞赛运动一项而已。”至于费时一说，他认为就更站不住脚了。因为运动可调整身心，提高生产效率，不能视为浪费时

间。关于耗财问题，他说：以刘长春参加奥运会即断定从事洋体育耗钱，未免失当。毕竟此事件与设防“伪满洲国”参加奥运的政治事件有关❶。所以他认为，土洋体育争论的焦点实际在于：中国的体育是实行开放主义，还是实行关闭主义？是走“保存国粹、维持国魂”的道路，还是走“土洋不分、世界大同”的道路？吴蕴瑞的态度是非常明确的，即要求人们既不要走开放主义的极端，而陷入“媚洋抑土”的泥潭，也不要走关闭主义的极端，而进入“扬土排洋”的误区。他认为，体育内容不应与洋土国界有关，而应看内容是否合乎人的生理、人的心理、人的个体与社会的需要❷。与吴蕴瑞持相同观点的还有谢似颜。

**谢似颜**（1895—1959年），浙江上虞人。1917年，就读于安定中学的谢似颜第一次参加浙江省第1届运动会，就以夺得100码、200码、400码三项冠军的成绩而轰动杭州城。此后留学日本东京高师体育系，1925年回国。先后当过浙江省体育场场长，担任过北平师范大学的体育教授，是中国近代体育史上的知名学者。1959年病逝于台北。谢似颜曾在《评大公报七日社评》中说：“近代体育的意义，并不限于养生之道与锻炼筋骨，那是增进人类幸福，提高工作的能率，使人格高尚、趣味浓厚，并养成适应于文化社会的生活。”他批评那些提倡土体育的人，并不知道“体育的最低目的，是健康，最高的目的为文化”这个最最重要的道理。因此他说：“至于养生之道与锻炼筋骨，不过体育的最低部分而已。然此最低部分为体育的根本所在，失此部分，便失掉了体育的根源；若仅以最低部分为限，则又失掉了近代体育的意义。”❸

此外，1932年天津《体育周报》的一篇《体育何分洋土》的社论，也同样支持了吴、谢的观点。文章说：“吾人对于洋体育非

---

❶ 吴蕴瑞. 今后之国民体育问题之我见. 天津体育周报，1932（33）：2.

❷ 吴蕴瑞. 体育之国界问题. 南京教育丛刊，1935（2）：6.

❸ 体育周报，1932，1（30）1.

敢谓尽美尽善，竭力宣传、竭力拥护也；亦非敢谓土体育不美不善，而排斥之，而摧残之也。学术固无国界，体育何分洋土！？”认为“体育如有教育意义，不分洋土，自当采而行之；其不善者，立应淘汰，亦无须顾虑洋土。”

由上可见，这场讨论实际上触及到当时几个重要的体育基本理论问题：一是对体育本质和价值的理解。倡导土体育者，更多的是把体育定位在却病延年的手段和卫国（政治）治产（经济）的工具。而倡导洋体育的人，对体育的定位是却病延年、锻炼筋骨只是体育功能的一部分，体育的根本意义在于“增进人类幸福，提高工作效率，使人格高尚，趣味浓厚，并养成适应于文化社会的生活”[1]。二是中国体育应走什么样的发展道路问题。提倡土体育的认为，中国过去的体育盲目模仿西洋，妄自菲薄，走入了歧途。当前国家外受列强欺凌，内陷贫困动乱，“西式之运动，中国既不暇学，亦不必学”。因此，应脱离洋体育，“觅取中国独有的体育之道”[2]。而提倡洋体育的则认为，推动体育固然应该根据“国民性与国情”，但不能拒绝学习国外体育的先进成果，因为西式体育以近代科学为基础[3]。当然，就讨论的结果而言，提倡土体育者主张摒弃洋体育，摆脱西方影响，这虽然有激励民族自尊心的一面，但中国传统体育在观念和方法上都带有封建社会的印记，原封不动地继承下来已为时代所不允许。而推崇洋体育的人虽然在理论上也不一概否定传统体育运动，但由于他们并未深入研究传统体育，所以对传统体育的看法也难免失之偏颇，诸如指为“不科学”和“无价值的垃圾”等。同时，讨论基本上是围绕着体育的健身、教育功能进行的，对体育受社会的发展制约及体育的社会功能等则未予论及。因此，它没有，也不可能真正认识中国体育的发展道路

❶ 谢似颜. 评大公报七日社论. 体育周报，1932-08-27（30）：1.

❷《大公报》社论：今后之国民体育. 1932-08-07.

❸ 谢似颜. 评大公报七日社论. 体育周报，1932-08-20（30）：2.

问题，更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

但是不可否认，在这场“土洋体育”的论战中，虽然辩论的双方有时为了使自己的观点能得到更多的社会认同，而表现为不太客观，不太辩证，甚至语言有些偏激，有些过头，但是这场论争，确实让更多的人能够有机会冷静地思考土洋体育各自的长处和短处，从而为中国传统体育和西方体育文化的进一步融合提供了思路。正如有些学者在后来所总结的：“鄙意以为食‘洋’不化和食‘土’不化，同是一样的错误。我们不论采用何种体育，都要先把它作一番科学的研究，看它是否合乎心理生理教育原则的需要，然后再定取舍。这样，既可调和无味的争执，又能得到合理的解决。”[1]事实也表明，这场讨论对当时的全国体育会议曾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如会议结束时所发表的宣言，实际上对土、洋体育的价值及中国体育的道路等都作了阐述：“凡不背科学原则及适合人类天性之种种体育运动，不以其来源之不同有所轩轾……一律提倡之。抄袭模仿固失其民族自信力，固步自封亦失其民族之伟大性。故本会谋为我国体育前途计，深望国民，对各种身体方法，抱择善而从之之态度，毋分新旧中外……”[2]会议通过的“国民体育实施方案”（教育部 1932 年 9 月公布）条文，也基本体现了上述的文件精神。所以这场“土洋体育之争”，可以被理解为是五四时期有关体育问题讨论的继续。它不仅使“洋”体育以后能更好地走进中国社会，而且也为后来的中国“土”体育走向世界创造了条件。

## 二、关于“学校选手制”体育的争论

所谓学校选手制体育，可理解为今天的学校体育代表队。在近代中国，优秀运动员的产生主要是依托学校的培养。在这一环境的

---

[1] 方万邦. 我国现行体育之十大问题及解决途径. 教育杂志，1935，25（3）：29.

[2] 全国体育会议大会宣言. 申报，1932-08-22（5）.

影响下，有不少学校都非常重视自己的体育代表队训练，有些还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运动员培养特色，如天津南开大学的篮球和东北大学的田径训练等。但也有一些学校在体育代表队问题上发生了理解上的偏差，他们注重的是怎样借助大大小小的运动会比赛，为学校创造什么品牌，为此而不惜用重金到处收买运动尖子，或者养着一批专为外出比赛服务的运动选手，而对于学校内正常的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则不给予应有的关心和支持，这就是当时人们所说的学校选手制体育。

有关学校选手制体育，其实早在五四运动时期就已经有人提出了这一问题。如 1917 年恽代英在《学校体育之研究》中说："普通学校，除所谓体育学校外，本无养成运动家之责任，即全样无一运动家，初不可为耻之事也。"因为"学校之所谓体育，应对于各学生，无论其体质强弱，平均加以注意。苟各学生之体育皆可及格，虽无何等特殊之运动家，在运动会上不能出人头地，而就学校之天职言之，已无愧为能尽其职者"。1925 年 7 月，全国学联第 7 届全国代表大会在《改进学生本身利益问题的决议案》中，亦已明确地提出"反对畸形的体育"。认为"体育的真义本来使人人健康"。因而指出："我们所需要的体育，是使身体健康的普遍运动"，"而非决斗式的运动。是人人须练习的运动，非少数人的贵族式的运动"。《决议案》对当时一些学校沽名钓誉、搞锦标主义、使少数人受名利驱使去从事"决斗式的运动"而大多数学生则毫无运动的机会等现象，进行了严厉的谴责。全中学联在《学生会与学生联合会》一书中，也旗帜鲜明地指出：锦标主义体育的实质，是剥夺大多数同学的体育权利，根本违反了体育的真义。因而号召学生会在日常工作中，应致力提倡群众性的体育锻炼，提倡团体比赛或结队练习，以坚决同锦标主义作斗争。所以到 30 年代以后，这一有关学校体育的"选手制问题"，终于引发了一场思想大讨论。

讨论的直接起因是 1932 年南开学校实行了取消选手制的做法。

1933年1月，章辑五先生首先通过《天津体育周报周年纪念特刊》，向社会公开了南开的这一做法。章辑五在介绍为什么要在南开取消选手制的做法时说：组织学校代表队，本“是为对外比赛的，联络他校，作竞技上之观摩，其价值是互有裨益的”。但“几年来，天津举办运动会，如果遇见南开加入时，他校多不加入”，影响了天津体育的健康发展，这是其一。其二是受苏联体育民众化思想的影响，苏联的做法是“多提倡排球类的、多数人的团体运动，少提倡贵族类的个人出风头的如网球或田径等运动”。故而南开进行了取消选手制的试验。实验取得了一定的结果，如“旧日运动选手的穿衣、坐车、吃饭，处处都是依靠学校，自己不负责任，养成运动时依赖人的习惯。一旦由学校毕业，失掉所依靠的学校，他们对于运动，仍然是设法求别人的津贴，或者改换别的娱乐途径，学校的教育是徒然的。所以这半年来，自从取消一切选手待遇之后，各运动团体的经济，如做制服、坐车、吃饭等，完全自费自给，并没感觉到如何的困难。在学校方面，实在省了不少的钱，增加许多工作的设备，同时又教学生养成不依赖、不受人津贴的好习惯”。在精神方面也有很大改观，旧日的选手队，“比赛胜利后，因为受同学们的夸耀，养成骄慢的态度，称雄跋扈，势所演成。若比赛失败后，因恐怕同学们唾骂，不是迁怒于裁判员，便是归罪于体育课，仁侠精神时常破坏。”而“现在在学生自己组织的运动团体里，他们个个队员兴趣的浓厚，感情的融洽，责任心的恳切，是比以前胜强多倍了！”[1]当然，章辑五在介绍中也声明说：请大家千万不要误会南开的做法，因为“大凡一件事情的好歹，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有选手无选手互有利弊的，顾此失彼是当然的现象。南开学校造成今日全校好习体育的风气，爱护学校尽忠母校的精神，青年群众盛情的宣泄，对于各项运动热烈的兴趣，未始不是运动选手的功

[1] 章辑五. 南开学校半年来取消选手制后的新试验. 天津体育周报周年纪念特刊，1933-01：10.

劳!”因此他说：南开只是“随着世界的潮流，申度中国的环境，一步一步摸索着向前演进”。

对于南开取消选手制的做法，首先站出来说话的是《体育周报》，他们以《南开应否恢复选手制》为题，专门发表了社评。其中指出：“占中国体育史重要一页的天津南开学校在本年秋季开学的时候，毅然地宣布废除选手制的制度，这不但是南开学校体育有史以来的重大变化，就是各地各校，全受了它的影响。”社评在总体上是支持南开的做法的，但同时也指出：“选手制的存在与废除，须视本身的环境为转移，不是可盲然从事的。有的团体学校或地方固然因为体育已经达到相当普遍的程度可以废除，但是有的地方，非有选手制是不能鼓励一般人的体育锻炼和引起普遍的兴趣。”

对南开的做法也有不同的声音，如王焕如在《恢复选手制》的文章中说：选手制的废除，会使爱护团体的心由大变小，如同国家观念变到家族观念一样。另外，对选手制取消后南开校内的院际比赛，只是些一般水准的学生之间的竞争也有看法[1]。但学术界多数人对南开的这种改革是持肯定态度的，如方万邦说：“选手教育只是造就少数技能优越的选手，而于一般身体衰弱需要体育训练的学生，反被那少数人剥夺了机会。这样畸形发展的选手制，在教育机会均等的原则下，决无存在的理由”（《我国现行体育之十大问题及其解决途径》）。又如吴蕴瑞说：选手制“其弊害之显明者，各学校为争一时之光荣，甚且优待运动员”。“因其优待，故重于技术之锻炼，忽于学业之灌注，日常管理、学校规则，不无宽容，以此常引起一般不好运动者反感”。“此诚吾体育界伤心之事也”[2]。郝更生也在其《今后学校体育亟应改进之点》的文章中说：“选手制”盛行的结果必然是，“体育活动一天一天地变成少数学生的

---

[1] 王焕如. 恢复选手制. 南大周刊，（16）：副刊；体育周报社评：南开应否恢复选手制. 天津体育周报，1932，1（45）：1.

[2] 吴蕴瑞. 运动选手制与运动总锦标. 勤奋体育月报 1935，（3）1：25.

一种特殊的活动。对于大多数的学生，不发生什么多大的关系”。因此他们主张：必须通过改进而“使得每一个学生，不仅仅有参加的机会，而且有参加的必要，这样才可以把过去锦标式的体育课外活动，变为一种体育上的普遍训练”[1]。

## 三、关于“民族体育”问题的争论

这里所说的“民族体育”，并不是人们通常所理解的“民族传统体育”或“少数民族体育”，而是阐述的一个关于民族的体育化问题。在体育史学界，常将其称之为“民族体育观”[2]，它的核心内容就是主张在中国实行“全民体育化”和“体育军事化”。这一思想的产生，事实上与当时的历史条件有着紧密的联系。20世纪30年代，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逐渐升级，东北、华北相继沦陷，民族危亡到了关键时刻。正是面对这样的国家时局，首先由程登科相继在《中国日报》《体育季刊》和《勤奋体育月刊》等刊物上发表文章，提出了“民族体育”这一观点。主要是认为：在中国，要“为国家而体育”，要“为民族而体育”。要把体育作为“强国强种与复兴民族的工具”。这就是“民族体育”这一问题产生的由来。

**程登科**（1902—1991年），字健蜀，祖籍湖南衡山，生于重庆。1925年毕业于南京东南大学体育科，任苏州中华体育专科学校教务主任。后又分别在杭州一中、上海东亚体专、爱国女学等校任体育教员。1929—1933年，在德国柏林体育大学留学。回国后先后任南京中央大学体育教授，重庆大学体育科主任、教授，南京

---

❶ 郝更生．今后学校体育亟应改进之点//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120．

❷ 何启君，胡晓风．中国近代体育史．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20；崔乐泉．中国近代体育史话．北京：中华书局，1998：138．

体育协进会总干事，南京《中国日报》“军事、国术、体育”周刊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教于东北师范大学。1980年被聘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委员。其生前留下的主要理论著作有《德国体育现状》《军事体育》《世界体育史纲要》和《战时体育补充教材》等。

早在20世纪的20年代，程登科就曾受到留日士官学校毕业生柳伯英[1]和中央大学总教官、留美陆军大学毕业生黎某的影响，引发了他的“体育军事化”思想。1929—1933年，程登科在德国柏林大学留学期间，又对正在积极复活军国主义的德国军事化体育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他归国以后，在任中央大学体育系教授的初期，即开始编写带有军事色彩的体育教材——《战时体育补充教材》。同时，他利用担任南京《中国日报》体育栏目主编的机会，不断发表文章，宣传他的“体育军事化”思想。特别是1935年初，程登科连续在《体育季刊》上发表《德国体育现状》和《怎样利用军警权力辅助民众体育使全民体育化》两篇文章，开始系统阐述他的体育军事化理论。1936年10月，他又在《勤奋体育月刊》第四卷一期上发表了《我们应否提倡中国的民族体育》一文，把“军事体育化”纳入了他的“民族体育”理论体系。在后来的《复兴民族的体育目标》（1937年载《四川教育月刊》）和《创造民族体育》（1944年载《中国青年体育季刊》）等文中，他又提出了所谓“十化主义”（即教育化、革命化、军事化、中国化、纪律化、民众化、健康化、卫生化、艺术化、世界化）的体育目标。由此，使他的“民族体育观”最后走向成熟。

程登科的“民族体育观”主要集中了以下理论：

一是在体育的目的问题上，他说：体育的目的本来是为了“促进人类健康与娱乐”，但在“弱肉强食”“优胜劣败”的时代，

---

[1] 柳伯英，字成烈，江苏吴县人，同盟会会员，辛亥革命后曾任山东都督兼齐鲁革命军总司令。1921—1926年任苏州私立中华体育专门学校校长。

“也就不容许我们把体育视为健康与娱乐为目的的了”，而应努力促进“组织化和纪律化”，即提倡“守法运命”，把体育作为“强国强种与复兴民族的工具”，尽力实现“为国家而体育，为民族而体育”。显然，程登科并不否认健康和娱乐是体育的本质特征，但认为在当时的国情条件下，如继续强调体育的健康和娱乐则是不合时宜的。

二是关于全民体育化问题。程登科认为：几十年来的中国体育发展道路是错误的，错就错在将体育只“变成贵族子弟的专利品、娱乐品”，而使“平民体弱的，变成愈弱；愈弱的，变成格外弱”。他认为，这种局面无法胜任“涤雪国耻”“强种健全”的任务。在经济落后、人员缺乏的情况下，要使体育普遍发展，就必须实行“全民体育化”。只有让“每个人民得受体育锻炼的机会，民众御侮抗敌的意志与忍苦耐劳的精神，始获养成”。那么，怎样才能“全民体育化”呢？程登科认为：应以“平民化的运动”，去实施全民体育化。在内容的安排上，可以是中西方的结合，即“以我固有的国粹体育，衡取合我国情的外国运动，冶于一炉，求得一个中心的训练”。他认为这才是“我国体育的生路”。在这里，同样表现了他“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基本理念。

三是关于体育军事化与军事体育化问题。在程登科的理论中，“全民体育化”的体育，显然有着其特定含义，它包括了“体育军事化“和“军事化体育”的内容。正像他 1936 年 10 月在《我们应否提倡中国的民族体育》一文中所说：“体育与军事，为民族体育之骨。”程登科说的“体育军事化”，是指“不改体育内容，而以军事精神管理之，训练之，务使受训练者绝对服从。是以军事精神完成体育军事化”。他认为，在当时国情形势下，中国体育的发展走体育医学化、体育教学化的道路都是不切实际的，只有实行“体育军事化”才可称之为“时代的体育，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体育，是纠正我国目前颓败现象的体育，是使强种强国不致成为体育口号的体育，也就是复兴民族一线曙光的体育”。而所谓“军事体育

化”，则是从军事训练的需要出发，主张在军队中“提倡应用的体育，以体育训练兵士战斗力，增加兵士作战能力”，把体育作为一项军事课程，将体育“与其他的军事术科同等看待”。

四是利用军警权力推行“全民体育化”问题，这是操作层面上的理论问题。程登科认为，靠建立体育场和专职体育人员推行体育的道路是走不通的。因为一般民众无力购置大半为进口的体育器材，多数乡村也无力设立体育场和负担体育指导人员。唯一的办法就是利用军警权力，实施民众体育，强迫民众实行。他认为这样做有许多好处，例如，不致发生民众抗违不愿受训的事；可以解决师资不足和经费不足的矛盾；借用军警驻地和操场，可以解决运动场地缺乏的困难；军警势力遍及穷乡僻壤，可以避除训练死角。

程登科有关“民族体育”的理论提出以后，在体育学术界立即引起了很大的反响。首先表示对程的观点完全认同的有刘慎旃。

**刘慎旃**（1902—?），四川涪陵人，1923年毕业于浙江体育专科学校，曾任四川省立商中、江北县中、江北冶平中学体育教师。1925年捐款2万元创办西南体育专科学校，自任校长。1926年创办万县公共体育场，任场长职。西南体专停办后，于1928年参军，任20军军部体育处长等职。1932年参加全国第一次体育会议，并在南京《中国日报》的《教育与体育》栏目任主编。1935年回川，任省教育厅体育督学。1940年任四川省梁山县县长，不久后即去职。1944年携子应征参加青年远征军，时年42岁。刘慎旃在任《中国日报》体育栏目主编时，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和著作，代表性的有《中国体育界最需要的工作——整理与统一体育思想》《我的体育观——体育与民主》和《全国运动大会、国术国考总批评》等。

刘慎旃说：“为着要救中国，复兴民族，体育做军事训练的准备，寓军事训练于体育，再也不能否认了。”[1]所以他认为，就

[1] 刘慎旃. 体育要革命. 勤奋体育月报，1933，1（1）：25.

"民族体育"而言，其目的是民族复兴；其内容是"以国术为主，以西洋体育为辅"的组合。他说："因为现代欧美体育的新趋势已转变到'军事化'方面的缘故，而我们要准备参加民族斗争，所以我们的'民族体育'是要'军事化'的。"因此他解释说：所谓"民族体育"，实际上包含了"国术""体育"和"军事"三个方面。刘慎旃对自己的这一认识曾特别说明："我与程登科先生在南京《中国日报》共编《国术体育军事》周刊，就是本着三者打成一片的主记。"[1]支持程登科的还有马崇淦。他曾在1935年第1卷第1期《勤奋体育月报》的"本报旨趣"中说："为社会国家民族生存计，唯有加强锻炼国民体魄，积极地注重国民体育训练，准备疆场强劲的战士，养成雪耻健儿，以为转危为安，转弱为强的唯一途径。"陈奎生甚至提出"应使小学体育完全武化"，因为他认为"所谓军事体育，而尤必植其基础于小学时代。"[2]

对程登科"民族体育"理论持否定态度的主要以方万邦为代表。

**方万邦**（1893—1969年），福建闽侯人，原名方中。1919年毕业于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体育科，曾任太原第一师范学校体育教员兼童子军教练，沈阳国立高等师范学校、长沙兑泽中学及楚怡中学、福建协和大学、厦门集美学校体育教师。1926年赴美留学，入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专攻体育，获教育硕士学位。回国后，先后任北平师范大学体育教授、安徽大学体育主任兼教授、国立中央大学体育教授、上海市立体育专科学校教务主任、校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华南师范大学体育教授。他生前留下的主要理论著作有《体育原理》《新体育教学法》《青年体育》《健康教育》和《欧洲体育史》等。

1935年，方万邦在《教育杂志》第25卷第3号上发表了《我

[1] 刘慎旃. 体育救国论. 勤奋体育月报，1935，2（11）：718.

[2] 陈奎生. 我国小学体育目标改革问题.勤奋体育月报，1933，1（3）：136.

国现行体育之十大问题及其解决途径》一文，其中在讨论“体育之军事化医学化与教育化问题”时，他明确指出，体育之不宜军事化的理由是：第一，现在战争“非如古代战争所用之弓马刀枪等可比，现代所用的专门战术，皆为体育课程所未备，所以体育军事化在实际上是没有什么用处的”。第二，如果因为体育与军事教育有密切关系而要实行军事化，那么，其他与军事教育密切的学科岂不也都要实行军事化吗？所以他认为，“体育实无单实行军事化之理由”。第三，既然教育宗旨首重民族复兴，那么，“与其体育以军事化为目的，不如以复兴民族为目的。因为复兴民族是需要个个国民有健全的身体，健全的精神和健全的人格，体育就是造就这种国民的良好工具”。第四，从时下军队情形看，“体育军事化，实不如军事体育化，以训练军士坚强的体格及精神。”所以他说：体育“不当视为训练军人的工具”。“体育军事化的徒具美名，其失去了体育的真义更为遥远”。我们应该坚定地认为，“体育不能离开教育而独立，教育需要体育而完全”。

反对实行体育军事化的还有吴蕴瑞。他曾在《体育与军事训练之关系》的文章中说：“军事训练性重纪律，方法尚严格，动作欠自由，以之训练小学儿童、初中学生，不只违反其本性，剥夺其发展身体之机会，所谓军士之体格，将何以养成。”[1]

这场讨论对当时体育的发展带来了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在民族体育理论的影响下，对当时的军警体育、三青团和童子军的体育活动，都曾有过积极的促进作用。例如抗日战争后的三青团中央体育指导委员会，曾多次通过举办夏令营的形式，对青年实施军事体育训练。此外，在当时的中央大学体育系，也曾专门增设有军事体育课程，在中央大学运动会上，也增添了军体和救护包扎等项目的比赛，从而扩大了体育实施的范围。二是就对体育的认识而言，应该说是更为深刻了。因为提倡者更多的是“用历史的观察和民族竞

[1] 吴蕴瑞. 体育与军事训练之关系. 体育季刊，1936，2（2）：140.

争的需要说到体育的可能”，而反对者主要强调体育要“照顾儿童身心健康，根据近代生理、心理之原则，发挥体育对于人类之功能”（方万邦《我国现行体育之十大问题及其解决之途径》）。所以徐致一在评价这场争论时说：其实“方先生不赞成体育军事化，是从教育上立论；程式先生主张体育军事化，是从时代上立论。因为立论点的不同，所以二人的主张和理由，也自然不一样了”。他认为，“体育是教育的一部分，教育的目的在使个个国民有丰富的知识，高尚的道德和充分的体能。换一句话说，就是健全的人格。这个目的，我认为并不为时间和空间的变动而有所变动”。但就具体实施的内容和方法而言，他认为“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也许要跟着时间和空间的是否相宜，而采用最合理的资料与方法”。从这个角度说，体育军事化理论的提出，应该是一个值得注意研究的重要问题。但是对于体育军事化理论中对体育健康娱乐的否定，他表示了决不认同。他说：“如果全国的人个个都能因体育而得到健康，并且人人都在以体育为娱乐，那么我们在质的方面虽尚有更求进步的必要，但在量的方面，我们还能够认为不满足吗？”[1]

由上可见，“民族体育”思想主要是基于发展体育、强国强种的意愿而提出的一套有关体育的推广应用方面的主张，适应了国贫民弱和抗日救亡的需要。但是，它受法西斯德国体育的影响很深，带有浓厚的法西斯专制色彩，因此它不可能成为近代中国体育发展的主流意识。

## 四、关于“体育救国论”

在20世纪30年代的学术争论中，“体育救国论”也曾是一个重要的内容。当然，严格地说，“体育救国”并不是一种系统的理论思想，但它却是一种影响甚大、流行较广的思潮。“体育救国”

[1] 徐致一. 我也来谈谈体育军事化. 勤奋体育月报，1935，3（1）：35.

的思想萌芽，最早可以追溯到维新运动时期。但是这一观点的最终形成，则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期间。五四时期，在民主与科学的主旋律下，人们纷纷地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救国主张，诸如教育救国、科学救国、音乐救国、医学救国等等。其中也有人提出了“体育救国”的主张，认为要积极改善中国人的体质，摘掉“东亚病夫”的帽子。

体育救国的理论，最早当源于孙中山“富国强种”的体育主张。后来在1915年10月15日的《青年杂志》（后改名《新青年》）上，由新文化运动的旗手陈独秀，首先提出体育中的“兽性主义”一说，使体育救国的主张得到了公开的讨论。“兽性之特长为何？曰意志顽狠，善斗不屈也；曰体魄强健，力抗自然也；曰信赖本能，不依他为活也；曰顺性率真，不饰伪自文也。”陈独秀说：“皙种之人，殖民事业遍于大地，唯此兽性故；日本称霸亚洲，唯此兽性故。”而我国的情况恰恰相反，“余每见吾国曾受教育之青年，手无缚鸡之力，心无一夫之雄，白面纤腰，妩媚若处子，畏寒怯热，柔弱若病夫”。所以陈独秀说：“以如此心身薄弱之国民，将何以任重而致远乎？他日而为政治家，焉能百折不回，冀其主张之贯彻也；他日而为军人，焉能戮力疆场，百战不屈也；他日而为宗教家，焉能投迹穷荒，守死善道也；他日而为实业家，焉能思穷百艺，排万难，冒万险，乘风破浪，制胜万里外也。”因而他提出：“教育儿童，十岁以前，当以兽性主义。”[1]紧接着1917年，又有毛泽东以“二十八画生”的署名，在《新青年》杂志的第3卷第2号上，发表了《体育之研究》的论文。其中指出：“国力苶弱，武风不振，民族之体质日趋轻细，此甚可忧之现象也。”因此他认为：国家必须大力提倡体育。因为体育对个人来说，它可以“养生”；对国家来说，则可以“卫国”。所以他主张通过发展体育，走救国救民的道路。

---

[1] 陈独秀．今日之教育方针．上海：青年杂志，1915，1（2）：35．

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侵略者占了我国东北地区，并时刻窥视华北，我国抗日救亡运动一浪高过一浪。在这种情况下，“体育救国”的理论重新在体育界响起，呼声也越来越高。在当时，多数体育工作者赞成“体育救国”这个口号是出于爱国热枕。因为他们认为：“以强邻压境，困难临头，我中华国家民族处于生死存亡关头，全国国民团结精神，集中力量，加紧体魄训练，用铁血和肉弹冲破此重重死线，恐将无其他出路”[1]。正是在这一思想的影响下，使不少优秀青年，走上了从事体育专业工作的发展道路。体育救国也成为当时推动中国体育发展的一股强大的原动力。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体育救国”的口号，既有它发展体育的积极意义，也有它发展体育的理论局限性。而且后来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也表明：“体育救国”口号在动员人们重视体育，积极参加抗日战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只靠发展体育显然是救不了国的。救国还得靠正确的政治领导，靠军事，靠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体育救国”的理论，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在中国人民取得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就再也不为人们所关注了。

## 第二节　出版体育刊物和著作

这一时期，随着体育思想理论研究的活跃，一大批研究成果开始陆续问世。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以后，由于学校体育和体育专业教育的发展，结合体育教材的编印，体育研究工作更为广泛和深入。在各地出版的许多体育杂志上登载大量学术论文的同时，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研究专著也纷纷付梓，呈现出一股体育学术的繁荣景象。

[1] 勤奋体育日报：创刊号，1933-10-10. 转自何启君，等.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24.

## 一、具有代表性的体育刊物

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体育出版物显然增多。除各地许多报纸，例如上海的《时事新报》《新闻报》和《申报》、南京的《中国日报》和天津的《大公报》等，都开辟有体育专栏，专门登载体育消息和评论以外，体育专业报刊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数量。据不完全统计，1927—1937年的10年间，体育专业期刊共发行有29种，如表7-1所示。

表7-1 1927—1937年间体育专业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情况[1]

| 序 | 刊名 | 创刊年-月 | 创刊地 |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 | 说明 |
|---|---|---|---|---|---|
| 1 | 体育世界季刊 | 1927-03 | 上海 | 上海良友图书印刷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
| 2 | 体育 | 1927-05 | 北京 | 北京体育杂志社编辑出版 | |
| 3 | 体育杂志 | 1929-06 | 南京 | 国立中央大学中央体育研究会编辑出版 | |
| 4 | 新体育 | 1930-03 | 北平 | 北平中华乐社编辑出版 | |
| 5 | 国术周刊 | 1930-05 | 南京 | 南京中央国术馆编辑发行 | |
| 6 | 浙江体育半月刊 | 1931-01 | 杭州 | 浙江省主体育场编辑发行 | |
| 7 | 体育新声 | 1931-10 | 上海 | 上海大中国体育新声社出版发行 | |
| 8 | 体育 | 1932-01 | 北平 | 北平市国术馆编辑出版 | |
| 9 | 体育周报 | 1932-02 | 天津 | 天津体育周报社编辑发行 | |
| 10 | 体育月刊 | 1932-10 | 南京 | 南京体育场编辑出版 | |
| 11 | 黑白体育周刊 | 1932-12 | 天津 | 天津黑白体育周刊社编辑出版 | |
| 12 | 体育研究与通讯 | 1932-12 | 镇江 | 江苏省立镇江体育场编辑发行 | |
| 13 | 体育季刊 | 1933-01 | 北平 | 北平体育改进社编辑，著者书店出版发行 | |
| 14 | 勤奋体育月报 | 1933-10 | 上海 | 上海勤奋体育月报社出版发行 | |

(接续表)

[1] 许义雄. 我国近代体育报刊目录索引. 台北：师大书苑发行. 1994：85-534.

（续表）

| 序 | 刊名 | 创刊年-月 | 创刊地 |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 | 说明 |
|---|---|---|---|---|---|
| 15 | 国术、体育、军事周刊 | 1933-10 | 南京 | 南京《中国日报》社出版发行 | 为南京《中央日报》副刊 |
| 16 | 体育周刊 | 1933-12 | 青岛 | 青岛体育协进会出版发行 | |
| 17 | 乒乓世界 | 1934-06 | 上海 | 上海中国乒乓研究会编辑出版 | |
| 18 | 国术统一月刊 | 1934-07 | 上海 | 上海国术统一月刊社出版发行 | |
| 19 | 国术月刊 | 1934-07 | 杭州 | 浙江省国术馆编辑发行 | |
| 20 | 国术声 | 不详 | 上海 | 上海国术馆编辑发行 | |
| 21 | 体育季刊 | 1935-01 | 上海 |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出版发行 | |
| 22 | 足球世界 | 1935-01 | 上海 | 上海足球世界杂志社编辑，大方书店出版，上海杂志公司代发行 | |
| 23 | 国术周刊 | 1935-02 | 天津 | 天津道德武学社出版，国术周刊社发行 | |
| 24 | 术是月刊 | 1935-02 | 济南 | 术是月刊社编辑，济南健康实验学社发行 | |
| 25 | 体育世界 | 1935-05 | 上海 | 上海体育世界社出版发行 | |
| 26 | 乒乓周报 | 1935-07 | 上海 | 上海中国乒乓研究会编辑发行 | |
| 27 | 国民体育汇刊 | 1936-01 | 上海 | 上海国民体育汇刊社编辑出版 | |
| 28 | 湖北省党政军学体育促进委员会会刊 | 1936-01 | 武昌 | 湖北省党政军学体育促进委员会编辑发行 | |
| 29 | 上海体育 | 1937-01 | 上海 | 上海市体育场出版发行 | |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刊物有：

**《勤奋体育月报》**。1933 年 10 月在上海创刊，上海勤奋体育月报社出版发行，1937 年 7 月停刊，出版至第 4 卷第 10 期。社长为上海教育局督学、济南大学讲师马崇淦，编辑为邵汝干、阮蔚村。许多体育界的知名学者都经常在该刊发表文章，如程登科、吴邦伟、姜容樵、董守义、郝更生等。《勤奋体育月报》的宗旨是“提倡体育以复兴民族”。其内容有以下五大类：1.学术论文类。包括体育原理、运动训练、教学法研究、体育师资培训、各国体育、体育史、武术理论、优秀运动员的经验总结等方面的论文。2.学术

讲座类。着重系统介绍较先进的体育科学理论，如毕业于日本关西大学的体育研究生阮蔚村曾在月报上介绍《体育基础生理解剖学》(连载)。3.学校体育教材类。几乎每期都要拿出一定篇幅介绍各种体育教材，包括国术和游戏、舞蹈、体操、球类、田径等。4.重要体育消息和社会体育活动调查类。如2卷3期刊载的《五年来之西安体育》，2卷6期刊载的《河南体育统计》，2卷10期刊载的《两江女体师篮球队远征南洋记》等。5.其他各种专栏类。例如有《体育家与运动家》《读者园地》和《读者顾问》等栏目。此外，如遇重大事件，还及时出版专号，如“一周年纪念特大号”（2卷1期)、“春季运动会专号”（2卷9期)、“第6届全国运动会专号”（3卷2期)、“世界运动会专号”（3卷12期)。《勤奋体育月报》发行的时间并不长，但由于撰稿人大多是体育界知名人士，刊物内容也较为广泛生动，因而影响较大，其发行范围不仅限于国内，而且远至欧美、日本。

**《体育季刊》**。1935年1月在上海创刊，1937年6月停刊。每年一卷，出至3卷2期。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出版发行，由吴蕴瑞任编辑。抗日战争时期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迁到重庆，另出《体育通讯》半月刊（1944年9月—1946年3月)。该刊取名为《体育季刊》，自谓“其用意为远续麦克乐所编之《体育季刊》，近续体育改进社新出之季刊”，其主旨是研究体育学术，倡导体育思想，沟通各区体育消息，沟通世界体育消息，公开修改之规则。为该刊撰稿的主要是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的领导人和知名教授，如袁敦礼、吴蕴瑞、程登科、郝更生、沈嗣良等。经常就体育发展方向等重大问题发表文章是该刊的一大特点，如程登科、章辑五等人讨论“体育军事化”，郝更生论《我国体育今后在分工合作原则下进展的动向》、袁敦礼的《谋全国体育协进会发展所应采取的途程》、吴蕴瑞的《论总锦标》和《体育与军事训练之关系》等重要文章，都发表于此刊。它实际上对全国体育起着指导性的作用。

**《体育周报》**。1932年2月在天津创刊，天津体育周报社编辑

发行。每周末出版，至 1937 年停刊。该刊编辑人员有周科微、李世琦、赵泉（以上为发起人）、沈祖微、吕秀芳。该刊内容有体育理论、运动技术研究、体育史、体育记事、教材、国内外体育调查、竞赛规则、运动纪录、体育名人录及文艺作品等。在每期的《短笛》栏内还经常就各种体育问题发表数十字、百余字的短论，其中不乏精妙之语，颇能发人深思，也保留了当时体育活动的一些细微末节。经常为该刊撰稿的除编辑人员外，还有阮蔚村、董守义、王健吾等。该刊发行面较广，对全国体育，特别是华北体育有相当大的影响。

**《体育周刊》**。1933 年 12 月在青岛创刊，1937 年 6 月停刊，共出版 92 期，青岛体育协进会出版发行。该刊由赵庶常任编辑，由宋君复负责发行。经常为该刊撰稿的主要有吴蕴瑞、宋君复、郝更生、俞子箴等人。

**《体育研究与通讯》**。1932 年 12 月在江苏镇江创刊，1937 年出至 4 卷 2 期停办，主编裴熙元，江苏省立镇江体育场编辑发行。该刊将自己的办刊宗旨定位在："第一是研究，把大家的心得公布出来，以共切磋；第二是通讯，把各方体育的实施状况尽量介绍，俾使参考。"该刊的撰稿人主要是江苏省立镇江公共体育场的工作人员，如场长吴邦伟及工作人员袁宗泽、冯公智、裴熙元等。有时也登载一些知名体育家和名人来稿，如 1 卷 3、4 期载程登科的《改善全国私立体育学校之管见》、陈立夫的《创造适合中国国情的运动》等。该刊虽是地方体育场办的刊物，但比较注意对学校体育和体育场事业的指导。它的读者并不仅限于江苏省，对其他地区也有一定的影响。

**《国术周刊》**。1930 年 5 月在南京创刊，南京中央国术馆编辑发行。该刊的主要编校人员有张之江、唐豪、姜容樵、金一明、陈敦正、胥以谦等人。该刊初为《文化日报》的副刊，四开单张纸发行，第 13 期后改为单行本独立发行。1932 年 2 月曾一度停刊，出了 78 期。1932 年 9 月复刊，期号续前。直到 1936 年 5 月停刊，

共出版发行了169期。该刊以研究中国武术为主，兼有消息、报道和评论。设有讲座、论坛、著述、记事等栏目。

## 二、具有代表性的体育著作

从20世纪20年代末到30年代前期，我国的体育著作出版也出现了一个高潮。据俞子箴先生的不完全统计，从1909—1935年间，全国共出版发行有体育图书501种，而仅1926年到1935年间，就达400余种，还不包括各种体育挂图。从图书的分类看，包括体育总论24种、体育原理4种、体育史15种、体育指导5种、体育行政14种、体育教学法14种、体育测验7种、裁判法5种、建筑与设备7种、体育场6种、体育格言1种、运动会25种、体育教材7种、体育课本39种、田径运动21种、球类运动52种、游泳11种、游戏44种、体操80种、技巧运动11种、舞蹈24种、健身运动25种、健康教育21种。其中又尤以勤奋书局前后出版的体育丛书影响最大，内容也最广泛。这套丛书汇集了全国第一流体育专家的著作共60余种，分为原理、行政、历史、建筑、卫生、体操、舞蹈、田径、游泳、足球、篮球、网球、排球、棒球和其他共15类。这套丛书水平较高，很多都被各类体育学校（系）作为教材。例如吴蕴瑞和袁敦礼合著的《体育原理》、金兆均的《体育行政》、蒋湘青的《人体测量学》等。有关各项运动的著作则成为许多体育指导人员、教练员、裁判员的重要参考书。

除勤奋书局以外，当时的商务印书馆也出版了一套体育小丛书。丛书除吴蕴瑞的《运动学》外，都是各项运动技术方面的书。这套丛书的特点是内容较浅显，便于普及和推广。

此外，其他出版社陆续出版的一些较有影响的体育书籍，主要有王怀琪的《三段教材》正、续、三编（上海中国健学社，1925—1932年），董守义的《田径赛术》（北平利华公司，1932年），程登科的《世界体育史纲要》（商务印书馆，1945年）等。

下面是这一历史时期几本影响较大的著作。

**《体育原理》**（吴蕴瑞、袁敦礼合著）。本书为上海勤奋书局所出体育丛书的一种，1933年9月出版，全书共分9章。第一章，绪论。内容有：何为原理；体育原理之重要；体育原理之来源；体育之意义。第二章，历史的背景。内容有：历史之意义及其分析；研究历史背景之重要；体育在德国之背景；体育在瑞典之背景；体育在法国之背景；体育在英国之背景；体育在美国之背景；体育在中国之背景。第三章，社会之背景。内容有：社会之进化与体育；政治状况与体育；体育如何促进社会进步。第四章，心身关系与体育。内容有：引言；心身二元说；心身一元说；心身问题与体育。第五章，人之性质与体育。内容有：生命之生物学的基础；人类之原始活动；人体发育之事实；生长与发达；体育对于身体发达之影响；本性之意义；性之性质；训练之迁移。第六章，体育之目的。内容有：体育目的之推究；体育目的之分析；各种活动对于体育所达之目的。第七章，体育上相对之主张。内容有：道家之自然主义或无为主义与法家之法治主义；功利主义及文化主义与体育；兴味主义与努力主义。第八章，体育与教育。内容有：体育与教育关联之沿革；体育与教育之不可分性；体育之教育价值；体育对于改善实际教育之贡献；体育在教育上之地位。第九章，体育与他种活动之关系。内容有：体育与健康教育；体育与军事训练；体育与童子军；体育与国术。

本书是我国自然体育思想的重要代表作，对我国近代体育的发展曾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如书中认为：体育的目的是心、身不可分的，它包括“机体之充分发达”“各种技能与能力之培成”和“品格与人格之陶冶”等等。又如书中通过对各种思想的批判，提出“文化主义与功利主义互相对立，在体育上不可两者兼顾”的理论。主张在教育过程中使用适合儿童本性的“本身有价值有意味之材料”，辅之以“有目的之努力”。书中特别强调：“体育为教育之一种形式与方法，不能离教育而独立”；“体育不只为教育之良好工

具，并可为促进新教育之先驱”。

**《运动学》**（吴蕴瑞著）。此书原为讲义，写于1922年，至1924年始较完备。1929年有铅印本问世，名为《运动学讲义》。1930年商务印书馆作为体育丛书的一种正式出版发行，定名为《运动学》。作者在书中讲到运动学的定义时说："运动学，一名人体机动学，以解剖与力学解释各种运动与之科学也。解剖所以论人体各部之构造与力之来源，力学所以论用力之方向、时间、速度等，使人体之各种运动合于力学之公式及定理，以生充分之效力。"该书共分两编，第一编是应用力学，共有33个问题；第二编是运动，分器械体操、游泳和田径运动3节。《运动学》一书确立了我国运动生物力学的基本轮廓，指出了运动生物力学的性质、任务和研究方法，得出了许多有价值的结论。以下是第一编中33个问题的内容：1.运动学之定义；2.质量；3.运动之种类；4.速度；5.加速度；6.有向量之合成与分解；7.运动量；8.冲力；9.运动之定律；10.地心吸力；11.物体下落运动之定理；12.物体之上掷；13.抛物线；14.向心加速度；15.向心力与离心力；16.圆运动时反动力与原动力之关系；17.力转矩；18.偶力；19.角速度；20.角加速度；21.惰性矩；22.各种物体之惰性矩；23.单弦运动；24.摆；25.工作；26.工率，27.能力；28.摩擦力；29.弹性；30.物体之安定；31.平衡；32.杠杆；33.管中之水流。可见，书中的第一编内容主要是阐述了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各种力学现象及定理、公式。可惜的是，在当时条件下，作者的研究和运动训练实践的结合未能更加紧密，因而未能对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产生更大的实际效果。同时，由于当时研究手段的落后等复杂因素限制，书中对各项运动技术的力学分析，大多数还停留在定性分析的水平，未能作更准确的定量研究。此外，个别地方也有因袭旧说而产生的错误，例如书中在论述弯道起跑技术时提到的"离心力"的概念，现代普通物理学已依据新的研究予以摒弃，而改用了"离心现象"的概念等等。然而这一切，并没有影响该书在当时所产生的重要的学术价值。

**《军事体育》**（程登科著）。1936年8月，程登科根据他为广东教育厅暑假体育训练班授课的讲义，扩充修订成《军事体育》一书，作为四川集训总队教育大队讲义出版。1945年该书经修订，更名为《军警体育》，由教育部国民体育委员会出版。本书全面反映了作者的"军事体育化"主张，是比较系统、比较具体的。它的基本内容是讲述各国及中国军警体育的现状，研究军事体育的一切组织管理、军警体育的教材及标准考试，讨论"体育军事化"或"军事体育化"的方法。全书共分八章：绪论；世界各国军事体育之概况；军事体育之组织管理；军事体育之建筑及设备；军事体育教材的讨论；军事体育标准考试；军事体育推广法；中国军事体育之将来。附篇：学生军事集中训练之体育。书中认为：军事体育与普通体育在教材、教法、年龄、设备、经费、教练几方面都有显著区别，因此，不能照搬学校体育的那一套。因为提倡军警体育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国防力量及兵士战斗力；为了增加军警本身的生活量；为了增加军警之勇敢、敏捷、坚韧耐劳之精神；为了提高国际地位，完成新时代的军事训练；为了为国际选手提供训练归宿；为了能激励并能补助民众体育；为了借比赛能与各国人士联络感情；为了能改善军警生活，并能消除嫖赌等恶习；为了参加世运会的军人新五项运动；为了利用军警权利普及全民体育。为实现这些目的，书中提出了18种必须推行的方法。有规定体育训练为军警各部队的必修科目、开辟短期培训、组织军警体育模范团往各地表演、全国各地军警机关应自费建筑体育设备等内容。书中还就军事基地体育的管理、组织、建筑、内容、考试等提出了具体意见。

**《体育行政》**（金兆均著）。金兆均（1898—1981年），浙江诸暨人。1921年毕业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体育专修科，1934—1936年留学美国，先后就读于依阿华大学和斯坦福大学体育系，获硕士学位。旧中国时曾任湖南岳云体育专修科主任，厦门大学、中央大学体育系讲师、教授，湖南国立师范学院体育系主任、教授，上海市立体育专科学校校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华东体

育学院体育系主任、教授，上海竞技指导科主任兼总教练，上海体育学院教授、副院长等职。留下的主要著作有《体育行政》《个人与团体之竞技运动》和《实用按摩术与改正体操》等。金兆均的《体育行政》，为勤奋书局体育丛书的一种，1931年的9月出版发行，全书共15章，依次为绪论、体育部组织与学校之关系、体育行政依据的重要原则、课程、课外运动早操及课间操管理法、教材之分类及选配、班级之组织、成绩考查测验及报告、体格检查、校内竞赛、教师、奖励与惩诫、选手训练及学生体育会之指导、卫生、建筑与设备。书末并附录有《国民体育法》及《中小学体育课程标准》。作者曾在绪论中说，所谓“体育行政”，乃为体育组织与行政之简称。体育行政是“研究种种合理的组织和方法，施于学校或社会或行政机关，以期收获较美满效果之一种科学”。由于作者长期从事大、中学校体育教学及学校体育的组织领导工作，所以对学校体育组织实施工作中的各种具体问题进行理论分析，是本书的一个突出特点。书中对两课（体育课、课外活动）两操（早操、课间操）的组织、教材选择、教师规范、选手指导和竞赛、考核、设备等都有较简要的说明。本书是关于学校体育管理方面的一本较早和较系统的论著。书中的主要不足是，各项论述及大部分表格均摘自美国的有关著作和资料，从而有时有远离中国学校体育实际的感觉。

**《人体测量学》**（蒋湘清著）。蒋湘清（1898—1981年），字襄卿，江苏宜兴人，我国近代体育家。他1918年考入南京高师体育专修科学习，曾代表中国参加了第5届远东运动会。1921年在圣约翰大学任体育教师。1923年任《教育与人生》周刊《体育专栏》主编。他对体育宣传工作的理解是：“增进社会上对体育的关注，唤起民众对于体育的觉悟。介绍并提倡新体育，促进学校体育的改革。”由于他的努力，《教育与人生》体育栏目的内容，曾对当时的中国体育界产生过深刻的影响。蒋湘清曾先后担任过复旦大学体育主任、武汉大学体育主任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过

上海体育学校副校长、上海沪南体育场场长。主要著作有《田径赛ABC》（世界书局，1928年），《人体测量学》（上海勤奋书局，1931年）。《人体测量学》为勤奋书局体育丛书的一种，全书共15章，依次为总论、人体测量学之历史、测量用之度量衡制、测量之器具及其运用、测量之记录、被量人历史及其生活之调查、测量身体各部之方法、力之测验、学校中体格测量之实施、健康的研究及系统之简捷计算法、人体之类别、体高之研究、体重之研究、胸膛与肺量之研究、萨井特之运动员体格研究。本书奠定了我国运动人体形态学的基础，它不但全面介绍了人体测量的意义、方法和技术，而且根据国外资料介绍了应用人体测量进行运动员选材的有关知识。从思想上看，本书受梅克洛等人健康教育理论影响较深，各种理论阐述及统计数字均引自梅克洛、萨井特（sargent，美国哈佛大学体育主任）等人的著作。

**《三段教材》**（王怀琪著）。《三段教材》的全名是《走步、体操、游戏三段教材》，分为“正编、续编、三编”，分别由国光书局于1924、1925、1932年出版发行。正、续编体例相同。书中的三段是指：第一段为走步教材，包括整顿、转法、步法、变排、分队及各种圆转走法；第二段为体操教材，包括徒手柔软体操和轻器械柔软体操两类；第三段为游戏教材，分为徒手游戏、用器游戏、非正式球戏、拟战游戏、唱作游戏和舞蹈游戏。续编为补充教材，包括武术、田径、球类运动、单杠、叠罗汉等教材和运动会规则、运动标准、各种表格样式等。本书取材丰富，内容实用，出版以后颇受中小学体育教师的欢迎，因此20世纪20—30年代曾多次再版。在学术上也有相当价值，三段教材分别适用于体育课的不同阶段，与当时流行的三段教学法相适应。

#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央苏区体育

1927 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为了挽救革命，中国共产党领导了大革命和发动了“八一”南昌起义、秋收起义与广州起义，用革命的武装反对反革命的武装，开始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1929 年春，毛泽东、朱德同志率领红四方面军向赣南、闽西进军，经过反复转战，到 1931 年第三次反“围剿”胜利后，赣南、闽西连成一片，形成以瑞金为中心的，包括 21 个县，面积 5万平方公里，人口 250 万的中央革命根据地（又称中央苏区）。同年 11 月在瑞金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即“苏维埃”的工农革命政权。在工农政权领导下，根据地实行了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体育作为与军事有密切关系的整个文化教育的一部分，也开始走上了相对独立的发展历程。至此，作为无产阶级独立的体育事业诞生，它的出现，为后来的新中国体育积累了重要的历史经验。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对体育工作的领导

当时，面对敌人的封锁和连续“围剿”，苏区人民时刻准备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大家不分昼夜地努力生产和工作。由于缺乏粮食、布匹、油、盐、肉等物资，生活十分艰苦。在这种情况下，党和苏维埃政府更加关怀干部群众的健康，除尽力改善生活和医疗条件外，就是号召开展体育运动。

## 一、体育工作的方针

当时，党和苏维埃政府明确提出的苏维埃文化教育的总方针是："在于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广大的劳苦民众，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劳动联系起来，在于使广大中国民众都成为享受文明幸福的人。"这一总方针对体育的发展同样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因而当时也曾提出苏区体育的工作方针是："锻炼工农阶级铁的筋骨，战胜一切敌人"❶，可以说，当时这个方针是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体育教育基本原理，解决中国革命战争的实际问题，总结苏区体育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苏区体育事业的指针。随着苏维埃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苏区也开始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各种各样的体育运动，有效地增强了军民的身体素质。苏维埃政府强调指出："发展赤色体育运动，养成工农群众的集团精神与强健体格，适合阶级斗争的需要，是非常必要的"❷，"体育运动，应在工农群众中去开展，发动群众经常做各种运动，特别要做关于战争需要的运动，如跳高、跳远、赛跑、游泳等运动。强健身体，锻炼在革命战争中所需要的技能，更有力地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与四次'围剿'，争取革命在中国的完全胜利。"❸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是中国革命战争中最艰苦的年代。第一次大革命失败的惨痛教训，使中国共产党懂得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只能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因此，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决定，1927 年 8 月 1 日，在周恩来等同志的领导下，举

❶ 青年实话. 2（18），1933-07-03.

❷ 红色中华，1933-08.77.

❸ 第二次闽浙赣省苏区大会文化工作决议案. 1932 年秋.

行了震惊中外的南昌“八一”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随着革命斗争的发展，以毛泽东、朱德等同志为首创建了井冈山农村革命根据地，开辟了中央苏区，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领导人民开展了苏区的各项建设事业。其中特别重视发展苏区的文化教育和体育教育，发挥文化教育与体育教育在革命战争、阶级斗争和各项建设中的作用。

由于党和苏维埃政府的正确领导，使得苏维埃的文化教育与体育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按照革命和生产的需要逐步发展。据1932年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工作的报告，苏区小学教育非常发达，仅胜利、会昌、兴国、宁都等14县在八九月间的统计，共有小学校2277所，学生达8.2万余人，课程设有国语、算术、游艺（包括唱歌、图画、游戏、体育）。与此同时，还先后创办了苏维埃大学、红军大学、马克思主义大学、列宁师范学校，以及农业、银行、戏剧、卫生、干部等专业学校，造就了大批党、政、军干部，提高了革命根据地人民的政治和文化素质。

在中央苏区体育方针指引下，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为了锻炼我们无产阶级的铁的筋骨以适合战争需要，发起了在‘八一’举行全省的运动大会”[1]。江西省赤色体育运动会虽然规模比“五卅”运动会小些，但是获得了很大的成绩。“除省一级普遍参加外，还有各地10县的运动选手及军区的红军、少共国际师参加，其中还有几个劳动妇女参加……各县的选手，大多数经过当地小规模运动会中挑选。”“比较成绩有了很大提高，篮球决赛成绩84：4，铁饼107尺，标枪96尺，这些都是超过以前的纪录的”[2]。

与此同时，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也在“八一”举行了全省赤色体育运动大会，“这是继‘五卅’体育运动会之后破天荒的全省赤色

---

1. 红色中华. 1933-07-05，91.
2. 青年实话. 1933-08-20，2（25）.

体育运动的创举，除省一级的运动员参加之外，尚有上杭、武平、新泉、宁化、汀东各县和福建军区的选手，另有中央派来的国家保卫局及红军学校的篮球队”[1]。

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在瑞金沙州坝举行了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青年实话》报记者以特别醒目的通栏标题——《锻炼铁的筋骨，战胜帝国主义国民党!》报道了1月20日上午，国家保卫局与红军联队、少共中央队与江西队表演的两场篮球赛的盛况，最后还强调指出，我们搞体育比赛“不是为比赛胜负，乃是锻炼铁的筋骨，保卫苏维埃政权”[2]。

在中央苏区体育方针的指引下，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体育运动逐渐朝着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其他革命根据地的体育活动也开展得很活跃。

湘赣革命根据地是中央革命根据地之外最大的一块红色区域。1934年3月，湘赣军区决定举行全军赤色体育运动大会。运动会的指导思想是“为要使每个红色战士和赤少队队员，锻炼铁的身体，都成为革命的健儿和红色战场的勇将，提高军事技术，来适宜目前战争开展的需要……”（1934年1月16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军区政治部通知》）。

运动会计有运动员1050人，他们分别来自28个单位，有红色部队、赤卫军和少先队。运动竞赛项目，政治方面有政治竞走测验；军事方面有刺枪、劈刀、挑对抗、掷手榴弹、实弹射击、杀梭标、紧急集合、赤色戒严、抢山头、防空防毒；体育方面有跳高、跳远、200米和400米跑、篮球、足球、乒乓球、团体运动、柔软体操、游戏等；文化方面有唱歌，唱“运动大会歌”。总之，“锻炼工农阶级铁的筋骨，战胜一切敌人”的中央苏区体育方针的提

[1] 青年实话. 1933-08-20，2（25）.

[2] 青年实话. 1934-01-28，2（8）.

出，完全是从为战争服务出发，是革命战争发展的必然趋势；完全是从红军教育与训练出发，是红军教育与训练的必然结果。同时，体育方针的提出，是苏区体育运动产生、发展的经验总结。苏区体育，在战争频繁、条件恶劣的情况下之所以能够发展起来，主要原因是因为中央苏区体育方针的正确性——围绕战争，服务战争，与当时的革命斗争紧密结合。所以，中央苏区体育方针带有浓厚的军事色彩。

## 二、体育工作的领导机构

苏区体育，在行政上，归教育部门领导；在中央，由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主管；在地方，则由省、县、区教育部门及乡教育委员会分管所属范围内的体育工作。

群众性的体育工作，最早曾由《青年实话》杂志（少共苏区中央局机关报）负责。后经《青年实话》发起（1933 年 4 月），一些单位赞助，终于在 1933 年“五卅”运动大会后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赤色体育会”，作为组织和领导全苏区赤色体育运动的领导机构，并通过决议要加入“赤色体育国际”。后来还分别成立过江西省、福建省及瑞金县等一些省、县级赤色体育分会。

“赤色体育会”是革命根据地最早的群众体育组织，有一定的历史意义。成立后对苏区进一步开展群众体育有促进作用。但成立后不久就面临第五次反“围剿”和开始长征，因而存在时间短，开展工作有限。如它曾计划在 1934 年国际青年节举行体育比赛，因故未能实现。

## 三、俱乐部和“列宁室”

中央苏区时期，在基层，真正发挥作用的是各单位的俱乐部及其所属的基层单位——“列宁室”（抗日战争开始后改称“救亡

室”）负责体育的组织领导工作。

“俱乐部”是英文“Clup”的音译，是“总会”的意思，原是欧美社交团体及公共娱乐场所的一种通称，在我国它作为机关、团体、学校中文化娱乐场所的通称。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群众革命斗争中，曾运用它作为团结教育广大群众，向敌人开展斗争的有力工具，如著名的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长辛店工人俱乐部等等，在近代史上都是很有名的。

在革命根据地内，俱乐部也很普遍。它既是开展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更是宣传、动员、组织教育群众去参加斗争，完成党的中心工作的一个极有作用的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组织群众的政治文化学习和文娱体育活动，因此，也是革命根据地开展体育运动的一个有效的组织形式。

据 1934 年 4 月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制定的《俱乐部纲要》规定：

“(甲) 俱乐部的设置。俱乐部是每一级政府机关或每一个大的工厂企业、每一个地方的工会、合作社之内的组织。乡的俱乐部，同时也就是该乡一切农民基本群众的俱乐部。每一俱乐部之下，按照伙食单位（或村庄）成立列宁室，每一列宁室至少需要有识字班、图书室及墙报。此外，还必须有运动场或游艺室的设备（规模小的列宁室，则图书室和游艺室可以合用一间），至于一般的政治动员及社会工作，例如优红的礼拜（星期）六工作等（“优红”是“优待红军人员及其家属”），由列宁室主任负责领导。

“俱乐部……按照一定的计划进行自己的工作，而这些工作之中，应当以政治动员为中心工作。

“俱乐部的工作，……一定要尽量利用最通俗的广大群众所了解的旧形式而革新它的内容——表现和发扬革命阶级斗争的精神。例如：

“1. 讲演：……

“2. 游艺：更可以用大众化的方式，就是：

“甲、体育方面，未必每个地方都可能打乒乓球、篮球，在最偏僻的地方，可以组织踢毽子、放风筝或赛跑、跳远等简易运动的竞赛。

“乙、游戏方面，除新式的游戏之外，同样可以运用象棋竞赛等类的旧方法。”

据有关文件记载，俱乐部组织系统中，游艺股的体育活动内容包括：军事体操、跳高、跳远、竞走、球类、踢毽子、打木棍等。而“游戏”一项则包括“弈棋、魔术、放风筝、猜谜语等”（其中部分也可属于体育范围之内）。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俱乐部开展体育活动的主要内容。

至此，我们可以对俱乐部的组织形式、主要任务、组织机构和活动内容等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了。俱乐部的组织系统未必完全相同，其所设各股和开展活动也必然会因时、因地、因人而异（但却是大同小异）。而体育、游艺活动是俱乐部活动与机构中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列宁室”是俱乐部的最基层单位等。这几点似乎是可以肯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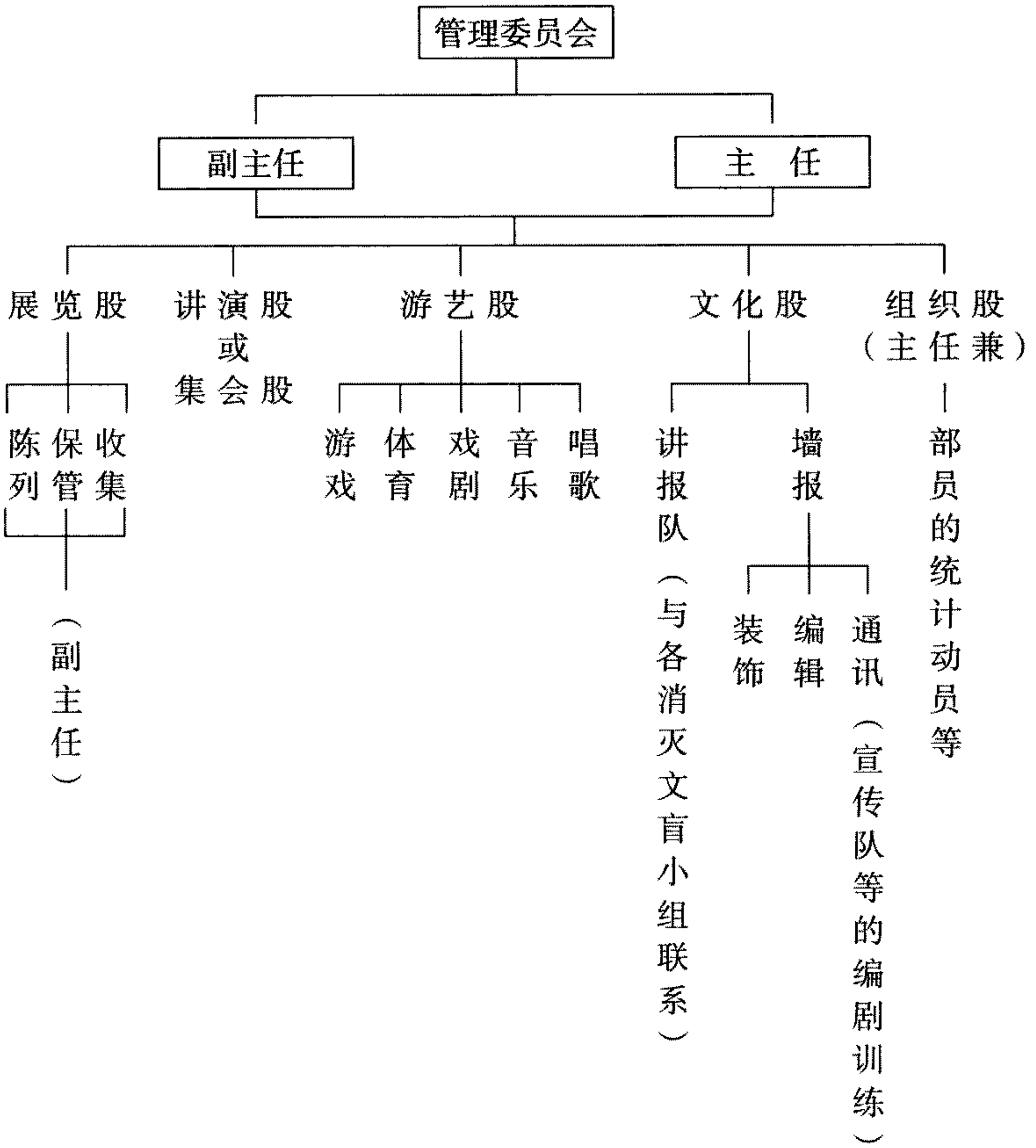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又颁布《红军中俱乐部列宁室的组织与工作法规》，指出“红军中以师为单位设立俱乐部，以连为单位设列宁室。俱乐部的各单位的文化娱乐教育领导机关，它经常地计划进行娱乐工作和指导推动各列宁室工作。

“列宁室是每个单位进行政治教育、文化教育、体育、娱乐各项工作最基本的一个组织。列宁室中设有识字班、体育组织、游艺组、墙报委员会等部分。”

同年9月28日，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印发的《儿童俱乐部的组织和工作》中则规定：“儿童俱乐部设有运动组，负责领导学生开辟运动场，制造各种运动器械，如弓箭、手榴弹、跳高架子、竹竿、竹杠等。”

关于当时俱乐部的组织机构情况，可以参见表8-1“俱乐部组织系统”。

**表 8-1　俱乐部组织系统**




俱乐部这种组织形式，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群众的革命斗争中，吸收国外的与总结自己在工农运动中的经验而发展起来的一种群众性的文化娱乐组织形式，其主要任务就是组织群众的政治、文化学习和文娱体育活动。

中央苏区时期，俱乐部的发展很普遍。据 1933 年统计，在中央苏区 2932 个乡中，共有俱乐部 1917 个，经常参加文化体育活动的有近 10 万人。这是指乡村的统计，城镇的部队、学校、机关、

厂矿企业中，俱乐部则更加普遍。

## 四、党政各部门的重要指示与领导带头

当时的各级政府机关部门和团体，经常对体育运动作出专门指示，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五卅”运动会筹备会于1933年5月5日向全国工农群众发出电文，决定于“五卅”在赤色首都举行全苏区运动会，向敌人作总示威，要求各区于25日前派选手出席比赛；江西省教育部于同年6月23日发布第11号训令，号召全省教育机关和团体派遣选手参加“八一”全省运动会；少先队总队部总训练部体育委员会发起红5月举行各种球类比赛；共和国赤色体育会于8月24日发出国际青年节举行体育比赛启事等等。

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和政府，在通过的各种文化、教育的决议、政策中，也多有对开展体育运动的指示。

当时的党政负责同志也积极带头参加体育活动，如毛泽东同志亲自带头参加的体育活动有十几项之多，他还在瑞金叶坪河中教战士和青少年游泳；与警卫战士比赛跑步、爬山；还当过篮球裁判员。他还与徐特立同志组织修建沙州坝的大体操场。朱德同志也很喜欢参加体育活动，对红军干部战士有过许多关于体育方面的指示，比赛时还亲自帮助作啦啦队。康克清同志经常和女学员一起参加跳高、跳远。她喜欢游泳，还亲自带领女学员到双清桥下去玩水。除此，邓小平、聂荣臻同志喜欢跑步；朱德、邓发、张爱萍、杨勇等同志经常打球，任弼时同志是中央局篮球队的中锋。

中央苏区的体育运动在党和政府关怀下，加上领导同志带头，在不断与左倾路线干扰的斗争中，逐渐蓬勃地开展了起来，到1933年进入了一个高峰。

## 第二节　苏区的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

为了巩固革命根据地和红色政权，中国共产党在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后，立即着手进行经济、文化建设，以迅速改善工农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条件。

1931年11月，全苏维埃共和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明确规定了红色政权的性质和任务，也将革命文化教育方针、政策确定下来。《宪法大纲》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宣言中还提出："工农劳苦群众，不论男子和女子，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教育上，完全享受国家免费教育之权利。教育事业的权力归苏维埃掌管。"在上述《宪法》和《宣言》中，包含了新民主主义教育和体育的性质，清楚地表述了劳动人民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掌握包括教育和体育在内的人民政权时，工农及其子女才会有享受文化教育和体育的权利。这和国民党统治区的文化教育、体育权都不在工农手中，使大多数人失去享受教育权和体育权的机会，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毛泽东同志在《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明确指出：苏维埃教育的总方针"在于以共产主义教育为革命战争等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等联系起来，在于使广大中国人民都成为享受文明幸福的人"。根据党的教育总方针和当时文化教育的中心任务，从中央到各级苏维埃政府，都制定了一些相应的教育和体育的政策、法令，并采取各种措施来发展学校体育事业，从小学教育到干部教育都有较大的发展，并初步形成一套适合革命战争需要的教育体系。

## 一、列宁小学中的体育

为了“培养共产主义建设的新后代”，苏维埃政府非常重视儿童教育。在革命根据地普遍设立了列宁小学（初称劳动小学），学龄儿童大都能免费入学。据1933年江西省的胜利、会昌等14个县八九月份统计，该地区共有列宁小学2274所，小学生82342人。又据江西、福建、粤赣三省初步统计，在2932个乡中，有列宁小学3052所，学生89100多人。兴国县学龄儿童总数为20969人，进入列宁小学就读的就有12800余人，占学龄儿童总数的60%。而国民党统治区受教育儿童只占学龄儿童的22%，失学儿童却占78%，实际上在小学读书的儿童还没有这么多。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对发展儿童教育事业的重视和关怀，同时，也看出国民党统治区学校教育和体育的状况，儿童的教育和体育权利无形中被剥夺了。

列宁小学的学习年限为五年，分前、后两期，前期3年为初级小学，后期2年为高级小学。使各地能根据具体条件采用初、高级小学单独设置办学，有的地方将初级和高级小学合并。列宁小学的教学目标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小学制度暂行条例》中有明文规定：“小学教育是要训练参加苏维埃革命斗争的新后代，并在苏维埃革命斗争中，训练将来的共产主义的建设者。”为完成这一任务，列宁小学在整个教学过程中，都把知识传授、劳动教育、政治斗争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并通过课堂教学、劳动实践和社会实践来完成教育任务。在课程设置上，前3年为国语、算术、游艺3科，游艺科的内容包括唱歌、图画、游戏、体育等课程，其目的是发展儿童的艺术才能，使他们能够从模仿进行自由的创造，并养成集体活动的习惯，发扬革命奋斗精神。3门课程每周上课18小时，其中国语6小时，算术4小时，而游艺占8小时。后二年的课程有国语、算术、社会常识、自然常识、游艺五科。游艺一科以培养发扬

儿童艺术上的创造性以及集体活动中的组织能力。五科每周上课24～26小时，其中游艺8小时。教材内容是根据"社会化、政治化、劳动化和实际化"的原则精神编写的，突出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红军、拥护苏维埃政府，启发儿童阶级意识，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小学教学大纲》中强调："小学的一切课目都应当与游艺有相当的联系，尤其是初级三年（上课不完全在教室内），应配合着游艺、参观、短途旅行等去教授各种常识及文字。"并要求教材联系实际，文字要鲜明生动，语文多便于儿童学习和记忆。由中央教育部编印的《国语读本》《共产主义读本》和《工农读本》都将体育方面的知识编进课文中。如《国语课本》第三册第十四课中："月光光，月光光。小孩子，上操场。土炸弹，木壳枪。开步走，瞄准当。大家时刻准备着，准备打倒国民党。"又如《共产主义读本》第三册第九课"跳绳"一节写道："两个人牵着一条绳，一个人站在绳中间，绳儿往上绕，人跟着绳儿跳。一个人跳，两个人跳，三个人跳，大家一齐跳。小心呀，不要快，不要慢。快时，慢时，绳儿都会把你的脚绕倒。"《常识读本》第四册"早操"课是这样："我每天早起，练习早操。工作之后，实行运动，我的精神爽快，我的身体强健。"《工农读本》第三册第十七课写道："赤色体育运动，可分田赛、径赛、球类、表演四种。田赛是跳高、跳远，径赛是赛跑，球类有足球、篮球、网球……表演如打拳、打棍、镲花枪、箱靶子，团体如劈刺刀、军风纪比赛、体育表演等。"有的课本还将体育运动的意义、作用编成故事情节列入教材。教学方法上注意启发儿童思维，发展主动能力和创造性，特别强调要以适合儿童智力和体力发展的各种游艺去引导他们观察、了解新问题，教学时应用诱导、劝告和帮助的方法，"禁止强迫威吓，甚至敲打的手段对待儿童"。

体育课在一些学校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如闽西苏区学校，把体育课定为一门必修课，通过体育课，开展适合儿童身心发展的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又如川陕苏区的列宁学校，每周三节体育课，

学生都按统一课表上课。上午大都是文化课，下午一般是操练、做游戏或清洁卫生，而游艺和劳动实习科目约占三分之一。列宁小学不仅是思想文化教育的阵地，而且也是为积极锻炼体魄、增强体质，保卫和巩固红色的政权，培养共产主义新一代的革命场所。

另外，苏维埃工农政府还很重视教材建设和学校管理工作。1934 年 4 月公布了《小学管理大纲》《办学指南编辑大意》《初级列宁小学组织大纲》和《高级列宁小学组织大纲》等文件。在这些教学管理文件中，体育条文的规定占相当的比例。一些地区随着小学教育的发展和中央苏区政府关于小学教育的有关规定的颁布，改编印刷了一些体育教学和管理文件，如 1933 年 1 月湘赣省苏维埃政府文化部曾编制并发表《体育教学法》，5 月印发了《柔软体操》教材。在一些管理章程中，规定了体育课程的内容、时数、要求、教授标准、场地设施、操场规程和运动会规程等。

## 二、干部学校中的体育

干部的培养和训练是革命根据地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党和各级苏维埃政府，为了培养和提高革命根据地文教干部和师资的政治、专业素质，特开办了一些干部培训班和一些学校，以应革命工作的急需。1932 年 3 月，党派徐特立同志到江西瑞金天后宫创办了师资培训班，抽调小学教师 300 余人，学习期限一年。课程设置有政治、理化、算数、常识、体操、劳作、游戏等科目，教学方式一般为大课讲授。学员毕业后分派到各县创办列宁小学。同年 10 月，又在瑞金创办了中央列宁师范学校，由徐特立任校长，学习期限 3～6 个月，学生均由各级苏维埃政府保送，学校分 12 个班上课，课程有语文、算数、历史、地理、政治、图画、唱歌、生活、体操、游戏、劳作等 10 多门。徐老亲自讲授政治课，林伯渠、瞿秋白等常到学校讲课或作时事政治报告。一年后，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把培养教育干部和师资的学校分为 4 类，即高级师范学校、初

级师范学校、短期师范学校、小学教员训练班。高级师范学校的教育任务有三：一是培养急需的初级和短期师范学校教员、训练班教员及社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高级干部；二是用马克思唯物辩证法的教育方法，去批判传统的教育理论与实际，培养中小学教员，以建立苏维埃教育的真实基础；三是利用附属小学与成人补习学校进行实习，以实验苏维埃新的教育方法。高级师范学校学习期限为1年，但是可以根据环境的需要伸缩。初级师范学校以培养“能用新方法从事实际的儿童教育及社会工作的干部”，修业期限6个月。小学教员训练班主要利用寒暑假集中培训，专门轮训现任列宁小学教员。各级师范学校的全体工作人员及学生，均参加赤卫队进行经常的军事训练。

革命根据地还开办过一些地方干部学校和训练班，为革命战争和根据地建设培养各类干部。在这些学校中，有的开设体操课。如江西苏维埃干部学校把体育列入常识科目中，有的学校结合军事训练并通过军事进行体育锻炼，还有的干部学校根据各自的专业特点开设体育课。如子女职业学校课程的艺术科目内，就列有体操、音乐、游戏的内容，而体操和游戏不编入课程，只在早、晚专门操练。

苏区的一些干部学校中，除将体操列为正式课目外，还在课外经常开展体育活动。如1934年1月成立的江西省立列宁第二师范学校，只有学员40余人，其中女学员10人。该校除专设体育课外，还在课外活动中开展跳高、拔河、竞走等活动，有时还组织化装表演、捉迷藏、演话剧等活动，既活跃了生活，又增进了师生的联系。每逢组织这类活动时，学校附近群众都踊跃到操场观看，有时学员们还下村进行宣传。

苏维埃大学是苏区最著名的一所干部学校，1933年中央人民委员会在瑞金沙州坝创办，毛泽东同志兼任校长，学习年限为6个月。该校以培养大量的革命干部来适应战争时期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为目的。学校设特别班和普通班，分为土地、国民经济、财政、工农检察、教育、内务、劳动、司法8个班。普通班是预科性

质，招收文化水平低的学员进行文化补习。学校于1934年定名为“国立中华苏维埃大学”，瞿秋白任校长，徐特立任副校长。课程包括苏维埃工作的理论、实际问题和学习三项。全校师生都参加赤卫军，除进行经常性的军事训练外，还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单杠、双杠、赛跑、竞走等活动，竞走活动的距离往往在10公里以上。

“高尔基戏剧学校”是苏区唯一培养戏剧工作人员和文艺人才的学校。该校除正常的教学外，还规定每天早、晚练习舞蹈、唱歌和军操，以作为专业课的补充。

苏区干部学校除自行组织竞赛活动外，还参加一些校际或瑞金以及苏区组织的较大型的竞赛活动。

综上所述，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学校体育，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向革命根据地疯狂进攻和“围剿”，致使根据地物质条件异常艰苦，学校和训练班都是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创办的，学习期限较短。为了贯彻为革命战争服务的文化教育方针，苏区各级政府都非常重视体育教育的作用。各级各类学校都将体育列为教学科目或在课外开展，使学生在增加文化知识的同时也增添体育知识，保证学生具有坚强的体魄，为将来参加战争和建设做准备。

## 三、苏维埃政府领导下的体育实践

苏维埃政权下的体育任务决定了这一时期的体育实践特点。群众性特点在这个时期得到了充分体现。由于革命战争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苏维埃政府积极把体育运动推行到军队和社会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据统计，当时中央苏区共建立列宁室91个，参加文化体育活动的固定会员就有9.3万多人，充分反映了苏区体育的广泛性。

在广泛开展的群众体育运动中，工农大众占有极大的比例，这与国民党统治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妇女是苏区体育中一支不可忽视的生力军。《红色中华》以《河东扩大赤卫军计划已完成一半，一千女英雄加入赤卫军》为题，报道了“在‘三八’节时，有许多区的妇女都在当日举行的大会上举行赛跑、刺枪、跳舞等运动”，有几位运动成绩较好的劳动妇女参加了江西省赤色体育运动会的比赛。为了更好地推动苏区妇女体育运动的开展，少共中央红校与马克思主义学校还相继成立了青年妇女篮球队，以培养红色妇女体育骨干，以此来号召全苏区的青年劳动妇女加紧锻炼强健的筋骨，参加战争。她们天天利用工作完毕的时间，努力练习篮球。《青年实话》曾这样描述：红校青年队大战女子队，“开始比赛了，你冲来我还击，你退了我追击。顷刻间，这仅仅百多米的地方，充满了杀气腾腾的空气。在女子队方面，前方有石联星同志冲锋陷阵的勇敢，后方有彰瞬华同志‘迎门一战’的守门能手，气魄真不弱”，这充分体现了妇女体育是苏区体育中的支积极力量。

群众活动领导机构的进一步完善。除了继续保持苏区俱乐部体制之外，还建立了民众教育馆来加强对城镇居民群众体育活动的领导。

1939 年 8 月，边区教育厅颁布了《民众教育馆简则》，1940 年 11 月，边区教育厅又公布了《民众教育馆组织规程》，具体规定“民教馆为进行社教之机关，其任务为消灭文盲，宣传政治常识、科学知识，发展经济，提倡卫生，破除迷信，组织与提高群众文化娱乐”，其体育方面的为“办理公共体育卫生事宜，如开辟并管理体育运动场，组织各种球队、国术团、其他体育团体，动员群众举行清洁卫生运动等”。

民众教育馆由馆务会负责，馆务会领导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馆务会下设馆长，馆长下设宣传股主任、教育股主任、事务股主任、民众俱乐部主任和民众运动场主任。民众俱乐部主任下设体育娱乐干事，分管群众体育活动。除民众俱乐部主管体育工作外，宣传股、教育股、民众运动场等主任也协助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由

此，抗日根据地群众体育的领导机构比苏区更完善，各阶层人民纷纷为争取抗战胜利而积极地锻炼身体。

## 第三节　中央苏区的运动竞赛

中央苏区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革命根据地的中心，这里的体育竞赛活动不仅开展得十分频繁，而且有着各种各样的比赛层次，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中央苏区体育比赛活动体系。

### 一、全中央苏区性的运动竞赛

中央苏区举行过多次全苏区性的运动竞赛。例如庆祝“一苏大会”运动会和“二苏大会”运动会后的阅兵和体育比赛。其中最大的一次运动会是1933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瑞金叶会召开的（即“五卅”运动会）。这是苏区时期的第一届，也是唯一的一届“全运会”，因而在革命根据地体育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次运动会的简要情况如下：

1. 指导思想。在开展革命战争、发展苏维埃运动、援助白区、反日反帝反国民党运动与工农群众斗争中，锻炼身体适应阶段斗争，培养工农的集体精神。

2. 领导机构。大会推荐博古（秦邦宪）、邓颖超、王盛荣、项英、张爱萍、何长工、杨尚昆7人为主席团成员。博古任总评判主任，洛甫（张闻天）、邓颖超、凯丰（何史全）、毛泽东、项英、杨尚昆、陈云、何长工为总评判员。

3. 参赛的运动员。红军一、三、五军团，江西军区，江西省少先队，公略、胜利、博生、万泰、安远、兴国等县的选手，福建少先队，上杭、长汀、武平等县的选手，以及中央机关的选手共180多人。

4. 比赛项目及成绩。篮球：少共中央队获冠军，国家保卫局队获亚军。排球：少共中央队获冠军，红军学校队（简称“红校”，下同）获亚军。足球：红校队夺冠。乒乓球：少共中央队获冠军。网球：因下雨未进行决赛。田径：共进行了13个单项的比赛，其中田赛是红校第一，少共、保卫局第二，中央政府第三；径赛是保卫局第一，红校第二，五军团第三。

5. 尾声。6月3日比赛结束后，全体运动员齐集红校俱乐部，由主席团及总评判提议，组成混合队再进行篮、足球表演赛，由杨尚昆、王盛荣担任裁判员。赛后进行会餐、合影，并冒雨上街游行。晚上在工农剧社举行总结、发奖，并观看了工农剧社表演的话剧、唱歌、戏剧等文艺节目。

6. 缺点。大会主席团成员张爱萍在总结时，指出大会存在如下缺点：

广泛开展少先队和青年劳苦群众的体育不够；

筹备工作有官僚主义，外地来的选手只有田径项目，球类、游戏和群众体操的则没有；

田径成绩不如去年“九四”运动会红军学校的成绩；

没有女选手[1]。

7. 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赤色体育会”。这次运动大会后，宣布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赤色体育会，并推选了领导成员。

这次运动大会在苏区时期是规模最大的，对整个苏区的体育运动有巨大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 二、省一级的运动会

**福建全省游艺体育运动大会。** 1932年5月1日在福建长汀举行，龙岩、上杭、武平、永定、连城、宁化、长汀等县上千人参

---

[1] 青年实话。1933-06-11，2（18）.

加。比赛项目有田径、刺枪、打马刀、徒手操等10多项。

**“八一”江西全省运动大会。**1933年8月14日在宁都举行。比赛项目有篮球、掷铁饼、掷标枪、跳高、跳远、推铁球、着装跑、200米跑等。

**“八一”福建全省赤色运动大会。**1933年8月1—4日举行。除省级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运动员参加外，还有上杭等5个县及福建军区的选手，并有10多个妇女参加了比赛，博得了观众热烈的掌声。中央国家保卫局及红军学校球队前来表演。比赛的项目有：

1. 军事。射击、投弹、越障碍、刺枪、劈刀、团体操。

2. 田径。跳高、跳远、三级跳、掷铁饼、推铁球、掷标枪、铁杠子、高低栏、100米跑、200米跑、400米跑、800米跑。青年组有50米跑，儿童组有跳高、跳远、50米跑，妇女组有50米跑。

3. 球类。赛后宣布成立了福建省赤色体育委员会[1]。

**福建省第二次游艺体育运动大会。**是1933年12月27—29日为纪念“二苏大会”在汀州召开的。比赛项目有刺枪、劈刀、投手榴弹、超越障碍、篮球、推铁球、掷铁饼、掷标枪、跳高、跳远等。上杭、长汀等县的运动员参加了大会。

为迎接这次大会，各地选拔了选手进行集训，各地少先队还进行了一次紧急集合，妇女只参加了劈刀比赛。

## 三、县区运动会

龙岩县龙池地区运动大会。1930年5月23—24日在龙岩县龙池地区举行。比赛项目有田赛：跳高、跳远、立定跳远。径赛：100米、220米、440米、880米、1000米跑等项。游戏操：徒手操、木棍操、手巾操。武术：拳术、双打、舞剑、花枪、关刀、军

[1] 汤建. 八一福建全省赤色体育运动大会总结. 青年实话，1933-08-20，2（25）.

事赛。

上杭县第一届苏维埃运动会。1931 年 4 月，在上杭县城中山公园举行。比赛项目有打大刀、刺枪、跳高、跳远、掷手榴弹和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跑。

上杭县庆祝“五一”劳动节体育比赛。1931 年 5 月 1 日在上杭白砂区举行。比赛项目有列队、刺枪、射击、劈大刀、爬越障碍、过独木桥、掷手榴弹、跳高、跳远、叠罗汉等。

安远县游戏大会。1931 年 6 月 3 日在安远县举行。内容有游戏、赛跑、武术、武艺表演等。

上杭县“三一八”运动会。1932 年 3 月 18—21 日在上杭县列宁广场举行。比赛项目有徒手运动、各种操法、打大刀、刺枪、跳高、跳远、掷手榴弹、跑步等。

十月革命节联合运动会。1932 年 11 月 6—8 日上杭县张灯结彩，提灯做游戏。7 日上午举行联合体育比赛。县城各机关、单位和列宁小学参加。

同日，乐安县举行儿童总检阅。比赛内容有下操、竹箭射击等，还有做游戏、跳绳、唱歌、政治测验等。

瑞金县体育运动大会。1933 年 7 月 19—20 日在瑞金南郊乡历任村举行，县区选手共 70 余人参加。比赛项目有跳高、跳远、撑竿跳高、赛跑、推铁铁、铁杠、足球、篮球、乒乓球等。会后宣布成立了瑞金县赤色体育会。

汀州县第一次赤色体育运动比赛。1933 年 7 月 20 日为迎接全省“八一”运动会选拔而召开。项目有跳高、跳远、赛跑、刺枪等。参加的有县直属机关与 3 个区的选手 50 余人。

## 四、少先队、儿童团及学校运动会

上杭县少先队检阅。1930 年 3 月在上杭县白砂区举行。比赛项目有刺枪、劈刀、操练、赛跑等。参加单位有才溪等区乡。

永定县第一区少先队总会操。1930 年 8 月 21 日在永定县雷圩坝举行，参加人数共千余人。

溪南区少先队总检阅。1930 年 9 月 2 日在永定县溪南区举行。比赛项目为团体操练，有 197 人参加。

湖邦区儿童团会操。1930 年秋在龙岩县湖邦区举行。比赛项目有团体操和 100 米跑，参加者达千人。

龙岩县第一次学生运动大会。1931 年 3 月 18 日在永定县城南门坝举行。

永定县儿童团会操检阅。1931 年 3 月 18 日在永定县城商门坝举行。比赛项目有集体操演、跳高、跳远、算术赛跑、野外演习等。参加单位是全县各区儿童团。

永定县井岗乡共产儿童团检阅。1931 年 4 月 16 日在永定县举行。项目有操正步、跑步、做游戏、红白战争等。

上杭县共产儿童团游艺比赛大会。1932 年“三一八”纪念会后在福建上杭举行。项目有徒手运动、各种操法等。

武平县少先队体育总检阅。1932 年 5 月初在武平县湘湖区举行。项目有队列变化、唱歌、赛跑、爬山头、通电话、攻克碉堡、政治测验等。

上杭共产儿童团游艺比赛运动。1932 年 5 月 31 日举行。项目有游艺、政治演讲、徒手操、唱歌、跳舞等。参加单位有全县各区乡儿童团。

福建省少先队大检阅。193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在汀州列宁公园举行。项目有军事操、游戏操、野外演习、步法、举枪动作、刺枪、政治测验等。参加单位有上杭、长汀、永定、龙岩、武平、新泉、汀州等县少先队代表。

长汀全县儿童拥护共产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总结检阅。1932 年 13 日在长汀县河田举行。项目有儿童工作各种游戏。受检儿童达 200 余人。

福建上杭太拔区各级学校竞赛大会。1932 年 6 月 30 日举行，

共4天。比赛项目有跳高、跳远、赛跑、武装竞走、三人四足竞走、击球竞走、游戏等。优胜奖品有列宁青年的横彩、国际旗、银牌、铜牌、布五角星等，均由乡各机关工作人员募赠。

中央苏区少先队第一次总检阅。1932年9月4—8日在瑞金举行。

上杭县儿童团大检阅。1932年11月8—9日在白砂乡举行。项目有唱歌、跳舞、游戏、器械操等。

汀州少先队"五一"大检阅。1933年5月1日举行，项目为团体操练。

瑞金县少先队运动员选拔赛。1933年9月上旬在瑞金小南门一所小学校举行，由县少先队总部主办。县少先队青工部、保卫部参加，并选出50余人参加闽赣两省少先队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足球、掷铁饼、推铁球、掷标枪、跳高、跳远等。

卫生学校体育运动大会。1933年12月3日为第三期毕业和第五期开学而举行。比赛项目有乒乓球、100米跑、200米跑、400米跑、跳高、跳远、篮球、网球等。

上杭县共产儿童团游艺比赛运动。1934年3月18—19日举行，项目有徒手运动、各种体操等。

## 五、长征途中的运动会

1936年春夏之交，朱德率红四方面军进入西康境内，来到了炉霍、道孚、甘孜一带进行休整。为了鼓舞军队的斗志和增强部队的体质，期间不仅在朱德的领导下成立了四方面军的重要体育组织——红场委员会，而且还召开了四方面军长征途中的体育运动大会。1936年5月1日，红四方面军运动大会在炉霍寿宁寺西南方向的一块大草坪上召开了。这里地势开阔，地上长满了密绒绒的"地毯草"，是一个十分理想的天然运动场。开幕式上首先由朱德讲话，他说："今天是五一国际劳动节，是全世界劳动人民团结

战斗的纪念日。在这样一个日子里，在长征路上，我们举行这次运动会，很有意义。”然后进行了威严雄壮的阅兵式和分列式。运动会的比赛内容十分丰富，既有球类比赛，也有赛跑、跳高、跳远、跨越障碍的田径项目；既有刺杀、投弹、利用地形地物的基本军事技能比赛，也有识图、测距、鉴别敌军和我军部队番号的军事基本常识比赛；既有骑兵和工兵的技术表演，也有步兵的搭帐篷、烧牛粪比赛。充分体现了战争条件下运动会为军事斗争服务的特点[1]。

## 第四节 其他苏区的体育竞赛活动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其他苏区的体育竞赛活动也有一定程度的开展。

### 一、湘赣苏区

苏区领导重视体育工作，除动员军民经常开展打球、跑步、跳高、跳远等体育活动外，还批示要有计划地举行各种体育运动大会。1932 年 2 月，湘赣省儿童局在永新举行了一次全省军事、政治、文化比赛运动会，军体活动内容有跑步、投弹、跳高、打秋千等项目，有少先儿童数千人参加。

### 二、赣东北（闽浙赣）苏区

在方志敏领导下，1931 年在列宁公园附近挖掘过游泳池，平整过一个大操场，作出了每年春秋两季召开“赤色运动会”的决

[1] 张信云，等. 长征中的运动会. 体育文史，1987（2）：5.

定。少共闽浙赣省委对共青团、少先队、儿童团的体育活动尤其重视。1932 年 1 月举行的运动会，有 400 多名少先队员参加。同年 3 月 23 日，省苏维埃文化部决定举行全省春季运动大会，号召各乡、区、县在此前应举行一次运动会，以选拔出省运动会的运动员。1934 年 1 月，省军区也举行了一次军事体育运动大会。据有的老红军回忆，在赣东北苏区曾先后开展过田径、球类、游泳、军事技术以及打秋千、举石担、爬山、武术等项目的竞赛活动。

## 三、湘鄂西（洪湖）苏区

1932 年冬，贺龙带领红军驻扎在鹤峰梅坪汪家屋场，开展了狩猎、爬竹竿、担扁担、赛马等竞赛活动，还利用当地的一些民间体育项目进行锻炼。

## 四、鄂豫皖苏区

1931 年 2 月 10 日，红四军在军长邝继勋、副军长徐向前、三十八团团长王树声等人率领下解放了新集镇，5 月成立了中央鄂豫皖分局和军委会以及苏维埃政府。5 月 1—4 日在新集镇召开了大型体育运动会，有 300 多名运动员参加了跳高，跳远，单杠，双杠，100 米、200 米、500 米赛跑，篮球，投手榴弹，刺枪，卧倒，爬山，浪桥，打秋千等各种项目的比赛，还有少年和妇女参加比赛。

从 1931 年 2 月起，在今河南新县闻家河乡中心小学所在地开办的“鄂豫皖苏区列宁高等学校”，开展过篮球、乒乓球、单杠、双杠、跳高、跳远、打秋千、爬山、练枪、刺枪、投弹等活动及运动竞赛。

## 五、川陕苏区

1933年建立的四川巴山川陕苏区对体育及竞赛活动也很重视。川陕《军区党务委员会第一次常委会工作决议》在工作计划中要求在广大群众中，特别是在青年中建立俱乐部、新剧团，开展体育运动等游戏娱乐工作，如跳高、跳远、攀登杠架、打球、唱歌等游戏，并要求努力提倡。

川陕苏区的部队、机关、工矿、革命团体等对体育也作了一些规定，如《红军与地方武装决议方案》规定："各机关、各革命团体在每日晚餐后，可参加各种军事游戏和体育训练，如打球、赛跑、跳高、跳远、翻杠子和越障碍物及使用武器射击瞄准、地形识别、距离测量等等，各地要有场地设备。"

《少共省委关于青年文化教育决议》也提出："各县要成立青年新剧团、俱乐部、列宁公园、运动场，较多的设施瞄准射击、劈刀、打拳，实行苏区业余青年军事化，提高青年尚武精神，完成赤化全川的任务。"

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促进了竞赛的进行。

# 下编

# 抗日战争后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

（1937—1949年）

《中国体育通史》第四卷下编，为抗日战争后南京政府时期的体育。其时间跨度是从 1937 到 1949 年。这是近代西方体育在中国的艰难发展阶段。由于战争环境的影响，无论是学校体育、社会体育还是竞技体育的发展，都受到了很大的限制。此外，由于这是中国近代一段非常特殊的历史时期，所以就中国近代体育的总体发展状况而言，除了有处于主流地位的国民党统治区体育以外，还同时存在着共产党领导下的带有新民主主义色彩的抗日根据地体育，以及汪伪政权统治下体育的存在。这一时期的体育，主要是在国民党统治区确定了中国的“体育节”，并组织参加了 1948 年的伦敦奥运会。在抗日根据地，则有扩大的“延安九一运动会”。抗日根据地的体育是一种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体育，它的方针政策和人才培养措施等，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体育事业发展积累了丰富经验和奠定了重要基础。

# 第九章　国民党统治区的体育

抗日战争后的国民党统治区体育，主要包括国统区的学校体育、社会体育和竞技体育这样一些内容。其中，学校体育的发展变化最具代表性和典型性，深刻地说明了社会发展与体育之间的重要的相关关系。

##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学校体育

国民党统治区的学校体育，可分为战时条件下和抗日战争胜利后两部分。其具体的发展变化状况是很令人回味的。

### 一、战时条件下的学校体育

所谓战时，是指从“七七卢沟桥事变”到1945年抗日战争取得胜利的这段时期。为了应对抗战的需要，1938年，国民党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抗战救国纲领》。纲领提出了要以三民主义为一般抗战行动和建国的最高准绳，要求将全国的抗日力量全部集中在蒋介石的领导下，使整个中国进入战时体制阶段。为了实现长期抗战的需要，国民政府要求除加紧兵力的训练以外，还要推行战时教育。由此，学校体育的方针政策也作了相应调整，以适应战时体制的要求。例如关于学校体育的目标，其基本的定位是“平时为自强，战时为卫国”，从而规定各校应切实推行军事训练、童子军训练和强迫课外运动，并提倡劳动服务，以强健其

体力[1]。在1939年重庆召开的全国教育会议上，又通过了一个《体育教育改进案》，其中也提出了明确的关于学校体育的目的，即“培养自卫、卫国之能力”。由此，对小学体育提出的要求是：“应以促进身体发育，养成卫生习惯，发扬活泼自然之精神，力求生理心理之健康为主旨，以树立健康公民之基础。”对中等学校体育提出的要求是：“除继续小学体育之主旨外，应以发展基本体能，培养应用技术为要义，完成强身自卫之工作，开始执戈卫国之训练。”从此，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学校中出现了特殊的战时体育体制。这一体制的基本做法是在学校中推行“训育制”，竭力对大、中、小学生进行“信仰或服从领袖”的“信仰训练”。与此同时，对学校体育实行体育与军事训练、与童子军训练、与战时后方服务训练相结合的教学内容体系。同时采用学校体育的军事基地管理模式，如1938年颁布的《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中所说：“学校及社会体育应普遍设施，整理体育教材，使与军训、童训取得联贯”，并实行强迫课外运动。又说：“对于管理工作应采取严格主义”，并特别指出：“在中等以上学校，一律采取军事管理方法。”

### （一）战时学校体育的目标

关于战时学校的体育目标，在国民政府教育部1940年公布的《各级学校体育实施方案》中可以看到当时的目标体系。它包括身体发育的目标、规范行为的目标、健康态度的目标、运动技能的目标和战时特别目标五个方面。在战时特别目标中，又有思想方面的目标、技能方面的目标和规范方面的目标。目标针对小学、中学和大专院校三个不同的层次，又分别作了具体的设定。

[1] 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1938年）//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编第二章. 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10.

在小学，身体发育的目标是“机体发育”；规范行为的目标是“团体道德”；健康态度的目标是“维护健康和卫生习惯”。在战时特别目标中，其思想方面的目标是“国家观念，民族意识”；技能方面的目标是“服务后方的技能”；规范方面的目标是“服从、互助、勇敢、负责的公民道德”（《小学体育实施方案》，1940 年）。

在中学，身体发育的目标是“锻炼体格、机体发育”；规范行为的目标是“公民道德、团体精神”；健康态度的目标是“卫生态度、卫生习惯”；运动技能的目标是“生活技能、国防技能”。在战时特别目标中，思想方面的目标是“国家观念，民族意识”；技能方面的目标是“服务后方的技能（初中）、国防基本技能（高中）、团体组织及野外生活之训练”；规范方面的目标是“坚韧、勤劳、忠勇、牺牲的品德”（《中等学校体育实施方案》，1940 年）。

在大专院校，身体发育的目标是“锻炼体格、机体发育”；规范行为的目标是“公私品德、民族精神”；健康态度的目标是“卫生习惯、运动习惯”；运动技能的目标是“生活技能、国防技术”。在战时特别目标中，思想方面的目标是“为国家、民族、人类服务之志趣”；技能方面的目标是“自卫和卫国的知识与能力”；规范方面的目标是“组织领导的能力、善用闲暇的习惯”[1]。

### （二）战时学校体育的教学时数安排

根据战时学校体育目标的需要，战时学校体育在教学时数安排上占有很大的比重，突出了战时学校体育的基本特点。以 1940 年各相关学科每周安排的教学时数为例：

在六年制的小学中，每周有关体育教学时数的安排是：体育课，2 节；军训课，3 节（高年级）；童子军课，2 节（低年级）；

[1] 1940 年专科以上学校体育实施方案//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185.

战时后方服务训练课，2节。此外，各年级每天还需安排早操或课间操15~20分钟。每周安排有课外运动训练3小时。

在初级中学，每周安排的体育教学时数是：体育课，2节；童子军课，2节（低年级）；战时后方服务训练课，2节。此外，各年级每天还需安排早操或课间操15~20分钟。每周安排有课外运动训练3小时。

在高级中学，每周安排的体育教学时数是：体育课，2节；军训课，3节；战时后方服务训练课，2节。此外，各年级每天还需安排早操或课间操15~20分钟。每周安排有课外运动训练3小时。

在师范学校，每周安排的体育教学时数是：体育课，2节；军训课，4节（一、二年级）；童子军课，2节（三年级）；战时后方服务训练课，2节。此外，各年级每天还需安排早操或课间操15~20分钟。每周安排有课外运动训练3小时。

### （三）战时学校体育的教材内容

从战时学校体育的教材内容看，也主要是围绕着体育目标来设置的。小学的教材内容主要有整队与走步、体操、韵律、游戏、垫上运动、竞技运动、国术。初中的教材内容主要有体操、韵律、游戏、技巧运动、球类、竞技运动、自卫活动、其他。高中的教材内容主要有体操、韵律、游戏、技巧运动、球类、竞技运动、自卫活动、水上及冰上活动、其他。师范学校的教材内容主要有术科和学科两大类，术科包括体操、游戏、技巧运动、球类、竞技运动、自卫活动、水上及冰上活动、成人休闲活动，学科包括体育概论、小学体育教材教法、健康检查、小学辅导社会体育方法。

## 二、抗日战争胜利后学校体育的发展变化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随着国家形势的改变，国民党统治区的学校体育政策也及时作了相应调整。在1947年公布的《中

华民国宪法》中，可以看到“健全体格”成为当时国家体育目标的核心概念。为了与“普及国民身体素质”这一战后的总体体育目标相适应，国民政府教育部于1948年分别颁布了修订的小学和中学《体育课程标准》，在体育目标方面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首先，在目标体系上共由五个方面构成，即身体发育目标、规范行为目标、运动适应目标、保健态度目标和运动技能目标。其次，在具体目标方面，小学的身体发育目标要求是机能均衡发育和健美的体格；初中的要求是锻炼体格和机体充分发育；高中的要求是锻炼体格和机体充分发育。在规范行为目标方面，小学的要求是勇敢、公正、守法、合群和团体生活基础；初中的要求是严守纪律、相互合作、运动道德、团体精神；高中的要求是运动道德和团体精神。在运动适应目标方面，小学无要求；初中和高中的要求均是增进体力使用效率与适应能力。在保健态度方面，小学的要求是激发运动兴趣、充实康乐生活；初中无要求；高中的要求是正确使用体力之习惯和良好卫生态度。在运动技能目标方面，小学和初中均无要求；高中的要求是掌握运动技术。

随着目标的修订，在教学内容和时间安排上当然也有相应的调整，主要表现为军事训练活动在学校体育中大大减少，体育的军事色彩逐渐淡化，学校体育出现了向体育本质的逐渐回归。

## 三、学校体育发展的一般状况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的不抵抗政策导致大片国土的连连丧失，大量学校不得不进行内迁。由此造成的局面是：体育场地、体育经费比战前更为紧张，加之物价飞涨，学生的营养、卫生、医疗等条件落后，使学校体育的发展碰到更多的困难。

### （一）战争条件下的艰难发展

面对这样的局面，广大体育教师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和创造精

神。他们采取适当简化动作、自制教具器材、挖掘民族传统等方法，以及尽量利用自然环境，以登山、游泳、越野跑等方式，进行体育教学和训练活动，而且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他们教学中所用的垒球及球棍，曲棍球及球棍，鸡毛球及球拍，体操用的垫、杠、马、箱、环，还有各种网球等，全都是自制的。在他们的影响下，西北各校纷纷仿效。其中鸡毛球（今称板羽球）是该院体育教师在贵州苗族民间游戏的基础上整理、规范而成的新型运动项目。由于它简便易行，加上该院教师的宣传提倡，鸡毛球运动很快在大后方的各地学校中广泛开展起来。

### （二）培训师资与编写教材

从师资培训来看，主要表现在抗日战争以后仍有一大批的体育专业学校陆续诞生。据不完全统计，在1937—1948年间，全国共新创办了22所体育专业学校，如表9-1所示。

表9-1 1937—1948年间全国新办的22所体育专科学校简况[1]

| 序 | 学校名称 | 学制(年) | 校址 | 创办时间 | 创办人 | 说明 |
|---|---|---|---|---|---|---|
| 1 | 广东省立文理学院体育专修科 | 3 | 广东曲江 | 1937 | 黄希声 | |
| 2 | 湖南国立师范学院体育童军专修科(体育系) | 3(科)<br>4(系) | 湖南蓝田 | 1939 | 金兆均 | |
| 3 | 四川国立女子师范学院体育专修科 | 3 | 四川白沙 | 1940 | 吴中俊 | |
| 4 | 国立重庆师范学校体育科 | 3 | 重庆北碚 | 1940 | 王健吾、邹法鲁 | 1946年迁南京，改为江苏省立江宁师范学校，体育科只收女生 |

（接续表）

[1] 参考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238.

（续表）

| 序 | 学校名称 | 学制（年） | 校址 | 创办时间 | 创办人 | 说明 |
|---|---|---|---|---|---|---|
| 5 | 省立安徽学院体育童子军专修科 | 2 | 安徽芜湖 | 1940 | 吴中俊、王栗兰 | |
| 6 | 四川省立成都师范学校体育科 | 3 | 成都 | 1941 | （不详） | |
| 7 | 湖北省立教育学院体育师资班（国立湖北师范学院体育专修科） | 2和1 | 湖北恩施 | 1941 | 朱守训、周梦乔 | |
| 8 | 四川国立体育师范专科学校 | 2和5 | 江津 | 1941 | 方万邦、江良规、章辑五 | |
| 9 | 福建省立永安体育师范学校 | 1 | 永安 | 1941 | 万簌声 | 1946年迁福州，改为福州体育师范学校 |
| 10 | 国立贵阳师范学院体育科 | 2 | 贵阳 | 1941 | 蒋湘清、邓堪舜 | |
| 11 | 四川省立成都师范学校艺术体育班 | 3 | 成都 | 1941 | （不详） | |
| 12 | 四川省立体育专科学校 | 5和2 | 成都 | 1943 | 刘昌合、袁浚、钟季卿 | |
| 13 | 私立泾南体育专科学校 | 2 | 泸县 | 1944 | 程梦平 | |
| 14 | 中央干部学校体育童子科 | 2 | 重庆 | 1944 | 肖忠国 | |
| 15 | 国立中山大学体育系 | 4 | 广州 | 1945 | 赵善性、吴浚 | |

（接续表）

（续表）

| 序 | 学校名称 | 学制（年） | 校址 | 创办时间 | 创办人 | 说明 |
|---|---|---|---|---|---|---|
| 16 | 台湾省立师范学院体育专修科 | 3 和 5 | 台北 | 1946 | 谢似颜、肖忠国、黄文忠、江良规 | 1947 年改科为系 |
| 17 | 辽宁省立师范专科学校体育科 | 2 | 沈阳 | 1946 | （不详） | |
| 18 | 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体育系 | 4 | 天津 | 1946 | 张汇兰、罗爱华 | |
| 19 | 吉林私立中正体育专科学校 | 2 | 吉林 | 1946 | 梁华盛 | |
| 20 | 河北省立师范专科学校体育科 | 2 | 保定 | 1946 | （不详） | |
| 21 | 河北省立天津师范学校体育科 | 3 | 天津 | 1946 | （不详） | |
| 22 | 台湾省立台北师范学校体育科 | 3 | 台北 | 1947 | 温兆宗、吴万福 | |

关于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在教育部门的统筹安排和组织下，全国在 1942—1945 年间，共约出版中、小学体育教材 13 种，体育教学参考书 10 种。另有各种国术教材 49 种（表 9-2）。

表 9-2　1942—1945 年间出版的体育教材和教学参考书[1]

| 书名 | 著者 | 出版者 | 出版年－月 |
|---|---|---|---|
| 徒手操教材教法 | 俞晋祥等 | 国立师范学院 | 1942-07 |
| 国民健身操 | 王子鹤等 | 明生印刷局 | 1942-09 |
| 小学垫上运动与叠罗汉 | 周鹤鸣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3-06 |
| 小学韵律活动 | 高木炎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3-09 |
| 田径赛补助运动 | 吴文忠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3-08 |
| 家庭健身操 | 麦克乐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3-11 |
| 垒球 | 宋君复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3-04 |
| 从体育中培养品格 | 江良规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4-04 |
| 擒拿 | 邓德达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4-10 |
| 小学整队与走步 | 陈韵兰等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4-01 |
| 战时体育补充教材 | 程登科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4-10 |
| 小学竞技运动 | 王复旦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5-05 |
| 小学游戏 | 冯公智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5-11 |
| 小学徒手操 | 王子鹤等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5-12 |
| 唱游 | 陈韵兰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5-12 |
| 小学韵律活动补充教材 | 彭泽芬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5-12 |
| 初中器械运动 | 周鹤鸣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5-04 |
| 中学舞蹈（上、下册） | 高梓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5-05 |
| 室内游戏 | 黄蕾英 | 商务印书馆 | 1945-07 |
| 短兵术 | 温敬铭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5-05 |
| 摔角 | 张文广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5-06 |
| 军警体育 | 程登科 | 教育部石印室 | 1945-06 |
| 体育原理 | 江良规 | 商务印书馆 | 1945-01 |

[1] 参考何启君，胡晓风．中国近代体育史．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199.

### （三）学生体质的下降

尽管国民党政府有着加强学校体育的愿望，例如1940年10月10日第一次全国国民体育会议颁布了《各级学校体育实施方案》和《各级学校体育设备暂行最低限度标准》，其中规定战时条件环境要编列补充教材，大后方学校体育开展困难，因而要求在“简易、变化、活用、经济、自然、实用”等方面做文章；1940年教育部又编制了《学生体格检查及运动技能测验项目及方法》（计有男子25项，女子17项，由各校自选），并在四川全省组织中学生1.8万人进行了体格测量，1.2万人进行了技能测验；1942年再次对小学生进行过体格测量等等[1]，但是由于他们更多关注的是本党、本阶级的利益，加之战争的条件，以及体制运行的障碍，使得很多的法规、文件和做法并未能真正落到实处，使广大学生的体质不仅没有能得到很好的发展，似乎还有下降的趋势。如在报考军校的青年学生中，身体合格者不到10%。另据国民党军政部1937年的一份调查报告称：“廿六年应征壮丁结果，虽一再降低及格标准，不及格者仍占五分之三以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教育部档案）。在1942年10月1日的延安《解放日报》上，也曾援引“中央社”的消息说：“学校师生患病率非常高。以中央大学沙坪坝本校而言，平均每月师生患病人数，多达2/3。在国民党教育当局的材料中，亦反映了这样的状况。 由于长期饥饿而导致贫血和营养不良的学生人数，长期保持在1/5以上[2]。

[1] 谷世权.中国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7：266.

[2]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 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1330.

##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社会体育与法规建设

1940 年 10 月 10 日，国民政府在重庆大学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国民体育会议，5 天的会议产生了 70 多件决议案，其中关于社会体育问题决议案分别有《全国中等以上学校附设民众体育场案》《请教部队从速商同有关机关开办各种短期训练班案》《请中央颁发战时国民体育实施方案以增强抗战力量案》《请迅速编辑国民体育丛书案》《请修正国民体育法以适应时代需要案》《请制定章程统一全国民众体育团体案》《社会体育推行办法案》《如何加紧推行战区国民体育案》和《发展国术，以普及国民体育案》等等，会议根据抗战需要对社会体育工作进行了适当调整，促进了社会体育在一定程度上的发展。

### 一、社会体育

在这一时期的社会体育发展方面，主要反映了以下一些内容：体育场和民教馆的建设、军队体育的发展，以及社会体育宣传方面，可以说达到了一定的高潮。然而这些都与战争的推动有一定的联系。

#### （一）体育场建设

在近代，体育场和民教馆，是实际推进旧中国社会体育的重要机构。和学校体育一样，抗日战争爆发后的国统区社会体育，也具有较强的战时特色，也具有明显的功利色彩。正如当时的一份有关《督促各县普遍设立体育场案》中所说："去岁中央社会部举办重庆市学生健康比赛，初中学生 5000 余人，完全合格者仅 96 人。近来征兵，检验体格，亦有同样结果。我国风尚，向来重文轻武，忽

视体育，实为发生此种现象之重大原因。”因此提出，“今后欲健强民族，增厚国防，体育一端，允宜普遍提倡。各县以及各乡镇，宜遍设体育场所，以引起民众运动兴趣”。议案认为，各县设立体育场，“在消极方面，可以替代民众不良嗜好及不正当之娱乐。在积极方面，可以促进民众身体健康及养成民众合作组织之能力与精神。”[1] 所以在1939年9月，国民政府曾连续公布了《体育场规程》《体育场工作大纲》和《体育场辅导各地社会体育大纲》三个文件。1942年4月，教育部又颁布了《分期设置国民体育场办法要点》，并令各省、市从该年度起，按照要点，拟定设置计划，限期完成，务须达到每一乡镇设置一个简易体育场。1945年8月，行政院核准的《国民体育实施计划》再次规定，除教育部应即筹设一所国立体育场外，各省、市及县应分别在一年和三年内至少建成一所体育场，各乡镇也应设立简易体育场。

1944年8月，又制定了《体育场工作实施办法》，并通令施行。在这些法令、法规文件中，对体育场的组织机构、任务、开展社会体育的原则和方法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

1937—1945年间公共体育场建设情况如表9-3所示。

**表9-3　1937—1945年间公共体育场数量表**[2]

| 年度 | 体育场数(个) | 年度 | 体育场数(个) |
|---|---|---|---|
| 1937 | 1786 | 1942 | 1313 |
| 1938 | 1296 | 1943 | 1489 |
| 1939 | 1695 | 1944 | 2029 |
| 1940 | 925 | 1945 | 1417 |
| 1941 | 1350 | | |

❶ 国家体委文史工作委员会．中国近代体育议决案选编．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0：151.

❷ 转引自何启君，胡晓风．中国近代体育史．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244.

### （二）军队体育的开展

国民党政府军队的体育活动，大体分为两个时期。抗日战争以前，各地军队各行其是，为各军队最高长官的是否具有体育兴趣所左右。到 1938 年以后，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才开始对军队体育进行统一指导，并设置有军事委员会体育组、军委训练总监部体育科等体育管理机构。如 1938 年，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设立体育科，由留学德国并主张“体育军事化”的肖忠国任科长，主管军队训练中的体育事务。同时又在中央训练团，开办了军事体育干部训练班，每期一年，前后 3 期，训练了共约 1000 人，毕业后大多数任各大、中学和军校的军事体育教官。1939 年，军委会政治部又决定以第十八军为军队体育实验区，以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推进军队体育的发展。1947 年，国民党陆军司令部设立了体育处，同时，海军、空军等也都成立了主管体育的部门。这些机构对军队体育活动的开展起到了一定的组织和推动作用，特别是在上海、南京等地，各军种的球队（特别是篮球）在 1947 年前后曾相当活跃。

抗战时期国民党军队体育活动开展得较好的有税警总团和十八军。税警总团各团、营长，大多是留美学习军事的。总团长孙立人在清华大学求学时就爱好体育运动，篮球技术较好，曾代表中国出席远东运动会。在他的影响下，税警各团均聘有体育教官。税警总团官兵不仅喜好运动，且有一定技术水平。抗日战争初期，税警总团迁湖南长沙后，更名为缉私总队，正式设立体育处，聘请留美体育博士张咏任处长兼总教官，下设总务、竞赛、教练 3 个组。全团下级军官轮流由总团的体育教练进行有计划的训练。这些经过训练的军官回到本单位后，协助体育教官推进了官兵的体育训练。缉私总队为检阅全队的体育训练成绩，还于 1940 年 10 月在贵州都均举办了全总队运动大会。运动项目除田径外，还有 1 万米、2 万米接力赛（每队 100 人，以连为单位），以及 1500 米越野跑等。参加这次运动会的运动员 5000 余人，进行了 10 天的比赛，当时报刊称这

是一次“别开生面的运动会”。后来该总队改编为远征军，在缅甸同日本侵略军作战，屡胜敌军。

而远征军中更有一支名扬中外的“征轮篮球队”。该队由国民党驻印军辎重兵汽车第六团团长曹艺组建。领队，侯文礼；队长，杨少震；队员有王磊、韦凌霄、孔祥礼、郑景龙、项义云、孙宗文、刘光第等 11 人。征轮篮球队成立后，首先在印度加尔各答援华委员会举办的篮球表演大会上旗开得胜，连战皆捷，打败了外国队，荣获冠军。后来为纪念“卢沟桥事变”，以征轮队为主，与驻印的 38 师、22 师、炮 6 旅和高射炮营的篮球好手组成中国军联队，参加了两场比赛，先后打败了印度孟加拉省队和全印代表队。接着征轮队又和美军进行了几场友谊赛，均获胜利，威震中外。日本投降后的 1945 年 12 月，征轮队随部队来到重庆，在重庆体育分会干事马冀超的安排下，首战三场，连奏凯歌，轰动了山城。当时为了给山东师范募捐，修补看台，征轮队不要任何报酬，又参加了 14 场义赛，打败了重庆市所有的篮球队。其中包括有篮球国手唐宝堃、牟作云，跳高健将吴必显，篮球好手高安尊和红极一时的重庆小八号组成的“良华篮球队”[1]。

第十八军在抗战前就比较重视体育运动，曾于 1936 年春季举行过以军事体育为内容的“全军运动会”。1939 年，被定为军队体育实验区之后，又用了半年时间对各师部队实施体育训练，并于同年 6 月在四川北碚再次举行了“全军运动大会”。

由于抗战的影响，国民党各部队的体育竞赛活动及各种“军民联合运动会”比抗战前活跃得多，这些部队和军校也经常举办体育比赛或运动会。但总的看来，国民党军队体育的发展也很不平衡，各部队体育活动的内容、形式和水平都有很大的差别。其根本原

[1] 根曼，等. 四十年代名扬中外的征轮篮球队. 体育文史，1987（6）：55.

因，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始终未能完全消除军阀割据，当局对军队体育的管理软弱无力。

### （三）社会体育宣传

由于体育不仅能增进人的健康，而且在战争条件下还具有保家卫国的功能，也许正是由于这样的思想认识，使抗战期间的社会体育宣传同样受到了人们的重视，仅新创办的体育期刊就有 14 种（表 9–4）。

**表 9–4　1937—1946 年间新创办的体育期刊** [1]

| 刊名 | 创办年 – 月 | 出版发行单位或人 | 停刊年 – 月 |
|---|---|---|---|
| 上海体育 | 1937–01 | 上海体育场 | 1937–04 |
| 体育与健康教育 | 1941–05 | 湖南蓝田国立师范学院 | 1943–04 |
| 国民体育季刊 | 1941–09 | 重庆教育部体育委员会 | 1942–01 |
| 中国滑翔 | 1941–12 | 重庆中国滑翔出版社 | 1944–03 |
| 现代体育 | 1942–10 | 上海现代体育馆 | 1944–01 |
| 新中国体育 | 1944–06 | 汉口国央国术体育研究会 | 不详 |
| 体育通讯 | 1944–09 | 重庆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 | 1946–03 |
| 中华体育 | 1945–01 | 重庆中华体育学会 | 1945–07 |
| 中国青年体育季刊 | 1945–03 | 重庆中国青年体育季刊社 | 1947–05 |
| 广东体育 | 1946–06 | 广东省教育厅 | 1946–09 |
| 中国体育 | 1946–10 | 北平中国体育研究社 | 不详 |
| 体育与音乐 | 1946–11 | 江西省立体育师范专科学校 | 1947–03 |
| 体育世界月报 | 1947–04 | 广州体育世界月报社 | 1948–03 |
| 体育月报 | 1946–09 | 南京市立体育场 | 1948–10 |

[1] 许义雄. 我国近代体育报刊目录索引. 台北：师大书范，1994：534–625.

## 二、体育法规建设

还在南京政府的初期，体育法规建设就开始被重视，例如早在1929年就产生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体育法》。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国民党政府在推进体育法规的建设上，仍做了大量的工作，这是广大社会进步人士和广大体育工作者长期努力奋斗的结果。

### （一）抗日战争后公布的体育法规文件

抗战后影响体育法规建设工作的全国性会议共有6次，分别是1939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1940年召开的“全国国民体育会议”、1942年召开的“国民体育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1943年召开的“国民体育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1944年召开的“国民体育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和1945年召开的“国民体育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正是在这些专门会议上，产生了一些重要的体育文件、规章和议案。例如对学校体育影响较大的有1940年教育部公布的各级《学校体育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目标、实施纲要、行政组织、经费设备、体育时间、体育课、早操、课外活动、运动比赛及表演、野外集团活动、健康检查及成绩考核等各方面。这是中国近代体育史上第一个比较全面的学校体育实施方案。后来，在此基础上又于1944、1945、1947年对各级学校的体育课程标准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使学校体育在规范化发展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步。

对社会体育影响较大的有《国民体育法实施方针》，1941年2月24日，教育部第7017号部令颁布。其中指出：为达到充实人民生活之目的，应使国民普遍养成有益生活之运动习惯，从各种体育活动中，产生活泼愉快之情绪，排除一切不正当之娱乐；为达到扶植社会生存之目的，应积极鼓励民众体育团体之组织，提倡各种团

体运动，使人人能从体育训练中，体会群体生活之意义与精神，发扬个人与社会之道德；为达到发展国民生计之目的，应研究适宜之方法，训练手脑并用之能力，使肌肉神经之感应，极度敏灵坚强，运用自如，借增工作与生产之效率；为达到延续民族生命之目的，应强迫全民接受严格之体育训练与讲求清洁卫生，一方面使国民机体发育完盛，疾病减少，从个人健康进而求民族健康；一方面国民具有自卫之能力与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独立与生活。为了达到以上目的，要求在具体实施中，应根据人才供求情形广设专业训练机关，培养合格之干部人才，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统筹分发，使体育训练从学生青年军警公务人员以逐渐普及于全民；应根据事业计划，确定经常费用，逐渐完成独立预算，并以最经济之使用，达到最宏大之效果；应注意身心发展之程序，按期施以适当之训练，并应遵照国民体育政策，国家需要，分别缓急，拟具具体计划，逐步实施；应顾及地方特殊环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发挥与利用；应有整个之行政系统，严密管理，认真监督，并应列为重要施政纲要之一，使每一事业能收切实之效果；应有充分之场地建设及训练工具[1]。

对竞技体育影响较大的有1940年公布的《各省、市、县运动会举行办法大纲》。1940年4月17日，教育部以第11404号部令的名义公布《各省市县运动会举行办法大纲》，具体内容为：第一条，各省市县为引起民众对运动会的兴趣，普遍发展体育起见，应举办运动会。第二条，省市运动会以每年举行一次为原则，举行时期由各省市依据地方、气候等情形决定之。但遇全国运动大会举行之年份，至少应在全国运动大会举行日期前一个月举行。第三条，省运动会，以就省会及各行政督察区适当地点，用间隔之次序轮流举行。市运动会，以就市内适当地点举行之。第四条，省市运动

[1] 国民政府教育部.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1948-12). 上海：开明书店，1934：1288-1289.

会，应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组织筹备委员会办理之。第五条，省运动会得以行政督察区或县为竞赛单位；市运动会得以区为竞赛单位。第六条，省市运动会竞赛项目，以全国运动大会规定为标准，但得视地方风气环境需要，要酌予增减。民众生活及团体上应用的技能及乡土体育活动的可能竞赛者，设法提倡采用。第七条，省市运动会竞赛规程，由各省市参照全国运动大会竞赛规程订定之。第八条，省市运动会各项运动比赛规则，应采用教育部审定或认可者。第九条，省市运动会，为鼓励成绩进步起见，得制备各种奖品，发给各项比赛优胜单位及个人；但奖品应以品质简朴、价值中平者为准。第十条，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应于举办省市运动会前，将筹备情形呈报教育部备案，并于运动会结束半个月内，将整个经过及竞赛成绩报部备案。第十一条，县市运动会以每年举行一次至二次为原则，其详细办法应由各省市教育厅订定，呈报教育部备案。第十二条，本大纲自公布日施行[1]。

### （二）规定体育节

1940 年 10 月 10 日，蒋介石在重庆召开的全国国民体育会议第二次大会上强调："今后抗战建国的教育，就是要注重体育，重秩序，守纪律。"1941 年 9 月 9 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修订国民体育法》，并规定每年 9 月 9 日为体育节。这是当时政府"为利用重九习俗（即重九登高之俗），推行国家大法（即国民体育法）并为实施国民体育，纪念国父首次起义（即孙中山 1895 年 9 月 9 日领导的广州起义）而规定的第一个体育节。"后来在 1942 年 4 月 18 日，南京政府行政院以 6982 号文件，批准了教育部的"体字 11322 号"文所颁发的《体育节举办法要点》，对如何开展和怎样

[1] 国民体育季刊：创刊号，1941-09. 转自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221.

开展体育节活动，作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1) 各省市县教育行政机关应于体育节日（九月九日）分别负责举行国民体育活动。(2) 在体育节前一星期为宣传周。(3) 体育活动之项目应因时、因地、因人而定，举凡国术、竞走、爬山、游泳、骑马、划船、赛车、举重、球类、田径等均可酌量采用。(4) 举办国民体育活动贵能深入民间并得由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机关分令各乡、镇同时举行。对于活动成绩优良者应酌予奖励。(5) 举办体育之活动经费应正式列入各级教育行政机关经常经费预算。(6) 各省市举办体育活动及宣传周结果应呈报各省教育部备案。(7) 县市举办结果应呈报各省教育厅汇报教育部备案。”[1]

虽然由于战争的影响，体育节在实际操作中会因种种原因而影响实际的效果，但是它对当时社会的积极影响力则是不能怀疑的。它甚至影响到了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例如 1942 年 9 月 6 日，在延安“九一”扩大运动会的闭幕会上，青教会主席冯文彬曾提出三项议题，请到会同志讨论通过。其中一项便是定“九九”为体育节。经过讨论，大会一致通过了 9 月 9 日为延安体育节[2]。所以同年 9 月 9 日毛泽东在重庆《新华日报》上发表了著名的“锻炼体魂，好打日本”的题词，以示祝贺。

体育节在实际推行中，地区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一般来说，在省会和大城市中要深入些、广泛些。但也有一些县、市的体育节同样搞得比较活跃，如浙江绍兴的体育节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据 1948 年 9 月 9 日《绍兴工商报》载：该县“体育节”活动内容非常丰富，当天安排的体育项目有“儿童乒乓球比赛”，曾有李月琴等 47 人报名参加。有国术、拳击、劈剑、摔角比赛，地点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内政部档案. 参见熊焰. 旧中国的体育节. 体育文史，1988 (6)：11.

[2] 解放日报，1942-09-07.

在斗鸡场国众教育馆（现人民路绍兴剧院），参加者 23 人。有篮球锦标赛，地点在民众教育馆，参加者分初中组和高中、民众组。初中组有“省立绍中、绍兴县中、承天中学等”，高中、民众组有“省立绍中、宪锋、雷达、长虹等队”。为了搞好这届体育节比赛，9 月 8 日下午 1 时，在绍兴民众教育馆还专门召开了裁判大会，进行动员和培训[1]。

##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竞技体育活动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中国的竞技体育活动，特别是竞技体育比赛突然处于停顿，这符合当时的历史条件。所以我们这里所介绍的竞技体育比赛活动，事实上主要是抗战胜利后的一个较短的时期内。

### 一、举办第 7 届全国运动会

第 7 届全国运动会是 1948 年 5 月仍然在上海召开的。这是南京国民政府逃离祖国大陆前组织举办的最后一届全国运动会。虽然大会增加了火炬接力长跑传递，放飞缚有彩色丝带的信鸽等文化形式，以强化大会的喜庆气氛，但是已经掩盖不住国民党军队的全面失败和蒋介石南京政府的彻底垮台。中国人民即将迎来的是革命的新生。1948 年 5 月 5—15 日在上海召开的第 7 届全运会，共有各省、市及国外华侨团体和军、警代表的 58 个队、2677 名男女运动员参赛。大会设有男子田径、游泳、举重、拳击、摔跤、足球、篮

[1] 许燕耿．也谈民国时期的体育节．体育文史，1992(4)：51.

球、排球、网球、垒球、乒乓球和女子田径、游泳、摔跤、篮球、排球、网球、垒球、乒乓球等比赛项目。设有男子器械体操（单、双杠）、入水（跳水）、水球、棒球、竞走、射箭（射的、射远）、武术（徒手、器械）、小型足球和女子射箭（射的、射远）、武术（徒手、器械）等表演项目。

比赛结果是：分获男子团体前四名的队为香港、马来西亚华侨、菲律宾华侨和印度尼西亚华侨队；分获女子团体前四名的队为香港、台湾、马来西亚华侨、泰国华侨队。上海队获得男女篮球冠军；陆军、香港、警察三队并列足球冠军；香港、广州、警察三队并列排球冠军；广东获男子网球单打冠军，香港、警察队并列男子网球双打冠军；广州获女子网球单打冠军，印度尼西亚华侨队获女子网球双打冠军；台湾省获男子乒乓球冠军，香港队获女子乒乓球冠军；台湾省获男子田径冠军，青岛队获女子田径冠军；男女游泳冠军均为香港队获得。

这届运动会共打破田径、游泳的全国纪录 17 项，创造举重新纪录 5 项，创纪录选手多为港、台和华侨运动员。如印度尼西亚华侨选手吴传玉，以 1 分 3.3 秒的成绩创男子 100 米自由式游泳的全国纪录；香港选手黄婉贞以 35.9 秒和 1 分 2.6 秒的成绩分别创女子 50 米和 100 米自由式游泳全国新纪录；台湾运动员陈英郎以 50.9 秒的成绩，创男子 400 米全国纪录；马来西亚华侨运动员黄两正，以 57.9 秒的成绩创男子 400 米栏全国纪录。

本届全运会也是一届较为混乱的全运会，由于贪污严重，伙食太糟，使裁判员吃不饱。专用交通车辆，中途拉观众赚钱去了，以致工作人员往来无车可乘。大会为多赚门票钱，把比赛秩序排得十分松散以拖延时间。许多代表团在物价一日数涨的情况下，所备经费大多告罄，运动员住在宿舍，有的连开水都喝不上。运动会上殴打裁判员的情况也是屡屡发生，特别是篮球、足球赛场，打风遍袭，以致不得不借助便衣警察来保护裁判员的人身安全。所以当时的媒体曾有这样的感叹：“对这次全运会有两点感想：一是穷，二

是凶。”又说：“这次全运会是目前中国一切现象的缩影。”[1]

## 二、参加第14届伦敦奥运会

1948年，是中国近代史上最后一次组团参加奥运会，即参加第14届伦敦奥运会。其实还在1937年，当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中国的同时，东京就开始了积极申办1940年第12届奥运会的活动。他们妄图以此改变自己的国际形象，博得各国好感，以缓和国际舆论对他们侵略中国的谴责。这一举动理所当然地遭到了中国的反对，当时的“中华全国体育救亡协会”[2]，首先致函国际奥委会及其46个成员国，揭露日本的阴谋，呼吁取消日本的申办资格，不在日本首都召开第12届奥运会。中国的正义呼声得到了世界各国的支持和响应。1937年11月12日，英国国际联盟同志会和英国体育协会均提出倡议，为维护奥林匹克运动促进和平的宗旨，取消日本的奥运会会员资格。1938年3月，在国际奥委会开罗会议上，当讨论下一届奥运会申办城市时，中华全国体育救亡协会再次呼吁各国一致抵制东京奥运会，获得美国、法国、芬兰、瑞典、比利时、瑞士等国的支持。后经国际奥委会组委会决定：将主办城市改在芬兰的赫尔辛基，时间定在1940年7月20日—8月4日，并致函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正式邀请中国参加。

当时的中国体育界领袖人物张伯苓、王正廷等人一致认为：在中国全面抗战时期，如能派运动员出席以世界和平为宗旨的奥运

[1] 大公报，1948-05-19.

[2] 1937年七七事变后，在褚民谊、徐世光等人倡议下，留在上海租界的体育工作者，在法租界圣母路121弄35号成立了中华全国体育救亡协会，一方面配合西迁重庆的国民政府积极抗战，一方面主持抗战期间的全国体育工作。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作为这一协会理事长的褚民谊后来在1939年追随汪精卫叛国投敌，成为大汉奸。当然，褚对民国体育事业，特别是对弘扬中华武术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会，具有深远的意义。因此决定报名参加第 12 届奥运会，以联络邦交，提高国家地位和表现整个民族精神。所以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立即给国民政府行政院呈文，指出：前两次参加奥运会，我成绩虽然落后，但对于提高国家荣誉和促进友邦相当有益。现全面抗战时期，能参加此种盛会，扬国旗于举世睽视之运动场中，不独有以揭破世界之障翳，亦且昭示我国自强不息之精神，复有利于我国抗战之国策。所以特呈文请予以支持。

行政院很快便批准了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的呈文，同意组团参加第 12 届奥运会，至少派出足球和篮球两队参加，并决定由王正廷任总领队。同时在褚民谊的努力下，经过戴季陶的作用，教育部长陈立夫也同意了继续派国术队参加第 12 届奥运会的决定。然而，就在世界各国体育界都在忙于准备参加第 12 届奥运会的时候，1939 年 9 月 1 日，德国向波兰发动了突然进攻。9 月 3 日，英法向德国宣战，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使第 12 和第 13 届奥运会相继流产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 1947 年初，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收到了国际奥委会发来的参加 1948 年第 14 届奥运会的邀请函。这时正是中国的国内战争时期，由于国内经济遭到很大破坏，再加之蒋介石在陕北和山东发起的重点进攻均遭到惨败，因此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在讨论准备组团参加第 14 届奥运会时，首先碰到的最大障碍就是钱的问题。但是，第 14 届奥运会还是要去，怎么办？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不得不决定立即成立一个“经费募集委员会”，并推选当时的体育界领袖和社会名流王正廷（国际奥委会委员）、孔祥熙（国际奥委会委员）、吴铁成（立法院长）、朱家骅（教育部长）、谷正纲（社会部长）、吴国祯（上海市

❶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奥运会的届数从第 1 届开始采取连续计算。如果某届因故未能举行，其届数照算。

长）、胡文虎（华商）7 人为筹钱队委员。预算筹款总额为 15 万美元，分摊给政府、社会人士和华侨三块，各筹款任务为 5 万美元。

然而最难的还是向国民政府要钱。据有关资料记载，当时的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早在 1948 年 2 月 18 日就向国民政府递交了申请 5 万美元的呈文，但一直没有音讯。后来在张伯苓和王正廷的反复催讨下，行政院长张群也急了，两眼一瞪说：钱，没有，命还有一条。但没想到张、王二人也不是吃素的：不给钱，我们给你两条命。一直僵持到 5 月 10 日，总算批了一半，2.5 万美元。然而等领到这笔钱时，已是 6 月 22 日。所以董守义先生曾感慨万端地说："从申请到领款一共是 4 个月零 4 天，我为此事奔走各衙门共 41 次，南京和上海之间跑了 25 次。"[1]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尽管当时采用了多种筹款的方法，但最后实际能支配的经费只有预算的三分之一，因此不得不压缩代表团的规模，只有 33 名运动员参加了第 14 届奥运会，相当于 1936 年参加第 11 届柏林奥运会人数的一半。而且由于经费紧张，代表团 7 月 15 日到达伦敦后，手边的外汇就已经快用完了，如果筹不到款，连回国的路费都不够了。打电报回国，教育部的复电是："政府不能追加预算，请代表团自行解决。"这可难为了当时的代表团总领队王正廷，他不得不找南京国民政府驻伦敦大使郑天锡，想请大使馆出面担保向中国银行借钱解决代表团的回国机票问题。但是郑天锡和驻伦敦的中国银行经理夏秉方都知道政府不会再拨款来，所以不肯担保借钱。王正廷没有办法，又向大使馆提出让自己去一趟巴黎，看能否筹到一些经费。因为他知道足球队参赛之前曾在印度踢球，有一笔门票收入可能要汇来，可大使馆也不同意，因为他们害怕王正廷一去不回，让代表团赖在伦敦，这就要他们负责遣返了。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王正廷也顾不得以往的情谊了，不无讽

[1] 董守义. 奥林匹克旧事. 体育史科：第 2 辑.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0：14.

刺地说："英国朋友也不会看我流落在此，他们会替我设法捐钱。"其话外音是中国人自己都不肯帮忙。这可刺激了在座的中国银行经理夏秉方，他认为，英国当时经济情况这样紧，募捐是不可能的，王正廷分明是在挖苦自己，所以也毫不客气地接口道："王先生，你能捐得到英国人的钱，我马上跪下来给你叩头。"事有凑巧，没想到这天恰有个英国朋友给王正廷捐了一笔钱，支票还在他身上。他一听夏秉方这种口气，实在耐不住心头之火，刷地从口袋里把支票抽出来，放到夏的面前，不由分说地要夏当着众人跪下来叩头。事情闹到这样的局面，郑天锡大使不得不赶紧打圆场，同意由大使馆作保，让英国的通济隆旅行社先发飞机票，而王正廷则守在伦敦，去电纽约，找孔祥熙来解决这笔欠账。这样才算免了夏的一跪。后来，孔祥熙汇了3000美元给王正廷，但是还不够。王正廷只得又向同去的随员顾乾麟借了500美元，向王景春借了150英镑，把没有吃完的米卖给华侨饭馆，得100英镑。其余除了足球队的门票收入和英国朋友所捐的钱外，据说王自己还掏了腰包，才算料理清楚，离开了伦敦。在这样经济窘况的条件下，理所当然中国代表团不可能取得好的比赛成绩，结果仍然是无功而返，零分而归。

# 第十章　抗日根据地的体育

1936年，红军胜利结束长征到达陕北。抗日战争爆发后，陕甘宁边区和党中央所在地延安成了全国革命的心脏及敌后抗日斗争的指导中心。此后几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军队又先后开辟了若干个较大的革命根据地，这些根据地被称为解放区。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继承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体育的传统，在进行文化教育建设的同时，也十分注意体育运动的发展。

##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的体育

陕甘宁边区继承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的优良传统。为了加强对体育运动的具体组织领导，1937年上半年成立了“陕甘宁边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由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任名誉会长，1940年成立了“延安体育会”，1942年又成立了“延安新体育学会”，各基层单位也纷纷建立了俱乐部和救亡室，使陕甘宁边区的体育运动比苏区时期有了较大发展。

### 一、边区体育组织机构

在边区的体育组织机构中，主要有陕甘宁边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延安体育会与延安新体育学会，以及救亡室。

### （一）陕甘宁边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陕甘宁边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体育组织，负责组织和领导陕甘宁边区的体育运动，1937年成立，会址设在延安，由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任名誉会长。

### （二）延安体育会与延安新体育学会

抗战开始后，延安成了全国各地进步青年向往的革命圣地。1938年左右，大批进步青年，包括一些远涉重洋的爱国华侨子弟，跋山涉水，冲破国民党的重重封锁，历尽艰辛到陕北来寻求真理。党和边区政府为了接待他们，在陕北三原县成立过一个“安吴青年训练班”，对他们进行短期训练后送往延安等地。为适合青年特点，青训班在政治部下设一个科员负责组织文体活动，各连在俱乐部领导下，也开展球类、田径、单杠、爬山、跑步等体育活动，并且举行过运动会。

边区成立了各类干部学校，除原有的抗大、党校之外，又先后成立了军政学院、行政学院、陕北公学、女子大学、鲁迅艺术学院、军事学院、青年干部学校、俄语学院、民族学院、延安大学、职工学校和医科大学等。各校也都由俱乐部负责文体活动，并经常组织体育比赛。

1939年七八月间，在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延安工作科之下设了一个青年俱乐部，负责组织延安全市性的体育比赛，并发动群众在大砭沟修建了一个“青年运动场”，建立了各种体育设施，为延安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创造了条件。延安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从此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了。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群众体育运动的领导，根据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的倡议，并召集延安各单位体育积极分子商议后，在1940年“五四”青年节成立了“延安体育会”，由李富春任名誉会

长，一些有体育基础的专职干部担任主席，如李导、张远（张国良）等先后担任过该组织的主席，各俱乐部负责人为委员。体育会的主要任务是："积极组织和推动各机关、部队、学校及工厂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体质，提高工作、生产和学习效率，以便战胜日本侵略者。"体育会有一定的经费，在技术指导、器材设备等方面对各单位提供帮助。体育会提倡每天"10分钟运动"，组织示范表演，举办运动照片展览，利用节假日经常组织全市性运动会和各种比赛。

在延安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群众性体育运动蓬勃发展的形势下，为了研究新的体育理论与编译各种体育教材，进行体育调查研究工作，1942年1月25日成立了"延安新体育学会"。该会是由朱德、吴玉章、洛甫、邓发、柳湜、李富春、冯文彬等及延安体育会、延安大学体育系、军人俱乐部等单位发起筹备的。成立大会在杨家岭军人俱乐部隆重举行，朱德和吴玉章到会讲话。朱德说："中国体育运动尚未十分开展，尤其在延安，过去没有注意提倡。今后各机关、学校、部队要有组织、有计划地注意推行体育。机关、学校以体操为主，球类、器械为辅；部队则应建立正规的器械运动。发动各种体育比赛，提倡跳舞、狩猎、滑冰、游泳等，并把体育与卫生密切联系起来。"接着吴玉章同志讲："视体育为改造现代文弱国民之基础，除弃东亚病夫的侮辱。希望新体育会的成立成为改造中国国民体魄的新纪元。"青年救国会主席冯文彬、留守兵团参谋长曹里怀也讲了话。

会上通过了《新体育学会简章》，并一致推选朱德总司令为名誉会长，选出延安体育会干部张远等7人为新体育学会理事。会上还作出决议，要对体育在卫生医疗方面的作用等课题进行研究。新体育学会成立后，虽因整风、大生产等中心任务的到来而未能做很多工作，但在当时那样困难的环境中还能注意提倡和研究体育，实在是很难得的。

### （三）救亡室

救亡室是群众性的团体组织，主要是根据地学校中的群众性课外文化娱乐活动领导机构，宗旨是采取文化娱乐方式推动救亡工作，实际上是俱乐部的性质。因为当时最中心最神圣的任务是抗日救亡，一切政治的、文化的活动都围绕着这一任务，因此名为救亡室。在抗大和其他干部学校里，几乎在每一个队或每一个学习单位里，都有救亡室的组织，它是学习生活最主要而有力的一环。

救亡室由一个队或人更少一点的每个伙食单位组成。它由全队学生以民主方式选举出负责人，再由当选的负责人以委员会方式成立机构。具体的分工是：

救亡室主任；主任之下分墙报委员、文化娱乐与体育委员、卫生经济委员；临时性质的竞赛委员会和独立性的募捐委员会。各委员之下分设许多工作小组和干事，分别担任各部门的工作。体育委员下有排球组、篮球组、乒乓组、田赛组、径赛组等，分别负责各方面的体育活动。

救亡室在学校政治部与大队军人俱乐部领导下进行课外政治、文化、体育方面的活动，同时受本连队政治指导员的指导。

延安各院校基层的体育文娱活动在救亡室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得生动活泼，开辟了抗战教育的新途径。

## 二、抗日根据地的竞赛活动

1936 年，红军结束长征，胜利到达陕北，建立了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此后几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以及抗日游击队又先后开辟了其他 14 个较大的抗日根据地。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抗日根据地不断巩固和发展，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环境，吸引了无数进步青年参加到抗战队伍中来，这些都为抗日根据地体育竞赛活动提供了极有利的条件。为了“锻炼体

魄，好打日本"，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民族战争服务，抗日根据地的体育竞赛活动比苏区时期有了进一步发展。

### （一）陕甘宁边区的竞赛活动

**全边区性的"九一"扩大运动会**。在陕甘宁边区体育运动日益发展的形势下，1942年9月1日至6日举行了抗战期间革命根据地最大的一次运动会——扩大的延安"九一"运动大会。

运动会于当年6月开始筹备，朱德总司令任筹备会长，冯文彬为副会长，肖向荣、曹里怀等为委员。当时明确指出，举行这次运动会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反法西斯残酷的战争与繁忙的革命工作"，"广泛开展国民体育运动"，"使每一个国民应该有强壮的体魄，方能担负起繁重的抗日救国工作，建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

为了迎接运动会，不少机关、学校、工厂、部队都进行了选拔赛和预备性比赛，从而组成了各自的代表队。

党中央和边区政府对"九一"扩大运动会十分重视，直接领导工作的开展。朱德担任会长，贺龙、柳湜任副会长。正、副总裁判是李富春、肖劲光；裁判委员会委员有徐向前、曹里怀、王震、刘景范、徐特立、吴玉章、邓发、谭政等。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是叶剑英，委员有胡耀邦等。

具体工作由延安体育会负责组织实施。运动会的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游泳以及武装爬山、武装爬障碍、射击、掷手榴弹等军事项目，此外还有网球、棒球、马术、赛马、跳水、武装渡河、举重、双杠、单杠、木马、垫上、团体操、舞蹈、武术等表演项目。比赛分男子、女子、少年3个组，除延安市各机关、学校、工厂、部队外，还有各专署、县市的运动员参加。晋西北根据地一二〇师和新军的代表专门从山西赶到延安来参加运动会。运动员达1300多人。

《解放日报》在9月1日专门发表了朱德写的《祝九月运动大会》的社论和"运动要经常"的题词。该报不但详细报道了大会

消息，而且为运动大会出版了两期专刊。艺术家们还专门为大会写了一首会歌，歌词是：

民族的健儿，革命的勇士。
来!咱们一显好身手。
叫国际强盗血腥的法西斯，
在我们面前发抖!
爬山的登高峰，赛跑的占前头，
射击的瞄好准，投弹的猛力投，
看司令台上朱、贺将军指挥我们前进!
民族的健儿，革命的勇士。
来!咱们一显好身手
让国际青年反侵略的战友，
向这里欢呼拍手。
在水里像蛟龙，在陆上像猛虎，
看司令台上朱、贺将军指挥我们前进!

大会在延安北门外青年运动场隆重开幕，延安市人涌如潮水，非常热闹。朱总司令致开幕词，他指出了运动会的意义后，特别强调将来运动的发展方向“应着重于军事方面”，以便“把许多人都锻炼成为坚强的人”，具有“健全的体格”。吴玉章在贺词中指出：“非有钢铁一般的身体和艰苦卓绝的精神，不能得到最后胜利。”然后由运动员宣誓，誓词为：“提倡体育，普及运动；强健身体，战斗准备；打倒法西斯，革命精神；遵守纪律，团结作风；胜不足骄，败也不馁。”

延安《解放日报》描写道：“这里没有大理石彻成的司令台，简陋的土台子，不是同样庄穆吗？这里没有钢筋水泥建筑的会场大门，用野草扎成的门楼，不是同样严肃吗？这里没有整齐排列的看台，那铺着青石板和草褥子的山坡，不是坐着成千上万的看客吗？

清新的河湾，不是我们漂亮的游泳池吗？

“1300 多个运动员——有的是驰骋在漠地的骑兵，有的是敌后挺战了 5 年的政工人员和指战员，有的是工厂的员工，有的是抱着孩子来参加运动会的母亲……你是久经锻炼参加过世界运动会的选手吗？你是从冀中入伍的老百姓吗？他们都来了。日本人、朝鲜人、蒙古人、回民、苗民、藏民、老人、小孩……啊！我们穿着草鞋的、布鞋的、甚至光着脚、穿着红红绿绿服装的各色各样的运动员，你们创造纪录吧！”

这次大会，在训练、营养、设备等条件都很差的情况下，取得了男子 100 米 12 秒、跳远 6.10 米，推铅球 13.24 米的好成绩。

运动大会于 9 月 7 日闭幕，闭幕后还进行了田径对抗赛。球类等各项比赛 14 日才全部结束。15 日发奖。闭幕式上朱德、王震等讲话，肯定了成绩，并希望今后体育运动“必须保持经常与普及”，还在会上通过“定九九为体育节”、成立边区体育总会等决议。

“九一”运动大会后，朱德、李富春又倡议举行了延安市的排球友谊赛。

### （二）其他地方性竞赛活动

1937 年 5 月 13 日在延安飞机场举行了延安“五一”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田径以及排球、足球赛。

1937 年 5 月 30—31 日，举行了延安儿童大检阅运动会。有 350 余名学生参加。内容有游泳、篮球、玩水、捉鱼、爬山、赛跑等。

1937 年 8 月 1 日，在南关公共体育场举行抗战动员运动大会。体育会名誉会长朱德，名誉副会长林伯渠、徐特立，会长冯文彬、副会长高郎山、孙强等参加大会。15 个单位的 469 名运动参加了篮、足、排、网、乒乓等球类和国术、田径、军事等项目的比赛，表演项目有团体操、刺枪、防空演习等。8 月 6 日闭幕，毛泽东致开幕和闭幕词。

1938 年，举行了“一二·八运动会”。

1939 年 5 月 6—8 日，边区青年联合会举行首届青年运动大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赛马、射击等。

1939 年 6 月，“抗大”举行“六一抗大三周运动会”。

1940 年 3 月 16—17 日，延安地区妇女举行“三八”运动会，表演项目有丹麦体操、劈刀、组字团体操、跳绳、自行车等。

1940 年 4 月 4 日，延安举行“四四”儿童节体育表演会。表演项目有丹麦体操、刺枪、打花棍、劈刀等。

1940 年 9 月 18 日，后方直属机关举行“九一八”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跳高、跳远等。

1941 年 10 月 12 日，延安市俱乐部举行“双十节”棋类赛。比赛项目有围棋、象棋、军棋。

1941 年 5 月 1 日，举行“延安五一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和排球等。紧接着又举行“五四”运动会和赛马会。

1941 年 9 月 2—9 日延安国际青年节筹委会分别在青年体育场等地举行篮球比赛和垒球、骑术、跳水、棒球表演。

1943 年 2 月，延安举行冰上运动会。

1943 年 11 月 16—19 日，在延安城骡马大会上举行赛马比赛。

以上仅是延安市和边区一些规模较大的和具有代表性的运动竞赛，至于各单位之间的基层竞赛或对抗赛就更多了。如 1942 年中央党校和延安大学曾派出 20 多个篮球队，进行了两个多月的对抗赛。

### （三）军队的竞赛活动

1941 年 12 月 5—30 日，第八集团军举行“朱德杯排球赛”。

1943 年 12 月下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直属机关政治部举行了所属机关的军事运动会。

1937 年 9 月 18 日，八路军总部举行过以军事体育和球类项目为主的运动会；1941 年元旦，又开了三天运动会，选手约 300 人，比赛项目有田径、球类和一些军事体育项目。

1941年9月18—27日，驻扎在冀南、太行、太岳山区的八路军一二九师，在河南涉县举行了全师运动大会，参加的代表和选手达3000多人。运动会的比赛项目除了田径、军事技术外，还有篮球、武术和棒球表演以及日本觉醒联盟的刺枪表演。

1941年五一劳动节和五四青年节期间，冀中区召开了运动会。

1941年7月1日，晋察冀军区举行七一篮球赛。

1939年5月30日，新四军总部在安徽泾县云岭山下的中村举行了一次规模盛大的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着装赛跑、障碍赛跑、投手榴弹、刺枪、赛跑、跳高、跳远、球类、团体操、刺枪、拳术、拔河、竞走等。

八路军一二〇师每年举行一次全师运动会。

## 三、根据地群众体育的蓬勃兴起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同时，也提出了抗战教育方针。总的精神是：文化教育应为全面、持久的抗日战争服务，增加大批的抗日干部，提高人民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觉悟，以民族精神教育新后代。1938年毛泽东在《论新阶段》一文中曾指出：“伟大的抗战必须有伟大的抗战教育运动与之相配合”，号召开展包括“体育运动”在内的“各种运动”，以“提高人民的民族文化与民族觉悟”[1]。1941年秋，毛泽东曾为《解放日报》题词“发展体育活动，提高人民体质”。1942年9月9日，在抗日战争最艰苦的年代，毛泽东给重庆《新华日报》题词“锻炼体魄，好打日本”，向全国进一步指明了体育运动为当时民族战争直接服务的正确方向。在1942年延安“九一”运动会期间，朱德题词“运动要经常”。党所制定的教育方针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题

[1] 中央档案军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616.

词为抗日根据地的群众体育活动指明了方向。

### （一）群众活动领导机构的进一步完善

除了继续保持苏区俱乐部体制之外，还建立了民众教育馆来加强对城镇居民群众体育活动的领导。

1939 年 8 月边区教育厅颁布了《民众教育馆简则》，1940 年 11 月边区教育厅又公布了《民众教育馆组织规程》，具体规定“民教馆为进行社教之机关，其任务为消灭文盲，宣传政治常识、科学知识，发展经济，提倡卫生，破除迷信，组织与提高群众文化娱乐”，在体育方面则规定为“办理公共体育卫生事宜，如开辟并管理体育运动场，组织各种球队、国术团、其他体育团体，动员群众举行清洁卫生运动等”。

民众教育馆由馆务会负责，馆务会领导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馆务会下设馆长，馆长下设宣传股主任、教育股主任、事务股主任、民众俱乐部主任和民众运动场主任。民众俱乐部主任下设体育娱乐干事，分管群众体育活动。除民众俱乐部主管体育工作外，宣传股、教育股、民众运动场等主任也协助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由此，抗日根据地群众体育的领导机构比苏区更为完善，各阶层人民纷纷为争取抗战胜利而锻炼身体。

### （二）群众体育的蓬勃发展

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群体活动领导机构的不断完善，抗日根据地的群体活动得到蓬勃发展。

抗日根据地的群体活动一年四季不断。春天秋天搞球类比赛，夏天搞游泳活动，冬季搞滑冰，一年开一次大的运动会。在延安，每当东方将要发亮时，四面八方的哨声、号声和钟声都响起来了。接着东山上人们在整队做徒手体操，延河畔都是跑步的人们，西山上是成群结队的扛红旗爬山锻炼，山下锣鼓喧天，一群欢乐的人们在扭秧歌。大家活动完后，便在清澈的延水河中洗脸和漱口。这是

每天清晨一般的群体活动。当时，朱总司令居住在延安城东边的王家坪，山脚下有桃园，他常常起得早，爬这座山，在桃园做徒手操或散步，这里附近有篮球、排球场，他也常来投投篮。

午间，篮球、排球场上总是排成长龙似的队伍，大家轮流换班分队打球，通讯员小同志们，常把打饭、打水的水桶放在球场一边，也挤到队伍里排队，争取上场打球。球场周围站满了观众，这些自然形成的啦啦队，大叫“投得准，传得妙，某某同志呱呱叫”，更增加了热闹的气氛。

太阳西斜的时候，晚饭吃过了，山沟水渠和延河两岸就更热闹了。球场上、赛地上都是锻炼的人群，还有许多人在跳体育性很强的集体舞蹈，做集体游戏。参加的除了青年人和壮年人之外，还有白发苍苍的老爷爷、老奶奶。这些活动都是由各学校每班的体育干事和各机关的俱乐部组织的。人们每天在繁忙的工作中还是这样过着活跃的体育生活，“身体越健康，革命本钱越丰富”，这就是大家的思想。

为了进一步推动抗日根据地群体活动的发展，延安体育会及其领导下的各群众体育组织还开展了“10分钟运动”，要求根据地的人，不分男女老少，每天必须做10分钟的运动，由大家随意挑选所喜爱的项目，不论球类运动、柔软体操、太极拳、八段锦、跑步，甚至“静坐法”也行，只要天天如此去做，就会收到良好的效果。“10分钟运动”的开展，极大地调动了群众体育的积极性。

另外，为了迎接“九一”扩大运动会的到来，延安地区还开展了“万人操”活动，全市各行各业的人们进行操练，使原有的“10分钟运动”更进了一步。

在党和抗日政府领导下，抗日根据地的群众体育活动得到空前发展。仅据《新中华报》1937年3月16日报道：延安西区一乡，由于俱乐部各干部的以身作则，能够实际领导和帮助各村工作，组织了村与村的比赛，因此该乡的俱乐部成了全区的模范。

全乡有23个村，每村都有一个体育场，以俱乐部所在地的体育场为中心，每5天进行1次全乡少年儿童集会（每次至少能到50余人），进行军事体育活动训练，如跳高、跳远、赛跑、唱歌、游戏、讲故事等。

### （三）抗日根据地群体活动的特点

抗日根据地群体活动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表现出它鲜明的特色。

**第一，群体活动的军事化。**由于当时的抗日根据地不仅要粉碎日伪反动派的进攻，而且要面对国民党顽固派的“围剿”，根据地的中心任务是军事任务。因此，群众体育活动也必须为这一任务服务，由此形成了当时群众体育活动的军事化特色。

**第二，群体活动的大众化。**大众化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具有广泛的群众性，二是具有体育基础上的普及性。抗日根据地不仅学生、干部和军人有权参加体育活动和比赛，工人、农民和市民同样有权参加体育活动和比赛。参加体育比赛的上至中央首长，下至普通百姓，有工人、农民、军人、学生、艺人、公务员、市民和商人，有男有女；有日本人、朝鲜人、蒙古人；有回民、苗民、藏民等等。在根据地，不论是城市乡村、机关学校、工厂部队，都能在民众教育馆、俱乐部和体育积极分子的组织下，根据各自的爱好和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容易普及的各种体育项目。像朱德总司令倡导的那样：“适时适地地提倡各种体育运动的方式，如军事体操、柔软体操、器械操、民间舞蹈、拳术、打球、赛跑、赛马、游泳。务必使之普及到军民中间，造成风气，养成习惯，经常进行。”

**第三，群体活动的经常化。**经常化是抗日根据地群体活动的另一特点。“10分钟运动”就是一个例子。首先是这项活动的内容广泛，方法灵活多样，参加者可任选一种活动，天天坚持练习。其次是坚持节假日举行比赛，借以广泛宣传体育，提高群众参加体育

活动的兴趣，使其经常化。第三是坚持多形式体育锻炼的经常化。

## 四、边区的体育人才培养与体育宣传

### （一）延安大学体育系

1941年春，在中央青委军体部直接领导下，延安青干校曾创办了一个体育训练班。同年9月，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和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合并成立了延安大学，体育训练班也并入延安大学成立了体育系。延安大学体育系是根据地第一个培养体育专业干部的机构，在党和根据地政府的领导下，他们充分发扬了艰苦奋斗、勤俭办事业的革命传统。例如创办时工作人员只有两三个，负责人张远既搞基本建设，又搞行政工作，还兼教课。上课的教师也都是兼职的，是跑遍全延安市请来的。如教授篮球的是抗大的俱乐部主任兼留守兵团俱乐部主任刘华峰；教授排球的是留守兵团的排球队长李鹰航和延安市排球队员王禹明；军事学院的董其祥负责教授丹麦体操；体育系干部刘铁负责教授单杠、双杠；延大教育系主任刘泽如教教育学；医大教授薛公绰教生理卫生。此外，还开设有田径、游泳、体育原理、垫上运动、解剖学等课程。所有教师都是义务的，除学校管一顿午餐外，其他什么补助也没有。但大家不管本职工作多忙、路程多远，都天天赶到学校上课。

体育系的学员学习生活同样坚持艰苦朴素。他们雨天上课的教室，是窑洞；晴天则在山沟或山坡上上课，大腿就是课桌。体育的场地器材，全部自己想法解决，动手制作。如田径场开辟在延河滩上；游泳、滑冰，在延河里进行；篮、排球网，自己织造；破麻袋装上麦秸、羊毛，就是体操垫子。体育系的首批学员有30多人，1942年夏，因革命任务需要，他们提前结业，多数是到部队或边远地区的学校担任体育工作，为延安和边区体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新华日报》与体育

《新华日报》是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区所办的公开党报，它创办于1938年1月11日，1947年2月28日被国民党当局查封，共存在了9年1个月18天，出版报纸3231期。《新华日报》从它诞生的第一天起，“便广泛地揭起了中国人民反对日本侵略者为中国独立与自由的民族解放战争的光荣旗帜”[1]。它坚定地站在党的立场上，宣传党中央的政治纲领和政治主张，宣传党的进步方针和政策，为我党赢得了国统区的民心，推动了国统区爱国民主运动的发展，被人们誉为“小延安”，被视为导向延安的一座明亮的灯塔。

《新华日报》在宣传和推动近代体育发展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表10–1是对《新华日报》体育报道内容的统计，其分类是按照当时报道的内容。

表10–1 《新华日报》体育报道内容统计

| 年份 | 分类 （篇数） | | | |
|---|---|---|---|---|
| 1938 | 综合报道(5) | 中国体育运动(6) | 世界运动会(14) | |
| 1939 | 体育会议(2) | 运动会(1) | 滑翔运动(5) | 国际运动(5) |
| 1940 | 综合报道（12） | 体育会议(9) | 各项比赛(71) | 各国体育运动(27) |
| 1941 | 国内体育运动(56) | 滑翔运动(26) | 苏联体育运动(19) | |
| 1942 | 延安运动会(11) | 体育节(21) | 各项体育运动(65) | 滑翔运动(64) |
| | 纪念体育节(4) | 体育会议(6) | 运动会(18) | 各国体育运动(15) |
| 1943 | 体育表演(4) | 球类运动(63) | 其他运动(11) | 滑翔运动(25) |
| | 水上运动(5) | 各国体育(4) | | |
| 1944 | 运动会(15) | 球类运动(25) | 滑翔运动(10) | 其他(9) |
| 1945 | 世界运动会(3) | 中国体育运动(17) | 各国体育运动(8) | |
| 1946–1947 | 球类运动(2) | 其他(1) | | |

[1] 韩辛茹. 新华日报史.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10.

就宣传报道的具体内容而言，《新华日报》关注较多的仍然是国统区的体育发展。其中，关于1938年国际奥委会埃及会议，瑞典和芬兰代表反对在日本举办1940年第12届奥运会议案的报道，尤其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在宣传报道根据地体育方面，关于延安“九一”扩大运动会的报道和关于毛泽东“锻炼体魄，好打日本”的题词的报道等等，都极大地提高了我党体育工作在国统区的积极影响。

## 第二节　八路军、新四军的体育

八路军和新四军以及其他的人民抗日军队在八年抗战中，担负着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的重任。为了胜利地完成频繁而艰巨的战斗任务，部队十分重视利用战斗间隙和休整期间，结合军事训练广泛开展各项体育运动。

### 一、八路军、新四军体育的组织与管理

为了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和技术指导，八路军、新四军及各抗日部队，继承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部队开展体育工作的优良传统，建立了俱乐部和救亡室，组织干部、战士进行体育活动。

在八路军、新四军中，体育运动开展得最好的，是贺龙、关向应所领导的八路军一二〇师。加强部队的体育组织建设和管理，是他们开展体育运动成功的重要经验。

1940年7月，一二〇师师首长下达命令：在师司令部教育科正式设置体育股，旅、纵队、团司令部设体育参谋，营、连由教育干事和文化教员兼管具体工作。在南泥湾开荒生产中闻名于世的三五九旅，1942年还举办过连队干部训练班。

八路军一二〇师在贺龙、关向应等首长的直接关怀下，做到了

体育组织与管理层层落实，体育活动开展得生龙活虎，参加八路军及陕甘宁边区举行的运动会都取得了好成绩。

## 二、部队体育竞赛活动的蓬勃开展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爆发，中国进入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共同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国共进行了第二次合作。由此中国工农红军改编成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和新编第四军（简称新四军），担负起民族解放斗争的重担。由于斗争环境的需要和人民军队的自身发展的需要，体育运动在人民军队里更加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 （一）八路军、新四军的体育竞赛活动

抗战时期，人民军队面临的是远比国民党军队更为强大的日本军队和敌伪军，这就更需要政治思想、军事技术以及身体素质的提高。根据民族斗争的需要，毛泽东同志号召部队“学习军事体育来武装我们的手足”和“锻炼体魄，好打日本”。朱德同志也指出：“我们体育运动的目的，是强健身体，以及提高技术两项。”贺龙同志为部队题词“体育运动军事化”。项英同志提出了“建军先健人”的号召。在中央军委的直接领导下，八路军、新四军的体育运动走上了高潮。

1. 救亡室体育活动

救亡室的前身是红军时期的俱乐部、列宁室，在救亡室的领导下，八路军和新四军部队基层的体育活动得到广泛开展。救亡室体育活动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建军必先健人、健人需要健脑，同时需要健体的目的，使军队中每个指战员无不具备坚韧不拔的意志和同仇敌忾的气概，以生龙活虎的雄壮体魄和百般武艺去吞吃敌人。因此，救亡室开展的体育运动，着眼于经常、普遍、实际和有计划，在一切课外和业余的时间集中精力开展体育活动，以适合于作战和建军任务。

在救亡室领导下，八路军和新四军开展了如下体育活动：

徒手体操。部队每天早上出操时进行，为了使这种体操不枯燥，在内容上将它与舞蹈、拳术结合起来。

刺枪与器械体育。如单杠、双杠、平台、跳台、天桥、浪木、爬绳、爬竿等。爬山与赛跑，也是救亡室经常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

跳高、跳远、超越障碍、推铁球、投手榴弹等，是游戏时间内体育运动项目的主体。

各种球类。篮球、足球、排球与乒乓球，则是辅助军事体育，调剂运动情绪普遍开展的活动。

以上可见，救亡室开展的体育活动是丰富多彩的。尽管军事体育项目占了很大比重，但是它的作用不仅仅限于直接为战争服务，而是从“建军先健人”的角度提高对部队体育的认识，因而部队基层的体育活动在抗战时期得到了更广泛的开展。

2. 运动竞赛热潮的兴起

体育竞赛活动始终是人民军队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最能体现人民军队朝气蓬勃、坚韧不拔和敢于拼搏的精神。抗战时期，部队体育竞赛活动更是达到一个新高潮。部队基层运动会频繁举行，较大规模运动会也不断举行，如绥德警备区举行的“九一八”青年运动大会、八路军三五九旅运动会、抗日军政大学运动会、鹿甘警备区“九一八”运动大会、八路军后方直属机关运动大会、八路军一二九师运动大会等。

这些运动会中，规模较大的是于1939年5月30日在安徽省泾县云岭山下的中村举行的“新四军‘五卅’运动会”。这次运动会历时7天，目的在于开展部队体育训练，提高指战员参加体育运动的自觉性，以增长体力、雄健体魄、驰骋战场、先声夺人。

大会设立了球类、田径、军体、团体等几个总项，其中分别包括了男子100米、200米、400米跑和800米接力赛；女子50米、100米跑和200米接力赛；男、女子组跳高、跳远、推铁球；男子

全副武装400米、女子全副武装200米跑；男、女障碍竞走，掷手榴弹，刺枪，团体操，拔河，拳术，篮球，排球，乒乓球等。

大会聘请周子昆、袁国平、冯达飞等数十人为各运动项目的裁判。

5月30日早晨，微雨洒尘，竟日阴爽。新四军副军长项英、政治部主任袁国平、副参谋长周子昆以及军直机关各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了开幕式。正在云岭新四军驻地和华中抗日前线进行采访的美国记者史沫特莱也出席了开幕式。参加运动会比赛的单位有军司令部、政治部、直属队、教导总队、战地服务团、军医处、兵站和后方留守处8大单位数千名运动员。开幕式上表演了精彩的柔软操和土风舞、各种团体操、着装游行、障碍竞走、刺杀等节目。

运动会期间，军政治部出版的《抗敌报》出了增刊，刊登了副军长项英的《开展全军体育运动》、周子昆副参谋长的《军队中的体育》和袁国平主任的《论体育》等重要文章。《抗敌报》还于1939年5月21日发表了社论，题名《发扬体育，提高战斗力》。

这次运动会自始至终坚持了"团体重于个人"的原则，克服"锦标主义"和"名利思想"，明确体育为军事服务，为抗战服务，大大发扬了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并把这种精神传播到了全军。

### （二）八路军一二〇师的体育竞赛活动

在八路军中，开展体育运动最具代表性的是一二〇师。在贺龙和关向应同志的领导下，一二〇师的体育活动开展得十分活跃。

一二〇师盛行骑马、长跑和篮球运动，并且培养了一支名震解放区的"战斗"篮球队。为推动全师体育运动的开展，贺龙、关向应等同志在有关会议上反复讲明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号召大家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同时采取加强组织工作、配备体育干部等基本措施。1940年，一二〇师在司令部军事教育科下设立了体育股，在纵队司令部教育科和团司令部里设体育参谋，营、连由教育干事和

文化教员负责体育工作，这样就使全师体育活动的开展有了组织保证。1941 年 8 月，在贺龙同志的主持下召开全师体育工作会议，进一步促进了全师体育工作的开展。1942 年，司令部与抗日军政大学成立了体育训练队，培养体育干部，在 7 个月的训练中，按“学用一致”的精神，教授了竞赛组织方法、各项运动裁判规则以及球类、田径、体操、武术、军事体育等基本技术和知识，并编印了 10 余种教材。这对体育工作的开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运动竞赛在一二〇师也是比较多的。全师运动会一般每年举行一两次，如 1940 年的全师“五卅”运动会召开以前，各旅、纵队都选拔了几十名好手组成代表队，并进行了短期的集训。这次运动会的内容极为丰富，几乎包括了所有田径项目和篮球、排球、足球以及赛马、投弹、射击等军事体育项目。由于层层举办了运动会，更加推动了全师体育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战斗”篮球队。**“战斗”篮球队是 1938 年初由八路军一二〇师的司、政机关和师直属队干部战士组成的一支业余篮球队，他们生活在战士中间，与战士同吃、同住、同劳动、同战斗，没有丝毫特殊，在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曾久负盛名。最初时有 30 多名队员，其中不乏当时的著名国手，如代表中国参加过第 11 届奥运会的刘卓甫，也有新中国成立后的体育领导人，如张非垢等。由于战争年代，战斗篮球队的篮球训练是很有特色的。队员们行军打仗时，总是在背着篮球和篮圈，一到宿营地，只要条件允许，就选一块平地，借老乡几根木头和两块门板，装上篮框就打起球来。战斗篮球队不仅是打篮球，他们还广泛开展排球、游泳、田径、刺杀、投弹等多种体育活动，成为全师部队开展体育活动的表率和骨干，所以在后来的一二〇师，曾发展到每个营都有一支业余篮球队。

1938 年至 1939 年间，“战斗”篮球队在频繁的战斗间隙里刻苦锻炼，迅速成长。1940 年春，一二〇师加强体育组织建设，在进一步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基础上，“战斗”篮球队也得到充实，增加了一批新队员。他们刻苦锻炼，使球队很快成长为一个优

秀的革命集体，在运动竞赛中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战斗”篮球队是根据地一支作风硬、技术精的体育队伍，不但打遍晋西北边区没有敌手，而且还两次战胜过抗日根据地的另一支篮球劲旅——东干队。1940 年，“战斗”篮球队在延安战胜了所有强队，最后还以 95:20 的成绩战胜了延安各单位联合组成的篮球代表队。1942 年 10 月，“战斗”篮球队应邀到延安进行表演，比赛中获得全胜，曾被朱德总司令授予锦旗一面，上写八个大字：球场健儿，沙场勇士。这是来自根据地最高首长的褒奖。毛泽东同志也接见了“战斗”篮球队全体队员，给予了极大的鼓励。在“战斗”篮球队的带领下，一二〇师的体育运动也蓬勃地开展起来。“战斗”篮球队的队员，不但在体育运动上是一把好手，在战场上同样勇猛顽强，冲锋在前。许多队员驰骋疆场，英勇杀敌，有的立功，有的光荣牺牲。“战斗”篮球队因而获得解放区军民的一致赞扬。

### （三）抗日军政大学的体育竞赛活动

延安是抗战的圣地，抗大则是培养革命干部的摇篮。抗战期间，中国的革命青年纷纷奔向延安，走进了抗大这所革命大学校，使这所被称为中国“西点军校”的军政大学，为人民军队培养了众多的能文能武的干部。

抗大的前身是红军大学。1937 年抗战爆发，为适应培养全国范围的抗日干部的新任务，学校才更名为“抗日军事政治大学”。

党中央十分重视抗大的工作。毛泽东亲自为其制定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的教育方针。根据人民军队的需要，朱德同志提出：“抗大今后成为八路军新四军巩固与建设的骨干，在建设八路军新四军、使正规军成为铁军、游击队成为正规军的事业上，要起骨干作用”，党中央还为抗大制定了“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校训。

为了培养能文能武的抗日干部，抗大制定了包括教育在内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建立了各级体育组织，以此来推动体育活

动的开展。

抗大的体育活动统一由校政治部和军人俱乐部领导。总校设俱乐部，各大队设俱乐部分部，各队设救亡室。各级俱乐部和救亡室都设体育委员，管理排球组、篮球组、乒乓球组、田赛组、径赛组，其成员均由民主选举，体育活动的安排由大家讨论后执行，充分体现了抗大体育工作的民主作风。

在俱乐部救亡室的领导下，抗大的体育活动生机勃勃地开展起来。在夕阳辉映的傍晚时间，整天沉睡在静穆空气里的抗大运动场，顿时活跃起来，男的、女的、年轻的、中年的、教职员、事务员都走出办公室进行着各种各样的体育活动。有的踢足球，有的打乒乓球或做集体政治军事游戏，愉快的情绪刻在每一个人的脸孔上。

抗大军事训练的科目从投弹、刺杀、射击等技术训练到军事体育的单杠、双杠、木马都有。随着条件的逐步改善和军事训练的需要，各队都自制了木马、单杠、双杠、天桥等体育设施，因而训练活动的内容就比较广泛，翻单杠、练双杠、跳木马、跳沙坑、翻越障碍、练刺杀、练投弹等活动成为军事训练的主要项目。

抗大学员每天早上起床后的第一项任务是早锻炼。全体学员和教职工从四面八方涌向大操场。早锻炼的活动内容有兵式操、跑步、爬山等。

抗大的“红色娘子军”是体育活动的积极分子。当年的生活虽然艰苦，但她们都很乐观。虽然缺这少那，但凭着她们的聪明才智都克服了。她们对武术训练很刻苦，翻跟头、打拳、练对枪，经常在月光下一练就是半夜。每逢节假日，她们的踩高跷别具一格，有高有低，以女扮男，步法多样，灵活自如。

抗大的体育运动始终保持着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尽管当时的物质条件困难，体育设备受到限制，但并未能阻止抗大体育运动的发展。教职工想方设法为体育活动的开展创造条件。没有球场、田径场、球网、球架，他们就自己动手创造。对自己不能制的器械，

比如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等，一种解决的方法是公家购买一部分，由大队俱乐部管理，各队轮换使用。另一种方法是救亡室发动募捐，自行解决。

抗大的体育是为增强体质、活跃生活而开展的。那里没有体育职业家，到了运动时间，全体人员都出来活动；那里没有锦标主义，运动场上大家首先想到的是集体，其次才是个人；那里的运动是平等的，运动场上没有上下之分。抗大的体育充分表现出阶级友爱的高尚道德与克服一切困难的大无畏精神，推动了学习、军事训练和教学计划的完成，造就了大批钢筋铁骨的抗日军政干部。

抗大（包括它的几个分校）是边区和解放区体育的一支重要力量。在边区召开的各种地方运动会上都曾取得较好的成绩，特别是抗大培养的数千名干部成为部队基层体育活动的领导者、组织者和参加者，更是促进了部队体育活动的开展。

### （四）八路军办事处的体育竞赛活动

由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八路军分别在国民党统治区重庆和西安建立办事处。办事处虽然地处后方，但由于国民党的重重干扰，其工作环境是相当险恶的，在如此险恶的环境中，要完成坚持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一艰巨任务，要求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不但要有高度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高超的业务水平，而且要有良好的身体条件。为此，八路军驻重庆、西安办事处在周恩来、董必武等同志领导下，把体育活动列为办事处的重要活动之一。

八路军重庆办事处的百余位同志，成年累月住在一幢被特务重重包围的三层楼房中，能活动的地方仅有 10 多米长、5 米宽的一块空地。在这样的环境里，周恩来同志和董必武同志要求大家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并责成党支部设专人负责管理办事处的文体活动。红岩村住地门侧有个小斜坡，周恩来同志就动员大家抬石运土把它填平，修成篮球场。又利用小块空地挖了沙坑，安置

了单、双杠。在人多房小的情况下，在三楼上设立了图书室和乒乓球台，为文化体育活动的开展创造了较好的条件。除了开展日常的体育活动以外，办事处还经常组织篮球、乒乓球、排球等比赛。为了响应延安“九一”扩大运动会的号召，1942 年各办事处还举办了一次规模较大的运动会。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跳高、跳远、单杠、双杠、石担、石锁、爬山、竞走等。办事处百余位同志全部参加，不少人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或评奖员。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的体育活动也搞得热气腾腾。篮球、排球、乒乓球、围棋、象棋是大家喜爱的活动。为了节省开支，他们自己动手制作篮球架等运动器材，并在办事处门前一片荒地上开辟出了一个篮球场；同时还省下零用费，凑钱购置篮球、排球和乒乓球，克服了体育活动中的各种困难。他们还通过体育活动来联系群众，经常邀请各界人士到办事处参加球赛、棋赛，还组织篮球、排球队到处进行比赛。由于平时的刻苦锻炼，办事处的球队在比赛中常常取胜。队员们的熟练球技为群众称道，他们的言行举止和体育道德风尚，更为群众钦佩。群众看了办事处的同志打球后，便很自然地想到驻西安的国民党军人带枪上球场、蛮不讲理、打人骂人等情景。对比之下，群众深有感触地说：八路军真是个纪律严明的军队，从打球就可以看出这样的军队怎能不打胜仗。由此大大地扩大了八路军的影响。为了限制办事处体育活动的影响，阻止办事处同志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国民党特务便在办事处门前的球场四周筑起一道围墙，使篮球活动无法进行。同志们便把篮球架移在一个小院子里，十个人活动不开就打“六人篮球”，其他各种体育活动仍然照样进行。

八路军重庆、西安办事处在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了九年的革命斗争，至 1946 年国民党又一次发动反革命内战时才撤回延安。在九年的斗争中，办事处的体育活动对联系群众、宣传抗日以及扩大党和八路军的影响，起了很大的作用。

## 第三节　解放区的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

1945 年日本投降以后，国民党反动派很快在全国发动了内战，从此进入三年解放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也都改称为解放区。这一时期，一些解放区继续开展体育运动，加强了体育的组织和管理。

### 一、解放区的体育组织与管理

1945 年东北解放后，为了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东北区人民政府明确提出东北解放区的中心任务是生产建设，支援战争，在相当长时期内，生产建设将是头等重要的工作。从事建设必须用大批知识分子干部。在这种新形势之下，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培养大批有文化知识、科学技术和革命思想的各种知识分子，以适应建设事业的需要；改变在根据地时期中等以上学校多办成短期政治训练班、带临时突击性的情况，建立适应建设需要的正规教育制度和教育方法。为此，东北解放区建立了东北人民教育部，各地建立教育局，在共青团、工会的协助下组织和管理体育活动，并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上体育课。

1946 年 8 月 20 日哈尔滨市教育局和团市委，举行了庆祝哈尔滨“光复”一周年联合运动会。1948 年 11 月，旅大地区进行了一次体育团体登记，整顿了一些不好的私人体育团体，目的在于改造旧的社会体育。

1946 年张家口也成立了体育联合会。

人民解放军在大练兵热潮中也开展了各种体育运动。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解放区体育的组织和管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了党、政、军、团及社会一体化的管理体系，

在革命战争艰苦卓绝的环境里，有效地开展了部队及群众的体育活动，推动了解放区体育运动的发展，为新中国建立后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提供了经验。只是由于环境和条件的限制，体育组织与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和稳定。

## 二、解放区的学校体育

解放战争时期，为了争取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提高了广大劳动人民的革命热情和积极性，动员和组织他们参加、支援解放战争，这是解放区的中心任务。解放区的教育工作（包括学校体育工作）也首先是为支援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服务的。

### （一）学校体育的蓬勃发展

1946 年 12 月 10 日，陕甘宁边区颁布了《战时教育方案》，号召“高级学校及一切社教组织亦应立即动员起来，发动教育上的有生力量，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卫战争服务。一切教育工作者都应成为保卫边区的宣传员与组织者”。《方案》还要求各级学校应该重视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培养学生的“革命观点、群众观点、坚决勇敢及拥军尚武的精神”。在军事教育方面，除教授“防空防毒、急救看护”等实用知识外，还应组织师生参加军事训练，学习侦察、通讯、站岗、掷炸弹等实用技能，使教师和年龄较大的学生具有自卫和作战能力。在中国共产党的号召下，各解放区都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了有关教育政策，并采取了积极措施，进行教育的恢复、改造和发展工作。

解放区的小学教育仍继续贯彻执行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在战争频繁的形势下，根据地区的不同采取不同方式进行。在巩固区和农村，小学教育主要是对现状进行改革，充实战时内容；在边缘区、交通线和敌人主攻方向的地区，小学教育以精简、分散和参加

战时工作为原则；在国民党统治区，则以隐蔽埋伏或撤退为原则。无论在哪种区域，为了更好地结合战争实际，小学教育的内容中增添了一些战争的知识。在高级小学里把体育课改为军事课，进行分散、转移、隐蔽、站岗、放哨和坚壁清野等演习。

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49 年 6 月在北平召开了华北小学教育会议，着重研究小学教育改革问题。会上讨论和拟订了《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下称《办法》）和《小学教师暂行服务规程》，并立即颁布试行。为了"办好小学教育，普遍提高国民文化"，在会上确定了小学教育的实施方针，明确提出：小学教育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公民的基础教育，应以学习文化为主，即以读、写、算及社会、自然、卫生等基本科学知识教育儿童，培养其生活技能，并打好升级深造的基础；注意卫生健康教育，培养儿童健康身体；同时还要培养儿童爱护人民国家的思想以及热爱劳动、民主、守纪律的良好习惯。《办法》还规定小学学制仍暂定为四二制，即初级小学四年，高级小学二年，以与初级小学合设为原则，称完全小学。《办法》中对课程设置、课时、教学原则、教学方法、成绩考查等均作了明确规定。课程设置中，从初小一、二年级至高小一、二年级，均将国语、算术、常识等科目列为正课，并在《办法》最后说明栏目中强调"体育课除分班教学外，每日应集体进行 15~20 分钟的晨操或课间操及集体游戏"。

根据《文件》中规定，"中等教育要为解放战争、土地改革和经济建设培养大批革命干部和知识分子"。这一时期的中等学校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为老解放区原有学校，如陕甘宁边区、晋察冀、晋冀鲁豫等解放区新办的中等学校多属这一类型，党对这类学校采取巩固和发展的方针，改进教育和教学工作，扩大学生来源，积极为解放战争和经济建设培养人才。另一类是新解放区中等学校，对这类学校采取以改造为主的方针，使其向第一类型学校的方向转变。

解放战争后期，东北、华北等解放区的中等教育，都已实行恢

复和发展以及新型正规化的方针。如1948年10月新华社在《恢复和发展中等教育是当前重大政治任务》的社论中指出："当前解放区普通教育工作中最主要的问题，是恢复和发展中等教育问题。"同年，华北和东北解放区，先后召开了中等教育会议，对中等教育的性质、任务作了规定。华北的中等教育会议明确规定它是普通教育性质，任务是"为了人民民主共和国培养具有中等文化水平及基本科学知识的人才，使学生毕业后，经过一定专门训练，即能参加工作，或继续升学深造"。东北规定"高中为适应各种建设需要，实行分科，至于哪几科则应根据建设需要来办"。两个会议都提出"中学必须正规化"，即要有毕业和入学制度，有一定修业年限，有上课时数、放假日期等各种正规学校制度。在学制上，两地区均规定中学采用"三三制"。在文化学习上都确定了文化课在教学计划中的比重为90%。华北区中学课程为国文、数学、历史、地理、生理卫生、自然、体育（包括军事）、音乐、美术工艺等。东北区未将体育列入正课，只在课外开展体育活动。为配合战争的需要，在理化、自然和卫生等课中，加授了防空、防毒、急救看护、熬硝磺等知识；在体育课中加授军事训练，学习侦察、通讯、站岗、放哨、埋地雷、掷炸弹等军事技能，教育师生具备作战能力，必要时能参加战斗。华北解放区中学以上学校的教育内容，也讲授有关军事斗争知识，很多学校把体育课改为军事课，进行分散、转移、投弹、射击等演习。在组织形式上，按军事组织把学生编成自卫与学习小组。如冀南衡水师范，把学生编成自卫与学习小组，每组七八个人，配以步枪及其他武器。这样的组织便于战争局势的变化，学校有条不紊地随军转移，坚持教学和配合解放军、民兵参加战斗。

1946年4月解放哈尔滨后，民主政治接管了各学校，中心任务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当时，各校体育课无明确指导思想，只是简单地进行一点活动，虽每周安排体育课，有时还不能保证教学。就大专院校而言，除哈尔滨大学有专职体育教师组织课外体育

活动外，其他多数学校均无体育师资。学校体育没有多大发展，但有两个明显特点，一是体育与政治宣传结合得较紧密。每当节日或举行政治活动时，学校组织学生列队上街宣传，学生迈着整齐的步伐，歌声嘹亮。二是1946年秋以后，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进展，年年举行运动会，促进学校体育运动的开展，这在哈尔滨、大连、旅顺等解放的城市，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如1946年8月15—16日，在道里红星体育场召开的哈尔滨市首届运动大会，全市大、中、小学都有运动员积极参加，为解放区人民自己当家做主人举行的运动会助威。1947年5月4日在八区公园广场举行的哈尔滨市学生运动会，全市万余名学生云集八区广场，据当时《东北日报》报道：上午8时，各大、中、小学生服装整齐，精神焕发，在歌声震荡中整队走进会场。当市长刘成栋致开幕词后，万余名学生高呼："我们哈尔滨青年学生参加'五四'运动会，一定要发扬集体友爱精神，反对个人锦标主义，遵守纪律，加强团结，改造思想，锻炼体魄，为建设新民主主义新东北而奋斗。"在运动会上，由2000名大、中、小学生集体表演了新民主主义大众体操（又名"劳动舞"），表演动作熟练，赢得观众热烈掌声。表演结束后，随即进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各项比赛。直至午后6时运动会才结束，经评选，哈尔滨大学获表演奖，一师、二女中、四中获甲等奖。竞赛项目的各项冠军：街头竞走——四中；男子手榴弹甲组——工人，乙组——一师；男子掷远甲组——二中，乙组——四中；男子万米接力赛——工人，千米接力赛——二中，女子千米接力赛——女中；拔河——一师；甲组篮球——三中，乙组篮球——一中，女子篮球——女中；男女排球冠军均为工业大学夺得。这次运动会后，各学校体育活动均有新发展，体育设备也扩充了。1948年春，各校贯彻执行市文教局提出的学习文化为主、文化教育与政治相结合的新型的正规化的教育方针，增加了体育课时和课间操，开展了经常性的校际篮、排球观摩赛，使各校体育活动在增进身体健康，活跃学习气氛，保证学习任务的完成、提高劳动和战斗能力等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

### （二）学校体育发展的新趋势

除了直接为战争服务的军事体育之外，解放区还开展了以动员人民群众参加解放战争热情的体育竞赛。1946 年 9 月 1 日，在延安举行了“九一”运动会。运动会的宗旨一是纪念 1942 年的“九一”扩大运动会，二是为了动员边区人民参加解放战争的积极性。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运动大会上讲话时指出：这次运动会的意义主要是为了锻炼身体，并强调说：“中国反动派勾结美帝国主义进攻解放区，我们要粉碎蒋介石的进攻，就更要加强锻炼身体。”参加运动大会的有部队、群众自卫军和边区各机关、厂矿、学校、市民等，进行了军事体育、篮球、排球等比赛。

在东北解放区，1946 年秋天以后，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进行和学校体育的加强，连续举行了多次运动会。1946 年 8 月 15、16 两日，由哈尔滨市教育局主持，在道里体育场举行了庆祝抗日战争胜利一周年大会。

# 第十一章　日伪统治区的体育

20 世纪 20 年代末，陷入严重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日本，企图通过殖民扩张来摆脱经济危机，缓和国内的阶级矛盾。于是蓄谋了旨在最终侵占整个亚洲的“大陆政策”。而该政策的第一步就是侵占中国的东北。1931 年 9 月 18 日，日军悍然进犯我国沈阳，由于国民政府的妥协，日本在短短数月间占领了东北三省。并于 1932 年 3 月 1 日，扶植末代皇帝溥仪建立了“满洲国”傀儡政权。由此，日伪开始了在满洲地区，长达 14 年的军国主义统治。

1937 年 7 月 7 日，窥视中国关内已久的日本，故伎重演，挑起“卢沟桥”事变，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由于国民政府再次“消极抵抗”，日本相继占领了我国华北、华东、华中、华南的大片土地。并在占领区建立了一系列伪政权，有成立于 1937 年 12 月 14 日的华北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1940 年 3 月 30 日改组为“华北政务委员会”，至 1945 年 8 月垮台）、成立于 1938 年 3 月 28 日的华东伪“维新政府”（1940 年 3 月 30 日撤销，由汪伪“国民政府”统治至 1945 年 8 月垮台）等等，企图“以华制华”和“以战养战”。

本章主要通过日伪统治下的三个主要区域，即满洲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来考查中国近代史上这些特殊区域的体育状况。尽管“日伪统治下的体育”不是中国近代的主流地区体育，但日伪统治区域始终属于中国领土和主权的一部分。因此，对于这些特殊区域的体育也应给予客观的介绍和分析。

# 第一节 日伪统治区的学校体育

日伪统治区的学校体育，在管理上主要归口于教育部门。例如伪满统治区的学校体育，是由伪满的“文教机关”管理的；伪华北政权统治下的学校体育，是由华北伪“临时政府教育总署”管理的；汪伪统治的学校体育，则是由汪伪“教育部体育委员会”进行管理。

## 一、伪满统治区的学校体育

伪满统治区的学校体育，如果从时间发展上划分，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在伪“满洲国”建立初期的学校体育，一是伪满“新学制”公布后的学校体育。

### （一）伪“满洲国”建立初期的学校体育

1932年8月，伪满“文教部”公布了《体育振兴方策决定书》，并发送至奉天（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以及东省特别区（哈尔滨地区）、新京特别区（长春市），号令各所属单位“一体遵照”和“协力执行”。其中关于学校体育的规定有：1.“组建各省、特区、市属各基层体育研究机构，并选出代表组成上一级体育研究会”；2.“组建学校联合体育会，改进本地区体育教师和儿童的保健工作，普及‘健全’体育思想，以求增进本地区各校之间的友谊和互助”；3.“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竞技运动和比赛活动，各学校校长要根据学生的年龄、品德、学业成绩、体力状况等规定标准，批准运动员参加比赛”；4.“聘邀体育专家和‘中央’主管体育讲习的专职人员担任讲师，到各省、特区、市举办体育讲习会和体育卫生讲习会，培养体育的指导人才”；5.“各级学校要对现状进

行调查并上报，为制订各级学校的体育运动和卫生计划作参考”；6.“设立‘学校体育设施的模范学校’”[1]。同年9月，伪“文教部”发布了《体育运动设施调查上报》命令，12月又发布了《全国体育工作情况调查上报》命令。

1933年3月，又专门发布了《调查全国各级学校体育状况》命令。同年4月，伪满“文教部”主持召开了“第一回满洲全国体育联席会议”，参加者为伪满各省、特区、市的体育代表。该次会议讨论了伪“满洲国”今后的“体育目标、体育指导方针和体育事业计划等内容”。但是由于战乱和师资缺乏，东北地区的学校体育事实上已遭到严重破坏。虽然伪满“文教部”“积极”地发布旨在“重振”学校体育的命令，但此时的学校体育依然处在次序混乱、无法正常运转的情形之中。

### （二）伪满“新学制”公布后的学校体育

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后，日本侵略者认为，依照伪“满洲国”的特殊性质来看，“仅依赖内容的改善，还不能实现新国家的大理想，换言之，要希望国民教育的彻底，对旧的教育制度，非根本改革不可。”于是开始策划更改东北原有的教育制度。大约经过5年的筹划，最后经伪满“国务院”和伪满“参议院”决议批准，于1938年1月1日公布并实施了所谓“新学制”[2]。

“新学制”公布后的学校体育，改由伪满“民生部”之下的“保健司”管理。所以1938年伪满“民生部”发布了《满洲国学校体炼科教授要目》，其中对“体炼科教授方针”有明确的规定：体炼科“通过教授各种身体运动，以增进健康、增长体力、陶冶个性，努力练成阔达刚健之身心，及培养献身奉公之实践力，绝对服

---

[1]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47.

[2] 我国的教育制度. 旬报（民生部），康德七年（1941）.

从的王道精神，以期达成身心全面发展的教育效果”[1]。

文件在“授课要目”中还指出：“须借助集体练习的特点，‘培养民族协和精神’”，“武道课应授予日本武道技术和武道精神……培养攻击精神和必胜的信念。使学生体验奉公无我的心境，锻炼实战的气魄”[2]。

从《要目》的教学内容看，主要是仿效日本战时《学校体炼科教材要目》制定的，因此具有明显的“战时教育体制”的特点。教材内容以围绕军事训练中的基本动作为中心，训练徒手体操、器械体操中的单杠、跳箱、垫上动作等，并辅以跑、跳、投掷等基本训练。此外，还增设“综合训练”一项，主要训练学生的体力。《要目》还就各级学校的体育授课时数作了如下规定：“国民学校”各学年每周体育课为“3 学时”；“国民优级学校”“国民高等学校”和“女子国民高等学校”以及“师范国民高等学校”，各学年每周体育课均为“2 学时”。同时，协和会[3]组织的青少年训练，也被置于体炼科授课时间内进行。

1944 年，日伪又对《要目》作了一些修改，不仅内容上全部参照日本，“就连列队、口令也全部使用日语”。新《要目》规定的体炼科的主要内容有列队、徒手体操、单杠等器械体操、角力、综合训练、卫生训练，以及舞蹈、球类等。然而，许多学校由于场地狭小、设备简陋、体育师资匮乏，以及对日伪教材的抵制，《要目》的很多要求根本无法实施[4]。

---

[1] 卢声迪. 怎样认定和评述东北沦陷时期——伪满十四年的体育运动//中国体育史学会. 体育史论文集（三）. 北京：中国体育史学会，1987：230.

[2]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84.

[3] 伪“满洲国”建立初期，各种反满抗日活动此起彼伏，日伪认为仅依靠军事武力镇压，仍无法稳定民心。因此，策划成立了旨在推行“民族协和”“王道主义”和“建设王道乐土”等奴化思想的政治思想性民间组织——“协和会”。

[4] 卢声迪. 怎样认定和评述东北沦陷时期——伪满十四年的体育运动//中国体育史学会. 体育史论文集（三）. 北京：中国体育史学会，1987：230.

## 二、伪华北政权统治下的学校体育

1938 年，伪华北政府公布了所谓的“教育四大原则”：1. 消灭国民党党化教育和排日教育；2. 彻底灌输亲日亲满思想；3. 普及防共精神；4. 培养“新民”主义思想。依据该教育原则，伪华北政权统治下的学校体育，采取了对青少年强迫进行体育与奴化训练相结合的办法。

1938 年 4 月 15 日，华北伪“临时政府教育总署”随即发布训令。其中对体育课的规定是：“……体育课的全部教材内容即体操、各项运动、国术，要适当分配之”；“废除军队式编制，将‘童子团’改称为‘少年团’……以团队训练、纪律训练以及培养服务精神等为实施的目标”。同年 8 月 24 日，华北伪“临时政府”又公布了修改后的各级学校《学校法》，其中对体育课授课时数和内容作了如下规定：1. 小学体育课，一、二年级每周授课 180 分钟，以唱歌、游戏为主要教学内容；三、四年级每周授课 150 分钟，以体育运动为主要教学内容，并有三分之一时间用于国术教学；五、六年级安排“少年团训练”，并要与体育课适当分配时间。2. 初级中学和师范学校体育课，每周 3 学时，其中 1 学时为国术课。当开设“少年团训练”时，从体育课中抽调 1 学时。3. 高级中学体育课，每周 3 学时，其中 1 学时为国术课；当开设“军事教练课”时，再从体育课中抽出 1 学时。此外，各级学校每日都须进行 10 分钟的早操[1]。

由于华北伪政权建立于 1937 年末，此刻正值伪满教育制度改革之时，因而受伪“满洲国”之影响，华北沦陷区的学校体育从一

---

[1]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50-351.

开始就具有“战时体育”的特征。以上述“少年团训练”[1]为例，就不难发现日伪实施体育课的目的：一方面，要求青少年学习必要的生活、生产常识；另一方面，不断组织形式多样而实质不变的“军事训练”，以为将来的进一步“侵华战争”培训“军人”。俨然是将体育作为了实用工具和军事工具。训练期间，“不但灌输以青少年（少女）应注意之卫生知识、体育锻炼，并培养经济建设之必要之智能，同时再施以军事训练……俾将来为会（新民会——笔者注）运动之基本力量，使其规律严肃，养成军队风仪。”[2]

## 三、汪伪统治下的学校体育

1940年3月30日，汪伪“国民政府”成立后，在其公布的《国民政府政纲》第10条中规定：“以反共和平建国为国民教育的重大方针。”依据该教育方针，汪伪政府制定了完全仿照日本“体炼科”形式以及伪满、华北做法的学校体育方针——实行体育与军事相结合的强制奴化训练[3]。例如，汪精卫在“国立上海大学”（建立于1942年9月19日）大学生暑期训练班毕业典礼上，提出了“复兴中华，保卫东亚，打倒共产主义”的十四字方针。为了贯彻该方针，学校当局不断进行军事训练，开展所谓“精神肃正”活动，强化对师生日常生活、行为动向的监督，完全实行法西斯统治[4]。

1940年10月19日，汪伪教育部“体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德端同学会举行。褚民谊任大会主席。该次会议商议了近

---

[1] “少年（少女）团训练”是由华北伪政权之下的民众团体——“新民会”组织开展的。

[2] 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 冀东日伪政权. 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243.

[3] 黄美真，张云. 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823.

[4] 蔡德金，李惠贤. 汪精卫伪国民政府纪事.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169.

30条提案，其中通过决议的学校体育提案有：1. 确立褚民谊主编的“太极操”为国民体操；2. 由国立师范筹设体育人员训练班，并以“太极操”和“童子团”为主要课程；3.“各省市县行政机关应设体育委员会，并指派体育行政人员及督学人员专司体育行政及督察之责”；4.“规定体育为必修科，体育不及格者不得升级或毕业”等等❶。

由此可见，汪伪统治下的学校体育，与伪满、华北的学校体育几乎如出一辙，并且服务于同一个目标，那就是运用“以华制华”的政策，来实现“大东亚计划”。而这个政策中的关键环节之一，就是训练青少年，使其成为日本对华战争的后备军。

## 四、日伪统治下的体育师资培养

日伪统治下的体育师资培养，可以分成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体育师资培养等几方面来考察。

### （一）东北地区的体育师资培养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各级学校的体育师资力量较好。他们大多来自沈阳小河沿体育美术专科学校、哈尔滨北满特区区立师范专科学校体育班、上海私立东亚体育专科学校，以及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❷。然而，事变之后，很多师生流亡关内。东北各小学体育教师，大多由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担任，仅少数为体育科或体育班毕业生。并且各级学校的体育教师严重匮乏，一般学校仅有一二名体育教师，有的学校甚至长期没有体育教师。

❶ 徐英. 事变以来之中国体育. 中国体育，1942，1（1）. 转引自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695.

❷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52.

1934年，伪“满洲国”成立后，由伪“文教部”出面，在原吉林大学校址上创办了一所“国立吉林高等师范学校”，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为4年。该校于1938年改称为“吉林师道高等学校”，招收国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制改为3年。学校共设有8个专业，其中的第八班为体育专业。体育教学主要采用日本的“战时”体炼科教材，同时再教授一些基本的学科知识。1938年，伪满政府又于新京（长春）市建立了“国立女子师道高等学校”，学制为3年。课程设有“家事”“音乐”“美术”和“体育”4个专业。在上述两所“师道高等学校”中，均由日本教师担任主要授课老师，并完全采用军事化的教学方式和管理方法，甚至还有体罚。两校的毕业生大多被分配至国民高等（或中等）学校任职。

东北地区的体育师资培养，最负盛名的是东北大学体育系。由于张学良将军一直十分注重体育的发展，故在其关切和指导下，东北大学体育系曾不惜以高薪聘请有声望的学者和专家任教，其中有当时著名的数位体育专家，如吴蕴瑞、宋君复、申国权、郝更生等。东北大学体育系自1928年4月起，就率先在国内招收了“第一期体育专修学员”，并“对学员实行公费待遇”。因此，在“九一八”事变之前，东北大学无论是在体育师资方面，还是在竞技运动水平方面，当时在国内都是首屈一指的，如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正式参加奥运会比赛的著名田径运动员刘长春，就是东北大学的学生[1]。

### （二）华北地区的体育师资培养

1938年，华北伪“临时政府”成立后，在原“北平市教育局所属市立体育专科学校”校址，重新恢复“北平市立体育专科学

[1] 张宁．张学良与东北体育//中国体育史学会．体育史论文集（三）．北京：中国体育史学会，1987：238.

校”。每年招收60名学生，学制为3年，师范科为2年。同年，在原“北平师范大学”旧址又开办了“国立北平师范学院”，开设体育科，每年招收20名男生，学制为4年；同时，又于原“北平女子文理学院”旧址开办了“国立北平女子师范学院”，也设有体育科，每年招收20名女生，学制为3年。1941年，华北伪“教育总署”将男女两所师范学院合并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两院的体育科合并为体育系，每年招收40名学生，学制为4年。体育系由4名日本教师任教，教学内容均仿照日本体育专业教育课程。至1945年日本投降，该校共培养了7届毕业生[1]。

### （三）华东地区的体育师资培养

1938年，南京伪“维新政府”成立后，同样面临学校教育师资极度匮乏的问题。于是，于1939年1月成立了“教育部直辖临时教员养成所”。“教员养成所”是为解决中等教育实业教师极度缺乏而创办的一种应急性师资培训机构[2]。1940年汪伪“国民政府”成立后，改为“国立南京师范学校”，并增设了体育专修科，但招收的学员并不多。该校一直持续至1945年日本投降。

## 第二节　日伪统治区的竞技体育

在日伪统治区，体育以其兼具教育和军事的功能而备受日伪“关注”。所以在竞技体育方面，同样有较为完整的发展思路和较为具体的做法。

---

❶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52-354.

❷ 王鸿宾，向南，孙孝恩. 东北教育通史.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2：604.

## 一、日伪统治区的竞技体育组织机构

日伪统治下的竞技体育管理，是仿照日本国内的机构组织而设置建立的。在日伪统治下的满洲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分别建立有伪“满洲帝国体育联盟”、伪“华北体育协会”和伪“中国体育协会”等组织，它们各自负责管理本区域内的竞技体育和大众体育活动。

### （一）伪“满洲帝国体育联盟”

1932 年 4 月，伪“满洲国”成立不久，日伪在满洲就成立了“大满洲国体育协会”，以负责管理满洲地区的社会体育。后由于该“机构不完整”，加之在参加远东运动会问题上又“遭遇纠纷”，而于 1934 年 7 月改组为“满洲帝国体育联盟”（简称“体联”），目的是为了能加入“东洋体育协会”，并进而获取“跃进国际运动界之机会”[1]，但是日伪的这一梦想最后未能实现。

伪满“体联”在组织机构上设有中央事务局，下辖陆上竞技（田径）、水上竞技、篮球、棒球、排球、橄榄球（或称格贝足球）、网球、软式网球、乒乓球、体操、自行车、马术、滑雪、游泳 14 个单项运动协会或团体，各协会或团体分掌其各自的竞技事项。“体联”同时在各省市设有事务局，事务局亦相应下设各单项运动协会支部，聘请各省市体育工作者分办其事。在省市下的县，亦相应设置体育会，体育会也设有各运动协会支部。此外，“体联”还专门设立了“满洲体育编辑委员会”，创办了《满洲体育》，以作为全满运动界唯一的机关杂志，宣传伪“满洲国”的体育状况[2]。

---

[1] 我国体协改组案. 盛京时报，康德元年（1934)-07-15.

[2] 满洲国体育现状. 新民报：河北版，民国三十年（1941）-03-22.

伪满“体联”最初属于文教部管辖，并推戴“国务总理”为“体联”中央事务局的名誉总裁。1937年，伪满政府进行机构改革，取消了文教部等4部而增设民生部。从此，“体联”转由民生部管辖。“体联”的各级各类协会，从总裁、理事长到常务理事，以及一般工作人员，大多由日本人充任。所举办的各项赛事活动，也几乎都是由日本人出面组织。就连参赛的运动员，也多为在伪满供职的日本人。只是为了表现所谓的“日满亲善”，才偶尔有几个汉奸担任各级体育协会的工作，但都是挂名性质，并无实权，充分表现了其殖民统治的色彩。

“体联”的工作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负责开展伪满国内的各项体育比赛活动，如组织召开“建国纪念运动大会”及各种单项体育比赛；组织伪满体育团体参加由日本人一手策划的所谓“国际体育大会”，即“日满华交欢体育大会”和“东亚竞技大会”。二是在伪满国内开展各种各样的民众体育活动。据《满洲国体育运动指导大纲》载，“文教部为使国民体育运动普及”，特制定指导方针，其中的“社会体育事项”包括“体育思想普及”“青年团体育”“民众学校体育”和“地方的体育运动团体”等等❶。又据民生部制定的《社会体育事业计划》，“体联”所需开展的社会体育，包括民众体育的普及（如推行“建国体操”、开展“体育周间”、放映宣传性的伪满体育和日本体育电影、张贴体育宣传画、印发宣传伪满体育精神的小册子，等等）、召开各省体育联络会议、调查伪满社会体育状况，等等❷。

然而，由于各省市事务局只顾与上面（中央事务局）联络，对下除了按照惯例组织一些旨在宣传“建国精神”“庆祝皇军胜利”或“粉饰太平”的运动会外，对广大群众的体育运动（尤其是工农

❶ 满洲国体育运动指导大纲已决定．盛京时报，大同二年（1933）-04-20.

❷ 何启君，胡晓风．中国近代体育史．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43.

群众的体育运动）则不闻不问。因而，伪满时期的基层体育主要是由“民众教育馆”和“童子团”配合各级体育协会开展的[1]。

伪满“体联”提出的组织宗旨是：“统治全满体育运动团体，以提高全民的体力，普及发展健全的运动竞赛，以振兴全民精神，提高全民的素质，以加强民族协和。”由此可见，伪满“体联”成立的目的及其所谓的“事业”，就是企图“统治全满体育运动团体”，以达到他们“加强民族协和”的目的。而这里的所谓民族协和，不是别的，就是努力维护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的法西斯统治。

### （二）伪“华北体育协会”

1937 年 12 月 14 日，华北伪政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北平成立。由于伪政权没有民众基础，需要建立一个能够“掌握民心”和“指导民众”工作的伪团体来协助其开展工作。于是，华北伪政府于 1937 年 12 月 24 日，在北平成立了“与政府表里一体”的“中华民国新民会”[2]。“华北新民体育协会”正是“新民会”仿照“日本体协”和伪满“体联”的机构设置建立的，主要负责伪华北“临时政府”统治区域的竞技体育和大众体育。

华北“体协”的最高组织机构是“理事会”，下设 5 个部，即总务部、计划部、调查部、研究部、指导部和 7 个委员会或协会，即 1 个体育年刊委员会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滑冰 6 个单项运动协会。“华北新民体育协会”的办公地设在“新民会中央总会内”。1941 年，“华北新民体育协会”又在 5 省 3 市分别成

[1] 卢声迪. 怎样认定和评述东北沦陷时期——伪满十四年的体育运动 // 中国体育史学会. 体育史论文集（三）. 北京：中国体育史学会，1987：230.

[2] “新民会”建立初期主要进行“教化”民众的活动，例如通过创办新民学校、开展讲演会、放映电影、设立“新民教化馆”、出版《新民报》以及散发传单和张贴宣传画等活动，试图“辟除国共两党之荒谬邪说”向民众灌输所谓的“新民主义”。

立了“新民会体协分会”。和东北伪满的情况相似，华北新民体育协会和各省市新民会体协分会的主要负责人，也大部分是由日本人担任的。“先后有营井浩、岗部平太、安田光照、奈良岗良二、木村竟雄、石津诚等人”[1]。

华北“体协”的工作任务也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负责华北区域内的各项体育比赛活动，如举办“华北都市交欢体育大会”和“华北冰上运动会”，以及组织参加“日满华交欢体育大会”和“东亚竞技大会”等所谓的“国际性”比赛。同时，负责为各项比赛拟定实施计划，审查、登记参赛团体、运动员和裁判员，以及审核竞赛规则、检查运动器材等。二是在华北沦陷区开展各种民众体育活动，如为给各项竞技运动或“国际性”比赛作宣传而举办讲演会(或讲习会)、播放相关的体育电影等；为宣扬“新民精神”而编制“新民体操”并强制民众学习，等等。

1942年末至1943年初，正值日本在太平洋战场转入守势、失去主动权之时，为了扭转战局，日本政府将被牵制于中国大陆的60万日本陆军抽调到太平洋战场。随着大批日本职员的遣回，华北“新民会”亟待改组。而“华北新民体育协会”也正是在这一期间被撤销，并被改组成“华北体育协会”[2]。改组后的“华北体育协会”，网罗了当时在北平伪组织各机关、团体供职的要员担任理事，例如由“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揖唐担任协会的会长，由

[1] 赵亚夫. 日伪时期华北体育概况 // 北市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 北京体育文史（一）. 1984. 转引自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701.

[2] 关于“华北新民体育协会”改组的时间，体育史研究中也有认为是在1940年，如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国近代体育史简编》，认为是在1940年，“新民会体育协会”被改组为“华北体育协会”；在何启君、胡晓风的《中国近代体育史》中，也曾指出是“1940年，为了配合汪伪‘国民政府’的成立和扩充伪‘体协’的势力范围，又把‘新民’字样取消，改为伪‘华北体育协会’。”

“教育总署”督办苏体仁和“华北新民会中央总会”事务总长俞熙杰担任副会长。还聘请了日本人岗部平太担任体协顾问。

改组后的新华北“体协”会址依旧在“新民会”中央总会内，“体协”经费也仍由“新民会”中央总会担负其中的一半。所以，去掉了“新民”二字的“华北体育协会”，虽然表面上好像是日本人“不干涉中国内政”和“凡可委诸中国者，决悉由中国自理”的新组织，但事实上无论“体协”协商何种事务，仍须经过日本顾问的同意才能实施。可见，这种改组后的所谓变化，只不过是使华北“体协”由原来的“多数日本人参加管理”，过渡为“由少数日本人集中控制”而已，其殖民统治的实质并没有任何的改变[1]。

### （三）伪“中国体育协会”

1938 年 3 月 8 日，华东伪“维新政府”于南京成立。不久，由沪、宁两地汉奸机关发起，伪“维新政府”教育部出面，成立了伪“中国体育协会”。协会总部设在南京，并在上海、杭州、苏州等地设有分会。此外，1940 年由沪、宁两地的体育界人士发起，经政府批准，在伪教育部内又设立了旨在“主持体育行政之推动”的“体育委员会”，并推举褚民谊为委员长。

1940 年 3 月 30 日，在日本扶持下，汪精卫伪“国民政府”成立，并还都南京。原华北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和原华东伪“维新政府”同时撤销。前者改组为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后者之政府职能转由汪伪“国民政府”接管。至此，曾由于“筹备参加东亚运动会”而“一度宣告停顿”的体育行政事业，也乘“国民政府”还都的契机重新组织。“中国体育协会”也借此而改组。同年 10

[1] 赵亚夫. 日伪时期华北体育概况 // 北京市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 北京体育文史（一）. 1984. 转引自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701.

月 19 日，伪教育部“体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德端同学会举行。褚民谊任大会主席。会议讨论了诸如“设立中央体育研究所”“恢复中央国术馆”“建筑首都公共体育场”和“筹设体育训练班”等事项。最后会议通过的体育决议有“建立中央体育研究所”“建筑首都公共体育场”和“恢复各地公共体育场”以利民众健康；确立“太极操”为国民体操；由国立师范筹设体育人员训练班，并以“太极操”和“童子军”（也称“童子团”）为主要课程；“各省市县行政机关应设体育委员会，并指派体育行政人员及督学人员专司体育行政及督察之责”等，开启了汪伪政权的体育法规建设事宜[1]。

1942 年 2 月 10—11 日，伪教育部又在南京召开了所谓的“全国体育代表大会”。这里的“全国”，就是当时为日军占领的部分沦陷区，实际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华北、安徽、南京、上海、浙江、广东和汉口等。会议由褚民谊主持，讨论了 20 余件议案。最终裁定的体育议案有：参加第 2 届“东亚运动会”的经费概算；成立各省、市“中国体协”分会；令“太极操”为国民体操，并配以音乐伴奏，通令各电台每日广播实施[2]。

汪伪“中国体育协会”组织的管理范畴，也主要是两大部分。一是组织体育竞赛活动，如组织参加“日满华交欢体育大会”[3]和“东亚竞技大会”等所谓的“国际性”比赛；也参加一些“地区性”的体育大会比赛，如“还都运动会”“京沪埠际足球赛”和“新国民杯慈善篮球赛”等[4]；还组织参加所谓的“国际性”体育会议，

[1] 徐英. 事变以来之中国体育. 中国体育，1942，1（1）. 转引自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694.

[2]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45.

[3] “日满华”中的“华”，指的就是由汪伪政府协同华北伪政府组成的体育代表队.

[4] 徐英. 事变以来之中国体育. 中国体育，1942，1（1）. 转引自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697.

如1943年11月6日至10日，“中国体育协会”曾代表汪伪政府，参加了由“大日本体育会”发起举办的“大东亚体育代表者联络协议会议”[1]。二是负责民众体育，主要有推行“太极操”、建立公共体育场等。然而由于汪伪政权统治时间的短暂、沦陷区民众的抵抗，以及广大爱国体育工作者的抵制，汪伪政权的很多“堂皇”体育计划或议案，并没有能得到真正的实施。

## 二、日伪统治区的竞技体育活动

日本侵略者为使伪“满洲国”合法化，并使其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曾多次策划了企图将伪满塞入国际体育组织的阴谋，其中影响较大的就有两次：一次是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伊始，急需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和“支持”，因此，日本瞄准了即将于美国洛杉矶举行的第10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企图派东北的两名运动员代表伪“满洲国”参加比赛。最终，由于中国人民及广大爱国体育人士的极力反对而未能实现。另一次是1934年，在菲律宾马尼拉的第10届远东运动会召开之际，日本帝国主义又企图让伪“满洲国”作为独立国家参赛，但在中国人民和体育界人士的强烈抗议下，也终未得逞。

### （一）日伪间的体育交流

在试图进入国际体育组织的计划一再受挫后，日本帝国主义不得不亲自导演他们自己认为的“国际性”体育赛事。这里的“国际性”赛事，其实就是日本与其占领的几个沦陷区傀儡政权共同组织的“集体闹剧”，具有显著的政治意图。尤其是伪满政府组织的所

[1] 石源华. 研究汪伪政府的新史料——日本东洋文库藏汪伪政府驻日“大使馆”档案概述 // 民国档案.1999-02.

谓“国际性”体育赛事，实际是日本和伪满地区的体育交流活动，影响较大的有“日满华交欢体育大会”和“东亚竞技大会”。

1939年9月1日，“日满华交欢体育大会”于我国新京（长春）、奉天（沈阳）两地举行，为期一周。参加大会的有伪“满洲国”、伪华北“临时政府”和伪华东“维新政府”3个傀儡政权运动代表队，以及日本代表队。比赛项目有100米、800米、400米接力、掷标枪、撑竿跳高以及足球、篮球比赛等。代表伪“满洲国”参赛的运动员多为在满的日本人。比赛结果多为日本获胜[1]。

1940年6月5日，日本政府为纪念日本神武天皇即位2600年，召开了第1届“东亚竞技大会”。参加者除日、满、华外，还有为日本占领下的菲律宾、夏威夷、蒙古等地的代表队[2]。

第1届“东亚竞技大会”在实际运作中包括“东亚竞技大会”和“东亚竞技关西大会”两部分。所以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将前者命名为“本大会”，后者命名为“关西大会”。“本大会”是1940年6月5日至9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的，“关西大会”是同年6月13日至16日在日本大阪举行的。两次大会的成绩分别计算。“本大会”的比赛项目有陆上竞技（田径）、野球（棒球）、篮球、网球、乒乓球（分“日本式”和“国际式”两种）、橄榄球、排球、自行车、软式网球、拳击、西洋摔跤、帆船、曲棍球、足球等[3]。在这次“本大会”的开幕仪式上，还设有体操、女子薙（同“剃”，笔者注）刀和中华国术等表演项目[4]。“关西大会”的项目有陆上竞技、足球、篮球、排球、软式网球、自行车、橄榄球、棒球、网球、拳击等项目[5]。

---

❶ 满日华交欢大会. 盛京时报，康德六年（1939）-09-07.

❷ 东亚竞技大会. 盛京时报，康德七年（1940）-06-06.

❸ 东亚竞技大会闭幕. 盛京时报，康德七年（1940）-06-12.

❹ 东亚竞技大会第二日. 盛京时报，康德七年（1940）-06-07.

❺ 东亚竞技关西大会圆满闭幕. 盛京时报，康德七年（1940）-06-18.

1942年，是所谓的伪“满洲国”十周年纪念，统治者为了谋求“彻底提倡建国精神，以及建设东亚新秩序，完成根本意义”，又组织召开了第2届“东亚竞技大会”。这次大会则分为“本大会”和“冬季大会”两部分[1]。“本大会”于1942年的8月8日在新京特别市（今长春）举行。设有陆上竞技、水上竞技、篮球、足球、排球、体操、拉式足球、马球等14个比赛项目。“冬季大会”则于1943年的1月下旬在新京特别市举行，设有溜冰和冰上竞技两项比赛。参加第2届“东亚竞技大会”的单位有中华民国、日本帝国、蒙古自治政府和满洲帝国。

此外，这一时期内日本还协同各伪政权举办了诸如“日满交欢竞技大会”“鲜满对抗综合大会”和“鲜华亲善竞技大会”等所谓的促进“中日友好”的国际体育大会。但无非都是日本帝国主义一手策划，并带有政治宣传意图的、自导自演的一幕幕历史闹剧。因此，人们对于这些看似“繁华”的体育比赛，当然深知其背后的真正政治目的。

### （二）所谓的“全国”和地区性运动会

日本侵占我国东北、华北、华东等地区后，试图通过文化教育和精神宣传的方式，来“驯服”沦陷区的广大人民群众。而“全国”和地方性运动会，则被认为是文化渗透和精神宣传的重要方式之一，故而得到广泛的开展。其中主要的体育竞技比赛有伪“满洲国”的“建国纪念运动大会”和“华北都市交欢体育大会”。

**伪满的“建国纪念运动大会”**，自1932年起每年举行一次，至1943年止，共举行了11届。“建国纪念运动大会”有所谓全国性

---

[1] “东亚竞技大会”实施计划大要//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700.

的，也有地方性的（各市都须举行本市的纪念大会）[1]。

第1届“建国纪念运动大会”于1932年10月2日，在新京特别市举行。出席大会的有来自辽宁、吉林、东省特区和新京特别市的百余名运动员。1934年伪满改制后，东北被划分为15个省、5个市。故自第3届大会起，规定所有省、市都须选派运动员参加比赛，以示全满“协和”与统一。“纪念大会”的比赛项目也因其规模的扩大而逐渐增加。从第1届大会仅设有田径和男、女篮球比赛，到第2届增加了男子排球和足球，第3届增加了女子排球和男子网球、男女乒乓球、男子橄榄球、棒球，第7届增加了体操，到第9届增加了自行车，第11届增加了游泳等[2]。

“建国纪念运动大会”的日趋完善，并没有给东北民众带来实际的益处。每年举办一次的“纪念大会”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加重了民众的负担。而“辉煌”一刻的体育大会主要用于庆贺和宣传伪“满洲国”的“建树”与“伟绩”，恰恰是对东北沦陷区民众的极大侮辱。更甚者，1937年12月，日本策划出台了《运动竞技者统治协定书》，其中的第2条规定“对于‘满洲国’内比赛，日本人以‘满洲国’选手出场”；第6条规定“给予在满日本人参加比赛之优待”。《协定书》的公布，使得日本人得以“依法”“优先”参加伪满的各项体育比赛，逐渐发展成了日本人对日本人的比赛，而中国运动员则为数极少。可见，“建国纪念运动大会”依然是日本侵略者“自娱自乐”的体育大会[3]。

**“华北都市交欢体育大会”**，是由“华北（新民）体育协会”组织举办的华北地区性体育大会。自1939年起至1944年每年一次，

❶ 各地建国纪念运动会现正筹备中，盛京时报，大同二年（1933）-06-18. 建国第二次运动会各地志盛，盛京时报，大同二年（1933）-06-22.

❷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57.

❸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57.

分别在华北几个较大城市轮流举行。参加大会的是华北伪政权统治下的各“省”、“市”运动代表队，代表队成员一般由中、日运动员联合组成，大会裁判员也由中日两国共同担当，以示“中日协和”。其比赛项目主要有田径、篮球、足球、排球等。“在每次大会的开幕式上都有日伪军政人员到会”，并发表诸如“中日同文同种、共存共荣和建设东亚新秩序”等言论。其“妄图消灭中国人民对日本侵略军的抵抗决心，以达到他们幻想长期侵占我国领土的野心”昭然若揭[1]。

此外，地区性的体育比赛和单项体育比赛也时有举行。从“满洲体育联盟”1941年的“竞赛计划”来看，除了有诸如“全国体育大会冬季大会”“全国体育大会夏季大会”和“建国纪念运动大会”等综合性比赛外，还有诸如“体育竞技东地区大会”和“体育竞技北地区大会”等地区性比赛，以及冰上、陆上、篮球、排球、橄榄球、网球、乒乓球、曲棍球、自行车、体操、武道”（包括柔道、掼跤、枪剑）等单项体育比赛。

### （三）单项运动会

日伪统治区的单项体育比赛活动，时有开展，且种目较多，例如，冰上、陆上、篮球、排球、橄榄球、网球、乒乓球、曲棍球、自行车、体操、武道、棋类、马术等等。但无论何种比赛，大都出于或是政治、或是战争的目的。以举办最多的长跑比赛为例，一般都带较为明显的政治色彩，如“祝皇军战捷竞走”和“战迹巡拜竞走”等是为庆祝日军“胜利大捷”而举行的；“爱路运动大会”是为呼吁民众保护铁路及庆贺“满铁”功绩而举行的；“建国忠庙祭

---

[1] 赵亚夫. 日伪时期华北体育概况 // 北京市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 北京体育文史（一）. 1984. 转引自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701.

拜竞走”是为宣传伪满“建国精神”而举办的。单从其名称就能了解活动开展的目的是什么。当然，也有一些是以地名（或大型工程）而命名的体育比赛，如“新京十英里耐寒赛跑”“新京、奉天接力赛”“大连越野接力赛”“锦西越野接力赛”“安东越野接力赛”和“京吉驿传马拉松大会”等[1]。

在这些单项比赛中，“规模最大、影响最广，中国人和日本人较量次数最多的”，是“京吉驿传马拉松大会”。日本侵占东北后，时常发生中国人袭击日本军用列车的“反满抗日”事件。日本人为了消除心腹之患，于1933年（大同二年）7月开始动工修建“吉长国道”（也称“吉长公路”），以提高该路段的联防机动性。所以《新京日日新闻》称之为“稳定北满治安的基石”。1935年5月，“吉长国道”竣工。为了庆贺这一工程的完成，在竣工大典上举行了第1届“京吉驿传马拉松大会”。

“京吉驿传马拉松大会”由控制伪满舆论的《盛京时报》社和《新京日日新闻》社倡议并主办，伪满“民政部”、“国道局”、“陆上竞技协会”、“新京体育联盟”和“满洲马拉松联盟”等单位协助支持。担任大会总裁、会长、顾问等职的，均为伪满汉奸高官和日本高级官吏。据称，该“大会”的意义之重大、影响之深远，甚至“超过了历届伪满的全国运动会”。《新京日日新闻》描述其为“划时代的创举”和“满洲体育界不朽的金字塔”。自1935年至1944年，伪满共举办了9次“京吉驿传马拉松大会”。“大会”共分10个赛区，全长120余公里。由于其赛程长、参加单位广，因而“成为伪满体育界的舆论中心”。

然而醉翁之意不在酒，日本侵略者召开“京吉驿传马拉松大会”，是想利用东北人民喜好长跑的心理，企图通过开展“马拉松”比赛来麻痹东北民众的民族意识，并制造出“日满亲善”和“国泰

[1] 爱路运动大会. 盛京时报，康德元年（1934）-09-12.

民安”的假象。更为居心叵测的是日本人还谎称“京吉驿传马拉松大会”是“中国古代驿传的继续”，其目的显然是为了笼络民心[1]。

又如1940年由伪“满洲国”之宣传机器《盛京时报》社倡议主办的“满华联欢象棋比赛大会”。参加大会的有满洲、汪伪统治区的象棋棋手，开幕式在满洲“协和会馆”举行。大会《开幕词》道：“自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成立，满华两国人士，立于同一阵线，以许赞东亚圣业之完遂，尤有紧密提携之必要”，而“棋士联欢，特其一端而已”。显然，所谓的“象棋比赛”既是政治的“联欢”，又是伪政府彼此“联络感情”的舞台罢了[2]。

### （四）体育比赛仪式中的奴化教育渗透

在日伪统治区开展的各种体育竞赛活动中，还有一个重要的特征是注重竞赛仪式的举行。例如每年一度的“建国纪念运动大会”，仅开幕式就有如下一些程序：首先是“全体起立、脱帽”、放乐“升国旗”、“合唱建国纪念运动会歌”；然后由“体联”（或“体协”）会长致辞，总理训词。大致发表些诸如“建国精神”“日满提携”和“中日协和”等言论。最后“全体齐唱日语之建国纪念运动会歌”[3]。

又如“日满华交欢大会”的开幕式，首先由“日本”“中华”和“满洲”选手各执“本国旗帜”相继入场，行敬礼；然后“默祷（日本——笔者注）前线战士”；再由大会主席、日本顾问致辞，宣扬“日、满、华的友好与互相提携”等；最后要求“选手宣誓”。如此这番仪式下来，才开始正式比赛[4]。

---

❶ 卢声迪．怎样认定和评述东北沦陷时期——伪满十四年的体育运动．中国体育史学会，体育史论文集（三）．北京：中国体育史学会，1987：230.

❷ 满华代表聚首一堂，已开始象棋比赛．盛京时报，康德七年（1940）-06-08（1）.

❸ 建国纪念二次运动大会汇志．盛京时报，1933-06-20.

❹ 满日华交欢大会第二日举行开会式．盛京日报，康德六年（1939）-09-07.

透过这些仪式，我们所看到的正是渗透在其中的奴化教育。统治者的险恶用心就是强制参与者遵行为“大日本帝国”喝彩的仪式，从而达到奴化教育的目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由其《建国运动会歌》[1]的歌词中得到印证：

滔天胡沙吹去了　　风和日丽杏花开
青空荡漾春光好　　新天地内何快哉
这般大的新生命　　劈开大地涌出来
满洲大地燦春阳　　东亚黎明认曙光
快哉民众三千万　　大同世协和万邦
五色国旗新表现　　新国民众意洋洋
世界和平享幸福　　万众一心想大同
满洲国人诸种族　　屏除隔膜乐融融
互相携手相扶助　　前途进步更无穷
爱与正义要发挥　　满洲新国大振威
全身豪气荣光满　　敢作民族健儿魁
踴跃奋斗来赛技　　扬眉吐气精神好

“会歌”中充斥着赞美伪“满洲国”的华丽辞藻，并称其为“大同世协和万邦”的“新天地”，真是恬不知耻。

##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大众体育

在日伪统治区内，除开展有各种各样的体育竞赛活动以外，也曾开展了一些面向普通民众的体育活动。但值得注意的是，统治者重视大众体育活动的根本目的，是企图通过体育这一载体形式，以不断渗透和强化他们的奴化思想。

[1] 资政院弘报处. 盛京时报，1932-04-19. 两句为一组，六句为一个段落，横向看.

## 一、民众体操

日本在沦陷区相继建立伪政权后，即刻授命伪政府，编排旨在规范民众的"大众体操"。1935 年，由满洲铁路局、关东军和日本体协等共同组成了"建国体操创案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主持下，曾创编了一套徒手的所谓"建国体操"。创编"建国体操"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实现所谓的"体位向上"和"民族融合"的理想；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纪念"焕发回銮诏书"。1935 年 4 月，溥仪应关东军司令部的敦促，向日本天皇进行回访，因受到天皇对待外国元首般的最高礼遇而备受感动，因此在他回到新京后不久，便发布了《回銮训民诏书》。《诏书》称："朕与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一体，尔众庶等更宜仰体此意，与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定两国永久之基础"[1]。

"建国体操"经日本政府审核后，由伪满"文教部"以训令的形式，强制全满各界执行。当时的要求是："自 1936 年起，以'建国纪念日'（三月一日）、'访日宣诏纪念日'（五月二日）、'满洲事变日'（九月十八日）为建国体操日，全国一齐举行"[2]。1940 年，伪满"协和会"[3]又曾呼吁召开旨在谋求"国民精神作

---

❶ 中央档案馆，等.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 北京：中华书局，1994：184.

❷ 卢声迪. 怎样认定和评述东北沦陷时期——伪满十四年的体育运动 // 中国体育史学会. 体育史论文集（三）. 1987：230.

❸ 1932 年 7 月 25 日，伪满民众团体"协和会"成立，至 1945 年瓦解，"协和会"为维护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的法西斯统治，直接插手于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反动活动。"协和会"的宗旨是"遵守建国精神，以王道为主义，致力民族协和"。以此奴化思想来巩固伪满洲国的"基础"。显然，"体联"宗旨中的所谓"民族协和"与"协和会"宣扬的"民族协和"是一脉相传的。

兴”的“无线电建国体操”大会，并决议从同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由“体操协会”、“电业”等组织，共同主办“全满建国体操会”。届时，“每日午前六点半起”，放送三十分钟的体操配乐，并号令“各种团体及个人”至所定会场行“建国体操”❶。

当然，早在推行“建国体操”之前，以伪满法西斯组织——协和会为中心，就曾举行过“建国体操周”，放映宣传“建国体操”的漫画，发行“建国体操”图解，以及开办“建国体操”讲习所等活动，为“建国体操”的普及大造舆论❷。可见，日伪对于“民众体操”的奴化作用是十分看重的，企图以此控制民心的目的更是显而易见的。

1937年，华北伪“临时政府”成立不久，“华北新民体育协会”仿照伪满的“建国体操”，创编了所谓宣扬“新民主义”的“新民体操”，并“配以伴奏乐曲”，“每天早晨和上午十时，由‘华北广播电台’播放”。“新民体协”还“通告华北各省市机关、学校按时做‘新民体操’”。但该项体育活动“当时很少有人认真参加，只是徒具形式而已”❸。

1940年8月4日，汪伪“国民政府”控制下的“中国体育协会”和“中华体育会”联合开办了“太极操讲习班”，以推行由褚民谊创编的“太极操”。在讲习班开学典礼上，褚民谊对“太极操”大加宣传，并声称要“把太极操推广到全国各地，成为我国国操”❹。同年10月19日，汪伪教育部“体育委员会第一次会

❶ 利用无线电举行全满建国体操会. 盛京时报，康德七年（1940）-06-06.

❷ 卢声迪：怎样认定和评述东北沦陷时期——伪满十四年的体育运动 // 中国体育史学会. 体育史论文集(三). 1987：230.

❸ 赵亚夫. 日伪时期华北体育概况 // 北京市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 北京体育文史(一). 1984.

❹ 太极操讲习班举行开学典礼. 中华日报（南京），民国29年(1940) -08-06.

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太极操”定为“国操”，并通令“各省市积极推行”。1942 年 2 月 10—11 日，伪教育部在南京召开“全国体育代表大会”。大会由褚民谊主持，讨论了 20 余件提案，其中一条便是“采纳‘太极操’为‘国民体操’，并配奏音乐，通令各电台每日广播实施”。然而，由于民众的“抵抗”，“太极操”仅在少数中、小学校和运动会上，被作为惯例性表演而强制执行。最终，“太极操”并未如其编创者所愿，“推广到全国各地，成为我国国操”，而是随着短命的伪政权一并覆灭了[1]。

日伪在其统治区域内，开展的所谓“民众体操”，其真意在于规范民众，并向外界造成“全国一体”的假象。遵照日本人的“旨意”，伪“满洲国”编制了“建国体操”，华北伪“临时政府”紧跟着创编了“新民体操”，而汪伪政府又结合中国传统武术，创编了“太极操”。

日伪统治者强令社会“各种团体及个人”均要参加“民众体操”，以谋人人都能“得到健全的身体并有健全的精神”。在校学生则由学校组织每日参加。据《日寇在东北的奴化教育》一文指出，学生每日的生活包括：“七时半朝礼（升日‘满’国旗，唱日‘满’两国国歌，齐唱协合青年纲领，默祷战殁士兵，遥拜皇宫，日训，建国体操）……十二时午饭，游戏。……”[2]成为学生每日“必修课程”的“建国体操”，虽然其内容本身并不会起到多大的反面影响，但不容忽视的是所行“体操”的仪式，也会随之刻入青少年的内心。当这些充满奴化性的仪式使学生也变得“习以为常”时，那将是十分可怕的事实，而这正是日本侵略者梦寐以求的结果。

---

[1]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45.

[2] 健全身体说. 满洲报，康德三年（1936）-03-26；日寇在东北的奴化教育. 东北 2（3）. 民国 29 年（1940）-11-18.

## 二、体育周间

除了“民众体操”外，日伪统治区还开展“体育周间”活动。“体育周间”主要以学校为主，其宗旨在于阐明体育为“日满协和之实的真义”。活动为期一周，不定期举行。在“体育周间”里，社会上要开展一系列的体育宣传活动，如张贴漫画、标语，发行关于体育卫生的小册子，开办讲习所，举办讲演会，举行体育舞蹈、球技大会，以及进行身体检查等。期间还要求参加者佩戴“体育周间”的周徽。该活动在伪“满洲国”一直较为兴盛[1]。

据 1939 年 10 月的一份《体育周间实践要纲》可知，该次活动为当年的“第八次”，时间为一周。此次“实践”的内容包括：1.“举行市县旗民体育大会”。大会内容以“建国体操及其他团体的运动为主”，“借资促进民族协和”。2.“举行各种运动竞技大会”。大会“采取足球、排球、篮球、陆上竞技、角力及其他一般民众普及之运动项目”，以“资涵养竞技精神而达健全之运动竞技普及发达”。3.“实施青少年体力检查”。“本体力检查，乃对可为国民中坚之青少年，予以体力标准……予以资格之认可”，并“授予体力优秀证”。4. 国民体育运动场、儿童游戏场等体育设施促进运动。5.“普及体育知识”。举行“关于体育之讲话、电影、标语、童话剧、纸人戏等，向一般普及体育并举办简易之运动种目讲习会，使民众养成参加体育实践之习惯”[2]。

客观而言，“体育周间”的创意应是值得赞赏的。姑且不论该实践实际开展的状况，就其计划的各种“实践要目”来看，的确能

[1] 卢声迪. 怎样认定和评述东北沦陷时期——伪满十四年的体育运动//中国体育史学会. 体育史论文集（三）. 1987：230.

[2] 体育周间实践要纲. 盛京时报，康德六年（1939）09-10.

对民众体育起到一定的普及作用。但无法否认的是，日伪在“体育周间”活动中塞入了不少具有奴化性的思想。那么，可以这样判定：就当时而言，“体育周间”本身是一种较为先进的民众体育普及活动，但由于其精神实质被“偷换”成了日本的“协和文化”，并担当了麻痹我国民众民族意识的奴化“渠道”。因此，这个“载体”应被认为是反动的。

## 三、社会体育团体

日伪统治区的社会体育团体，主要有针对青少年的“童子团”与“青少年团”，还有以宣传武士道精神为目的的“武道会”与“武术协会”等组织。

### （一）“童子团”与“青少年团”

敌伪在其统治区内，开展了不少针对青少年的社会活动。其中与体育关系较密切的有“童子团”（也称“童子军”）和“青少年团”。两者均具有军事训练的性质，要求适龄的、符合条件的青少年务须参加，带有强制性。两者训练的内容稍有不同，但目的大致一样，那就是规束青少年，使其接受“军人式”的训练，以备随时发生的战争。

“童子团”在伪满地区颇为盛行。伪“满洲国童子团”是一个专门从事训练“十一岁至十八岁”男子的政府直辖机构，并须得到伪“文教部“的核准。该组织“以锻炼少年之心身谨守、人类之良知，并涵养爱国奉公之精神为目的”，并进而谋求对“社会一般非常之灾害”的防备，“甚于国家一旦有事，亦能尽瘁国事”[1]。

[1] 满洲国童子团令. 盛京时报，大同元年（1932）-09-01；满洲童子团誓词、规律、标语. 盛京时报，大同元年（1932）-09-10.

“童子团满联盟”还制定了详细的组织规约。据《童子团满联盟规约》可知：1. 该联盟的性质。“联盟”的人事安排如下：奉戴溥仪为总裁；文教部长和文教部次长为正、副总长，另设有理事和监事顾问[1]。其中，总裁“代表本会”；总长“统辖本会一切事务”、监事顾问负责“遇有关于本会重要事项时为总长提供咨询”。可见，虽然该组织在人事分布上安插了几个中国的“重要人物”，但却是没有实权的“幌子”。因此，“满洲国童子团”实际是受日本人控制的伪团体。2.该联盟组织的分布状况。“童子团满联盟”本部设立在“国务院文教部内”，而各分部设立在各省教育部门内，并由“童子团满联盟”选举的地方委员担任“省市内童子团教育之普及、发达，以及教育指导上之联络研究”[2]。

此外，“满洲国童子团”还有统一的“誓词”“规律”和“标语”。“誓词”包括：1.“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2.“随时随地尽力扶助人类”；3.“力求自己德智体三育之健全”。“规律”的要求则是：“童子团”务须“信赖长上、服从命令”，或“恪守谨恭礼仪”和“思想言语行为务须克己纯正”等条例[3]。“童子团”的训练内容，主要包括建国精神的宣传、忠孝节义的养成、服从命令的教导，以及军事训练等等。建立“童子团”的真正用意，在于运用军事训练的教育方式，来“培养”新一代的“满洲民众”，使他们从小就学会“服从”日本侵略者的命令，并“忠诚”地为其“大东亚计划”服务[4]。

“青少年团”是华北“新民会”组织的一个伪团体。日伪对其

---

[1] 文教部长由当时的“国务总理”郑孝胥兼任，文教部次长、理事和监事顾问均为日本人。

[2] 童子团满联盟规约. 盛京时报，大同元年（1932）-09-01.

[3] 满洲童子团. 盛京时报，大同元年（1932）-09-10.

[4] 满洲国童子团令. 盛京时报，大同元年（1932）-09-01.

生成的原由很有一番说辞。古语有云："国家之将来，系诸青年"。拿破仑也曾有言："视其国之青年，即可知国之将来。"故"欲中国富强，是非溯本穷源，除灭以往污点，从根本造就新国民起不可，遂有青少年团之组织"。"青少年团"规定："年在十二岁以下者为少年，十三岁以上十八岁以下者为青年。"教官和指导员大多为指导部人员及各学校校长教务员。该团训练的主要内容包括：1. 军事训练。"乃当此弱肉强食时代，西人之虎视眈眈与鹰扬……酷爱和平之吾人，非武力不足以为国，故青年之军事训练，实当务之首要"。全文提及"西人"的威胁，却对当前最大的敌人日本只字不提，足见该组织的反动倾向。2. 体格训练。以"新民体操、球类、田径赛等为主"，但须由新民会"实地监督并时加指导"。3. 新民精神训练。主要是重新恢复学习诸如"礼仪廉耻"等中国固有之道德，以便更"顺从"地听任日伪的摆布[1]。

### （二）"武道会"与"武术协会"

**武道会**。日本建立伪"满洲国"之后，一直希望能在伪满设立弘扬大日本帝国"武士道精神"的"武道会"。经过数年的努力，终于1937年12月成立了"满洲帝国武道会"，并提出该会以"谋武道精神之宣扬，以举国民品性并民族融合之实，而置国家于磐石之安为目的"。

"满洲帝国武道会"也是一个伪政府直辖的机构。"武道会"总部设立于伪"民生部保健体育科"内。开设"柔道""剑道"及"弓道"三个部。其人事安排，同样是推戴几个在伪满洲国担任要职的汉奸官员为"名誉会长"和"会长"，而实权却掌握在日本副

[1] 新民会昌平县指导部. 新民周刊，1939. 转引自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 冀东日伪政权. 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267.

会长、日本理事和日本顾问手中。故“武道会”的设立并非是“日满提携”的友好产物，而是日本“一厢情愿”，并得到伪满洲国汉奸政府默许的伪组织。而“武道会”所开展的一些“全满武道大会”或“武道对抗赛”等活动，也大多是在满日人之间的比赛[1]。

**武术协会。**日本侵略者深知武术在中国民间的要义，故要“统治”中国民众，武术必须受到严密的监控。伪满“体育联盟”成立不久，由日本人松国治出面招揽了一批老武术家，在奉天市北市场建立了“大满洲帝国体育联盟武术协会”。“武术协会”由一名中国武术家担任会长，但实权掌握在日人手中。“武术协会”下设“武术传习所”，教授各种拳术。但规定凡要开办“武术传习所”的个人或团体，均须到“武术协会”登记，领取开办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这些日伪控制下的武术团体也逐步解散。

此外，华北伪“临时政府”成立后，将原北平市立国术馆改称为“北平市立国术馆”。招收青少年武术爱好者为学员。该“国术馆”一直持续至抗战胜利。除此之外，沦陷区的原有武术团体大都遭到破坏，仅少数经由日本人改造后保留下来，但也受到严密监控。广大武术爱好者和大部分爱国武术家，都是在私下交流和传习武术的[2]。

### （三）“体育保健协会”

伪“满洲国”还曾设立过“体育保健协会”，并在各省市建立了支部。主要负责体育保健方面的事务。但据《盛京时报》记载，“体育保健协会”奉天支部，曾主持筹建过旨在表彰日本陆

❶ 满洲帝国武道会元旦成立. 盛京时报，康德四年（1937）-12-25—26.

❷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60.

军、歌颂“满铁不朽之国家功绩”的奉天体育馆[1]。其间设有陆军大山元帅的纪念馆，馆内设有“大山元帅纪念室”“游泳池”“体育室”和“体育医学研究室”等。其中的“体育医学研究室”与“医科大学保持紧密联络”，“集聚权威者，专研究体育医学”。“会馆”冬季还能“改为滑冰场”，东西两侧看台能容纳 3000 人。足见工程之浩大，但为了纪念日本陆军之“光辉业绩”及“满铁三十周年事业”，日伪不惜重金而美其名曰“谋奉天七十万市民之体格向上”[2]。

## 四、体育宣传

在体育宣传方面，日伪统治区出版发行的《满洲体育》和《盛京时报》，曾有过较大的社会影响。

### （一）创办《满洲体育》

《满洲体育》，创刊于 1934 年（康德元年）10 月 12 日，是伪“满洲帝国体育联盟”为“全满运动界官众所有唯一机关杂志”。该刊“以‘建国精神’为中心的协和文化为主”，“夹以报道满洲国各地的体育情况、竞技指导及述评等文章”。该刊设“研究指导、评说、女子体育、各协和会、中央事务局、各地方事务局，新闻”等栏目，此外“每期（每两月发行一期）还配发各种体育运动竞技照片”。《满洲体育》的编辑全部为日本人，并且主要以日文出版，故刊物上充斥着以侵略战争为中心的反动言论。尤其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更是大量刊载如何在非常时期使体育为“大东亚圣战”服务等文章。

[1] 体育大殿堂. 盛京时报，康德四年（1937）-12-25.

[2] 运动大厦奉天体育馆定于六月动工. 盛京时报，康德五年（1938）-04-06.

### （二）创办《盛京时报》

《盛京时报》，创刊于1906年，为日本人所办。伪“满洲国”成立后，也经常刊登各种体育新闻。至1933年后，还专门辟出“体育栏”，主要报道满洲体育新闻，借以宣传“建国精神”等奴化思想；偶然也会有外国体育新闻或体育指导方面的文章。1936年，《盛京时报》为庆祝创刊30周年，决议从当年起设立“科学”“文艺”和“体育”三种“盛京赏”。“体育盛京赏”，主要奖励“在满洲之满人，在各项体育竞技中，树立最高纪录且有表彰价值者”。该奖每年选举一人，自1936年起，总共有6名男女选手当选。当然，所谓的“盛京赏”不过是日本人耍的又一“把戏”，试图通过褒奖的形式，来笼络一些在科技、文艺和体育方面成绩显著的中国人，进而麻痹中国民众的民族意识，混淆视听。

此外，《盛京时报》社还曾联合其他报社，举办过诸如“全奉天足球大会”和“满华联欢象棋比赛大会”等多项体育赛事[1]。

## 第四节　日伪统治区人民的体育斗争

一边是日伪统治者所希望实现的奴化教育，一边则是日伪统治区人民的体育斗争，日伪统治区的体育就是在这样的矛盾斗争中向前发展的。而后者正是推动日伪统治区体育发展的真正动力。

### 一、为爱国救亡而建立的体育组织

为了爱国为了救亡，日伪统治区广大民众在抗日救亡的口号

[1] 全奉天足球大会. 盛京时报，康德六年（1939）-10-21. 满华代表聚首一堂已开始象棋比赛. 盛京时报，康德七年（1940）-06-08.

下，也都纷纷建立起了自己的体育组织。

### （一）东北体育协进会

东北沦陷后，东北师生纷纷流亡关内。为了便于领导和组织东北三省流亡同胞的体育工作，当时已在关内的东北体育界人士，于“1932 年冬，在北平市的东北大学召开了‘东北体育促进协会’成立大会”。该“协进会”创办的目的是：“为将东北沦陷区的广大青年输送到北平、天津两市上学，使有体育才能的青年得以培养和深造，并在国内举行运动会时组织代表队，代表东北四省（辽、吉、黑、热）二市（大连、哈尔滨）参加比赛，以示东北人民永远不忘‘九一八’事件，唤起全国人民的爱国心”。

“协进会”的人事安排如下：协会设有常委 5 人，分别是刘长春（东北著名运动员）、王卓然（东北大学秘书长）、胡安善（东北大学体育室主任）、庞英（北平市东北中小学体育主任）、王兰（北平市交际股长、冯庸大学体育秘书）。常委之下设有理事会，由当时在北平市的东北各中学体育教师或校长担任理事。“东北体育协进会”就是在这些爱国体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在那段艰难的岁月，输送了许多东北青年入关学习。

“协进会”的主要工作，除了帮助东北青年入关学习外，还在国内大型运动会举行前，组织居住在平、津两市的原东北籍运动员训练，并组成“东北代表队”参加比赛。由“协进会”组织的“东北代表队”，曾参加过 1933 年、1935 年的第 5、第 6 届全国运动会，以及 1934 年的第 18 届华北运动会等。

抗战胜利后，东北大学迁回沈阳，“东北体育协进会”也于 1947 年重新建立，会址设在沈阳市政府教育局内[1]。

[1] 刘长春．东北体育促进协会成立前后．体育史料：第四辑．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1：26.

### （二）中华全国体育界救亡协会

“九一八”事变后，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随着日本侵略者的步步逼近及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却仍醉心于“剿共”的现实，国内民众企求抗日救亡的呼声日渐高涨。全国各地的有识之士纷纷自发组织起来，成立救国联盟、创办爱国刊物、组织民众起来罢工等等。1936年5月31日，各地爱国救亡组织的代表聚集上海，成立了“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1]。

大会发表了成立宣言，明确表达了各界爱国人士抗日的决心。同时还创刊了机关报——《救亡情报》，以此为宣传阵地。虽然该报仅生存了8个月，总共发刊30期加4个号外，但对当时风起云涌的抗日救亡运动，起到了先锋作用[2]。

1936年7月31日，日本以36票对27票（芬兰赫尔辛基），获得了1940年第12届奥运会的主办权。1937年，英国国际联盟同志会及英国体育协会首发倡议，请全世界停止参加该届奥运会。而当时正值日本伺机进犯我国华北和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之时，我国体育界人士迅速做出反应，于1937年11月，由上海体育界组织成立了“中华全国体育界救亡协会”。该会的宗旨是：“救亡图存、光大体育、复兴民族。”以此向日本奥运会进行抵制[3]。

最终，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原定于1940年9月21日至10月6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东京奥运会未能如期举行。

## 二、运动竞赛中的体育斗争

在日伪沦陷区，大部分爱国体育工作者，不为利益所诱，不为

❶ 沙千里. 漫话救国会. 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13.

❷ 简平. 困难岁月里的呐喊. 姑苏晚报，2005-07-07.

❸ 沈祎.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抵制奥运会始末. 体育文史，1991（3）：66.

威武所屈，坚持进行爱国体育活动。在日伪统治时期，这些爱国体育工作者以及爱国青年，演绎出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体育爱国救亡事迹。以下仅攫取其中的几个影响较大的事件，来歌颂与铭刻这段不屈不挠的体育斗争史。

1932 年，第 10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美国洛杉矶举行，伪满政府企图强令东北短跑名将刘长春、于希渭代表伪“满洲国”参加奥运会。消息一出，顿时引起全国人民及爱国人士的强烈反对。当时正就读于北平东北大学体育系的刘长春，致函天津《体育周报》，公开声明：“良心尚在，热血尚流，岂能叛国，做人牛马”❶。

1933 年 10 月，第 5 届全国运动会在南京举行。当时已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的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仍组派运动选手参加比赛，并发表宣言，决心收复大好河山。东北选手刘长春在 100 米跑和 200 米跑中，分别以 10.7 秒和 28.1 秒打破全国纪录。

1934 年，第 10 届远东运动会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召开，日本欲让伪“满洲国”以独立国家的身份出席比赛，遭到我国人民强烈谴责，后在我国体育界人士坚决抵制下终未得逞。

1934 年，第 18 届华北运动会在天津举行之际，以天津南开大学为代表的青年学生，打出“勿忘九一八”“勿忘东北”“收复失地”和“还我河山” 的黑白两色巨幅标语，引起了观众和运动员们的强烈共鸣，运动场顿时成了声讨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罪行的法场❷。

1934 年，在第 19 届华北运动会冰上表演大会上，东北代表队的“上白下黑”和“中间绘有东北 5 省地图”的旗帜在会场上尤为

❶ 体育周报（天津）第 20 期，1932-06-18. 转引自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361-362.

❷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254、355、362.

醒目，它象征着白山黑水间的东北人民在伪“满洲国”统治下的不屈不挠的精神[1]。

1935 年 10 月，第 6 届全国运动会在上海举行。东北五省市的运动员代表穿着黑色丧服、手举黑白各半的旗帜入场，以示日本侵略者的野蛮行径和对东北人民的摧残。总领队王卓然说：“东北五省市参加之目的，不在竞争胜负，惟希国人勿忘东北而已。”此次比赛，辽宁还获得了男子组全能锦标[2]。

## 三、学校中的体育斗争

如果说运动赛场上的体育斗争是声势浩大的、外显的救亡爱国举措，那么学校中的体育斗争则是小范围的、较为隐秘的“爱国运动”。

1937 年 7 月北平沦陷后，原来的很多高校纷纷迁往内地。当时北平仅剩下由外国教会开办的燕京大学、辅仁大学，以及私立中国大学。而辅仁大学因是德国教会管理，而未受到日本侵略者以及伪政府的管束，因而成为不少知名学者和爱国学生们向往的学校。老校长陈垣先生以其不屈的精神和博学的知识，带领学生们坚决对敌斗争。

1938 年的一天，学校放映一部“体育新闻电影”，在影片中偶然出现了当时的中国国旗。在场师生不约而同鼓起热烈的掌声。事后，日本宪兵一连数日找学校负责人，要求找出“滋事”学生。陈垣校长反驳道：“中国人看见自己国家的国旗鼓掌有什么罪过？”日本宪兵纠缠数日一无所获，只得不了了之[3]。

---

❶ 杨峥. 就伪“满洲国”体育状况的一点分析. 辽宁体育科技，1994（4）：44.

❷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255–256.

❸ 孙金铭. 坚持对日斗争的陈垣校长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日伪统治下的北平. 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72.

1942年4月，辅仁大学举行返校节春季运动会。陈垣校长发现在众多校友中，也有少数是在敌伪政府部门供职的或见了日本人就丧失骨气的，便很想借机抨击一下这些“软骨者”。于是，利用致开幕词的机会，引用了《礼记·射义》中“孔子开运动会”的故事。他说，孔子在比赛之前对其学生讲：“凡是败军之将、投降仕敌的人，凡是亡国大夫、在敌伪当官的人，凡是贪财好利的人，都不能进运动会会场。”而“凡好学不倦，好礼不变，八九十岁仍能正直不乱的人，请坐在众宾之位上”。由于会场有日本人监视，只能通过这种隐晦的方式来作对敌斗争。尽管日人和一些汉奸对陈校长的“抨击”心知肚明，但由于陈垣校长为历史学家，以典故致词倒也顺理成章[1]。

诸如此类或明或暗的斗争，还有很多。被压迫的中国民众，没有武器，就运用他们的智慧，与日伪进行迂回斗争。这样的斗争虽然没有击退敌人的一兵一卒，但至少让日本侵略者见识了中国人的胆识和智慧，使其不敢肆意妄为。

在日伪统治的14年中，奴化教育的确毒害了不少青少年。例如，一些亲历者事后回忆称“当时不知道自己是中国人”。又如，日伪中等教育中，日语教学与劳动、军事训练占据大量教学课时，因此学生的上述两科成绩较好。据1939年伪师道高等学校“入学试验问题答案概评及评释”，对学生各科成绩的评价称：“自然常识、化学、数学、物理、‘满语’（语文）、生理卫生各科考试”均不理想，而“‘建国体操’则‘无一人不会’，日语有‘一半是50分以上的成绩，得80分以上的约占有三成’，有了‘相当进步’”。可见，日伪教育的反面影响是主要方面[2]。但也有一些意外的情形，例如曾在伪满“国立农业大学”读过书的恒历称，学校要

[1] 谢又开. 辅仁运动会　学者斥敌伪.体育文史，1987（3）：57.

[2] 杨家余. 日伪统制中国东北学校教育的影响分析. 史学月刊，2004（5）：125.

求每天“晚餐前一小时得从柔道或剑道中选修一种项目”，“虽仅学习了半年”，“但终生受益”，“并在参加革命后以此打退过敌人”[1]。又如，各种“日满对抗赛”以及其他对抗赛，也激发了部分爱好体育的青少年，通过体育比赛的途径，与敌人一争高下，以示抗争与不屈。同时，一些比赛中感人至深的场面（如东北运动队，屡次举着象征东北白山黑水的旗帜，参加比赛的情形）大大激发了民众的抗日救国热情。

此外，日伪在沦陷区也曾修建过一些体育设施，如“大连运动场”（今大连人民体育场）、沈阳 “千代田游泳池”（今沈阳市游泳池）、“奉天运动场”（今沈阳市人民体育场）、“大千会馆体育场”（今沈阳市体育馆）、北平的“先农坛公共体育场”（卢沟桥事变前已基本建成，于 1938 年 4 月 1 日正式完工）、山西的“杏花岭体育场”等。客观地说，这些体育场馆的修建，对当时沦陷区体育活动的开展，能够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2]。

但应看清的是，上述情形不是日伪开展体育活动本身所期望的，甚至可能是他们意想不到的。日伪在其统治区内开展各种体育活动，目的大致有三：1. 宣传伪满“建国精神”“大东亚主义”和“新民主义”等奴化思想；2. 粉饰太平，迷惑大众；3. 为其进一步的侵略战争培训“后备军”。其反动本质昭然若揭。因此，不能依据一些表面的、偶然的状况，就认为日伪开展的体育活动促进了其统治区域内体育的发展。相反，日伪统治区的体育主要是被作为日伪政治、军事统治的实用工具和军事工具。

[1] 恒历. 伪满大学生活回忆. 文史精华，2004（9）：58.

[2] 北平沦陷时期大事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日伪统治下的北平. 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365. 雷景. 还我杏花岭. 中国保健营养，1996（5）：4. 杨峥. 就伪“满洲国”体育状况的一点分析. 辽宁体育科技，1994（4）：44.

# 第十二章　近代西方体育运动项目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体育运动项目是传播体育文化的重要载体，体育事业的发展主要是依靠体育运动项目的实现来推动的。因此，了解近代西方体育运动项目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过程，可以从又一个侧面更好地帮助我们认识和解读近代中国体育的现代化过程。

## 第一节　田径与游泳

虽然在中国古代也能看到类似于现代田径运动的跑跳投活动，看到类似于现代游泳活动的钱塘江“弄潮儿”和南宋时的“水秋千”，但中国近代的田径和游泳活动则都是从西方传入的。

### 一、田径运动

作为田径运动的基本表现形式跑、跳、投，虽然在中国古代体育文化中也能找到相似的痕迹，但是作为现代意义上的田径运动项目则是在19世纪后期从欧美等地由传教士带进中国的。有研究表明：近代中国最早的田径运动，出现在福

建省蒲田县的培元书院。培元书院创办于1878年，学校一开始就有美国传教士在那里辅导学生们练习跳高、跳远、赛跑、掷铁球等田径活动。1879年创办的上海圣约翰书院，更是在1890年就召开了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学校运动会，从而成为近代中国历史上有案可稽的最早的体育运动会。1881年创办的天津水师学堂，不仅很早就开设有体育课程，而且至迟在1894年以前，就安排有田径项目的教学内容。进入20世纪后，无论是新创办的官办学校、私立学校，还是教会学校，都相继出现了田径运动的教学或训练活动，并出现了早期的校际田径运动会，以及后来的省市田径运动会，乃至全国性的田径运动会。从1913年起，中国已经有人参加国际性的田径比赛，直至194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 （一）主要的田径比赛活动

**全运会中的田径比赛**。近代中国一共举办过7届全国运动会，每届全运会中田径都是重要的比赛大项。早在1910年的第1届全运会上，就设有11个田径项目的比赛，到1924年第3届全运会时，项目增加到19项。从1930年第4届全运会起，又开始增加女子田径项目。

第5届以后，项目安排基本稳定。

第1~5届全运会田径项目增减情况如表12–1所示。

**远东运动会的田径比赛**。从1913年远东运动会发起，到1934年远东运动会解体，中国参加了所有10届远东运动会的田径比赛。其中成绩最好的一届是1915年的第2届，中国夺得田径总分第一名，这也是中国仅有的一次获得远东运动会田径团体总分冠军。

表 12-1　第 1—5 届全运会的田径项目增减情况

| 届 | 第 1 届(11 项) | 第 2 届(17 项) | 第 3 届(19 项) | 第 4 届(26 项) | 第 5 届(30 项) |
|---|---|---|---|---|---|
| 项目和增加项目 | 100 码<br>220 码<br>440 码<br>880 码<br>120 码栏<br>跳高<br>跳远<br>撑竿跳高<br>推铅球<br>掷链球<br>880 码接力 | 增加:<br>1 英里跑<br>5 英里跑<br>半英里接力<br>1 英里接力<br>220 码低栏<br>掷铁饼<br>五项运动<br>十项运动<br>减去:<br>880 码接力<br>掷链球 | 100 米<br>200 米<br>400 米<br>800 米<br>1500 米<br>5000 米<br>110 米高栏<br>200 米低栏<br>跳高<br>跳远<br>撑竿跳高<br>三级跳远<br>推铅球<br>掷铁饼<br>掷标枪<br>800 米接力<br>1600 米接力<br>五项运动<br>十项运动 | 增加女子项目:<br>50 米<br>100 米<br>跳高<br>跳远<br>推 8 磅铅球<br>掷垒球<br>200 米接力<br>增加:<br>10000 米<br>减去:<br>5000 米 | 增加女子项目:<br>200 米<br>80 米低栏<br>400 米接力<br>掷铁饼<br>掷标枪<br>减去:<br>200 米接力 |

在历届远东运动会上获得田径单项冠军的中国运动员及其成绩如表 12-2 所示。

**奥运会的田径比赛。**近代中国先后参加了第 10、11 和 14 届奥运会的田径比赛。其中最好成绩是在第 11 届柏林奥运会，有符保卢通过了撑竿跳高的预赛及格标准。

参加第 10、11 和 14 届奥运会的中国田径运动员及其项目如

**表 12–2　在历届远东运动会上获得田径单项冠军的中国运动员及其成绩**

| 届次（年份） | 项目 | 运动员 | 成绩 | 说明 |
|---|---|---|---|---|
| 1（1913） | 120 码高栏 | 韦辉章 | 18 秒 | 在马尼拉 |
| | 跳高 | 韦辉章 | 5 英尺 5 英寸 5 / 8 | |
| | 跳远 | 张　俞 | 19 英尺 11 英寸 3 / 8 | |
| | 十项 | 潘文彬 | 598 分 | |
| 2（1915） | 440 码 | 李如松 | 54 秒 | 在上海 |
| | 880 码 | 郭毓彬 | 2 分 6.6 秒 | |
| | 1 英里 | 郭毓彬 | 4 分 50.8 秒 | |
| | 120 码高栏 | 黄元道 | 17.4 秒 | |
| | 五项 | 吉子英 | 341 分 | |
| 3（1917） | 跳高 | 袁庆祥 | 5 英尺 6 英寸 | 在东京 |
| | 撑竿跳高 | 丁熙春 | 10 英尺 4 英寸 7 / 8 | |
| 4（1919） | 五项 | 朱恩德 | 359 分 | 在马尼拉 |
| | 十项 | 朱恩德 | 753 分 | |
| 5（1921） | 掷铁饼 | 杜荣棠 | 106 英尺 2 英寸 1 / 8 | 在上海 |
| | 五项 | 杜荣棠 | 410 分 | |
| | 跳高 | 袁庆祥 | 5 英尺 7 英寸 5 / 8 | |
| 6（1923） | 跳高 | 余怀安 | 5 英尺 9 英寸 | 始有女子参赛 |
| 7（1925） | 五项 | 吴德懋 | 2430 分 | 始用米制 |

表12–3 所示。

## （二）田径比赛成绩的中外对照

从 1910 年的第 1 届全运会开始，中国田径比赛始有全国纪录。到 1948 年第 7 届全运会结束，中国的田径运动水平有一定的提高。

表 12-3 参加第 10、11 和 14 届奥运会的中国田径选手名单及其项目

| 届次 （年份） | 运动员 | 项目 | 运动员 | 项目 |
|---|---|---|---|---|
| 10（1932） | 刘长春 | 100 米 | 刘长春 | 200 米 |
| 11（1936） | 刘长春、程金冠、傅金城 | 100 米 | 蔡正义、周余愚、张造九 | 5000 米 |
| | 戴淑国 | 400 米 | 贾连仁 | 800 米、1500 米 |
| | 黄英杰、林绍洲 | 110 米高栏 | 吴必显 | 跳高 |
| | 郭洁、冷培根、陈宝球 | 掷铁饼 | 郝春德、司徒光、张嘉夔 | 跳远 |
| | 符保卢 | 撑竿跳高 | 陈宝球 | 推铅球 |
| | 周长星 | 十项全能 | 郝春德 | 掷标枪 |
| | 李森（女） | 100 米 | 王士林 | 马拉松 |
| 14（1948） | 刘长春、程金冠、傅金城、戴淑国 | 400 米接力 | 司徒光、张嘉夔、王士林 | 三级跳远 |
| | 黄两正 | 400 米栏 | 陈英郎 | 400 米 |
| | 楼文敖 | 1500 米、10000 米、马拉松 | | |

例如 100 米跑，从 11.8 秒提高到 10.7 秒；200 米跑，从 24.9 秒提高到 22.1 秒；800 米跑，从 2 分 19.1 秒提高到 2 分 2.2 秒；跳高，从 1.625 米提高到 1.871 米；跳远，从 5.918 米提高到 6.912 米。但是，与当时的国际水平相比，中国的田径水平是缓慢发展的，是落后水平上的发展（表 12-4）。

### （三）田径运动代表人物和团队

**刘长春**（1909—1983 年），辽宁大连人，著名田径运动员。他从小喜爱体育。15 岁时，他在参加 1923 年日伪举办的“关东洲陆

表 12-4　近代中国田径最好成绩与奥运会成绩比照

| 项目 | 中国最好成绩 | 创造时间和人名 | 奥运会成绩 | 奥运会时间 |
|---|---|---|---|---|
| 100 米 | 10.7 秒 | 1933 年，刘长春 | 10.3 秒 | 1932 年奥运会 |
| 200 米 | 22.1 秒 | 1933 年，刘长春 | 21.2 秒 | 1932 年奥运会 |
| 400 米 | 50.7 秒 | 1948 年，陈英郎 | 46.2 秒 | 1948 年奥运会 |
| 800 米 | 2 分 2.2 秒 | 1936 年，贾连仁 | 1 分 52.9 秒 | 1936 年奥运会 |
| 1500 米 | 4 分 11 秒 | 1936 年，于希渭 | 3 分 47.8 秒 | 1936 年奥运会 |
| 5000 米 | 16 分 8 秒 | 1948 年，楼文敖 | 14 分 17.6 秒 | 1948 年奥运会 |
| 10000 米 | 32 分 4.7 秒 | 1948 年，楼文敖 | 29 分 59.6 秒 | 1948 年奥运会 |
| 400 米接力 | 44.4 秒 | 1933 年，广东队 | 40 秒 | 1932 年奥运会 |
| 1600 米接力 | 3 分 31.8 秒 | 1933 年，上海队 | 3 分 8.2 秒 | 1932 年奥运会 |
| 400 米栏 | 57.9 秒 | 1948 年，黄两正 | 51.1 秒 | 1948 年奥运会 |
| 110 米高栏 | 15.7 秒 | 1936 年，黄英杰 | 14.2 秒 | 1936 年奥运会 |
| 跳高 | 1.871 米 | 1936 年，吴必显 | 2.03 米 | 1936 年奥运会 |
| 跳远 | 6.912 米 | 1933 年，郝春德 | 7.64 米 | 1932 年奥运会 |
| 撑竿跳高 | 4.015 米 | 1936 年，符保卢 | 4.35 米 | 1936 年奥运会 |
| 三级跳远 | 14.36 米 | 1936 年，王士林 | 16 米 | 1936 年奥运会 |
| 推铅球 | 13.26 米 | 1936 年，陈宝球 | 16.20 米 | 1936 年奥运会 |
| 掷铁饼 | 42.15 米 | 1948 年，齐沛林 | 52.78 米 | 1948 年奥运会 |
| 掷标枪 | 53.85 米 | 1936 年，周长星 | 71.84 米 | 1936 年奥运会 |

上运动大会”的比赛中，就分别以 11.8 秒和 59 秒的成绩，获得 100 米跑和 400 米跑的冠军，显露出短跑的天赋。1929 年，他进入东北大学学习，并代表东北大学参加了第 14 届华北运动会，获得 100米、200 米和 400 米跑 3 项冠军，其中 100 米跑以 10.8 秒的成绩创下了当时全国的最高纪录。以后，他又参加了第 4、5、6 届全国运动会。在第 5 届全国运动会上，他又将自己的 100 米跑成绩

提高到10.7秒，并创下了200米跑22.1秒的全国最高纪录。从1932年开始，他先后代表中国参加了第10届和第11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特别是第10届奥运会，他是作为中国的唯一选手参加奥运会的，也是中国运动员第一次参加奥运会比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先后任教于长春师范大学和大连工学院，兼任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主席、中国奥委会副主席、中国田径协会副主席等职。1983年病逝，享年75岁。

**李森**（1914—1942年），女，湖南衡阳人，在上海舆论界被称为“四木小姐”。李森12岁那年考进了衡阳六中，在一次学校举办的运动会上，她报名参加50米比赛，第一次获得了冠军的称号。第二年，衡阳六中又召开运动会，李森报名参加短跑，又获冠军。这下引起了校方的注意，并给她减免了学费。1930年，李森首次代表衡阳参加湖南省第10届运动会，夺得了女子百米跑第1名。接着在1931、1932年的湖南省第11、12届运动会上，又分别获得过50米、100米、200米跑的冠军，并在跳远比赛中打破了全国纪录。1933年，李森来到上海爱国女子体育专科学校深造。1935年10月，她代表上海市参加了第6届全国运动会，不仅夺得女子50米、100米、200米三项短跑的冠军，而且还获得跳远比赛的第2名，并分别打破了50米、200米和跳远三项全国纪录。当时的中国体育界，为了表彰李森的运动才能和功绩，特将1935年定为“李森年”。1936年，李森从爱国女子体育专科学校毕业，同年代表中国参加了在柏林召开的第11届奥运会。1938年，李森和飞行员王隆德结婚。1939年，李森生下第一个女儿，取名王玲玲。1942年，生下儿子王乃赋后，因产后出血而不幸去世，时年28岁。一个中国体坛杰出的天才田径之星，就这样悄悄地结束了她短暂的一生。

**符保卢**（1914—1938年），又名符保陆，生于哈尔滨，近代著名撑竿跳高运动员。符保卢13岁起开始练习撑竿跳高，1929年首次在沈阳举行的第14届华北运动会上，获童子组撑竿跳高

第一名。1930年，在第4届全国运动会上，他以3.28米的成绩获得全运会冠军，并连续在第5、6届全国运动会上蝉联撑竿跳高冠军。他曾代表中国参加了第9、10届远东运动会和第11届柏林奥运会的田径比赛。是1936年柏林奥运会比赛中，唯一获得复赛资格的中国运动员。符保卢在国内比赛中曾多次打破撑竿跳高的全国纪录，特别是在1936年举办的国内奥运会选手田径选拔赛中，他创造了4.01米的新的全国纪录，并保持了长达20年之久。符保卢曾任职于上海的勤奋书局，就读于广州的暨南大学，饰演过电影《海葬》，是一位具有多项能力的田径运动员，1938年服役于国民党空军部队，牺牲于对日空战。有《撑竿跳高秘诀》一文留世。

**白虹田径队**。是近代中国体育历史上一个较有影响的业余田径队，队址在上海，它的发起人是周余愚、陈虚舟、张造寸三人，后又得到王健吾、陈宝球、陈宝琳、朱瑞鸿等人的支持，于1928年春正式成立了“虹口田径队”，并推选陈虚舟和周余愚分别担任正副队长，张造寸任田径队管理。规定每个星期日集中一次在上海的虹口公园练习田径。在1928年上海老西门方斜路公共体育场举办的民众运动会上，虹口田径队首次夺得田径团体总分第一，从此名声大振，吸引了很多田径爱好者纷纷加入其中。随着阵容的不断扩大，1929年春节过后，“虹口田径队”更名为上海“白虹田径队”，以寓“白虹贯日”之意。在1930年第4届杭州全运会上，田径总分的两个大户分别是辽宁省和上海市，当时辽宁省主要有刘长春、于希渭等顶尖运动员，而上海则是因为有白虹田径队为主力。这届全运会结束后，刘长春返回东北时路过上海，亦于此时加入了白虹田径队。

白虹田径队改组后，仍由陈虚舟和周余愚分别担任正副队长，康孔贻为管理，陈宝琳为短跑教练。到1936年，白虹田径队已拥有队员一百多人，其中较著名的还有萧影华、程金冠、徐多、孙惠培、李雅谷、顾惠元、李琳、陈琳、陈国俊、马友于、王思元、

陈永福、刘永森、周士泉等人。白虹田径队在经济上的最大支持者是优游体育会的创办人程贻泽。1937 年上海“八一三事变”后，因为队员们的失散而使队务活动停顿。直到抗战胜利后的 1946 年春，由李雅谷、周余愚、陈琳等人再次在上海发起恢复白虹田径队，并由李雅谷负责经费筹措，由陈琳负责场地安排，打算重振白虹田径队，但因老队员年事已高，新队员后继无人而不得不再次解散。

## 二、游泳运动

和人类息息相关的游泳活动虽然最早可以追溯到远古时期，但是作为以竞技为主要特征的近代游泳运动则是在 19 世纪末期开始传入中国的。资料显示，近代中国游泳运动最初也是首先从一些开埠较早的沿海城市开始的。例如 1887 年在广州沙面修建的长 25 米、宽 15 米的室内游泳池的诞生，可能是近代中国最早出现的游泳池。在上海，第一个游泳池是 1892 年由上海外国侨民查理发起建造的，选址在跑马厅公共体育场东北角，池长 100 英尺，宽 32 英尺，辅助建筑有更衣室、热水淋浴室和酒吧。游泳池只向上海游泳总会的外国侨民开放。在天津，最早的游泳池是 1902 年 8 月，由英国侨民在保定道游戏场对面建造的，也是专供外国侨民中的“天津浮水会”会员使用。

1906 年，香港开始举办全港渡海比赛，这是近代中国游泳大型比赛的开端，但主要限于在华外国侨民。国人中参加最早的游泳比赛活动是 1913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第 1 届远东运动会上，有一名叫叶坤的运动员参加了 100 码的比赛，并获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1915 年第 2 届远东运动会在上海召开以后，大大推动了近代中国游泳运动的发展，不仅在香港、广州、上海等沿海城市陆续新建了一些新的游泳池，出现了中国人自己组建的游泳组织，而且在武汉、长沙、南昌、安庆等内地城市，也出现了近代游泳运动，其中

最典型的是在 1924 年的华中运动会上，增设了男子游泳比赛项目，早于全国运动会的游泳项目设置时间。

### （一）主要的游泳比赛活动

**全运会中的游泳比赛。**在全国运动会上设置游泳比赛项目，是从 1930 年的杭州全运会开始的。在第 5 届全运会上又增设了女子游泳比赛项目。从 1930 年的第 4 届到 1948 年的第 7 届全运会，共设置了 45 枚游泳金牌（表 12–5），其中香港运动员夺得 25 枚，广东运动员夺得 7 枚，辽宁省运动员夺得 4 枚，另有马来西亚华侨夺得 7 枚，印度尼西亚华侨夺得 2 枚。由此反映了近代中国游泳水平的地区情况。上海的游泳运动虽然开展得较为广泛，但游泳竞技水平似乎并不尽如人意。

表 12–5　第 4~7 届全运会的游泳项目增减情况

| 届次 | 4 | 5 | 6 | 7 | 备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其增减 | 50 码自由泳<br><br>100 码自由泳<br>440 码自由泳<br>1500 码自由泳<br>100 码仰泳<br>220 码蛙泳<br>160 码接力<br><br>花式跳水 | 男女共同项目：<br>100 米自由泳<br>200 米接力<br>100 米仰泳<br>200 米蛙泳<br>50 米自由泳<br>男子项目：<br>跳水<br>400 米自由泳<br>1500 米自由泳 | 同上一届 | 男子项目比上届增加：<br>200 米仰泳<br>800 米接力<br>减：<br>跳水<br>100 米仰泳<br>女子项目比上届增加：<br>400 米自由泳 | 第 5 届起改米制<br>第 5 届起加女子 |

**远东运动会中的游泳比赛。**从 1931 年起，中国参加了历届远东运动会的游泳比赛。其中第 1 届只有 1 名运动员参赛。最好成绩是第 2 届的上海远东运动会（表 12–6），共有 6 名选手参赛，以 28

表 12-6 远运会上获得游泳冠军的项目和运动员名单

| 届次（年份） | 冠军项目 | 冠军者人名 | 冠军成绩 | 备注 |
|---|---|---|---|---|
| 2（1915） | 220 码自由泳 | 李罗伯 | 3 分 27.4 秒 | 上海 |
| | 100 码仰泳 | 李罗伯 | 1 分 38.4 秒 | |
| | 200 码蛙泳 | 李罗伯 | 4 分 0.6 秒 | |
| | 200 码接力 | 中国队 | 2 分 25.8 秒 | |
| | 跳水（比远） | 李罗伯 | 46 英尺 | |
| 10（1934） | 100 米自由泳 | 杨秀琼（女） | 1 分 27.5 秒 | 马尼拉 |
| | 100 米仰泳 | 杨秀琼（女） | 1 分 38 秒 | |
| | 50 米自由泳 | 杨秀琼（女） | 36.93 秒 | |
| | 200 米蛙泳 | 陈焕琼（女） | 3 分 58.4 秒 | |
| | 200 米接力(女) | 刘桂珍、梁泳娴、杨秀琼、陈焕琼 | 2 分 41.7 秒 | |

分的总成绩获得游泳团体总分第一，并夺得五项冠军，这是远东运动会上唯一的一次。后来从第 3 届到第 10 届远东运动会期间，中国游泳水平始终处于落后的地位。特别是第 5、6、7 三届，连续得零分。直到第 10 届远东运动会，中国的几名女选手在游泳场上有出色的表演，才为中国游泳界争得了一点面子。

**奥运会上的游泳比赛。**近代中国参加奥运会的游泳比赛共有两届。一是在 1936 年柏林奥运会上，有两位选手参赛，他们是陈振兴和杨秀琼。陈振兴参加了 100 米自由泳，杨秀琼则分别参加了100 米自由泳和 100 米仰泳。一是在 1948 年伦敦奥运会上，只派了一名选手吴传玉，参加了 100 米自由泳，成绩 1 分 3.3 秒。

### （二）游泳比赛成绩的中外比照

从参加 1913 年第 1 届远东运动会开始，中国游泳比赛始有记录。到 1948 年第 7 届全运会结束，中国的游泳水平有一定的提高。例如 200 米蛙泳，从 1932 年的 3 分 28 秒，提高到 1948 年的 2 分58 秒；1500 米自由泳，从 1932 年的 25 分 3 秒，提高到 1948 年的22 分 59.2 秒。特别是女子游泳，曾经有过长足的进步，并在远东运动会上创造过辉煌。但是，与当时的国际水平相比，中国的游泳水平还是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表 12–7）。

表 12–7　近代中国游泳最好成绩与奥运会成绩比照

| 性别 | 项目 | 第 7 届全运会 | 创造者 | 第 14 届奥运会 | 创造者 |
|---|---|---|---|---|---|
| 男子 | 100 米自由泳 | 1 分 3.3 秒 | 吴传玉 | 57.3 秒 | 里斯 |
| | 400 米自由泳 | 5 分 44.6 秒 | 陈震南 | 4 分 41 秒 | 史密斯 |
| | 1500 米自由泳 | 33 分 2.3 秒 | 陈震南 | 19 分 18.5 秒 | 麦克莱斯 |
| | 200 米蛙泳 | 3 分 9.6 秒 | 纪顺美 | 2 分 39.3 秒 | 维杜尔 |
| | 800 米接力 | 11 分 4.3 秒 | 香港队 | 8 分 46 秒 | 美国队 |
| 女子 | 100 米自由泳 | 1 分 20.6 秒 | 黄婉贞 | 1 分 6.3 秒 | 安德森 |
| | 400 米自由泳 | 7 分 16.3 秒 | 黄婉贞 | 5 分 17.8 秒 | 柯蒂斯 |
| | 100 米仰泳 | 1 分 47.1 秒 | 黄碧霞 | 1 分 14.4 秒 | 哈鲁普 |
| | 200 米蛙泳 | 3 分 43.5 秒 | 黄婉贞 | 2 分 57.2 秒 | 范弗里特 |

### （三）游泳运动代表人物

**杨秀琼**（1918—1982 年），广东东莞人。有“美人鱼”之誉的游泳运动员杨秀琼，12 岁时，在香港举行的游泳公开赛中，就一举夺得 50 米、100 米两项自由泳冠军。第二年在香港至九龙横渡

海峡的竞赛中，13 岁的杨秀琼毫不畏惧，劈波斩浪，又一次在众多运动员中脱颖而出，勇摘桂冠。1933 年 10 月，15 岁的杨秀琼代表香港参加了在南京召开的第 5 届全国运动会，她先后获得个人自由泳50 米、100 米冠军，获得 100 米仰泳、200 米俯泳冠军，以及 200 米接力比赛的团体冠军。她的 200 米俯泳成绩是 3 分 41.1 秒，打破了当时远东运动会 3 分 58 秒的 200 米俯泳纪录，因此她被当时的媒体称为“东方美人鱼”。1934 年 5 月，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第 10 届远东运动会上，杨秀琼在 50 米、100 米自由泳和 100 米仰泳的比赛中，又以绝对优势战胜对手，夺得金牌。特别是在 200 米接力比赛中，她的表现更加出色。当时的中国三位女选手已不敌他队，相继落后，但在最后 50 米中，杨秀琼后来居上，在离终点还有 3 米的距离时，她奋力冲刺，终于率先触壁，为中国队夺得头筹。1935 年 10 月，第 6 届全国运动会在上海举行，杨秀琼同样风光不减，先后获得 100 米仰泳和俯泳两项冠军，并打破了 100 米的全国纪录。杨秀琼以其优异的运动成绩，以及美好的身材和漂亮的脸蛋，被当时的报刊传媒评为“中国十大标准美人”之一，和宋美龄、胡蝶、何香凝、丁玲、罗迦陵、胡木兰等著名女性并列。1936 年，杨秀琼还代表中国参加了第 11 届柏林奥运会。抗日战争胜利后，杨秀琼远走异国，后定居加拿大的温哥华，1982 年去世。

**史家兄妹。**史家兄妹，辽宁大连人，是我国 20 世纪 30 年代泳坛涌现出的四名强手。他们分别为长兄史兴隆，大弟史兴骘，二弟史兴陆，妹妹史瑞声。史家兄妹的泳坛名声首先是在 1930 年的杭州第 4 届全国运动会上由大哥史兴隆首开纪录的，他分别获得 440 码和 1 英里自由泳冠军，并获得个人总分第一名而惊动国内游泳界。1933 年，在南京举行的第 5 届全国运动会上，刚刚年满 19 岁的大弟史兴骘又脱颖而出，连获 400 米和 1500 米两项自由泳冠军，并创造了新的全国纪录。二弟史兴陆则夺得 1500 米的第三名，妹妹史瑞声获女子 200 米蛙泳第四名，史家兄妹由此而蜚声中国竞技

体育界。1933年的东北三省，已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史家兄妹有家难回，所以在全运会后，他们曾作过横渡长江之举，以唤起国人之觉醒。史家兄妹的这种爱国精神和行动，深为时人所敬佩和赞誉。

## 第二节　球类运动

尽管世界足球的最早起源地可以追溯到古老的中国，但是现代足球则是从英格兰走向全世界的。所以中国近代的球类运动也最终无一不是从西方引进的。

### 一、篮　球

产生于美国的篮球运动，是在1895年传入中国的。1896年1月11日，天津青年会曾发布有一个面向社会的英文布告，基本内容是：一场篮球赛将于今日下午举行，所有爱好运动的青年，请于四时踊跃参加[1]。由此可见，早在1896年，天津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就开展了篮球运动。其最早的传入中国者当是由北美青年会协会派到中国并担任天津青年会第一任总干事的来会理。来会理，1870年5月13日生于浙江省余姚县的一个基督教长老会传教士家庭，10岁时随其父母回到美国。1891年毕业于芝加哥伍斯特学院，并于1894和1916年分别获得该校的硕士和博士学位。他于1895年来到天津，1934年回国。除在美求学外，他将自己毕生的精力都奉献给了近代中国的体育事业，先后在中国各地工作了34年。自天津出现了篮球运动后，北京、上海的青年会也陆续有了这项活

[1] 布告的原文收藏于美国基督教青年会历史图书馆，纽约市百老汇街291号.

动。到 1908 年时，在保定的同仁学堂里也出现了篮球运动。他们在学校空地两端的树上，各挂一个竹篓做筐子，进行游戏。所以当时中国人又称篮球为“筐球”。

1910 年第 1 届全运会上，篮球被列为表演项目。此后，篮球运动在全国各地普遍开展。华北地区的一些学校仍走在全国的最前面。如北京清华学校、汇文书院、高等师范学院、通州协和书院，以及天津青年会普通中学、南开学院、新学书院等都是在 1911、1912 年就开始有篮球运动的。从 1913 年起，北京清华、汇文和协和书院还举办有“三角篮球对抗赛”，以后每年一次，一直延续到 1917 年。广州、香港的学校最早开始篮球运动，大约是在 1915 年。篮球刚传入我国时，场地没有一定的尺寸，参加打球的人数也没有限制。比赛规则很简单。在球场中间画一个约 1 米直径的中圈，每次造成死球后，都在中圈跳球。中锋队员跳球时，一只手必须置于身后腰部，任何一只脚不得跳出圈外。不许带球跑两步，投中算两分，罚中算一分。不许推人、撞人等。队员抢到球后，只会直线运球前进。传球方法是单、双手胸前传球，跑动投篮是用单手低手上篮。立定投篮，包括罚球，多用腹前低手投，当时叫做“端盆式”。当时还谈不上比赛战术。谁传球准、接得稳、抢球猛，能满场“飞”、投篮准，就是最优秀的选手。1913 年以后，进攻与防守的 5 名队员，逐步有了比较明确的分工和打法，即中锋对中锋，后卫对前锋，采用人盯人的战术。但在进攻中，前锋只管投篮，后卫只管防守、断球、抢篮板球，唯有中锋要攻守兼顾，故各队均挑选身材高大、体力充沛、技术全面的队员担任中锋。技术动作也有发展，先后出现了单手高手投篮、原地双手胸前投；传球方法，除肩上传球外，又增加了胸前、腹前、反弹传球。打法比以前多了，速度也较前快了。规则方面增加了罚球区和罚球线，队员犯规 4 次取消其比赛资格。比赛时间由过去的 4 节，每节 10 分钟，改为上、下半时各 20 分钟。1924 年后，篮球的进攻方面加强了中圈跳球的战术配合，提高了短传、长传快攻速度，出现了两手交替运球、虚

晃动作和三角传递配合向前推进。防守方面除人盯人外，还有5人分区联防制的“3-2”联防等。由于出现了区域联防，打破了后卫不攻、前锋不守的打法，因而促进了篮球进攻战术的发展。

### （一）主要的篮球比赛活动

**全运会上的篮球比赛。**在近代中国举办的7届全国运动会上，参加比赛的篮球队，最少时只有两个队，最多时则有33个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篮球运动在中国发展得不平衡。在第1届全运会上，只有上海、吴宁、华北三个区有篮球代表队参加比赛，结果华北队获得冠军。在1914年的第2届全运会上，只有华北和华东两队相遇，由于华东队的弃权，使华北队未经比赛便获得了冠军。10年后在1924年的第3届全运会上，参加篮球比赛的有华东、华北、华西、华南、华中5个区队和马尼拉华侨青年队，结果华东队获冠军。这届全运会上，女子篮球始设为表演项目，比赛只给奖品而无锦标。

1930年第4届全运会，改以省、市、区、华侨为参加单位，共有18个队参加比赛，最后天津队获得了冠军。第4届全运会，女子篮球被列为正式比赛项目，有15个队报名，12个队参加比赛，最后由北平女篮获得冠军。在1933年第5届全运会上，参加篮球比赛的有22个代表队，这时天津归属河北，使河北队获得了这届全运会篮球比赛的冠军。女篮冠军为上海队。1935年，第6届全运会在上海召开，除西藏和香港未参加外，包括菲律宾华侨、马来西亚华侨等共有24个代表队参加角逐。最后河北队获得男篮冠军，南京队获亚军。女篮冠军仍为上海队。1948年第7届全运会仍在上海召开，参加篮球比赛的共有33个代表队。这次比赛采用淘汰循环制，最后由4个队单循环赛。结果上海队获冠军，菲律宾华侨队获亚军。女篮冠军亦为上海队所有。

**远东运动会中的篮球比赛。**1913年第1届远东运动会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时，我国和日本原定不参加篮球比赛，后来决定从参

加比赛的中国足球队和田径队中，抽出部分运动员进行临时组队，并与菲律宾篮球队进行了一场表演赛，菲队获胜。在第 2 届远东运动会上，日本仍未派篮球队参加，结果在中菲之战中，菲队再次获胜。第 3 届远东运动会，代表中国参赛的是华北区的优胜篮球队天津队。结果菲律宾队获得第一，中国队获第二，日本队第三。第 4 届远东运动会上，日本篮球队又未参加，比赛在中国和菲律宾之间进行。结果以北京队和天津队组成的中国篮球队仍以失败告终，菲律宾队继续获得冠军。1921 年，第 5 届远东运动会在上海举行，由魏树桓、王健吾、翟荫吾、王耀东、孙立人等组成的中国队，首次获得冠军，也是唯一一次在远东运动会上获篮球冠军，曾使国人为之一振。中国队员在这届远运会上不仅表现为身材高大，体力充沛，而且跳球战术也运用得好，全队在配合默契和人盯人防守严密方面，均略胜日、菲两队一筹。

第 6 届远东运动会，篮球赛采用单循环制，菲律宾重登冠军宝座，中国队获第二，日本第三。第 7 届远东运动会，中国篮球队以华东队为主体。比赛采用双循环制，菲律宾队蝉联冠军，中国队屈居第二。在第 8 届远东运动会上，中国选手经过全国选拔，应该说实力雄厚，但因配合不够默契，使得最后虽战胜日本队却饮恨于菲律宾队。第 9 届远东运动会篮球赛仍采用双循环制，中国队配合较差，造成四战皆负败局。1934 年第 10 届远东运动会，由中国队与菲律宾队争夺冠军，最后中国队以 33：44 败阵。

**奥运会上的篮球比赛。**除远东运动会外，近代中国还参加了第 11 届和第 14 届两届奥运会的篮球比赛。为了准备参加第 11 届奥运会，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于 1935 年先后举办了篮球集训夏令营和选拔赛，挑选出了 14 名优秀运动员，并以董守义先生为篮球指导。但由于多数运动员旅途晕船，到达柏林时体力消耗甚大。在第一场对日本的比赛中，即以 16 分败北。第二场虽然胜了法国队 7 分，但在接下来的对秘鲁和巴西比赛中，连续失败，惨遭淘汰。1948 年参加第 14 届奥运会的中国篮球队，是以第 7 届全运会篮球

冠军队（上海）的主力队员为主组成的，领队江良规，指导宋君复。参加这届篮球赛的23个国家分4组循环，各组取前两名参加决赛。中国与菲律宾、智利、比利时、南朝鲜、伊拉克分在一组。中国首战智利输5分，二战比利时以36：34险胜，第三场对菲律宾关键一战51：82败北，四战南朝鲜以49：48险胜，小组最后一战以125比25大胜伊拉克，因伊队全负，按规定比分不算，致使中国队未能出线。

### （二）篮球运动的对外交往

近代中国的篮球对外交往是从20世纪20年代后开始的，如上海圣约翰大学中华队访问日本，南京中央国体队访问菲律宾、新加坡、曼谷、马来西亚等。其中社会影响最大的是1931年上海两江女子篮球队访问日本：1931年4月25日，两江女子篮球队在校长兼领队陆礼华的率领下，乘日本邮轮“长崎丸”踏上了征战东瀛的道路。她们的第一场比赛是和长崎女子师范篮球队。出乎中国姑娘意料的是，在她们来日本之前，心目中满以为东洋女子要比中国女子开通，谁知她们所见到的这些异国姐妹，一个个头上拖着一条长辫子，或盘着一个巴巴头，那样子活像中国乡下的大姑娘。两江的队员都穿着短裤短袜，而长崎球员穿着的则是长长的灯笼裤，一直盖到膝下，同长长的白袜连在一起。出国后的首场比赛，首先碰到的问题是双方规则的不同。当时两江女篮用的是世界女子篮球竞赛规则，即上场队员为6人，3个后卫，3个前锋，各不超越中线，体力负担小，冲撞也少。而日本女队采用的则是男子竞赛规则，即5名队员上场，全场奔跑，没有界限。为了使比赛能符合双方的要求，经过协商后同意上半场用男子规则，下半场用女子规则。尽管两江一开始不适应男子规则的打法，但仍以积极的拼抢获得了上半场的7：3领先。下半场的比赛更有利于两江女篮水平的发挥，又以12：7领先。最后以19：10的结果获得终场胜利，赢得了观众的一片掌声。观战的华侨们更是激动得泪流满面，他们挥动着彩

旗，奔向获胜的姑娘们："感谢你们，为我们这些流落异域的二等公民扬眉吐气。"

4 月 28 日，两江女篮来到了征战日本的第二站——东京，受到了全日本篮球协会和新闻记者，以及留日学生的热烈欢迎。在全日本篮球协会举行的盛大欢迎会上，双方确定了比赛的日程，并决定除和日本女子青年会篮球队的比赛采用女子竞赛规则外，其余均按男子比赛规则进行。

两江女篮在东京共进行了四场比赛。第一场 4 月 30 日晚 6 时，对手是东京府立第一高等女子师范学校篮球队，即竹早队。竹早队当时为东京女篮冠军队，实力雄厚，所以中国教育界在赛前曾以两江不敌为虑。但比赛结果大出意料，两江女篮竟以 20：15 获胜。所以不仅赢得了千余观众的掌声，就是东京最大的媒体之一《读卖新闻》也作了非常客观的一段重要报道，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两江女篮的作战风采："两江球队初出外洋，舟车劳顿，休息一日即开始比赛，但精神饱满，实有称扬之价值。体格虽较竹早为壮，惜投篮传递尚未十分完密，故失去许多机会。竹早方面防御较差，球常为两江所夺，加之两江利用身高，屡获机会。闻两江队在中国时用惯女子规则，今次之来，初次采用男子规则，竟能克敌制胜，诚足令人钦佩。第一回竹早以 3：0 得胜。自第二回起，两江渐占优势，因竹早传递欠佳，且不注意后方'敌人'，两江之进退较竹早敏捷。第三回两江龙竞雄 4 次犯规被罚出场，旋王兰又复被罚，涂云生补进，声势益振，卒以 20：15 战胜竹早。综观此战成绩，两江以邵锦英之传球神速，涂云生之勇敢善战，杨仁之投篮稳健，俱有良好表演。竹早队犯规较少，惜身材高低不匀，但其奋勇之精神殊堪钦佩。高岛、山崎二人之神技与奔驰迅速，确为全队增色。"

两江在东京的第二场比赛是 5 月 1 日晚 6 时，对手是御茶水高等女子学校篮球队，即圣溪队，两江女篮同样取得了 22：20 的战绩。第三场 5 月 3 日晚 6 时，对手是东京府立第一高等女子学校

队。由于对方所占有的天时、地利和人和，更因为两江连胜两场，使日本人有此一战胜负乃荣辱所系的感觉，再加之裁判员黑泽小野的不公，使两江以 15∶25 的成绩败北。第四场 5 月 4 日晚 7 时，对手是日本女子青年会篮球队。两江女篮又以 33∶8 的大比分获得了在东京的最后一场比赛的胜利。

两江女篮离开东京后，又分别访问了日本的大阪、奈良和神户。与大阪女子药学专队、大阪关西妇人队、大阪西京第一高等女校队，奈良高等女校队，神户府立第一高等女校队等，进行了 6 场比赛，互有胜负。后来，两江女篮还顺道访问了朝鲜。两江女篮的日本之行，以体育为载体，不仅增进了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和友谊，更向世界充分展示了中国新女性的风采。两江女篮首开了中国女篮出国访问的纪录。

### （三）篮球运动代表人物和球队

**南开五虎。**是指南开中学篮球代表队的五名主力队员，他们是魏蓬云、刘健常、王锡良、李国琛和唐宝堃。南开五虎的成名是从 1929 年开始的。在 1929 年初太原举办的华北运动会上，南开中学报名参加了大学组的篮球比赛。他们在分别战胜东北大学队和冯庸大学队的基础上，获得了同北平师范大学队争夺冠军的决赛权。北师大是一支实力雄厚的代表队，其队员都是当时国内的名将。南开中学队在董守义的指导下，采取加强猛攻、先发制人的策略，竟然战胜了师大队，获得冠军，使名声鹊起。接着南开队应邀访问上海，他们又先后战胜了上海冠军队沪江大学队、上海西侨青年会组织的外国商人队和在上海的美国海军篮球队——皮斯堡队，圆满完成了出访上海的任务。在回天津之前，又战胜了路过上海、刚在日本全胜而归的菲律宾圣堤托马斯大学冠军队，从此“南开五虎”的美名便在上海传开了，以后又逐渐传遍了中国篮球界。

**老鸡篮球队。**这是 20 世纪 20 年代初诞生在北京篮坛的一支业余篮球队，队员主要有各单位或学校的篮球名将，如初创时的孟广

礼、郭宝林，其后的李洲、牟作云、范政涛等。其中不少人曾作为国家选手，参加过远东运动会的篮球赛。他们活跃在北京篮坛达20年之久，培养了不少优秀的篮球运动员。

## 二、足　球

中国近代足球运动以香港、上海两个城市开展得最早。19世纪90年代前后，香港快乐村附近的两所官立小学“育才”和“王宁中”的学生，由于经常看到英国大兵踢足球，逐渐产生了兴趣，就自动集合起来，找块空地当球场，拿衣服或砖块堆成球门，临时分成两队，仿照英国大兵的做法踢小橡皮球，这大概是香港中国人踢足球的开始。1897年，香港开始举办特别银牌足球赛。这时上海、南京、北京等一些大城市也有了足球运动。1903年，香港皇仁学院队与英国海军队举行了一场比赛，这是中国人第一次和外国人比赛足球。1904年，香港开始出现学校之间的足球联赛。19世纪末，上海已有外国人足球队诞生，如英美烟草公司队、海关队、西捕（警察）队、英国海军队等。上海的中国人成立足球队是在20世纪初期。1901年，圣约翰书院最先成立足球队。翌年，又有南洋公学、徐汇公学、中西书院、汉壁礼公学及青年会先后成立了足球队。1902年圣约翰与南洋公学进行了国内最早的一次校际足球赛。此后，两校每年进行一次，延续20余年。1908年，又有华东各大学体育联合会在上海组织了包括苏州东吴大学和杭州之江大学在内的6大学校际足球赛。同年，上海和香港两地还分别成立了足球总会。足球运动传入华北的时间也较早，如通州协和书院在1900年以前也已有足球运动。1905年，通州协和书院与北京汇文书院曾举行了一场友谊赛，后来他们又与天津新学书院一起举办了三校足球对抗赛。1906年，协和书院足球队在天安门对面的球场还与英国水兵足球队举行过一次足球赛，并引发了一段中国近代体

育史上的有关“白磁九龙杯”的历史佳话。1908年，北京开始举办国际足球联合赛，协和书院和汇文书院均参加。1913年起，北京清华和汇文书院、协和书院成立体育联合会后，实行每年一度的三角对抗赛（包括足球），直至1917年结束。

足球运动从学校走向社会，是从1904年开始的，最早以在香港成立的华南足球会为标志。该组织原名“华人足球会”，1908年改称“南华足球会”，是中国近代足球运动的第一个民间组织。1912年后，在上海等大城市也开始出现社会上的业余足球队，如1912年成立的上海乐群队、共和队、博爱队等，1916年成立的上海铁路局队、上海青年会队、北京青年会队、天津青年会队等。这些球队的基本特点是为参加某项比赛临时组队，而作为有比较固定组织形式的业余足球队，大多是在1924年后成立的，如上海的三育队、优游队、乐华队，北京的震寰队，天津的振津队、恒志队等。

近代中国早期足球的技术水平很低，战术也十分简单，只有前锋、中锋、后卫、守门员简单分工，配合也差，往往球到之处，队员们蜂拥而上，混成一团。个人带球盘球较多，谁能多进球，就是好运动员。从30年代起，中国足球运动技术和战术始有长足进步，队员阵势为前锋5人，中锋3人，后卫2人，守卫1人，即“W”或“M”形。进攻力量也逐渐有所加强，三角短传配合和长传经常使用，个人突破也较多。1926年，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在上海组织了一个综合性的裁判会并设有足球组，3年内发展会员20余人。上海足球比赛频繁，技术水平较高，要求裁判员能维护体育道德，秉公执法，熟悉业务、规则，临场遇事能及时作出判断。会员们基本上能做到这些，获得好评。1943年上海成立足球裁判会。1948年，李惠堂获国家裁判证书。1949年，香港创立华人足球裁判会。从此，在香港举行的国际足球比赛中，出现了由中国人担任的主裁判。

### （一）主要的足球比赛活动

**全运会上的足球比赛。**第 1 届全运会足球比赛于 1910 年在南京举行，参加比赛的仅有华南及上海两区，以香港队为主组成的华南队获得冠军。第 2 届全运会，参加足球比赛的有华东、华北两区。由圣约翰、南洋两校组成的华东队战胜了由清华、汇文及协和书院三校组成的华北队荣获冠军。第 3 届全运会足球赛，除华东、华北两区外，还有文华大学及湖滨大学队参加，采用淘汰制，华东队获得冠军。第 4 届全运会足球赛，是以省、市、区、华侨为参加单位，计有天津、辽宁、安徽、南京、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广东 10 个队参加比赛，仍采用淘汰制，结果以乐华为主的上海队以 10：1 的绝对优势胜南京队而获冠军。第 5 届全运会，参加足球赛的队数又有增加，共有 18 个队。以东华队为主的上海队以 3：0 胜广东队，从而第四次蝉联冠军。第 6 届全运会，有 19 个队参加足球比赛，采用淘汰制。上海、广东、马来亚华侨、香港获半决赛权。决赛时，香港队以 3：1 胜广东队，获得冠军。第 7 届全运会 1948 年在上海市举行，参加足球比赛的除省、市、区外，增加了陆、海、空军，联勤及警察队，华北各省市多未参加，所以只有 21 个队。比赛办法，初选采用淘汰制，决出前四名（警察、香港、上海、陆军），后采用循环赛。香港对上海一场，上海队弃权，结果，警察、香港、陆军三队积分相等，又无法计算胜负球数时故并列冠军。

**远东运动会上的足球比赛。**在 10 届远东运动会中，除第 1 届远东运动会足球冠军为菲律宾队获得外，中国获得了 9 次远东运动会的足球冠军，其中在第 9 届远东运动会上，是和日本队并列第一。这在中国近代足球史上可谓光辉的一页。著名运动员“亚洲球王”李惠堂、“铁脚”孙锦顺、“飞将军”冯健维等，当年奔跑在绿茵场上为我中华民族争得了荣誉。第 1 届远东运动会，日本队未参加足球比赛，中国队以 1：2 败于菲律宾队。第 2 届远东运动会，

日本队仍未参加足球赛，中菲对抗，采用三赛两胜制。比赛结果，中国队以1：0、0：0、1：1积4分获胜。当时的中国队主要以香港队员为基础组成。第3届远东运动会足球赛，菲、中、日三队参加，比赛采用单循环制。结果中国队以3：0胜菲律宾队，5：0胜日本队，蝉联冠军。大部分队员仍来自香港。第4届远东运动会足球赛，日本未参加，中菲两队仍采用三赛两胜制。中国队以2：0、1：2、2：1二胜一负再次夺标。这届队员全部来自香港。第5届远东运动会足球赛，中、日、菲三个队采用单循环制，比赛结果我队以1：0胜菲，又以5：0大胜日本，第四次蝉联冠军。第6届远东运动会，中国队全部为香港队员，三国采用单循环制角逐。结果中国队以3：0胜菲律宾队，5：1胜日本队，第五次蝉联冠军。第7届远东运动会前，在上海举行足球选拔赛，中国队仍以香港队员为主。中、日、菲3队以单循环制争夺。结果中国队以5：1胜菲律宾队、2：1胜日本队，第六次夺魁。第8届远东运动会，中国队仍以香港队代表出席，三国采用单循环制，中国队先以5：1胜日本队，第二场对菲律宾队，中国队3：1领先，菲律宾队宣告弃权。这是中国队第七次蝉联冠军。第9届远东运动会，中国队以5：1胜菲律宾队，却和日本队3：3踢成平局，经中日双方协商，决定不再重踢，锦标留至下届。参加本届的我国队员，改变了过去清一色状况，有6名上海运动员，1名天津运动员，其余为香港队员。第10届远东运动会，我国队员由香港、广州和上海三地选拔出来，这届足球赛增加了印度尼西亚，故由四国夺标。仍采用单循环制，结果中国队以2：0先胜菲律宾队，再以2：0力克印度尼西亚，在与日本踢成3：3的情况下获罚12码球，以4：3获胜。中国队第9次夺魁。

**奥运会上的足球比赛。**第11届奥运会1936年在柏林举行，中国选拔足球队员事宜由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主持，聘定沈嗣良等5人为选拔委员，4月初在香港初选队员30名，最后审查正式录取李惠堂（队长）、叶北华、贾幼良、孙锦顺等22人。容启兆任足球

队领队，颜成坤任教练员。本届奥运会足球赛初赛于 8 月 3 日开始，采用淘汰制。8 月 6 日首遇英国队。英国为近代足球鼻祖，对方知道我队访问南洋的成绩，未敢有半点疏忽。上半时我队一鼓作气，踢得不错，但双方均无建树，以 0：0 结束。下半场易地再战。13 分钟时对方首开记录，10 分钟后卷土重来又破一城，我队以 0：2 被淘汰。大会闭幕后，我队又到英、法、奥、瑞士、荷兰等国访问，但战绩不理想。通过这次访问，欧洲国家一般人才知道中国也有足球队。时隔 12 年，第 14 届奥运会于 1948 年在伦敦举行。原拟通过第 7 届全运会足球赛来选拔队员，因该会改期，故决定于 4 月 25 日在上海市举行预选赛，然后正式公布了侯容生、冯景祥、张邦伦、高保正等 18 名队员名单，领队是容启兆，教练员为李惠堂。这届奥运会足球赛仍采用淘汰制。我国初赛首遇土耳其队。比赛当天倾盆大雨，场地泥泞，踢起来十分吃力，我队不善水战，上半场先败一城，下半场我方只有招架之功，无还手之力，连负 3 球，最后以 0：4 被淘汰出局。

除全运会、远东运动会和奥运会以外，中国足球的赛事活动还有上海举办的带有国际性色彩的“万国足球赛”和由中华足球联合会组织的国内足球联赛。上海的“万国足球赛”开始于 1908 年，直至 1937 年停办。参加者除“中华队”外，多为外侨队。历届锦标多为英国队所获。但 1925 年自李惠堂来沪参加乐群队后，该队如虎添翼，声威益振。1926 年乐群改为乐华，战胜了称霸上海 9 年之久的西人强师腊克斯队。1927—1928 年，余衡之出任乐华队教练员，这个队 3 次夺得西联赛和中联冠军，为我国足球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1924 年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成立后，曾以中华足球联合会的名义举办过全国的足球联赛。首届比赛仅有三育、乐群、震旦、南方 4 个队参加，到第 3 届时，参加者达 37 个队之多。但以“中华足球联合会”名义举办的全国足球联赛，实际上仅限于上海一隅，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比赛。1926—1933 年，在“中华

足球联合会”名义下，还分别在上海、香港、天津、武昌等地举办了7次全国分区足球赛。但由于社会不安定、交通不便和经费困难等原因，这些分区赛也往往只是一种双方或三角的对抗赛。此外，一些地区体育组织也曾组织过自己的足球赛，如华北体育联合会自1913年成立到1937年，共举办过11次足球赛，其中包括与华北运动会一起举行的足球赛。华中体育协进会从1923—1937年前后，也曾在武昌、长沙、安庆等地举办过6次足球赛。

### （二）足球运动的对外交往

近代中国足球运动的对外交往，最早是在1923年，由李惠堂等人组成的南华队，曾在这一年访问了澳大利亚。1924年，又有中国大学生队访问了新西兰。1927年由上海乐华、香港南华、中华组成的“三华”队再访澳大利亚。1929年上海乐华队遍访南洋各国。从1923到1935年间，中国共有足球队出访13次之多，访问过澳大利亚、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日本、泰国、朝鲜等国，共进行了183场比赛，总计胜94场，平33场，负54场，有两场比赛没有终场。

1936年，中国足球队在参加第11届奥运会比赛的前夕，曾于5月2日先期从上海出发，是为了观摩技术以增强实力，也是为了筹措更多的奥运会参赛经费。中国足球队先后访问了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缅甸、印度等地的13个城市，共进行了23场比赛，获得了胜20场、平3场的成绩。奥运会后，中国足球队又分别访问了德国南部、奥地利、瑞士、法国、英国等，进行了8场比赛，为1胜1和，败6场，显示了亚洲地区和欧洲地区足球水平的差异。1948年，中国足球队在参加第14届奥运会比赛前，仍然是为了筹措经费而提前于4月30日离香港赴伦敦，先后对新加坡、泰国、印度尼西亚、缅甸、印度等国的七个城市进行了20余场次的访问比赛，历时两个半月。

### （三）足球运动代表人物和球队

**南华足球队**。1904 年 8 月，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民间足球组织在香港诞生，它是由爱好足球的几个中国学生组织成立的“华人足球会”。足球会推选刘铸伯为会长，借香港育才书社为会址。后因该会远离训练场地愉园球场而就近迁往湾仔书院会所，并由该院院长杨熙继任会长，会员 40 余人。著名球员莫庆、郭根、唐福祥等都曾为该会会员。1908 年，华人足球会改名为南华足球会，会员 40 余人。他们曾于 1910 年夺得第 1 届全运会足球冠军。之后，这个以学生为主体的足球会，因欠缺社会资助而被迫于 1912 年解体。原会员唐福祥等建立了琳琅幻境社足球队，叶贵森等组织了孔圣会足球队。1913 年 2 月，以两队队员为主力的中国足球队参加了第 1 届远东运动会。1914 年 9 月，两队又分别申请参加了全港足球乙组联赛，并获得香港足球总会的批准，使香港足球联赛第一次出现华人足球队。1915 年 5 月，两队再次携手组成中国足球队，参加了第 2 届远东运动会足球赛，并以 2∶1 战胜菲律宾队，登上了远东运动会的冠军宝座。1916 年 8 月，叶贵森等在殷商、郭晏波和富豪林景洲的支持下，在樟园成立会所，重新恢复了南华足球会，取名“南华游乐会”。首届主席卢侠父，副主席郭晏波，会员有 50 人。从此，南华游乐会在香港同胞中推广足球、田径、游泳、篮球、排球、网球等多项体育运动，声誉日隆。

1920 年 12 月 5 日，为适应组织不断壮大的需求，经全体大会决议，南华游乐会改名为“南华体育会”。会长李自重，副会长莫庆，主席黄锦英，会员发展到 1200 余人。正值南华足球队的影响蒸蒸日上之际，从 1925 年开始，南华体育会却接连发生了几件事件：首先是队长李惠堂因婚事和父母产生矛盾，离港赴沪，使南华体育会缺少了一位领军人物。接着，南华队在香港甲组联赛中与警察队卷入诉讼漩涡，影响了士气。1926 年 4 月 18 日，南华足球队员成立“南华足球联爱团”，以“互相亲爱、交换知识、研究球艺、

守望互助”为口号，致函董事会提出经济要求，而董事会没有给予采纳。于是联爱团成员集体退出南华体育会，于同年7月另行成立“中华体育会”，由富商陆蓬山、卓明珊任正副会长，蔡惠鸿任司库，李翰经、郭保根、欧杰生主持足球部工作。“中华足球队”诞生后，很快获得香港足球总会的特许，参加了1926—1927年度香港足球甲组联赛，并蝉联了1927—1928、1929—1930年度全港甲级联赛足球冠军。1927年，中华足球会还参加了第2届全国足球分区赛，获得锦标。同年8月，全部球员入选第8届远东运动会中国足球队，成为中华足球会的鼎盛发展时期。与此同时，原南华队队员也竭力重组复兴，经过5年的努力，亦终于在1930年重振威名。1930年，南华和中华两队联合代表华南区勇夺第5届全国足球分区赛冠军。3月22日，又以“中华联队”的名义夺得香港第6届国际杯足球赛锦标。同年5月，南华与中华的主力队员与上海7名战将代表我国出席了第9届远东运动会足球赛，并获得冠军。“南华”可算得上是近代中国实力最强的足球队。他们曾多次访问南洋各国，战绩显赫，并涌现出一批著名的运动员，叱咤风云的足球名将李惠堂就是其中之一。

**乐华足球队。**属于上海乐华体育会，该组织由原来的乐群体育会改组而成，主要队员也来自于乐群体育会。1926—1927年度，乐华体育会获得了中华体育协进会主办的中华足球联赛甲组冠军。同年参加了上海“西联会”组织的“史考托杯赛”，在球王李惠堂的率领下，以4：1战胜了蝉联9届冠军的外侨“腊克斯队”，首开中国人在上海击败外国强队的纪录。并于1929—1930年度，夺得有德、英、苏格兰、葡、俄、法等队参加的上海国际杯足球赛冠军。乐华队从1928年9月到1930年7月，曾分别出访菲律宾、新加坡等南洋各国。1931年，乐华由于经费问题而解散，改组为东华足球队。东华足球队由上海各界足球爱好者盛频臣、谭政等组织成立，活动经费由社会名流和工商界人士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宋子文任名誉委员长，上海市市长吴铁城任委员长，史量才任副委员

长，赵普清、丁雪农等4人担任常务委员。该会于1932年夺得上海家族足球比赛冠军。1933年获得史考托杯赛冠军，并于此后多次获得上述两项比赛的冠军。1934年秋，东华队北上征战天津、北平足球队，共获得4战2胜1平1负的战绩。1934年冬、1936年春、1937年元旦、1945年冬4次出访南京，均获全胜。东华队还于1933年夏访问菲律宾，在7场比赛中6胜1平。1935年夏挥师朝鲜，又获得3战2胜1平的成绩。

**李惠堂**（1905—1979年），广东五华人，著名足球运动员。他17岁时被选入南华足球队甲组。20岁到上海加入中华队，在中葡杯足球赛中屡建战功。1926年，他组建著名的“乐华队”，在中级杯联赛中所向披靡，并在著名的“史考托”杯赛中，以4∶1战胜蝉联9届冠军的腊斯克队，首开沪上华人胜外国球队的纪录。1927年，乐华队又连获西联甲组、中联甲组和首届高级杯3项冠军。此后，乐华队3次远征东南亚，名扬海外。李惠堂球艺高超，技术全面，球风正派。他的足球生涯长达24年之久。曾代表中国3次参加远东运动会，两次参加奥运会，足迹遍及亚、欧、澳三大洲，被称为“亚洲球王”，被选为国际足联委员。所以在20世纪的三四十年代，我国民间有“看戏要看梅兰芳，看球要看李惠堂”的说法。李惠堂著有《球圃莱根录》《我的母亲》等书，介绍了许多球场掌故和球员逸事。1979年，李惠堂病逝于香港。

## 三、排球和乒乓球

### （一）排　球

20世纪初，排球运动传入我国，当时叫“队球”或“对球”、“挖力球”。最先打排球的是广州和香港一些学校的学生。在广州上学的台山、开平等地的学生，假期回乡时也打排球。这样，乡间也有了排球运动，所以后来的台山成了著名的排球之乡。1917年广东举行第6届省运动会时，排球列为正式比赛项目。在1921年第

8届广东省运动会上，共有男女13个排球队参赛。在1947年广东省第15届运动会上，有42个队参加了比赛，反映了广东排球运动的普及。

上海，也是近代排球运动开展较早的地方。1908年英国基督教青年会派人到上海工作，带来了排球。起初是在学校开展，以后发展到社会上。20世纪20年代，复旦大学队就已成为南方的一支排球劲旅。圣约翰大学、同济大学、交通大学等也都较好地开展过排球运动。从30年代初开始，上海市的西侨青年会每年举办一次排球邀请赛，参加者主要是外国侨民队，逐渐也有中国人的球队参加。上海中国人组成的江湾队，曾连续3年获得该赛事的冠军。1935年上海举办了第3届大华标准杯排球赛，分男子甲、乙和女子3个组，有30个队参加。

在华北地区，北平的燕京大学、清华大学、北平大学工学院等校排球运动水平较高。当时北平的艺文中学每年暑期都举办"公开排球赛"，参加者多是大、中学的学生，也有一些单位职工自发组织的球队。每次赛球，小小的场地四周挤满了热情的观众，在前面的席地而坐，后面的就自动按个子高矮分成几排站立，还有些人爬上球场周围的高墙作"壁上观"。这种盛况一直延续了许多年。1939年几个学校的学生组织了一个振亚排球队，曾多次蝉联艺文中学排球公开赛冠军。这个队在1947年还靠社会资助去上海访问过。

近代中国的排球运动，最初是每边有16个队员参加比赛，排球场的面积是40英尺×80英尺，网高7英尺6英寸。16个队员分站前后4排，每排4人，每个人的位置不轮换，每局以21分结束，三局两胜制。最初的排球技术也处于低级阶段，发球、传球都比较简单，少数人能掌握正面起跳单手直体扣球，基本上没有战术配合。1919年以后，排球技术和战术有了发展，传球多用上手传，防扣时偶尔也用双手臂垫球或单拳击球，出现了倒地救球和"鱼跃"。在扣球方面，出现了助跑起跳屈体和大抡臂、小抡臂的勾手

扣球，还出现了以单人为主的拦网技术。1928 年以后，上场队员改为 9 人，分三排，每排 3 人。这一时期出现了大力发球、下手传球、多种摔倒救球、屈身大力扣球、打手出界等技术。战术方面则有了快球掩护、集中与拉开扣球、3 人至 4 人的集体拦网等。

**全运会上的排球比赛。**排球被列入全运会比赛项目，是从 1914 年的第2 届全运会开始的。第 2 届全运会，排球比赛是以地区为参加单位的，所以华北队获得冠军。第 3 届全运会排球比赛，仍以地区为单位，共有华东、华南、华北、汉口 4 个队参加，最后华南队获得冠军。从第 4 届全运会开始，排球比赛有了女子参加，男女各有 13 个队，最后男女冠军均为广东队。第 5 届全运会排球比赛，计有男子 15 个队、女子 11 个队参赛。男女冠军仍为广东队。第 6 届全运会排球比赛为男子 15 个队，女子 12 个队，最后由上海分别夺得男子和女子冠军。第 7 届全运会，男子有 15 个队，女子有 9 个队参加。比赛结果，男、女组都产生了 3 个冠军。男子冠军是广州、香港、警察，女子冠军是上海、湖南、台湾。

**远东运动会上的排球比赛。**从 1913—1934 年，中国男子排球队参加了 10 届远东运动会的全部比赛，共获得 5 次冠军；女子队参加了 5 届比赛，均为第二名。第 1 届远东运动会排球比赛，本来只有菲律宾一个队报名，中国队临时应菲队之请也报了名，但是当时没有排球运动员，就从田径和足球选手中挑选了一些人上场比赛，因不熟悉规则，闹了一些笑话。这次的两个队比赛，中国获第二名。第 2 届远东运动会在上海召开，占有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中国排球队首次在远东运动会上获得冠军。后来在第 3 届远东运动会上，中国排球队又蝉联冠军。第 4 届远东运动会的排球冠军是菲律宾队。第 5 届远东运动会又在中国上海召开，中国排球队重新获得冠军。第 6 届远东运动会的排球冠军队是菲律宾。从这届开始，增加了女子排球比赛，当时只有两个队参加，日本女排以 2：0 胜中国女排。第 7 届远东运动会，男子排球比赛改用双循环制，菲律宾获得冠军。女子比赛只有中、菲两队参加，中国队以 1：2 负。

第 8 届远东运动会的男排冠军是中国队，女排冠军是日本队。第 9 届远东运动会的男排冠军仍为中国队，女排冠军仍为日本队保持。第 10 届远东运动会的排球比赛，男子比赛改为五局三胜制，最后男女冠军均为菲律宾队。

### （二）乒乓球

近代中国最早开始乒乓球运动的时间是在 1904 年。这一年上海四马路一家文具店的老板从日本带回一些乒乓器材贩卖。此外，20 世纪初上海、广州、天津等沿海城市，也出现了一些在外国人设置的机构中工作人员打乒乓球的娱乐活动。到 1916 年，上海的基督教青年会已有乒乓球活动点。1918 年前后，广州的小学中出现了在体育教师指导下开展的乒乓活动。香港的乒乓球活动出现在 1920 年。1923 年，天津基督教青年会在该会的少年游戏室里设置了一张乒乓球台。

早期的乒乓球技术，比较简单，主要以挡球为主。用的是木拍，打起球来总是推来挡去，偶尔也有一两下抽球或弹球。击球的速度较慢，主要特点是“稳”，谁稳谁获胜的可能性就大，所以那时也有“马拉松”式的比赛，一分球要打上二三百板才定输赢。在上海、天津等地，乒乓球运动技术主要接受的是日本的直握球拍打法；而在广州、香港等地，在乒乓球技术上则主要受英国横握拍打法的影响。这种情况，也许正是后来在我国形成乒乓球运动具有多种握拍法的历史原因。

最早组织乒乓球比赛活动的是上海。1918 年，上海市成立了全市乒乓球联合会，并首次举行了全沪公开团体比赛。此后，上海的乒乓球运动从学校逐渐扩展到社会各界。从 1921 到 1930 年间，上海的各种乒乓球赛事活动接连不断，许多杯赛都是由乒乓球团体发起，奖品由机关或商店捐赠。尽管这些比赛当时大多为资本家作广告宣传，但同时也推动了乒乓球运动在上海的开展。许多单位为了应付比赛，都组织球队进行活动。当时有名的球队有上海华一

队、圣约翰大学队、中国台球研究会队等。以后又出现了由各单位较高水平运动员组成的混合队，如天马队、精武队、琅琊队、广东同乡会队等。在广州，从1926年起有了正式的乒乓球比赛。1927年香港成立了乒乓球联合会。这以后，广州、香港、澳门等地之间经常举办乒乓球比赛。1935年举行的广东省第13届运动会，增设了乒乓球项目，参加比赛的男队有38个，女队20个，运动员190人之多。天津第一次举办全市乒乓球比赛是在1931年。这时，天津、北平都已出现一些实力较强的乒乓球队，并且两地之间经常举办友谊赛。1936年又成立了华北乒乓球会。青岛、济南等一些华北的中等城市也组织了规模较大的乒乓球比赛。

在近代中国开展乒乓球运动的40多年间，曾有过两次大的全国性比赛，一次是1935年举行的第6届全国运动会乒乓球比赛，一次是1948年举行的第7届全运会乒乓球比赛。第6届全运会的乒乓球比赛是大会委托上海市乒乓球联合会代办的，参加单位有江苏、上海、南京、河北、青岛、浙江、香港、澳门8个单位的几十名运动员。这次比赛由于锦标主义思想影响，有的场次不能顺利进行，最后不得不由竞赛会决定名次。第7届全运会的乒乓球比赛参加单位也不是很多，西南、西北、华北的许多省市都没有参加，比赛只进行了男女单打两个项目，男子单打冠军是上海的王友信，女子冠军是上海的梁玉洁。

中国乒乓球运动员第一次参加正式的国际比赛是1927年，这年8月第8届远东运动会在上海举行，乒乓球列为表演项目。参加这次乒乓球表演的只有中国和日本两个国家。赛前，由上海选手组成的中华队曾应邀访问日本，并取得了6场4胜的好成绩。但在远东运动会的团体比赛中，中国队却以1：6输给了日本，男子单打冠军也被日本选手夺去。3年之后的第9届远东运动会，中华队赛前应日本乒乓球协会邀请赴日比赛，在7场友谊赛中，中华队获得全胜，但在正式的远东运动会团体赛和单打锦标赛中，又都分别败给了对方，真是不可思议。

中国乒乓球运动员第一次同欧洲选手接触是在1937年，曾获世界单打冠军而在当时名列世界第四的匈牙利选手沙巴都士和他的助手，于这一年来香港和上海表演，中国运动员同他们进行过多场友谊比赛，取得两场胜利。其中一场是香港选手潘世安胜沙巴都士，另一场是胜他的助手。

1936年2月，国际乒乓球联合会主席蒙塔古曾来信邀请中国加入国际乒乓球联合会，但因受当时中国政治、经济、体育等方面条件的影响，加之国内乒乓球组织的不健全和经费困难而未能办成。

## 四、网球与棒、垒球

### （一）网　球

近代中国的网球运动，大约是在19世纪末主要由外国传教士和外国商人等带进中国的。1885年前后，在我国的一些教会学校，如北京的汇文书院、河北通州的协和书院、上海的圣约翰大学、广州的岭南大学，以及香港的教会学校等，都陆续出现了网球活动。1906年，北京汇文书院与通州协和书院首次举行了两校之间的网球比赛。后来清华学校加入，成为校际三角对抗赛。同一时期，上海的圣约翰大学、南京的金陵大学、苏州的东吴大学，以及上海的南洋公学等，也都开始举行校际网球赛。1910年，第1届全运会将网球列为比赛项目，仅限男子参加。

1916年以后，各大城市相继出现各式各样的网球俱乐部，其中有的属于社会团体，有的属于机关，有的是留学生组织的，也有零散爱好者自行组织的，全国还没有统一的网球组织。1924年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成立后，在上海开辟网球场，建立了中华网球会，并组织召开“上海万国网球锦标赛”。此后，网球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亦由体协负责筹划。1930年，在第4届全国运动会上，始设女子网球项目。1934年，上海又先后成立了中国网球会和上

海网球会，主要由当时的网球爱好者发起组织。1946 年，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又成立了网球委员会，这个组织主要是组织人员对外参加戴维斯杯赛。

继上海、天津、北京、广州、香港之后，开展网球运动的城市还有青岛、武汉、南京、成都、重庆、昆明、开封、西安、太原、济南、沈阳、大连、长春等，有的中小城市也出现过网球活动。由于这项活动花钱较多，并受场地限制，只能是少数人参加，所以一般是各地的基督教青年会以及一些教会学校、洋行才有条件开展。有的官僚政客、大资本家设有私人网球场，不惜重金聘请教练员、邀请名手进行比赛，也在客观上推动了网球运动的发展。

在网球竞赛活动方面，从第 1 至第 7 届全运会，均设有男子比赛，因南方水平较北方高，故夺标者多为上海队和广东队。1924 年第 3 届全运会时，开始允许女子参加网球比赛，但无人报名。1930 年第 4 届全运会，正式把女子网球列为比赛项目，天津梁佩瑜、梁佩瑶战胜山西王春菁、王春葳获得冠军。中国男子网球队还参加了从 1913—1935 年的 10 届远东运动会，女队则参加了第 6、8、9、10 四届远东运动会的网球比赛。远东运动会的第 1 届至第 4 届网球比赛，分单打和双打两个锦标。第 5 届至第 10 届，又增设网球团体锦标，并采用戴维斯杯赛制。在第 2 至第 7 届远东运动会上，中国队均告失败。1927 年第 8 届远东运动会在上海举行，由林宝华、邱飞海组成的中国男队，以 3∶2 的相同比分，力克菲律宾和日本队，首次登上冠军宝座。

戴维斯杯赛从 1900 年开始，每年举行一次，中国参加过 6 次。1924 年首次报名参加，旅费却无着落，热心的旅美华侨筹款，从留美的学生中临时选派了 3 人去澳洲参赛。因毫无准备，技术水平又低，结果以 0∶5 失败。1927 年又派 2 人参加，仍以失败告终。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被誉为网球新星的印尼华侨许承基回国，中国网球实力增强。从 1935 年起，连续 3 年参加了戴维斯杯比赛。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戴维斯杯赛于 1946 年恢复举办，中国派

许承基、蔡惠全、罗孝建等5人参加，首战遇丹麦队，以4∶1获胜。这是中国参加戴维斯杯赛取得的第一次胜利。第二轮比赛中，许承基虽独得2分，但其他队员却失利，终以2∶3败于比利时队。此外，中国网球运动员以个人名义还参加过亚洲、欧洲、美洲的一些国际比赛。1935年，邱飞海、王文正获得菲律宾网球赛双打冠军。同年，王文正获全菲网球单打冠军。1937、1938、1939年，许承基代表中国参加英国硬地网球比赛，获得单打冠军。许与英国陆茨平配合，又获得男子双打冠军。这一年他被评为世界第10号选手。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祸遍及全球，在印度尼西亚华侨企业濒临破产的情况下，许承基为生活奔波，往返于印度尼西亚与英国之间，最后贫病交迫，1947年病逝于伦敦一家小医院。在女子网球方面，留英学生何爱英曾于1947年10月参加了伦敦皇后俱乐部的女子单打锦标赛，并获得冠军。

### （二）棒、垒球

**棒球运动**。1873年，清政府选派了30名青少年学生赴美留学，他们组织了中华棒球队。该队投手技术高超，曾多次争得荣誉。1881年这个队在旧金山战胜了当地最强的橡地棒球队，净胜对方10分。参加这次比赛的有一位麻省安度华学校叫梁诚的留学生（后来他出任清廷驻美、日、秘、古、墨公使），因这场球而蜚声全美。这批留学生于1881年毕业回国，他们和以后从美国、日本归国的华侨和留学生把棒球运动带回了祖国，后经教会学校、基督教青年会的提倡而逐步开展起来。1895年，北京汇文书院、河北通州协和书院也相继建立了棒球队。1910年留日学生回到湖南组织棒球队。1911年以后，北京清华学校、天津南开学校、新学书院、上海圣约翰书院、沪江大学和南洋公学等校，也相继开展了这项活动。1907年汇文书院与协和书院举行了一次棒球赛，这在国内是最早的一次校际棒球赛。

1914年，在北京举行第2届全国运动会时，第一次把棒球列

为比赛项目。从1914年到1948年的35年里，共举行过5次全运会棒球比赛。每次参加的队都很少，技术水平也较低。其中水平较高的是广东队、上海队和台湾队。受美、日两国棒球运动的影响，旅美、旅日华侨中棒球运动开展较早，曾涌现出一些优秀运动员和棒球爱好者。1909年以冯恩赐、罗安为为首的檀香山华侨棒球队与日本全国棒球冠军早稻田大学队在檀岛举行对抗赛，初赛以1∶1打平；决赛中，华侨队以1∶0获胜。此后，该队在檀岛棒球联赛中屡次夺标。不久，冯恩赐率华侨棒球队精锐去美国访问，取得辉煌战绩，雄冠全美的美国棒球队竟败在他们手下。

从1915年起，中国棒球队共参加了8届远东运动会比赛，除第8、9两届由檀香山华侨选手组队取得第二名外，其余6届多由上海、香港选手组队参赛，但都以悬殊比分败北。第8、9届远东运动会，是由冯恩赐率领檀香山华侨队代表中国出战，两次大败菲律宾队，赢得亚军。冯酷爱棒球，技术全面，在棒球界中活跃长达30年。抗日战争时期，由于一些大学内迁，棒球运动从北平、天津、上海逐渐发展到西北和西南地区。兰州、西安、成都、重庆、贵阳、昆明的棒球运动，都有不同程度的开展。当时，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重庆大学体育科、四川体专、贵阳体专等都把棒垒球列为球类课程进行教学，培养了一些体育师资，为开展棒球运动作出了贡献。在敌战区的一些体育系科，如北平师范大学体育系、北平市立体专、吉林高等师范体育科、南京师范体育科等，都把棒球列为重要教学内容。在敌伪统治区举办的运动会上，棒球也是主要竞赛项目之一。1941年由梁扶初组织的“中华青年棒球团”，勇敢善战，击败了一些外国队，荣获香港国际棒球锦标赛冠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和抗日根据地，在延安和晋冀鲁豫等地，也有一些八路军的干部和战士参加棒球活动，有的还开展连排间的比赛。1946年，在河北邯郸举行的晋冀鲁豫军区运动会上，还把棒球列为表演和比赛项目。台湾的棒、垒球运动早有基础，在1948年第7届全运会上，台湾队战胜了上海、广东、空军队，获

得棒球冠军。

**垒球运动**。20世纪初，垒球运动开始传入我国。1913年前后，在上海、天津、北京、广州等城市的教会学校和基督教青年会都开展垒球运动。当时参加活动的多为青年男子。1915年在上海举行第2届远东运动会时，菲律宾女子垒球队作了表演。此后，上海爱国女校体育科和上海青年会开始有了女子垒球运动。一个时期内，在上海、广州、福建、湖南、湖北、青岛、天津、北京等大、中学校有所开展，但水平较低。当时中国的垒球运动虽然在室外进行，用的却是美国的室内规则。

1933年第5届全运会上，首次将女子垒球列为比赛项目。有9个队报名，但最后香港未派队参赛，湖南队临时弃权，结果只有7个队的角逐，广东队获得冠军。1935年第6届全运会上，改用户外女子垒球规则，每队9人出场。这届有6个队参加比赛，山东获第一，河北获第二。1948年第7届全运会上，只有4个队参加比赛，采用单循环制，广东队获冠军。抗日战争时期，陕西、甘肃、云南、贵州和四川等地的学校开展男女垒球运动较普遍。在敌占区的中、小学里，垒球活动也有所开展。抗战胜利后，台湾和上海的垒球运动开展得较好，经常举办一些比赛。上海的熊猫队负有盛名。1948年第7届全运会上，我国第一次举行男子垒球赛，台湾队获得冠军。

## 第三节 体操及其他

体操是西方近代体育项目中最早走进中国的。大约在19世纪60年代，中国已出现了兵操和单杠、双杠一类的器械体操。19世纪70年代，英国人和德国人在上海成立了体操协会，积极提倡这项活动。1904年，《奏定学堂章程》规定的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主要就是体操。当时的体操内容是比较丰富的，就其形式而言，可

分为柔软体操、器械体操、兵式体操、应用体操；就其来源而言，则可分为德式体操、日式体操、丹麦体操、瑞典体操等等。此外还有冠以各种人名的体操。传入中国的其他近代西方体育还有举重、自行车和滑翔等运动项目。它们在中国近代体育的现代化过程中，亦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 一、体　操

从体操在近代中国的社会流行情况来看，兵式体操曾长期占领了主导地位，不仅军队广泛流行兵式体操，即使在学校体育中，兵式体操也唱了很长时间的主角。大约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器械体操才取代了兵式体操的地位，单杠、双杠、木马、跳箱、吊绳、垫上运动逐渐为人们所追捧，甚至有了这些项目的比赛。而将器械体操列入全运会比赛项目，则是从第 7 届全运会才开始的，而且仅仅是表演。当时报名比赛的只有上海、湖北、江西和陆军 4 个单位的 8 名运动员，而且仅限于男子，设单杠和双杠两项目。

## 二、举　重

举重运动大概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传入中国的。1929 年，上海精武体育会等组织最早提倡用杠铃练习举重。1935 年第 6 届全国运动会，第一次把举重列为表演项目。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有 14 人，总体成绩很低，有的甚至连正确的推举、抓举和挺举的动作都不会。1936 年，为参加在柏林举行的第 11 届奥运会，中华全国体协在上海组织了一次举重选拔赛，最后有黄社基、沈良、翁康延三人入选，代表中国参加了奥运会的举重比赛。在 1948 年的第 7 届全国运动会上，男子举重被正式列为比赛项目，同时增设了女子举重表演。参加男子举重比赛报名的运动员有 25 人，实际参加比赛的 23 人。比赛分五个级别，即次轻量级 60 公斤级、轻量级

67.5 公斤级、中量级 75 公斤级、次重量级 82.5 公斤级和重量级 82．5 公斤以上级。这次举重的比赛成绩虽然水平还不是很高，但它诞生了全国举重比赛的最早纪录。其中次轻量级的成绩是 275 公斤，创造者是陶福亭；轻量级的成绩是 270 公斤，创造者是尤伟德；中量级的成绩是 297.5 公斤，创造者是辜荣棠；次重量级的成绩是 307.5 公斤，创造者是龙正鼎；重量级的成绩是 305 公斤，创造者是常冠群。

## 三、自行车

中国最早参加自行车比赛是在 1913 年的第 1 届远东运动会上，项目为 10 英里。在第 2 届上海远东运动会上，自行车比赛的距离为 15 英里，由于菲律宾被取消资格，故实际参赛的只有中国和日本的运动员，中国选手马同骥获得比赛第二名。1917 年第 3 届远东运动会的自行车项目为 20 英里，中国队未能得分。此后远东运动会再未设自行车项目。在 1936 年柏林奥运会上，中国亦有一名选手参加了自行车比赛，他的名字叫何浩华。何为广东人，旅居荷兰，曾获得过全荷自行车赛冠军。1948 年，他又代表中国参加了第 14 届伦敦奥运会的自行车比赛。

在近代中国的 7 届全运会上，曾先后在第 4 和第 6 届全运会上设置过自行车表演比赛。从运动项目来看，虽然自行车远没有田径、球类运动的社会影响大，但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曾有一位自行车爱好者独自环游全球，至今为人们所难忘。他就是潘德明，浙江人。1930 年，他随“中国青年亚西亚步行团”出国旅行，到达西贡时，其他团员不堪忍受旅途的艰辛，相继离去。只有潘德明买了一辆自行车，独自一人，继续前行。一路上，他屡遭磨难，或骑车，或步行，先后到达柬埔寨、泰国、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国、加拿大、古巴、瑞典等 40 个国家和地区，历时 7 年多后返回祖国。潘德明的这一壮举，当时曾震惊中外，为

中国的自行车运动增添了光彩的一笔。

## 四、滑 翔

近代中国的滑翔运动，最早开始于20世纪30年代。1931年，天津市河北汽车学校制造出我国第一架初级滑翔机。1934年，清华大学制造了一架“清华号”初级滑翔机。1935年，广西柳州机械厂制造了金属与木质混合的初级滑翔机，并试飞成功。在“航空救国”思想的影响下，1935年，首先由《大公报》发起，倡导在全国开展滑翔运动。1936年夏，上海组织了一个滑翔飞行社，并聘请德国顾问开展活动。1939年，成都成立了滑翔干部训练班，该班共举办过两期。第一期学员27名，其中有女学员两名。第二期学员48名，有女学员15名。训练班的任务主要是开展群众业余滑翔训练，培训空军幼年学校高中部的滑翔教练员。1944年，在重庆还成立了中国滑翔总会的组织。

近代滑翔运动在中国东北地区开展得最为广泛。特别是在1936年9月27日“满洲飞行协会”成立之后，在大连、新京、奉天、哈尔滨等城市的中学里，均普及了滑翔训练。从1937到1940年之间，在东北新京曾先后举办了三届“全满滑翔竞赛大会”。比赛分初级和中级滑翔机组，分别进行升空高度、留空时间、滑翔距离、特技的竞赛和表演。1946年3月1日，在东北的人民解放军也曾在通化成立过滑翔训练班对学员进行滑翔训练。

# 大 事 记

## 1927年（民国16年）

第8届远东运动会在上海举行。

国民政府大学院设立“全国体育指导委员会”。

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国术研究馆”。

## 1928年（民国17年）

国民政府在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体育及军事教育决议案》，规定对高中及高中以上学生实行军训。

第13届华北运动会在北京举行。

南京“国术研究馆”改组为“中央国术馆”，后各省、市“国术馆”相继建立。

第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派宋如海出席了开幕式。

“中央国术馆”在南京举行了第1届“国术国考”。

## 1929年（民国18年）

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国民体育法》。

第14届华北运动会在沈阳举行。

## 1930年（民国19年）

第4届华中运动会在安庆举行。

旧中国第4届全国运动会在杭州举行，从本届起增加女子组

比赛。

第9届远东运动会在日本东京举行。

## 1931年（民国20年）

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民众业余运动会办法大纲》。

第15届华北运动会在济南举行。

国际奥委会正式承认"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为中国奥委会。

## 1932年（民国21年）

江西瑞金举行"五一"运动大会，毛泽东同志莅临观看比赛。

第10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美国洛杉矶举行，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派教练员宋君复、运动员刘长春代表中国参加比赛。

国民政府在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体育会议"。

国民政府教育部设置"体育委员会"，并公布《国民体育实施方案》。

第16届华北运动会在开封举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始设体育督学。

## 1933年（民国22年）

"中央国术体育专科学校"成立（后改为"国立国术体育专科学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运动大会"在江西瑞金举行，会后成立了革命根据地第一个体育组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赤色体育会"。

第17届华北运动会在青岛举行。

革命根据地江西宁都举行庆祝"八一"建军节全省运动大会。

"中央国术馆"举行第2届"国术国考"。

旧中国第5届全国运动会在南京举行。

## 1934 年（民国 23 年）

第 10 届远东运动会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

远东体育协会解体。

第 5 届华中运动会在武昌举行。

第 18 届华北运动会在天津举行。

## 1935 年（民国 24 年）

国民政府教育部颁行《全国运动大会举行办法》。

当时远东最大的体育场在上海江湾落成。

旧中国第 6 届全国运动会在上海举行。

## 1936 年（民国 25 年）

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暂行大学体育课程纲要》。

国民政府教育部编发《小学体育教授细目》。

中国体育代表团赴德国柏林参加第 11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华赴欧体育考察团”30 余人随同前往。

## 1937 年（民国 26 年）

红军第一军团举行“五一”运动大会。

红军第十五军团在陇东举行纪念“五卅”运动大会。

陕甘宁边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 1938 年（民国 27 年）

在贺龙、关向应同志倡议下，驰名于解放区的八路军一二〇师“战斗”篮球队成立。

## 1939 年（民国 28 年）

延安举行首届青年节运动大会。

## 1940 年（民国 29 年）

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中小学及专科以上学校《体育实施方案》。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延安体育会成立。

国民政府教育部在重庆召开“全国国民体育会议”。

## 1941 年（民国 30 年）

国民政府教育部颁行《国民体育实施方针》。

旧“中国滑翔总会”在重庆成立。

抗日根据地著名的“延安大学体育系”宣告成立。

国民政府教育部“体育委员会”改组为“国民体育委员会”。

## 1942 年（民国 31 年）

延安新体育学会成立。

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法令：定每年九月九日为“体育节”。

延安举行盛大的“九一”扩大运动会。

毛泽东同志为重庆《新华日报》题词：“锻炼体魄，好打日本”。

## 1943 年（民国 32 年）

四川省立体育专科学校在成都成立，重庆大学体育师资班并于该校。

## 1945 年（民国 34 年）

广东“国立中山大学”增设体育系。

## 1946 年（民国 35 年）

台湾省立师范学院体育系、科成立。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设体育系。

晋察冀边区成立张家口体育联合会。

## 1948年（民国37年）

旧中国第7届全国运动会在上海举行。

中国体育代表团赴英国伦敦出席第14届奥林匹克运动会。

延安举行庆祝十月革命节运动大会。

# 主要参考文献


[1] 金兆均．体育行政．上海：勤奋书局，1931.
[2] 吴蕴瑞，袁敦礼．体育原理．上海：勤奋书局，1933.
[3] 国民政府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上海：开明书店，1933.
[4] 中国史学会．辛亥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5] 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6]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编委会．辛亥革命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
[7]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8] 朱有瓛，等．中国近代学制史料．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1983.
[9] 王文俊，等．张伯苓教育言论选集．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10] 董守义．奥林匹克运动与中国．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
[11] 中国体育史学会．体育史论文集（一）．1985.
[12] 中国体育史学会．体育史论文集（二）．1986.
[13] 谷世权．中国体育史.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7.
[14] 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15] 拉斯洛·孔．体育运动全史．颜绍泸，译．北京：中国体育史学会，1985.

[1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日伪统治下的北平. 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
[17] 中国体育史学会. 体育史论文集（三）. 1987.
[18] 中国体育史学会.体育史论文集（四）. 1988.
[19] 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 中国近代体育史资料.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
[20] 徐泰来，等. 中国近代史记.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
[21] 严中平，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22] 周西宽，等. 体育史.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9.
[23] 何启君，胡晓风. 中国近代体育史.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
[24] 《中国兵书集成》编委会. 中国兵书集成.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0—1995.
[25] 国家体委文史工作委员会. 中国近代体育议决案选编.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0.
[26] 王金鋙，等. 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
[27] 王承礼，等. 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
[28] 国家体委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等. 中国近代体育文选.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2.
[29] 浙江体育学会体育史专业委员会. 中国近代体育史文集.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2.
[30] 乔克勤，关文明. 中国体育思想史. 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3.
[31] 苏竞存. 中国近代学校体育史.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

[32] 戚谢美，等. 陈独秀教育论著选.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33] 罗时铭，等. 中国体育简史.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6.
[34] 关文明，等. 体育史.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35] 张耀庭. 中国武术史.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7.
[36] 崔乐泉. 中国近代体育史话. 北京：中华书局，1998.
[37] 苏肖晴. 新民主主义体育史.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
[38] 王章维，等. 五四与中国现代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39] 汤铭新. 我国参加奥运沧桑史. 台北：中华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1999.
[40] 郭廷以. 近代中国史纲.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41] 任海. 奥林匹克运动百科全书.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42] 王先明. 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论.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43] 国际奥委会. 奥林匹克宪章. 4版. 北京：奥林匹克出版社，2001.
[44] 陈争平，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教程.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45] 龚书铎，等. 中国近代文化概论. 北京：中华书局，2002.
[46] 刘承华. 文化与人格. 北京：中国科大出版社，2002.
[47] 李喜所. 中国近代社会与文化研究.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48] 罗时铭. 奥运来到中国.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49] 任海.奥林匹克运动.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5.

# 后 记

《中国体育通史》第四卷的写作，凝聚着集体的智慧。早在2003年的第一次杭州会议上，近代卷的编写人员就讨论产生了第一个编写提纲。接着在2004年春天，近代卷又再次在杭州师范学院召开了全体编写人员会议，对编写提纲继续进行逐章、逐节的讨论。最后完成了近代卷编写提纲第三稿，并进行了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

《中国体育通史》第四卷原安排赵戋华任主编，后因其工作变动，改由罗时铭和赵戋华共同担任主编，苏肖晴任副主编。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是：绪论、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由苏州大学体育学院教授罗时铭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由赵戋华撰写；第五章，由南京体育学院教授史国生撰写；第八章、第十章，由福建公安专科学校教授、科研处长苏肖晴撰写；第十一章，由苏州大学体育学院王妍硕士撰写；第十二章，由苏州大学体育学院副教授陈瑞琴和王玉君撰写。全卷由罗时铭进行了统稿。